供管理干部院校使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主 编 敬永和　　副主编 巩 伟 雷炳和

武汉地质学院出版社

供管理干部院校使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主　　编　　敬永和

副 主 编　　巩　伟　　雷炳和

武汉地质学院出版社

供管理干部院校使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主编 敬永和　　副主编 巩 伟 雷炳和

武汉地质学院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公安县印刷厂印刷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291千字
193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册
统一书号：3414·018　定价：1.80元

编 者 的 话

本教材是为了满足当前管理干部学院暨高等院校管理专业和政工专业马克思主义哲学课教学的需要，根据一九八五年在昆明召开的全国管理干部学院马克思主义教学研究会议的决定，由十七所学院共同编写的。本教材立足于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实际，力图体现近年来国内哲学研究的新成果，完整和准确地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理。它主要适用于管理干部院校，也适用于普通高校的管理专业和政工专业，还适用于成人高等教育的自学参考。

承担本教材各章编写的作者是：第一章金伯虎，第二章徐心，第三章王世英、邹斯敏，第四章李慧民，第五章王少梅，第六章巩伟，第七章隋盛起，第八章杨茂源，第九章巩伟、万明理，第十章万明理，第十一章敬永和，第十二章杨跃华，第十三章雷炳和，第十四章杨发越，第十五章邓立绪，第十六章夏顺义，第十七章苏卫东。参加本教材统编工作的有敬永和、巩伟、雷炳和、夏顺义、王世英、万明理和苏卫东。此外，张立群为本教材的文字工作付出了大量的劳动。

在编写、统编和定稿过程中，我们主要参考了李秀林、韩树英主编的以及上海高等院校合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并吸取了其他兄弟院校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的研究成果。初稿完成后，曾得到王子贤、彭万春二位副教授对全稿的主审，他们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充实了本教材的内容，在此深表感谢！送交出版社前，巩伟、雷炳和、苏卫东又做了进一步修改，最后由巩伟定稿。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1）
一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1）
（一）哲学的研究对象……………………………………（1）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5）
（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7）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11）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12）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以往哲学的区别………………（14）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17）
（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意义…………………（19）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23）
一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23）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23）
（二）世界统一于物质……………………………………（27）
二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32）
（一）物质和运动相互依存………………………………（32）
（二）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34）
（三）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37）
（四）物质运动的规律性…………………………………（39）
三　空间、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40）
（一）空间、时间的客观性………………………………（40）
（二）空间、时间的相对性和绝对性……………………（42）
（三）空间、时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44）
第三章　意识的本质和作用………………………………………（47）
一　意识的起源…………………………………………………（47）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47）

(二)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51)
二 意识的本质……………………………………… (52)
(一)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53)
(二)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55)
(三) 意识和信息、思维模拟…………………… (57)
三 意识的作用……………………………………… (60)
(一) 意识的能动作用…………………………… (60)
(二) 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 (63)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 (66)
一 辩证法的历史形态……………………………… (66)
(一) 古代朴素辩证法…………………………… (66)
(二) 唯心主义辩证法…………………………… (68)
(三) 唯物主义辩证法…………………………… (70)
二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73)
(一) 事物的普遍联系…………………………… (73)
(二) 世界的永恒发展…………………………… (76)
(三)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79)
三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81)
(一)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81)
(二) 唯物辩证法和诡辩论……………………… (84)
(三) 唯物辩证法和折衷主义…………………… (86)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88)
一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88)
(一) 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的含义……………… (88)
(二) 矛盾的同一性……………………………… (90)
(三) 矛盾的斗争性……………………………… (92)
(四)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 (93)
二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96)
(一) 发展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 (96)

（二）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在事物发展中
的作用……………………………………（99）
三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102）
（一）矛盾的普遍性……………………………（102）
（二）矛盾的特殊性……………………………（105）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108）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112）
一 质、量、度………………………………（112）
（一）质…………………………………………（112）
（二）量…………………………………………（115）
（三）度…………………………………………（117）
（四）掌握事物度的意义………………………（119）
二 量变和质变………………………………（120）
（一）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关系………………（120）
（二）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及其
表现的特殊性…………………………（123）
（三）学习质量互变规律的意义………………（125）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128）
一 辩证的否定………………………………（128）
（一）事物的自我否定…………………………（128）
（二）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
环节………………………………………（130）
（三）坚持辩证否定观的意义…………………（133）
二 否定之否定………………………………（134）
（一）事物发展的周期性………………………（134）
（二）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136）
（三）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和具体
形式的特殊性…………………………（139）
（四）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意义……………（142）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144)
一　现象和本质……………………………………………(144)
（一）现象和本质的含义…………………………(144)
（二）现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145)
（三）假象和本质…………………………………(146)
（四）透过现象，抓住本质………………………(147)
二　形式和内容……………………………………………(148)
（一）形式和内容的含义…………………………(148)
（二）形式和内容的对立统一……………………(148)
（三）学习形式和内容范畴的意义………………(150)
三　原因和结果……………………………………………(152)
（一）原因和结果的含义…………………………(152)
（二）原因和结果的对立统一……………………(154)
（三）学习原因和结果范畴的意义………………(157)
四　偶然性和必然性………………………………………(158)
（一）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含义……………………(158)
（二）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对立统一………………(159)
（三）学习偶然性和必然性范畴的意义…………(161)
五　可能性和现实性………………………………………(162)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162)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对立统一………………(164)
（三）学习可能性和现实性范畴的意义…………(165)
第九章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167)
一　认识和实践……………………………………………(167)
（一）唯物主义的反映论…………………………(167)
（二）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171)
（三）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173)
二　认识的辩证过程………………………………………(178)
（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178)

（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182）
（三）认识过程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183）
三　科学的思维方法……………………………………（185）
（一）归纳和演绎…………………………………（185）
（二）分析和综合…………………………………（187）
（三）抽象和具体…………………………………（188）
（四）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统一……………（190）
第十章　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192）
一　客观真理…………………………………………（192）
（一）真理的客观性………………………………（192）
（二）真理的具体性………………………………（195）
二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196）
（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196）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197）
三　真理和谬误………………………………………（200）
（一）真理和谬误的对立…………………………（200）
（二）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201）
四　检验真理的标准…………………………………（203）
（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203）
（二）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205）
（三）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206）
五　学习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意义……………（208）
（一）认识论和思想路线…………………………（208）
（二）坚持思想路线，讲究工作方法…………（211）
第十一章　唯物主义历史观……………………………（213）
一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213）
二　唯心主义历史观…………………………………（215）
（一）唯心主义历史观及其根本缺陷…………（215）
（二）唯心主义历史观产生的根源……………（219）

三　唯物主义历史观……………………………………………(221)
(一)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221)
(二)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研究对象……………………(225)
(三) 唯物主义历史观创立的伟大意义………………(228)
第十二章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232)
一　社会存在…………………………………………………(232)
(一) 社会存在的构成…………………………………(232)
(二)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237)
(三)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238)
二　社会意识…………………………………………………(241)
(一) 社会意识的构成…………………………………(241)
(二) 社会意识的形式…………………………………(244)
(三)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249)
(四) 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252)
第十三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255)
一　生产力……………………………………………………(255)
(一) 生产力的构成……………………………………(255)
(二) 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259)
(三) 科学技术、科学管理与生产力…………………(262)
二　生产关系…………………………………………………(265)
(一) 生产关系的构成…………………………………(265)
(二) 生产关系的基本类型……………………………(268)
(三) 科学管理与生产关系……………………………(270)
三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272)
(一)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273)
(二)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274)
(三) 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276)
第十四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281)

一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
统一体……………………………………………(281)
（一）经济基础………………………………(281)
（二）上层建筑………………………………(283)
（三）社会形态………………………………(286)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287)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288)
（二）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
的规律…………………………………(292)
三　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体制改革……………(295)
（一）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295)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296)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体制改革………………(300)
第十五章　阶级、国家、社会革命……………………(303)
一　阶级和阶级斗争……………………………………(303)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303)
（二）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306)
（三）阶级斗争的形式……………………………(308)
（四）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311)
二　国家…………………………………………………(315)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315)
（二）国家的职能和形式…………………………(317)
（三）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321)
三　社会革命……………………………………………(323)
（一）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323)
（二）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326)
（三）社会革命的形式……………………………(328)
第十六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330)
一　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330)

（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330）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制约性………（334）
二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338）
（一）个人、历史人物、杰出人物的
历史作用……………………………………（338）
（二）群众创造历史和杰出人物历史作用
的统一………………………………………（342）
（三）领袖、政党、阶级、群众的关系………（345）
第十七章　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351）
一　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351）
（一）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352）
（二）人们的自觉活动和客观规律的统一……（357）
二　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360）
（一）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360）
（二）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363）
（三）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368）

第一章　绪　论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它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又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科学和哲学发展的光辉结晶。因此，要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必须首先了解哲学产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

一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在研究哲学的产生和发展之前，我们首先研究哲学的一般问题，即哲学的研究对象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哲学的研究对象

哲学一词，来源于古希腊文，由爱和智两字组成，原义为爱智慧，是对知识、学问的热爱与研究。汉语的哲学一词，来源于日本哲学家西周的翻译。“哲”在汉语中含有智慧、聪明、贤达等意。哲学就是给人以智慧的学问，这个译名基本符合原意，故被沿用至今。了解哲学一词的来历和语义，并不能使我们明白哲学的科学概念，何况从来就没有统一的哲学。为了真正理解哲学的科学含义，应该首先弄清楚哲学研究的对象。

我们知道，人类的认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作为人类认识成果的科学知识也是不断发展的，因而各门科学的对象和内容都是历史地变化着的。哲学也不例外，而且表现得更为明显。哲学作为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有一个历史的

演变过程。我们以欧洲哲学发展的历史情况为例加以说明。

在古代希腊罗马哲学中，曾经把世界的本原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哲学家们围绕这个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鸣。但是由于当时生产发展水平低下，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受到限制，还处于启蒙阶段，知识总量很少，科学尚没有明确地分类，所以把一切知识都归入哲学之中。当时许多科学家也是哲学家，哲学和知识是同义语。因此哲学成为包罗万象的知识，成了"知识的总汇"。

在中世纪，宗教和神学占了统治地位，哲学和其他科学都服从和服务于神学，哲学沦为"神学的婢女"。哲学的任务就是证明上帝的存在，论证宗教教条。这种经院哲学实质上是一种理论化、系统化了的基督教神学。进步的阶级、进步的哲学家曾采取各种形式对神学的统治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到了近代，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有了长足的进步，一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继从哲学中分离出去。哲学研究的对象，从探讨万物的本原转移到研究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由于对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出现了形形色色的哲学，形成了对立的哲学学派。但是从哲学中分离出去的各门科学，还处在搜集材料的阶段，还有很多没有达到的领域，于是哲学就用思辩和臆测来填补科学的空白。这时的哲学就成为凌驾于其他一切科学之上的特殊科学，成了"科学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宣告了旧哲学的终结。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解决哲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创造了条件，从而彻底否定了"科学的科学"的说法，使哲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哲学的研究对象，简单地说，就是人们所处的整个世界。但它并不是研究世界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那是各门具体科学的任务。哲学研究的是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最一般规律。

关于什么是哲学的问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世界观（宇宙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的思维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这是人们在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人类要生存，就必须改造环境，就要和世界上的种种事物打交道。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就产生了对于各种事物的具体看法。随着接触事物的增多，眼界的扩大和认识的深化，进而形成对于一切事物的普遍看法，就成为一定的世界观。世界观涉及的问题是很多的，例如：世界的本原是什么？世界上一切事物是不是运动、变化、发展的？事物如果是运动、变化、发展的，那它的动力是什么？人们的意识和客观世界的关系是怎样的？人们能否正确认识世界？如何认识世界？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什么？社会发展的规律是怎样的？对客观世界，人们能不能改造以及如何改造等等。由于人们在实际生活中形成的世界观往往带有自发的、朴素的性质，缺乏严密的理论论证和系统、周密的逻辑分析，因此还不能称为哲学。哲学研究的是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前边提到的那些属于世界观的问题也是哲学研究的问题，哲学就是研究诸如此类世界观问题的学问。哲学和世界观所把握的虽是同一对象，但哲学并不等于一般的世界观，而是世界观的理论形态，是由哲学家、思想家经过加工概括而成的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和思想体系，是理论化、系统化了的世界观。

哲学不仅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也是关于方法论的理论体系。所谓方法论，就是人们用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所遵循的指导原则和根本方法。方法论和世界观是密切相关的。一般地说，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例如，一个人如果认为世界是发展变化的，那么在研究和解决问题时，他必然用发展变化的观点去分析和处理问题。反之，则会用静止不变的观点去分析和处理问题。没有脱离世界观的单独的方法

论，也没有不表现为一定方法论的世界观。所以任何哲学既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又是方法论的理论体系，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应该指出，世界观在人的思想中是一个带根本性的、至关重要的问题。人的思想、言行都受自己世界观的支配。世界观决定着人们的自然观、历史观、国家观、道德观、人生观、苦乐观、恋爱观……等各种观点，以及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等。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第二，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有明显的区别。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是客观世界的某一特定的领域、方面和过程的特殊规律。如物理学研究的是物体的声、光、热、电、磁以及原子内部等方面的物理运动规律；化学研究的是物质的组成、结构、性质和变化的规律；心理学研究的是人们心理现象的客观规律；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生产关系及其发展的规律等等。这些具体科学所揭示的规律只适用于世界某一特定的范围、领域、方面和过程，不能适用于整个世界。而哲学研究的是整个世界，是关于世界的最普遍本质和最一般规律，这些规律适用于世界的一切领域和一切方面。

但是，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又是相互联系的。各门具体科学是哲学产生发展的科学基础，哲学是具体科学的升华，并成为指导具体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如恩格斯所说："不管自然科学家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们还是得受哲学的支配。"①对社会科学、思维科学也同样如此。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的哲学促进具体科学的发展；错误的哲学往往阻碍具体科学的发展。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又会促进哲学内容的丰富、发展和形式的改变。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3页。

总之，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之间的关系，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关系。因此，否认哲学指导作用的取消论和哲学与具体科学互相代替的代替论都是错误的。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以整个世界为其研究对象，它所探讨的问题大多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问题。其中，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问题中最重大的问题，是一切哲学必须解决的根本问题。

但是，这个问题的提出和表述，却是和人类历史，特别是和生产的发展水平，人类的认识水平联系在一起的。恩格斯指出："这个问题，只是在欧洲人从基督教中世纪的长期冬眠中觉醒以后，才被十分清楚地提了出来，才获得了它的完全的意义。"①由于工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给予宗教以致命的打击，才使人们以尖锐的形式针对着教会提了出来：世界是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有的？所以，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②

哲学的基本问题，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就是回答世界本原是什么的问题，是精神还是物质？凡是认为精神是本原，是第一性的，精神先于物质，而物质是精神的派生物，是第二性的，便组成了唯心主义的阵营。反之，凡认为物质是本原，是第一性的，物质先于精神，而精神是物质的派生物，是第二性的，便组成了唯物主义的阵营。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是区分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② 同上书，第219页。

唯一标准。除此以外，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便没有任何别的意思。

哲学史上的二元论，认为物质和精神这两者各自独立、互相平行，都是世界的本原。其实，二元论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实际上二元论并不是独立的哲学派别，只是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搬到同一哲学体系内，最终倒向唯心主义一边。

第二，就是“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①。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认为世界是可知的。但也有一些哲学家却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近代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是这种观点的代表。

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但比较起来，第一方面带有根本性。对第一方面如何回答，决定着对第二方面的回答。只有彻底的唯物主义，才是彻底的可知论。但第二方面也不是无关紧要的，不能科学地解决第二方面的问题，也就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

为什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这是由哲学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

第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一切哲学必须回答、不能回避的问题。哲学作为世界观，必须研究和解决世界两大类现象，即精神现象和物质现象之间的关系。避开这个问题，就不能揭示整个世界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

第二，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是解决哲学一切其他问题，构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筑哲学体系的基础和前提。例如，要揭示运动的本质和规律，必须首先说明什么在运动？是物质还是精神在运动？

第三，这个问题是各派哲学斗争的焦点，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决定着哲学派别的性质和方向，是划分哲学派别的唯一标准。

第四，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不同态度和不同主张，决定着实践的方向，也是实践的基本问题。

正因为如此，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就成为古往今来一切哲学的基本问题。

作为世界观的哲学，首先要回答、解决物质和意识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同时，还不可避免地要回答世界是怎样存在着的、状况是怎样的问题。即世界上的事物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还是孤立存在、互不相关的？是发展变化的，还是静止不动的？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是事物自身的矛盾性，还是外力的推动等等。对于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又区分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坚持用矛盾的观点，联系和发展的观点看世界，就是辩证法。否认矛盾，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世界，就是形而上学。辩证法如实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面貌，形而上学是对客观世界歪曲的描绘。

（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全部哲学史，就是人类对整个世界的认识发展史，同时，也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史，并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作为哲学形成较晚，但其萌芽却是在原始社会。那时，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的认识处在初级阶段，人们对自然界和对自己的认识是极其肤浅幼稚的，因而无法摆脱自然的支配，将风雨雷电，日月星辰，灾变苦难，以及做梦等现象神秘化。认为有个超自然的精神力量，即天神在主

宰一切，并认为人的灵魂是不死的。这种观念就是唯心主义的萌芽，唯心主义是人类迷惘无知的产物。而唯物主义的萌芽是人类在征服自然的实践活动中，逐渐认识到外部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人们只有按照客观实际进行斗争，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否则，人类的一切活动就不可能成功。

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作为哲学的世界观，是在社会分化为阶级对立以后的奴隶社会才形成的，并有着深刻的社会阶级根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剥削制度的建立，出现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这种分离，既体现了少数剥削者对多数劳动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又为科学的产生准备了必要的社会条件。唯心主义歪曲事实，掩盖真相，符合统治者的利益和需要，剥削阶级便把它巩固起来，并促使其迅速发展。但由于手工业、农业和航海业的发展，引起了天文学、数学、力学等科学的发展，使人们有可能摆脱原始宗教和唯心主义观点的束缚，把唯物主义观点的萌芽加以发展和系统化。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斗争，一开始就和阶级联系在一起，唯心主义是为落后的、反动的阶级和集团服务的，并成为他们用以欺骗、麻痹劳动人民的思想工具。而唯物主义哲学则成为新兴的、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或阶层的思想武器。

除了社会阶级的根源以外，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还各有其认识论的根源。人的认识是在实践中产生的，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都是对立的统一。认识又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复杂过程。如果把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分裂开来，片面地夸大主观的作用，夸大认识的某一环节或方面，使之绝对化，就会产生唯心主义。夸大感性认识，把感觉看成唯一的存在，这就是主观唯心主义；夸大理性认识，把概念绝对化、独立化为唯一的实在，认为它可以创造一切，就是客观唯心主义。列宁指出：“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

然的、神化了的绝对。”“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与此相反，人们如果坚持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认识和实践的统一，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如实地观察事物、反映事物，就会获得唯物主义的结论。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也不是偶然的。世界的本来面貌是十分复杂的，它既是统一的，又是多样的；既是运动发展的，又是相对稳定的。如果全面地看问题，从运动、发展中把握事物，就会得出辩证法的结论。与此相反，若是孤立、片面、静止地看问题，就必然会得出形而上学的结论。在阶级社会中，一般说来，革命的阶级和阶层，进步的哲学家比较倾向于辩证法，因为这种观点同新兴的革命阶级要求变革的愿望是一致的；处于没落和腐朽阶段的反动阶级和阶层以及他们的哲学家，则比较倾向于形而上学，这和他们维护剥削制度的企图是相符合的。

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唯物主义经历了三个基本历史形态，即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辩证法也经历了三个历史形态，即古代朴素的辩证法、近代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我们按照历史发展的情况，把两者结合起来加以考察。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自发结合。它们产生的时期在欧洲是古希腊罗马奴隶制阶段，在中国是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生产发展水平的限制，这时的唯物主义带有直观的、猜测的性质，缺乏科学论证。唯物主义哲学家反对唯心主义把世界本原归结为精神、理念。他们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但把世界的物质性却归结为一种或几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种具体的原初物质。泰勒斯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水，而赫拉克利特认为是火，他说："世界是包括一切的整体，它不是由任何神或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列宁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说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绝妙说明。古印度也有类似的看法，认为世界由地、水、火、风四种元素组成；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世界是由金、木、水、火、土等原初物质组成。其中，古希腊德谟克利特认为原子是万物的本原，无数的原子永远在虚空中向各个方向运动着，产生无数的事物和世界。

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中世纪的欧洲经历了漫长的黑夜，教会占据着绝对统治地位，哲学沦为神学的附庸。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并未停止。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以来，随着资产阶级的兴起，打击了神权和封建统治，这是一次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十六世纪后半期到十七世纪中叶，欧洲的工商业和科学文化中心，从意大利转移到英国、尼德兰（荷兰）和法国。到了十八世纪，法国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的中心。与此相适应，产生了许多伟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如英国的培根、霍布斯和洛克，荷兰的斯宾诺莎，法国的拉美特里、狄德罗、霍尔巴赫和爱尔维修等等。他们对唯物主义的发展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由于这一时期的自然科学处在分门别类地搜集材料的阶段，他们离开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对其进行孤立、静止地研究和考察。这种方法被培根和洛克等人引入哲学领域，就形成了机械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种状况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局限性，也是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相结合的社会历史根源和阶级根源。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在德国也酝酿着资产阶级革命。由于德国资产阶级经济上落后，政治上软弱，既要革命又

怕群众的二重性，在哲学上就铸成了辩证法和唯心主义的奇特结合。

康德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创始人，他的“星云说”包含了辩证法思想，第一次打开了形而上学自然观的缺口。以后，辩证法思想在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之集大成者黑格尔那里得到了系统的发展。恩格斯说：“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①黑格尔关于一切都在矛盾中运动的思想，猜到了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但是他的辩证法却是概念的辩证法。他认为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早已存在的“绝对观念”的体现和派生物。因此，他的辩证法则是头足倒置的辩证法。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费尔巴哈第一个冲破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恢复了唯物主义应有的权威。但他全盘否定了黑格尔，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和唯心主义一起简单地抛弃了。因此，他始终未能超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范围，不可能把唯物主义发展到更高的阶段。

只有无产阶级的思想家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以往哲学的成果，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科学地结合起来，特别是把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就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最高阶段。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于十九世纪中叶创立的。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是人类有史以来优秀的文化科学知识和哲学思想发展的结晶，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必然产物。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中叶，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在几个主要国家中居统治地位。由英国开始的产业革命使机器大工业普遍地发展起来。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无产阶级队伍不断扩大，组织性不断加强，政治上越来越成熟。法国的里昂工人起义，英国的宪章运动，德国的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等等，标志着无产阶级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其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已由经济斗争转向政治斗争。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伟大历史使命，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身上。为了完成这个使命，无产阶级不能从资产阶级那里借用现成的哲学武器；迫切要求能代表自己的利益和愿望的，并能胜利地指导自己行动的革命理论和新世界观的诞生。同时，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世界市场的出现，从而扩大了人们的眼界，加之社会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经济根源已日益明朗化。所有这些，使科学地认识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有了可能，并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伟大成果是紧密相连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自然科学也有了很大发展，到了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由原来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发展到整理材料的科学；从对既成事实的研究进到对自然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研究。一些以研究自然物质发展过程为特征的科学，如地质学、胚胎学、动植物生理学和有机化学等等，纷纷

建立起来。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等科学的发现，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细胞的发现，揭示了植物和动物的有机联系以及有机界共同繁殖和分化的规律。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说明了各种运动形式和能量，同物质一样，可以相互转化，但不能创造和消灭。达尔文创立的生物进化论，使人们知道，今天存在的各类生物，包括人在内，都是由原始单细胞胚胎按照"适者生存"的规律长期发展而来的。恩格斯说："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①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成就，使哲学有可能进行新的概括和总结。全面深刻地揭示自然界和社会的唯物辩证性质的条件已经具备。

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哲学自身长期发展的产物。全部哲学史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传统观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历史学家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试图用唯物主义解释历史而提供的有益的思想材料等，都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做了思想上、理论上的准备。特别是当时德国的古典哲学，其中主要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

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客观唯心主义，他认为"绝对观念"派生世界万物，但却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他阐述了普遍联系和发展的思想，提出了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范畴，但他的辩证法不是客观事物运动，而是概念运动的辩证法，因此是不彻底的。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242页。

费尔巴哈是杰出的唯物主义者，他批判了宗教神学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认为人是自然的产物，而意识是人脑的产物，是物质的反映。但他却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他的唯物主义是形而上学的，并且是不彻底的，因为它在自然观上是唯物主义的，而在历史观上是唯心主义的。他批判了唯心主义和宗教，却代之以“爱的宗教”。

马克思和恩格斯受过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思想的熏陶和影响，但由于他们亲身参加了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最终脱离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行列而转变为共产主义者。同时，他们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的丰富经验，概括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新成果，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摒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和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及其社会、伦理方面的唯心主义杂质，并溶入了新的科学发现，创立了崭新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哲学发展中的质的飞跃，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革命。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以往哲学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宣告了旧哲学的终结，使哲学成为真正的科学，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无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内容和作用等方面都和旧的哲学有本质的区别。

从研究对象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辩证唯物主义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即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以往的一切哲学和现在的西方哲学都没有科学地解决哲学的研究对象问题。以往哲学曾经是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和凌驾于具体科学之上的“科学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把整个世界的普遍本

质和一般规律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从而把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区别开来，结束了哲学统治科学的状况。这是哲学史上第一次对哲学对象的科学确定，从而正确解决了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是具有伟大意义的创举。

现代科学的发展呈现出两种趋向，一方面是学科间的分工越来越细，新学科越来越多；另一方面是各门学科之间出现结合和渗透的趋势，即整体化趋势也在加强。如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等综合性科学的建立，表现了科学发展的这一新特点。有人根据这些情况，提出哲学已无存在的必要等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恰恰相反，在科学发展的新情况下，更需要唯物辩证法的指导。在我们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任何忽视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作用的倾向，都是应该防止和克服的。

从内容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的高度统一，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高度统一，是唯一科学的完整严密的世界观理论体系。

在旧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常常是脱节的。古代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结合是朴素的、直观的，缺乏科学的基础。近代两者分离了，出现了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代替朴素唯物主义，唯心主义辩证法代替朴素辩证法，这个人类认识的巨大进步是以牺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结合为代价的。结果是：形而上学束缚着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窒息着辩证法。改变这种状态，是哲学发展的迫切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科学实践的基础上，真正使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达到内在的、有机的高度统一。它的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体系、每个原理，都体现了这种统一。

旧哲学中，唯物主义承认自然界的物质性，它的自然观是唯物主义的，而在社会历史领域，却不能将唯物主义贯彻到

底，它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统一起来。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彻底完备的唯物主义，这是人类科学思想中最伟大的成果。

从阶级本质和社会作用方面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显著特点是它的阶级性。马克思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① 这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本质和社会作用方面说明它同旧哲学的本质区别。旧哲学一般是剥削阶级的哲学，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为剥削阶级服务。但它们总是千方百计地掩盖其阶级性，伪称自己是全民的、超阶级的、最公正的哲学。其实这正是其阶级性的特殊表现。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公开申明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哲学，代表和反映他们的根本利益，为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实现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共产主义事业服务，此外，再也没有任何狭隘私利。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它的实践性。旧哲学总的来说，都不能全面地科学地了解实践的意义，从而贬低或否定实践的作用。"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哲学，强调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指导群众的革命实践活动。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被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和实践性的统一，体现了它的彻底的革命性和严格的科学性的统一。正是由于它是无产阶级的

---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②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哲学，并以社会实践为基础，才能真正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实现对现存世界革命化的改造；同时，只有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才符合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及其历史使命的根本要求。可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中，严密的科学性和彻底的革命性，不是偶然地结合起来的，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以实践性为基础的科学性、革命性、阶级性的高度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革命的科学。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但它绝不是哲学发展的终结，而是在更高的基础上为哲学的发展开辟了更加广阔的道路。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来没有自封为包罗万象的、最终完成的知识体系，而是把自己看成为一门创造性的科学，是哲学继续前进的新起点。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断地总结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经验和科学发展的新成果，把自己的学说推向前进。他们致力于这个理论的广泛传播，促进了它同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结合，逐步成为工人运动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和理论。他们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资本论》、《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以及某些重要通讯中，都进一步阐明、完善和发展了自己的哲学理论。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他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哲学笔记》、《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明确提出了“实践第一”的

观点，系统地阐述并完善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科学地确定了物质概念，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国家和社会革命的理论，缔造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从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做出了重要贡献。

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们，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实践论》、《矛盾论》、《论持久战》、《论政策》、《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著作中，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增添了新内容，做出了新贡献。毛泽东强调调查研究是一切工作的第一步，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他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特别强调充分发挥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阐述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他指出不仅要研究客观事物的矛盾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要研究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他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系统地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他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的学说。他使哲学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在总结过去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同时，各国马克思主义者科学地总结和概括了自己的实践经验和科学成果，也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当前，世界发展和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代科学，特别是一些新兴科学，如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分子生物学、遗传工程、光导纤维、空间技术等科学技术正在突飞猛进地发展，面临着重大突破。恩格斯说过：“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断地概括自然科学发展的新成就而丰富和发展自己，那么，在科学腾飞的现在和将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必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时期。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正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能树立和巩固我们的共产主义人生观和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改造主观和客观世界的理论武器，为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必须不断地改造主观世界，树立和巩固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要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就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因为它揭示了社会发展的规律，这是建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的基础。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就是坚信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为实现共产主义崇高目标而奋斗终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此作为人的最高理想、信念和道德。树立和巩固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和基本内容。现在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封建阶级的思想残

---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

余，而随着对外关系的扩大，资产阶级的腐朽生活方式也会渗透进来。在这种情况下，更有必要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批判和抵制资产阶级和其它旧的腐朽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宣传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只有牢固地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才能成为具有远大理想的战士，才能大公无私、胸怀大志、一心为公、一心为四化，才能自觉地抵制和批判不正之风，为振兴中华，实现宏伟目标而奋勇前进。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能提高我们执行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党制订路线、方针、政策和实行改革的理论基础。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更能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加深对改革深刻意义的理解，从而使我们自觉地、坚定地、创造性地对它们加以贯彻执行。同时可以增强辨别和抵制错误路线的能力。管理干部在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中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扬民主，调动大家的积极性，搞好生产，为四化做更多的贡献。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帮助我们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管理工作是四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邓小平指出："七五"期间"一定要首先抓好管理和质量，讲求经济效益和总的社会效益，这样的速度才过得硬。"[①]提高管理干部的素质，改变落后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已成为当务之急。各级管理干部应该成为具有开拓精神，精通现代管理科学的社会主义的新型企业家、经营家和改革家。这就需要进行多方面的学习。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该是管理干部的必修课。因为管理科学是综合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

---

① 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四中全会全国代表会议五中全会文件汇编》，第100—101页。

建筑的科学体系，是介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者之间并与技术科学相互渗透，具有多功能、多层次、多属性等特点的一门科学。就我国的管理科学而论，它的理论和知识体系更复杂。它渗透着科学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以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等等。这就决定了管理科学的研究一刻也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的指导。因此，管理干部如果不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包括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重要决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就难以成为头脑清醒的领导者和管理者，自然也就谈不上学好管理科学知识并把它创造性地、有效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就不可能做好管理工作。应该说明，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适合我国国情的、比较成熟的管理科学体系。这种科学的建立需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不言而喻的。很明显，在这种科学建立的过程中，无论从理论或实践上，包括对国外管理科学理论和方法的有分析、有鉴别地借鉴与运用，都离不开能帮助我们揭示和掌握社会主义建设和管理规律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指导。不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管理科学就失掉了理论基础，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管理科学就不可能创立。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就是理论联系实际。毛泽东用“有的放矢”这个比喻来说明理论联系实际的实质。所谓“矢”，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所谓“的”，就是我们革命和建设、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有的放矢”就是拿学习的理论去分析和解决实际中的问题。之所以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这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所要求的，而且也是由我们学习的目的所决定的。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来说，离开实践，它既不能产生，也不能发展；如果不为广大群众的实践服务，它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从我们学习的目的来说，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因为它有什么神秘和好看，而是因为它是指引我们正

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因此，我们要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这个根本方法。

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认真读书，刻苦钻研，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这是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的前提。否则，理论原理还没有学懂，用什么去联系实际呢？其次，要学以致用，把理论和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说明和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学习哲学理论一定要同国内外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用所学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理论联系实际也是一个过程。要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改进、提高，掌握结合的具体方法。只有理论联系实际，才能真正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学到手。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在它看来，世界是物质的世界，物质世界按照其自身的规律运动着、发展着。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的理论基础。

一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它揭示了世界不是统一于精神，而是统一于物质的本质。但世界不是统一于物质的具体形态和某种结构，而是统一于物质最普遍、最一般的共性，即客观实在性。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

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千姿百态、纷繁复杂。这样一个千差万别、无限多样的世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有没有共同的基础？如果有，这个基础又是什么？围绕这个问题，各派哲学家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和尖锐的斗争。唯心主义断言：精神是唯一的实在，是世界的本原。唯物主义则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

唯物主义本身对物质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创立了真正科学的物质观，成为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从而真正科学地揭示了世界的物质性。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力图按照世界的本来面

目去揭示它的本质，因而都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但对物质的认识，却受到当时所处的社会条件的局限，带有各自历史时代的特点。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首先提出了世界的本原问题。但是，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根据对自然现象笼统的、直观的认识，把物质归结为某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在这些理论中，以中国古代的元气说和古希腊的原子论最具有代表性。元气说认为，一切有形的物体都是由客观的元气生成的。原子论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不可分割的原子构成的。这些朴素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根本方向是正确的。但是，把物质等同于某些物质的具体形态，就把问题简单化了。而且这种朴素的物质观只是一种没有科学根据的猜测，反映了人们对物质世界的认识还处于初始阶段。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和发展，形成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这是哲学物质观发展的第二个基本阶段。这种物质观依据当时自然科学所达到的认识水平，认为原子是构成实物的最小单位，是物质结构的最深层次。原子就是物质。并把原子的属性，如质量不变性、广延性、不可分割性看作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固有属性。同朴素唯物主义相比，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以一定的自然科学材料为依据，克服了朴素唯物主义猜测的性质，并以此来解释世界的物质性，这无疑是一个进步。但是它不了解共性与个性的道理，把物质同物质的结构和属性混为一谈，把原子的个性错看成是物质的共性。因而这种物质观经不起自然科学发展的考验和唯心主义的攻击。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物理学上发现了某些元素的放射性现象，这些放射性元素会转化为另一种元素，还发现了原子中有更小的微粒，电子的质量会随着它的速度的变化而变化，从而推翻了原子不可分割、质量不变等陈腐观念。但是，

对于这些伟大的发现，一些受形而上学思想支配的物理学家却作出了“原子非物质化”的错误结论，唯心主义也乘机向唯物主义发动进攻，叫嚷“物质消失了”，“唯物主义被驳倒了”等等。物理学的新发现并不能说明物质本身消失了，只是说明原来人们对物质认识的界限正在消失，被驳倒的不是唯物主义，而是形而上学的物质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和发扬了以往唯物主义的传统，总结了各门科学，特别是十九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重大发现，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早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恩格斯就对哲学的物质观作了唯物辩证的说明。他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就是说，物质是各种具体实物的共性，是从各种具体实物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普遍的哲学概念。物质这一共性寓于各种具体实物的个性之中。不应把物质归结为某一具体的实物或某一层次的实物，例如元气或原子等。可见，在当时的条件下，恩格斯已鲜明地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对物质的概念作了深刻的分析。

二十世纪初，在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遭到唯心主义攻击的情况下，为了捍卫辩证唯物主义，回击唯心主义的进攻，列宁总结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并进行了哲学的概括，写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哲学论著。其中对哲学的物质范畴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深刻的阐述，确立了科学的物质定义。

列宁写道：“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②]这个科学定义，是列宁对辩证唯物主义的伟大贡献，它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内容，具有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②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它指明了物质对意识的独立性和根源性，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和派生性，从而彻底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和唯心主义的一元论、二元论划清了界限。

列宁从人类实践和认识中所遇到的世界上最广泛、最普遍、最本质的矛盾——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中，来给物质下定义，指出哪个是第一性的，哪个是第二性的。这就贯彻了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唯物主义解决。既然物质是原型，意识不过是映象，显然意识不能成为与物质相独立的另一个本原，这样，就彻底驳斥了唯心主义和二元论。

第二，它指出了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是实际的存在物，是可感知的对象，从而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唯物主义所说的客观实在绝对不同于虚无缥渺的客观精神和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而是能够在感觉上把握的东西。

当然，有些东西单凭感官是不能直接感觉到的，但人们可以通过物质技术手段去间接感知它。由于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总还会有难以感知的事物，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不能被感知的。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它们迟早必定为人们所感知。世界上除了尚未认识的东西以外，根本不存在不可认识的东西。这就彻底驳斥了不可知论，为人们无限地认识物质世界指明了方向。

第三，它指明了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把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的理论区别开来，从而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

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是对自然的具体物质形态、属性和结构的概括，它只具有局部的、暂时的、相对的特性，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它们也将不断地得到补充和修正。哲学上的物质范畴是对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的更高概括。它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性，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尽管

物质的形态千变万化，物质的结构无限复杂，但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会保持客观实在这个唯一的特性。这样，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就同形而上学的物质观彻底划清了界限。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石。只有坚持正确的物质概念，才能彻底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同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在现代科学的发展中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同时，现代科学对物质具体形态的深入研究，更加证实并深化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理论。

早在二十世纪初，列宁就明确地指出："原子的可破性和不可穷尽性、物质及其运动的一切形式的可变性，一向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支柱。"①现代科学的发展，证实了物质存在形态的多样性和不可穷尽性。近几十年来，科学发现的宇宙新天体越来越多，微观基本粒子的发现，到目前为止已达三百多种。而且所谓基本粒子也并不基本，基本粒子是有结构的。现代物理学还进一步证实：反粒子和反物质、真空振荡以及各种"场"，如引力场、电磁场、核力场等也都是物质的不同形态。它们同实物粒子一样，也是不依赖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上述科学成就，都毫无例外地说明，现代科学发现的每一个里程碑，都未能改变物质是客观实在的确凿事实，反而更加丰富和证实了"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科学论断。

现代唯心主义者对科学的新发现做出了歪曲的概括，断言基本粒子的客观实在性以一种"颇为离奇的方式消失了"，进而宣扬"物质消失了"的荒谬理论。因此，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就必须批判在物质问题上的各种唯心主义观点。

（二）世界统一于物质

世界上事物的形态和性质是纷繁复杂、无限多样的。客观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288页。

世界是一个多样性的世界，无限多样的事物和现象，有没有一个共同的本原和统一的基础？这在哲学上称为世界的统一性问题。凡是认为世界只有一个统一的本原的哲学观点，叫作一元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是一元论的哲学。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物质；唯心主义则坚持世界统一于意识、精神的观点。二者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一元论世界观。

哲学史上的二元论，否认世界的统一性，它们认为物质和意识是世界两个彼此独立的本原。二元论是企图调和两个根本对立的世界观的哲学派别，它的观点是错误的，其实质仍属于唯心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它认为世界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世界的本原只有一个，就是物质。世界上各种各样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表现形态，意识和精神只不过是物质的产物和属性。所以，世界是一个多样性统一于物质的世界。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为人们的实践经验所证实。人们的一切实践活动都能体验到世界的客观存在。人们要生存，就离不开物质生活资料；要进行生产，又离不开生产资料；各种精神的、文化的活动，都离不开相应的物质条件和社会关系。生产和生活的实践经验使人们认识到，在自己主观意识之外，存在着一个客观世界，这个客观世界不依赖人的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着。正如列宁所说："任何没有进过疯人院或向唯心主义哲学家领教过的正常人的'素朴实在论'，都承认物、环境、世界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我们的自我和任何人而存在着。……唯物主义自觉地把人类的'素朴的'信念作为自己的认识论的基础。"①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原理并不是人们朴素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65页。

观念的简单综合，而是在科学和哲学长期发展的基础上概括形成的。恩格斯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继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的成果，都证明了世界统一于物质原理的正确性。

天体的起源和演化理论证明，宇宙中一切天体和地球一样都是按照一定规律运动的物质客体。天体力学定律和地球上的力学定律有着一致的物理运动规律。现代科学运用光谱分析以及对陨石和月球的岩样分析，发现其它天体也都是由和地球同样的化学元素构成的。来自遥远天体的宇宙射线带来了与地球上用高能加速器产生的同样的基本粒子。这些都证明地球与其它天体都是统一的物质世界。所谓脱离物质世界的非物质的神的世界是根本不存在的。

生命起源和生物进化的理论证明，生物界和非生物界存在着物质的统一性。生命的起源是通过化学的途径实现的，是无生命的物质经过漫长而复杂的演化而来的。作为生命现象基础的蛋白质和核酸是由氨基酸和核苷酸等组成的大分子。科学已大体上探明了氨基酸和核苷酸的化学成分，它们是由碳、氢、氮、氧、硫、磷、钾、钙、镁、铁这些普通的化学元素组成的。

恩格斯曾经预言："如果有一天用化学方法制造蛋白体成功了，那么它们一定会显示生命现象，进行新陈代谢，虽然可能是很微弱的和短暂的。"②一九六五年，我国科学家第一次人工合成了具有生物活性的牛胰岛素，证实了恩格斯的预言。现代科学材料和结论已经充分说明生物界和非生命界，以及生物界之间，都是物质发展的不同形态，并不需要神秘的造物主。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札记和片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46页。

人类起源和发展的理论证明，人类是由动物进化来的。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以生产方式为基础的更为复杂的物质体系。所以，人类社会也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上所述，科学的发展从不同的侧面证明了世界的物质性，但是，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还不能解决世界物质统一性的问题。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只是物质世界的某一领域、某一部分、某一层次，而不是物质世界的总体。因此，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还需要从哲学上加以证明。

哲学的长期发展证明，只有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才能科学地说明世界的统一性问题。唯心主义也承认世界的统一性，他们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唯心主义有两个主要的派别：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

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的本原是人的主观意识。一切事物都存在于人的主观意识中，世界不过是人们意识的产物。如我国宋朝的陆象山说："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明朝的王阳明也说："心外无物"。英国贝克莱大主教用三句话表述了他的唯心主义体系："物是感觉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对象和观念是同一的东西"。主观唯心主义违背了自然科学的理论和人类的常识，因而是很荒谬的。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实用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基本上属于这个派别。彻底的主观唯心主义必然导致唯我论，即否认客观世界和他人的客观存在。

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某种世界之外的客观精神，这种精神先于自然而存在。自然界是它的表现和产物。如我国宋朝的理学家朱熹认为，"理在事先"，理是"天地之根"；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世界本原是"绝对精神"，自然界和社会是"绝对精神的发展和表现"。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新托马斯主义基本上属于这个派别。

客观唯心主义在本质上和主观唯心主义一样，都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客观唯心主义者所谓主宰一切，决定一切的客观精神，神秘莫测，不可思议，实际上是上帝的别名。因而它和宗教是同流合污的。

哲学史上还有介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二元论，如法国的笛卡儿，德国的康德等。他们根本否认世界的统一性，认为世界存在着物质和精神两个平行的、各自独立的本原。很明显，唯心主义和二元论的观点，是与人类的实践活动和科学研究相违背的，因而是错误的，但是它从反面证明了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正确性。

哲学的长期发展证明，离开了辩证思维也不能正确把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旧唯物主义虽然也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但由于不能理解具体和抽象、个性和共性、相对和绝对的辩证统一，所以把物质归结为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用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的个性去代替物质的共性。把科学对于物质结构、属性的相对认识，同物质客观实在的绝对性混为一谈。总之，他们只抓住了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单一性，丢掉了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多样性。因而，不能把唯物主义一元论贯彻到底。特别是一进入到历史领域就陷入了唯心主义。

哲学的长期发展还证明，哲学的概括和论证要求概念明确，逻辑严密，界限清楚。例如杜林在概括世界的统一性时，使用了“世界统一于存在”的命题。恩格斯指出：存在是一个缺乏规定性的模棱两可的概念。如果统一性只在于对象是存在的，实有的，这是对包括精神在内的一切对象最一般的说明。只是在存在着和有这一点上，它们是共同的、一致的，至于其他的共同点和区别是不能根据存在这一点来确定的。“世界统一于存在”无助于区分唯物主义和宗教，因为神学家也会同意世界统一于造物主的存在。这样，不仅不能揭示问题的本质，反而掩盖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世界统一性问题上的根本对

立。至于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存在主义派别，“存在先于本质”的命题，实质是唯心主义主观性的存在。

世界物质统一性的科学证明和哲学论证是互相补充，缺一不可的。科学的证明为哲学的论证提供材料，哲学的论证是运用辩证思维，把各个领域的科学成果联系起来，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和概括，从中揭示出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本质和规律。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处在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离开了发展的原则，把事物和现象看成凝固不变的东西，是违背客观实际的。因此，要正确解决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还必须坚持发展的观点，运用发展的原则。

科学和哲学发展的历史，不断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随着现代科学的日益发展，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将不断深化。

二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和运动观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世界是物质的，物质通过运动表现其存在，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物质世界呈现丰富多采的状态，正是它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结果。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现象的一切变化和过程的哲学范畴。

（一）物质和运动相互依存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也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

首先，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物质世界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之中，任何事物和现象都靠自身的运动维持它的存在。从宏观天体到微观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

从自然界到社会，无物不在运动着，无时不在变化发展着。每一物体内部都存在着分子运动、原子运动、原子核外电子运动、原子核内基本粒子运动等等。任何天体都不是永恒的，它们都有一个生成、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太空中常有新天体的产生和旧天体的毁灭。我们居住的地球大概有四、五十亿年的历史，天文学和地质学的研究明确地揭示了它的演化过程。生物界从少数单细胞生物发展到二百多万个种属，它们新陈代谢的世代延续和变迁是明显的。至于社会的运动和发展就更明显了。

总之，世界上没有，也不可能有绝对不动、凝固不变的东西。一切物质都在运动，脱离物质的运动是根本不存在的。人们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不同的物质形态，以特定的运动表现形式，发出不同的信息，作用于人的感官，人们才可能获得对物质世界的各种知识。

承认有不运动的物质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特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世界是物质的，但不承认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认为物质的本性是不动的，如果运动只是外力引起的位置的移动和数量的增减。他们不承认物质自己的运动，而到物质之外去寻找整个世界的动因，求助于所谓“第一推动力”，最后导致了唯心主义。

其次，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一切运动的承担者。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如机械运动的主体是宏观物体；物理运动的主体是分子、原子、基本粒子和场；生物运动的主体是活的有机体；社会运动的主体是人；思维运动的主体是人脑。总之，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脱离物质的所谓纯粹的运动是根本不存在的，也是不可思议的。

设想脱离物质的运动，是唯心主义的特征。唯心主义认为运动的主体是非物质的精神。主观唯心主义者王阳明的弟子钱

绪山认为是"知"的运动；马赫主义者毕尔生说："万物都在运动，但只是在概念中运动。"客观唯心主义者朱熹认为，万物的运动都是由"总天地万物之理"的太极推动的；黑格尔则把世界的发展说成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运动。唯心主义的运动观是错误的，因为，脱离物质的精神运动是根本不存在的。精神的运动、概念的运动不仅依赖于物质运动，由物质运动所决定，它本身也不过是人脑这种物质形式对客观物质运动的反映。

现代唯能论利用自然科学的最新发现，宣扬存在着没有物质的运动。这也是唯心主义的一种表现。现代唯能论者利用由电子和正电子相互作用转化成光子（电磁场量子）的发现，宣扬"物质变成了能"、"物质消灭了"等论调。现代科学研究表明，量子任何时候都不处于静止状态，它不具有静止质量。电磁场不具有实物性，也没有静止质量。但是，量子和电磁场虽然没有静止质量却有运动质量。这种新的运动过程和特性，并没有使它非物质化，它们和具有静止质量的实物一样，也是物质，是物质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坚持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的原理，才能坚持运动观的唯物论，才能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运动观划清界限。在实践上要认识事物自身的运动，要在运动中把握事物。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反对消极保守、停滞不前和各种形式的外因论和被动论等无所作为的思想。

（二）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的原理说明，物质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但是，在物质的绝对运动中，又包含着各种各样的相对静止。相对静止是标志物质运动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处于暂时稳定和平衡状态的哲学范畴。稳定、平衡状态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和具体表现。

它总是局部的、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所谓静止，经常是指这样三种情形：第一，对于一定的参照系来说，物体没有发生位置的移动。它们的空间关系没有发生变化。第二，事物处于不显著的量变阶段，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第三，事物没有进行某种特定形式的运动。例如，机器没有运转，人在静坐或静卧。这时它们都没有进行机械运动，但却在进行其它形式的运动。可见，静止总是相对的，它不过是普遍的、绝对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和特殊的表现形式。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辩证的统一。首先，静中有动。相对静止就包含着运动，体现着运动，脱离运动的纯粹的静止是没有的。静止表现了运动的主体和形式，表现了具体事物运动的起点和终点。我们正是通过相对静止才能了解运动。例如，我们看电影时正是通过人物、场景相对静止的画面，才知道了故事的情节。任何事物的相对静止都是过去的运动造成的，并且是将来运动的出发点。我们通过了解相对静止，可以了解它过去的运动和预测它将来的运动。

然而，静止只是相对的。如果否认了静中有动，把静止夸大为永恒的、绝对的，就会陷入形而上学。例如，古代希腊哲学家芝诺就有“飞矢不动”的命题。也有人提出过“静止是运动的停留，运动是静止的连续”的论点，这也是不对的。唯物辩证法认为，运动是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它在某一瞬间既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既是进入这一点，又是离开这一点，它并没有真正停留。

其次，动中有静。绝对运动又表现为相对静止，不表现为相对静止的纯粹运动也是没有的。绝对运动是形成不同物质形态的根源，相对静止却是不同物质形态存在的条件和运动的尺度。正因为绝对运动表现为相对静止，事物才有确定的性质和形态，物质的多样性才能被人们所认识，运动才是可计量的。恩格斯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

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①他又说：“运动应当从它的反面即从静止找到它的量度，……从辩证的观点看来，运动表现于它的反面，即表现在静止中，……个别的运动趋向于平衡，总的运动又破坏平衡。因比，出现静止和平衡，这是有限制的运动结果”。②

如果否认了动中有静，不把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 联 系 起来；如果只承认绝对运动，否认相对静止，就无法区分事物，无法把握事物的具体形态和它们的运动，也就无法进行具体的科学研究，这就会导致相对主义和诡辩论。例如，中国的庄子说过：“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他否定事物有任何稳定性和差别性，因而得出了“万物齐一”的结论。

所以，相对主义和诡辩论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即使是瞬息万变的事物，也有其稳定性的一面。例如，有的基本粒子寿命极为短暂，一种 Σ^0 粒子仅能存在 10^{-20}秒，可是在这难以想象的短促时间内，它们并没有转化为其它粒子，而在一定条件下它还可以再现出来。这就是它的相对静止。列宁指出：“我们始终是辩证论者，我们同诡辩论作斗争时，所使用的手段不是根本否认任何转化的可能性，而是对某一事物及其环境和发展进行具体的分析。”③

只有坚持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对立统一的原理，才是坚持了唯物辩证法的科学运动观，才能和形而上学、诡辩论划清界限。它要求我们在研究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时必须注意它的变动性和稳定性。既反对一成不变，固步自封；又 反 对 模棱两可，犹豫不决。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页。
③ 列宁：《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列宁选集》第2卷，第850页。

（三）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肯定了物质形态的多样性，也就肯定了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形而上学机械论把多样性的物质运动形式归结为单一的机械运动。辩证唯物主义则克服了这种局限性。恩格斯根据当时科学发展的水平，把无限多样的运动形式，按其复杂程度和发展顺序划分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等五种基本运动形式。每一种基本的运动形式又包括许多具体的形式。尽管今天自然科学有了许多新的发展，人类对物质运动形式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但恩格斯所阐述的基本思想，对我们认识和研究物质运动形式仍然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第一，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是相互区别的。因为，各种运动形式具有不同的物质基础和各自的特殊矛盾。机械运动是物体的机械位移，它是最简单、最低级的一种运动形式。物理运动是比机械运动要复杂和高级的运动形式，其物质基础是：分子、原子、粒子以及各种场。化学运动的物质基础是元素，其内容和过程是分子和原子两个层次之间的转化、化分和化合。它是物理运动和生物运动的中介，是更为复杂和高级的运动形式。生物运动的物质基础是核酸和蛋白质，它是自然界最复杂、最高级的运动形式。社会运动的物质基础主要是社会的生产方式。各种物质的运动形式都有各自的特点和规律，无论是宏观物体的运动还是微观粒子的运动；无论是无机物的运动还是生物的运动；无论是自然界的运动还是社会的运动等等，都存在着显著的差别。这些不同运动形式的特点和规律是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物质运动形式的质的差别，是各门具体科学分类的依据。综合科学和边缘科学正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机械唯物主义者的一个根本性的错误就是把一切物质的运动形式都归结为机械运动。社会达尔文主义则混淆了社会运动同生物运

动的本质区别，用生物学的规律来解释社会现象，把高级物质运动的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的形式，犯了还原论的错误。

第二，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是相互联系的。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高级运动形式是从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的，它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把高级运动形式和低级运动形式割裂开来，看不到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就无法说明无限多样的运动形式之间的统一性，也无法说明具体运动形式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如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就是在适宜的条件下，在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长期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现代科学发现某些天体（如中子星）只有机械运动和物理运动，没有化合物，甚至也没有分子和原子，当然也就没有化学运动。可见，其它运动形式都是在机械运动和物理运动的基础上形成的。当然，它们也就包含了低级的运动形式。因比，在我们研究高级运动形式时，可以适当地运用"还原原则"，通过剖析低级运动形式的特点和规律去认识高级运动形式的某些方面。恩格斯说："研究运动的性质，当然应当从这种运动的最低级、最简单的形式开始，先理解了这些最低级的最简单的形式，然后才能对更高级的和更复杂的形式有所阐明。"①例如，在生物学的研究中，分子生物学和生物化学对核酸和蛋白质的研究，大大深化了我们对生命的起源和本质的认识。

第三，各种运动形式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的互相转化，是一种普遍现象。如物体通过摩擦和碰撞，可以发光、生电、发热，这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通过热机，电通过电动机，光通过光压的作用，又可以将物理运动转化为机械运动。化合放热，电池生电，则是化学运动向物理运动的转化。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证明，各种运动形式转化前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后不仅总的能量是不变的，而且在质上也是守 恒 的 。这就证明运动不会从无到有，也不会从有到无。运动是绝对的、永恒的，它既不能被创造，也不会被消灭。

（四）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物质运动的形式多种多样、千变万化，但并非杂乱无章、不可捉摸，而是有规律的。规律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规律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一类的（同一序列的）概念，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同等程度的概念。"①人们认识了事物、现象间联系的本质，也就认识了它的规律。例如，万有引力定律是指物体之间力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的规律，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关系。

规律是事物的必然联系。规律都是有必然性的。它表示事物具有某种必定如此、确定不移的趋势。例如电磁感应定律表示，电流变化必然引起磁场的改变，磁场的变化必然引起感应电流的产生。这种必然联系就是它的规律。

规律是事物的稳定联系。规律与现象不同，规律是变动不居的现象中相对稳定的联系。列宁说："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规律＝现象的平静的反映"。②稳定的联系是具有重复性和普遍性的现象，只要具备一定条件，合乎规律的现象就会不只一次地反复出现，而且任何规律在同类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毫无例外地起作用。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161页。

② 同上书，第159页。

规律是客观的。规律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是人们外加给它的。唯物主义肯定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客观实在性，也就承认了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规律是客观的，还表现在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管人们是否认识到它，也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它都客观地存在着并发生作用。人们不能任意创造或消灭规律。自然规律如此，社会规律也是如此。当然，承认规律的客观性，并不是说人在规律面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能够认识客观规律，并利用这种认识来指导自己的行动，有效地改造自然和社会。当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符合客观规律时，就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当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违背客观规律时，就会遭到挫折和失败。因此，人们的一切实践活动，必须遵循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否则，就会一事无成，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唯心主义者否认规律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否认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客观唯心主义者把事物的规律性归结为超自然的神秘力量；主观唯心主义者则认为规律是人的意识的产物，康德说："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还有的非决定论者根本否认任何规律的存在，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没有任何规律可循，偶然性支配一切。所有这些唯心主义和非决定论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更加有力地证实了这一点。

三　空间、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

现实的物质运动都具有空间、时间的形式。所以，要深刻理解世界的物质性，就必须弄清楚物质运动同空间、时间的关系。

（一）空间、时间的客观性

列宁说："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

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①空间和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方式。

空间是物质运动的伸张性、广延性，是指物体的位置、规模和体积。空间表示物体彼此之间的并存、分离和排列次序等状态。空间是三维的。任何物体的体积都有长、宽、高三个方面，一物体同其它物体的位置都有上下、前后、左右三个方向，现实的空间只能是三维的。几何学和物理学中的一维空间、二维空间或多维空间，是思维中的抽象，只具有比喻或模拟作用。

时间是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是指事物运动过程的久暂和先后。时间表示事物运动过程的长短、快慢和间隔等状态。时间是一维的。它只有过去、现在、将来一个方向，一去永不复返。时间的一维性即不可逆性，是由事物发展过程绝对不会重复的性质决定的。

作为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是不可分离的。

一方面，空间和时间离不开物质运动，离开物质运动的空间、时间是根本不存在的。恩格斯说：“物质的这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存在的空洞的观念、抽象。”②空间和时间都要用物质的运动进行度量，离开了物质的运动，它就无法度量。例如，测定时间的单位年、月、日，是地球和月球运动的周期。计量空间的单位如米、光年、电磁波等，也都是以物质运动来测量的。

另一方面，物质的运动离不开空间和时间，离开空间和时间的物质运动是不可思议的。运动着的物质必定在空间有一定的位置和体积。现代科学不仅证明了微观粒子有体积，而且测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出了它的半径。尽管微观客体的空间位置难以精确测定，但它绝不是在空间之外。同样，物质运动总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真空中，光的速度是每秒钟三十万公里，超级电子计算机每秒钟运行十几亿次，物质运动的速度再高也有它存在的时间。如果物体的运动不占有时间，其速度就会是无限大，而无限大的速度是根本不存在的。

空间、时间的客观性，是指空间、时间不依赖人的意识而客观地存在着。既然空间、时间同物质运动不可分割，物质的运动是客观的，空间和时间也必然是客观的。正如列宁所说："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①

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因而也否认空间、时间的客观实在性，把空间、时间看作意识的产物。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空间、时间是绝对精神发展的产物。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在空间上展开了自己的多样性，发展到人的精神阶段才有时间的过程性。主观唯心主义者马赫则断言，空间、时间是"感觉系列调整了的体系"，是用以整理认识材料的顺序和方法的工具。康德认为空间、时间是人类感性直观的先天形式，人通过这种先天形式去感知事物，给予事物以空间性和时间性。唯心主义的空间观是违反科学的，科学早已证明，在人类出现以前，自然界就在空间、时间中发展着。

（二）空间、时间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空间、时间作为物质的存在形式，它们的客观实在性是不变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在这一点上，同一切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同时，它又承认空间、时间的具体形态、具体特性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76页。

的。在这一点上，又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区别开来。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肯定空间、时间的客观性，却把空间、时间同物质运动割裂开来，认为空间、时间是脱离物质运动而独立存在的实体，具有不受物质运动影响的绝对不变的特性。牛顿认为，空间是与物质运动相脱离的绝对空虚的空框框；时间是与物质运动无关的绝对均匀的纯粹的持续性。现代科学的发展证明机械论的绝对时空观是不正确的。

首先，空间、时间随着物质形态的变化而变化。例如，不同的几何学反映着不同物质形态的空间特性。欧几里得几何学反映的是地面上狭小范围内固态物体的空间特性，它的正确性被人们在地面上的普遍的社会活动所证实。非欧几里得几何学反映的是宇宙弯曲空间的特性，以及非固态空间和微观空间的特性，它的正确性被科学的精密观察和深入研究所证实。现代科学还表明，绝对空虚的空间是不存在的，宇宙空间中有引力场、电磁场等各种场和宇宙射线。特别是3K°背景辐射的发现，更证实了宇宙空间是充满了物质的空间。广义相对论认为，引力场的空间、时间特性是依赖物质质量分布的。物质的质量愈大，分布愈密，引力场愈强，空间的曲率也就愈大，时间流逝愈缓慢。

其次，空间、时间随着物质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爱因斯坦创立的狭义相对论，指明了空间、时间同物质运动速度之间的内在联系。狭义相对论证明：对于某一惯性参考系来说是同时发生的两个事件，对于另一惯性参考系来说则是不同时的。当物体以接近光速运动时，物体沿运动方向的空间长度缩短，物体内部变化过程的时间持续性延长，并且空间长度缩短和时间持续性延长二者在数值上是相互补偿的。

狭义相对论原理充分说明了空间、时间的特性受物质运动所制约的相对性，但它并不排除物体在低速运动时近似地符合牛顿力学定律。

空间、时间特性的相对性，决定了人们的时空观念的相对性。形而上学机械论的绝对时空观否认了时空特性及其观念的可变性、相对性，是违背科学事实的，并给唯心主义留下了可乘之机。某些唯心主义者，利用时空观念改变的事实，宣称时间和空间是意识的产物，时空的客观性已被推翻等等，这当然是错误的。科学发展推翻的是形而上学的时空观。列宁曾经指出，正如关于物质的构造和运动形式的科学知识的可变性并没有推翻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一样，人类的时空观念的可变性也没有推翻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

只有坚持时空观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统一的原理，才能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时空观划清界限。因此要求我们在一切实际工作中，必须从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才能搞好工作。

（三）空间、时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

物质运动是无限的，决定了空间、时间也是无限的。空间、时间的无限性是运动着的物质无限性的表现。虽然每一个具体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并有其或大或小的体积和规模，它们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有限的。然而就整个客观世界而言，它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无限的。物质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上是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

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空间三维的广延性是不可穷尽的。宏观宇宙大至无边；微观世界小至无内，从任何物体的任何一点出发，上下、前后、左右延伸开去，都不会有尽头。根本不存在，也无法想象空间之外的状态。时间的无限性，是指时间的一维持续性是不可穷尽的。物质运动在总体上是永恒的无限过程，它没有开端和终结。从运动着的某一时刻，无论是追溯它的过去还是跟踪它的未来，永远不会有时间本身的极限。根本不存在也无法想象在时间之前或时间之后的状态。空间的无限

性和时间的无限性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现代天文学借助射电望远镜观测到距离地球一百五十亿光年以外的天体，但它仍然不是空间的边际。这也说明人们看到的存在于二百多亿年以前的天体，也不是时间的开端。所以，肯定了空间的无限性，也就是承认了时间的无限性，反之亦然。无限时间内宇宙的永远重复的连续更替，不过是无限空间内无数宇宙同时并存的逻辑的补充。

空间、时间的无限性和空间、时间的有限性历来是哲学论证的命题。康德早就觉察到了时空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矛盾，但却未能把它统一起来，反而认为对于时空有限还是无限的问题，理性是无能为力的，世界是不可知的。

黑格尔论证了有限和无限的辩证统一。黑格尔认为，有限是对无限的否定，而有限自身的本性，就是超越自己，否定自己的否定，并成为无限。他还认为，使有限转化为无限的不是外在的力量，而是它有限的本性。有限性只不过是对自身的超出，因此，在有限性中包含着无限性即有限性自身的他者。可见，无限性并不是和有限性没有联系的、隔绝的，似乎是站在有限之外的无理的无限、恶无限性，而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这个统一中每一个自身都是这种统一。列宁认为黑格尔这个思想说明了事物本身，自然界本身，事变进程本身的辩证法和物质的深远的无限性。然而，黑格尔是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解决有限与无限的统一问题的。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科学地论证了空间、时间有限性与无限性的辩证统一。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第一，有限包含着无限，任何有限的事物，都包含着无限的性质和层次。第二，有限事物的发展转化是无限的，有限的界限不断被打破而趋向于无限。第三，无限包含着有限，无限是由有限构成的，有限要素的不断积累有无限的趋势。第四，有限是局部，无限是全体。有限是无限的必要环节和具体表现，无限是有限的必然趋势和一般概括。

辩证唯物主义有限与无限对立统一的时空观是对客观存在的现实矛盾的理论表现。坚持这一原理才能同一切宗教迷信、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彻底贯彻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物质性原理是党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理论依据，也是从事一切实际工作的立足点。

辩证唯物主义承认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这个物质世界是人们认识和改造的客观对象。物质世界及其运动有它自身的规律性，一切理论知识、政策法令和主观见解，都应当和客观世界及其运动规律相符合。所以，无论从事管理工作还是其它工作，只有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才是科学的态度，才能把工作搞好。

一切从实际出发，要求人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从事任何工作，都必须毫无例外、坚定不移地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实际条件出发，而不能从脱离实际的主观愿望出发。

第三章　意识的本质和作用

自有人类社会以来，统一的客观世界就产生了物质现象和意识现象的对立。要彻底贯彻唯物主义一元论，全面地论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就要求人们除了懂得物质的本质和根本属性以外，还必须对意识的本质及其作用做专门的研究。

一　意识的起源

意识的起源问题，在历史上曾经是科学和哲学长期争论不休的重大问题之一，各派哲学家众说不一。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意识也不是一切物质都具有的，而是高度发展、高度复杂的物质——人脑的属性和机能。物质在自身的发展中产生出能思维的生物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物质形态的发展经历了四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阶段，即由最初的无机物发展到低等生物，从低等生物发展到高等动物，从高等动物到人类的出现。同物质形态发展的阶段相一致，物质的反映形式经历了三个有决定意义的环节，即由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高

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由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的意识的产生。

一切物质都具有反应特性。列宁说："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①列宁的这一论断，不仅合乎逻辑，而且符合事实。宇宙万物处于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相互作用必然引起相互反应。现代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表明，地球的形成和发展距今已有四、五十亿年的历史了，它的早期没有生命，也没有感觉这种反映形式，只有无机物的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后来才产生化学运动。在无机物的相互作用中，被作用者必然要留下作用的痕迹。岩石的风化就是它本身与阳光、水分、空气作用的结果。又如海水的潮涨潮落是由于海水受到月球的引力作用后而产生的反应。无机物这种反应特性是一切物质都具有的。这种反应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没有被反应者，反应就无法进行，而被反应者是不依赖反应而存在的。二是无机物的反应是机械的、被动的，没有任何主动性和选择性，它通过改变自己的形态或转变成它物对外力进行反应。

对外界的作用产生反应的特性，是无机物和有机物都具有的共性。这一共性表明，在无机物的反应特性中潜在着发展为生物的反映形式的可能性，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种可能性就会转变成现实。

无机物经过长期的发展，产生了最初的原始生命和低等生物、低等生物的产生是物质形态发展的一次质的飞跃、低等生物的反映形式是刺激感应性，如植物的叶趋向阳光，根趋向水和肥；变形虫和草履虫都能趋利避害以维持自己的生存等，都属于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低等生物的反映已不再是完全消极被动地接受外界的作用，而具有了一定程度的选择性、主动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89页。

性；其反映形式也不是消极地改变自身，而有通过其新陈代谢实现自我更新的特征。因此，由无机物的反应特性发展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是反映形式的一次质的飞跃。在刺激感应性中已经包含了感觉的萌芽。

低等生物和周围环境的关系比较单一，相对稳定。随着低等生物进化为高等动物，低等生物原有的反映形式已不适应复杂多变的自然环境的状况，在这种矛盾的推动下，才逐渐形成了高等动物的各种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对外界不同的刺激作出分门别类的反映，这就是动物的感觉。感觉这种反映形式是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腔肠动物经过节肢动物到脊椎动物，原始的感觉细胞发展成为各种完善的感觉器官，原始的神经细胞发展成为复杂的神经系统。到脊椎动物就产生了神经中枢的指挥机关——大脑。随着脊椎动物的不断发展，由鱼类经过两栖类、爬行类，发展到鸟类和哺乳类。脑的结构日益复杂和完善，动物的感觉也进一步发展为动物心理。

动物心理是动物适应生存的需要，为了对其周围环境作出既协调又统一的反映而产生的一种反映形式。这种反映形式的内容既包括动物的感觉和简单的动机，又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其特点是把各种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综合起来对周围环境作出统一的反映，借以调节自己的行为和动作。这种反映形式高于感觉，并具有初步分析和综合的能力。例如，狐狸能够利用天然的地形，躲避猎人的追捕；猿猴能够利用天然的工具获取食物。猎犬和猩猩等都有一定的感情。动物心理这种较高级的反映能力，是和动物的大脑密切相关的。动物越是高级，动物的大脑越发达，反映能力越高，而其反映活动对大脑的依赖性也越大。例如，青蛙在切除了大脑以后仍然可以正常活动，而狗切除了大脑两半球则完全变成了废物。在动物心理中已经孕育着意识的萌芽。

动物经过长期的进化，产生了古代猿人，古代猿人进一步

发展，出现了人和人类社会。人和人类社会的诞生是自然界物质形态发展的又一次巨大飞跃。伴随这个飞跃，物质的反映形式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即由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意识的产生。人类意识虽然根源于动物心理，但又和动物心理有本质的区别。

首先，人不仅能对事物进行感性直观的反映，而且能够进行理性的思维，不仅反映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而且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由于人有理性思维的指导，人的感觉比动物的感觉要丰富、深刻和准确。

其次，人不仅能对实物的信号作出反映，而且能对语言这种信号的信号作出反映，从而克服了实物信号的局限性，扩大了人的意识的信息量，这就使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反映成为可能。

再次，人不仅能单个地进行思维，而且可以进行群体的和社会的思维，并且使意识的成果以语言文字的形式保存下来，从而加速人类意识的进一步发展。

最后，人不仅具有反映自己以外的客观事物的能力，而且具有自我意识的能力，能够进行自己意识的活动，认识自己和外部世界的关系，认识自己在这个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评价自己行为的社会意义。

人的意识和动物心理的本质区别说明，从动物心理发展到人类意识，是地球上物质反映形式的最高成果。所以恩格斯把“思维着的精神”称为“地球上的最美的花朵”。①

总之，意识起源的过程说明，意识并不神秘，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自然界由低级到高级合乎规律发展的结果。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2页。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更重要的是它还是社会的产物，人类劳动的产物。这是因为，意识和人类社会的产生，是与人类的劳动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

第一，劳动在人类意识的起源和人脑的形成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人的意识和动物心理有本质的不同，造成这一差别的是人类的社会劳动。首先是劳动使古人猿变成了人，猿脑变成了人脑，高等动物的心理变成了人类的意识。其次，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由于协同动作和表达感情的需要而产生了语言，作为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的产生，使人脑不仅可以用语言概括感性材料进行抽象的思维，而且使人类获得了交流思想的工具，从而促进了意识的不断丰富和发展。同时，语言的产生和运用又推动了人脑的结构和机能日益完善。恩格斯讲："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①]人脑的形成和不断完善，使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了物质基础。

第二，劳动在意识及其内容的发展中起了决定作用。首先，在劳动过程中，随着劳动工具的不断改进，劳动规模的扩大和劳动技能的提高以及社会交往的频繁，人们对自然现象之间的关系以及人和自然的关系的认识逐渐深化，使人的意识的内容不断得到丰富，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形式日趋多样。其次，人类为了不断提高劳动技能，扩大支配自然的自由，在劳动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并借助语言互相交流、世代积累经验，更加丰富了意识的内容。再次，人类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同时也改造着人类本身的思维能力，推动着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的发展。而人类思维能力的提高和语言文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字的丰富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意识的发展。

第三，劳动在人类个体意识的发展过程中也起着决定的作用。现代医学的脑解剖学和脑神经学的发展成果说明，每个初生的婴儿，其脑神经细胞的数量和脑结构的复杂程度大致相似，智力也相差无几。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在正常情况下，智力发育的状况却发生了很大的差别。究其原因，除了他们智力开发的早晚，教育环境的优劣以外，更重要的原因是由他们后天参加社会实践的程度所决定的。现代科学实验进一步证明，刚刚出生的婴儿，即使大脑完全正常，但如果婴儿一出世就脱离社会，脱离劳动，大脑就不能成为意识的器官，也不能产生出人的意识。狼孩的例证，为说明意识是社会的产物提供了确凿的论据。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劳动在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中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在劳动过程中形成了人类的语言，而语言的形成又进一步促进了意识的丰富和发展。劳动和语言一开始就是人类集体的、社会的活动，离开了人类社会就不会有劳动和语言，也就不会有人类的意识。所以，意识是社会的产物，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

二　意识的本质

科学地说明意识现象，不仅要考察意识的起源，而且要进一步研究意识的本质。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不仅表现在意识的起源上，而且还表现在意识的本质上。意识的本质在于它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物质世界发展到出现人类以后，才有意识现象。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这一正确认识，是经过数千年众多的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不断探索才取得的。在我国古代，人们以为心是思维的器官。孟子说："心之官则思"。显然，孟子的观点是不符合科学事实的主观臆断，是错误的。到了明朝，李时珍纠正了孟子的错误认识，他说："脑为元神之府"，提出了人脑是思维器官的论断。李时珍的观点是正确的，但限于当时的社会条件和自然科学水平，李时珍的论断也只是根据临床实践经验而作的概括，还没有得到科学可靠的直接证明。现代科学对人脑和神经系统的研究成果已经证实，世界上没有什么独立存在的精神现象（这正是唯心主义的荒谬之所在），意识依赖于物质，依赖于人的大脑和神经系统，以及人体的各种感觉器官。离开人脑，就没有意识可言。

人脑的意识活动，与人脑本身的复杂结构及其生理过程有密切联系。现代科学证明，人脑包括大脑两半球、间脑、中脑、后脑和延髓等部分。它是由大约一千亿个神经细胞组成的一个蛛网密集、极为复杂的神经网络系统。这一网络系统具有复杂的等级式结构，它们各司其职，又分工合作。简单的分析、综合和调节行为的职能是由中枢神经系统的低级部分延髓、中脑和间脑执行的，而复杂的职能则由大脑皮层来执行。人的大脑皮层是进行意识活动的中心，它通过遍布全身的十二对脑神经和三十一对脊神经与身体各器官密切联系，成为人体各种生理反应和活动的枢纽和指挥机关。可见，人脑是一个高度复杂而严密的物质体系，离开人脑神经活动的生理过程，就不可能有意识的产生。现实生活中的大量事例充分说明，如果大脑的某一部分受伤或致残，人的意识活动就不能正常进行，甚至失去意识的功能。

巴甫洛夫创立的现代生理学，对于理解人的心理、意识所赖以产生的生理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巴甫洛夫认为，意识活动是通过人的大脑对客观外界刺激的一系列反射活动实现的。他通过实验证明，动物和周围世界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通过反射活动进行的，反射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大类。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外界环境作用的一种本能的反射。例如，动物见了食物会分泌唾液，就是无条件反射的表现。条件反射是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由动物自身活动的经验而建立起来的，或者说，动物的条件反射，是在以实物作为信号刺激下形成的。巴甫洛夫把这种接受外部的具体刺激而引起的条件反射，叫做第一信号系统。它是人以外其他动物的唯一的信号系统。而对于人来说，由于人的意识所需要反映的内容远远超过了其他动物，第一信号系统不能满足这种反映的需要，因而出现了第二信号系统。第二信号系统就是信号的信号——语言和文字。语言之所以能成为第二信号，在于它是许多同类刺激物的概括和标志。在第一信号系统的基础上产生的反映，是具体形象的感性反映，而在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则是抽象概括的理性反映。第一信号系统是动物和人共有的，第二信号系统则是人所独有的。它使人的条件反射的深度和广度达到了一般动物所无法比拟的高度。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复杂的神经反射即精神活动，就是意识。

现代神经解剖学和神经生理学的发展，不断地为揭示意识产生的生理过程提供新的科学论据，对意识活动的生理机制的了解，已从反射过程深入到神经细胞的水平。脑电科学证明，脑是通过传递生物电，处理信息流来进行意识活动的。人脑的意识活动，就是神经细胞输人信息和输出信息的过程，同时也是脑化学物质变化的过程。这说明意识的过程和人脑的物质活动是一致的。

当前国内外的科学工作者正在对半脑人和裂脑人进行深入

地研究，它为进一步探讨意识活动的生理机制展现了诱人的前景。

总之，现代科学研究的成果，令人信服地证明了意识的产生过程和大脑的生理过程是紧密联系的，意识依赖于大脑的活动，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二）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脑具有产生意识的机能，但是人脑是不会自动产生意识的。人脑好比是一个加工厂，原材料和半成品只能来源于客观世界。只有当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反映到人脑之后，才形成意识。因比，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只是意识本质科学规定的一个方面，意识本质科学规定的另一个方面是指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因为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没有客观存在的事物，就不可能有客观事物的映象。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它说明，意识就其反映的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就其反映的对象和内容来说则是客观的。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即意识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

意识就其形式而言是主观的，是指意识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的主观观念。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有感性和理性两种基本形式。感性形式是意识的初级形式，它是意识的出发点，是对客观事物、现象的直接反映。作为感性形式基础的感觉不是人类所特有的，动物也有感觉，但人的感觉无论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比动物优越得多。理性形式是意识的高级形式，是人类所特有的，是人所反映的本质特点。它是人脑对客观事物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的间接反映，理性不象感性那样具体地反映事物的具体特点或形象，而是以抽象的形式反映事物的内部联系，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可见，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都是人的主观世界所特有的，表明反映形式的主观特征。但是，无论感性形式和理性形式，它们所反映的方面及其内容，都是客观的。

意识内容的客观性，是指人的意识包括感性和理性，都来源于客观世界，都具有客观内容。各种意识都可以在客观物质世界找到它的原型，无论是正确的思想，还是错误的思想以及荒唐的宗教邪说，都是对外部世界某种形式的反映。正确的思想，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错误的思想是对客观世界的歪曲的、颠倒的反映；荒唐的宗教观念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有其客观的基础，它不过是把自然界和自然力神化，或是赋予人间的力量以超人间的威力罢了。综上所述，人的意识不管主观的色彩多么浓厚，也不管披上什么神秘的外衣，归根到底都有着自己的客观原型。

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以感性、理性形式为基础，还形成了人们的信念、理想、情感、意志等意识的其他形式。这些意识形式也是客观事物以及事物之间关系的反映。例如，情感和意志是以对客观世界的某种认识为基础的，当人们对某一事物产生某种情感和确定某种意志时，总是以他们对该事物以及与该事物有关的其他事物的某种认识为前提的，如果对某事物毫无认识，则对该事物的任何情感和意志都不可能发生。所谓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和恨就是这个意思。人们热爱中国共产党（情感），并决心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意志），就是人们在亲身体验中和充分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情感和意志等绝不是主观随意的，归根到底仍然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此外，在意识反映客观对象的过程中，人们对于同一个客观事物会有不同的甚至根本相反的反映，以及存在着反映的速

度、数量和程度的区别。究其原因，既可以从人们的实践经验、社会环境和阶级立场的差异得到解释，还可以从人们的先天素质和后天社会实践的差别寻找答案。上述事实说明，个体意识的差别虽然是主观的，但其产生的根源却是客观的。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的原理，能使我们准确地把握意识的本质，并深刻理解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唯心主义否认意识具有客观内容，颠倒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庸俗唯物主义则把物质决定意识的原理简单化，甚至作出庸俗的解释，在意识论上，这些错误观点是与科学事实和人们的实践经验相违背的，因而是荒谬的。

（三）意识和信息、思维模拟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来，信息论、控制论、电子计算机等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对于客观地研究意识的本质，提供了大量的事实材料，为辩证唯物主义的意识论提供了新的论据和研究课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对此作出自己的哲学概括。

信息论是研究信息传递和变换规律的科学。信息是它的一个最基本最广泛的概念。控制论是关于一切控制系统的共同特点和规律的科学，它是将动物和机器的某些控制加以类比，对一切通讯和控制系统的共同特点进行概括形成的理论。随着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发展，出现了用机械和电子装置模拟人脑的思维，即设计和制造人工智能的新技术，这就是电子计算机，又称电脑。它一方面给现代科学的发展增添了巨大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又相应地提出了两个同意识论密切相关的问题：第一，信息的本质是什么？信息和意识的关系是怎样的？第二，机器能不能思维，人工智能和人的意识是什么关系？这两个问题不仅具有重大的科学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哲学意义。这是向哲学工作者提出的急待研究的新课题。

究竟什么是信息？信息的确切定义是科学家们正在讨论的

问题。信息的本质大体上可以理解为物质客体所固有的反映特性及其物质客体之间相互作用所传递的内容。由于物质世界存在着普遍的相互作用，以及一切物质都具有反应的特性，所以接收、储存、传递和输出信息是物质的普遍属性。

信息不能脱离物质的运动而存在，它的储存和传递都必须借助于物质载体，广播电视靠电波、光波和声波传递信息；录音、录象靠磁带储存信息；人脑的记忆功能也与此类似，不过高级得多。但是信息本身并不是物质，而是借助载体的物质运动所传递的内容。

信息也不等同于意识。信息的含义比意识更广泛。意识是人所特有的精神活动，人在社会实践中通过感觉器官获得外部世界的信息，经过思维加工，成为意识，又借助于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对外传出，并反作用于外部世界，所以意识是人所特有的特殊的信息。在自然界雌性昆虫可以释放信息素来吸引雄性昆虫，也是一种信息。因比，信息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人的意识，称为精神信息。一类是无生命物质、动物以及它们内部相互作用所传递的内容，称为一般信息。信息论把人的意识同其他无生命物质和有生命物质的反映过程都作为信息过程放在一起研究，找出其共同规律，从而恰恰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这一科学结论。

信息的发现并不能消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有的唯心主义者企图利用人们暂时对信息概念的不明确，提出信息是与物质和意识并列的第三个概念，认为信息的发现消灭了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并攻击唯物主义是站不住脚的。其实，站不住脚的正是唯心主义的说教。根据上述分析，信息的发现使我们能从更广阔的视野分析人的思维过程，探讨运用各种物质运动形式模拟人的思维的可能性。可见信息的发现并没有使物质和意识的界限模糊起来。那种认为信息的发现消灭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

关于意识和思维模拟，实质上是意识和人工智能的关系问题。所谓人工智能，是人们根据控制论的基本原理，运用功能模拟的方法，制造电脑来模拟人脑的部分功能。人类通过电子计算机来模拟人脑的某些思维过程，为揭示意识的本质提供了新的事实和根据。

电脑是由一系列机械和电子元件组装成的极其复杂的机器。电脑能对人脑的结构和功能进行模拟，是由于在电脑里，以电脉冲代替人脑的神经脉冲；以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亿个电子元件来代替人脑的神经细胞；用输入装置模拟人的感受器官，接受外来信息；用贮存器模拟人脑的记忆功能；用运算器和控制器模拟人脑的分析、综合、判断、选择、计算等思维功能；用输出系统模拟人脑对外界刺激的反映。所以，人类制造出的电子计算机（电脑），不仅能够计算复杂的数学问题，而且能够识别图象、声音和气味，加强经济管理的科学性和提高经济预测的准确性，还可以证明逻辑定理、翻译语言、收集整理资料等等。这些事实说明，机器能够模拟人脑的某些思维活动，代替人们大量的脑力劳动。这就把世界上最复杂的特殊物质——人脑同迄今为止所知道的最简单的物质——电子通过功能模拟，直接联系起来，并对人类智能的模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从而有力地说明了人的思维活动不管多么复杂，都是以客观物质过程为基础的，而不是什么神秘的超物质的东西。

人工智能的出现和被广泛应用，是科学上的巨大进步。但是有人根据机器可以模拟人的部分思维功能的事实，把人工智能同人的思维混为一谈，有的人甚至认为“机器思维将代替人的思维并将统治人”。这种观点是毫无据根的。

其实，思维模拟并非思维本身，它不过是人的思维的一种近似的复制，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思维模拟是无意识的、机械的、物理的过程，人的思维主要是生理的和心理的过程；人所具有的感情、直觉、想象等心理活动，机器人永远不

会具有。其次，思维模拟没有社会性，它只是机器机械地接受和执行指令，不能象人一样考虑社会效果。再次，思维模拟没有人类意识所特有的能动的创造性，只能被动地按照指令寻找答案。最后，思维模拟虽然在记忆力、运算速度等方面超过人的思维，但它的运算程序（软件）总是由人制定和输入的。

总之，作为人类工具的智能机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途，其深远意义决不可低估。但又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不管未来的机器人将如何高明，它总是人类制造的一种工具，必定受人类的支配和操纵，不可能完全取代人的思维。奥地利计算机专家泽曼奈克曾正确地指出："车轮不是腿，推土机不是手，扩音器不是嘴——为什么计算机就应当是一个大脑呢？"人类的伟大在于能够不断地创造出在某些单项功能上超过人类自身的机器为自己服务，但是任何机器都不可能在总体上超过它的创造者和操纵者——人类本身，当然就更谈不上统治与支配人类了。

三　意识的作用

意识是人脑对物质的反映。然而，意识一经产生出来，就不是消极和被动的。它对物质进程具有能动作用，意识不仅能动地反映世界，而且通过指导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这就是人类所特有的主观能动性。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

自有人类以来，意识是适应人们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这就表明意识必须具有能满足这种客观物质需要的作用，否则，意识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此，在充分肯定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又必须充分认识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它们二者是辩证的统一。但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唯物主义却各执一个极端。

唯心主义从否认物质决定性的基本立场出发，片面地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宣扬不同形式的意识决定论、精神万能论。实际上这是唯心主义对意识能动性的严重歪曲。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肯定了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但它对这一正确的原则却作了机械的、片面的理解，认为坚持物质的决定性就不能同时承认意识的能动性。很明显，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否认意识有能动性，从而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马克思主义哲学克服了上述两种片面性，它首先坚持物质决定论，认为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不仅表现在意识的起源和本质上，而且也表现在意识的作用上；同时它又坚持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性。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指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客观事物，形成主观观念，并且能动地指导人们进行实践活动，反作用于客观事物。

毛泽东说："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人类的活动和动物的活动有着根本的区别。动物只是本能地利用自然界，消极地适应环境。高等动物虽有某些意识的萌芽，但本质上仍然是无意识的本能活动。与此相反，人的行动则是有目的、有计划即有意识的活动。人的活动中预定的目标、活动方式和步骤等，都体现着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这些特点是任何动物所不能比拟的。马克思曾经指出："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

① 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5页。

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①]这就是人所独有的能动地反映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

意识的能动作用，首先表现在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能动的反映，即由浅入深，由事物的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从而把握事物的发展趋势，预见或预测未来的进程。由于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隐藏在事物内部，只有靠人们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进行抽象的思维，才能把握住。这个认识过程就是一个能动的反映过程。例如，剩余价值规律就是马克思透过资本家贪得无厌地剥削工人的无数事实，发现对剩余价值的追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

意识能动的作用，更重要的是意识能够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反作用于客观世界，引起客观世界的变化。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是意识能动性的最突出的表现。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决不仅仅限于通过实践形成一定的观念的东西，从而能够反映世界，重要的在于用这些观念的东西去指导人们的行为，并凭借意识物化出的工具等物质手段，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把观念的东西转化成现实的东西，促使客观世界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化，或者使物质形态转化，创造出世界上原来没有的东西，在自然界打下人类意志的印记。意识的反作用是一种伟大的力量。今天，不仅地球上的自然界到处都铭刻着人类意志的印记，而且由于宇航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的足迹已经踏上了月球，人造航天器已经飞上和飞越了火星、金星等越来越遥远的天体，在广阔的宇宙空间留下了人类意志的印记。所有这一切，都充分地显示了意识对物质的巨大反作用。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意识反作用的程度和范围将日益扩大。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意识的能动作用，一般说来具有两种不同的性质，即意识对客观世界可以起两种截然相反的作用。其表现为：正确的思想意识，能够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促进作用；错误的思想意识，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作用。因比，不仅要肯定意识的能动作用，而且要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二）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

人们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充分认识意识的能动作用，就是为了正确地发挥它。毛泽东说："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于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我们必须发扬这样的思想和行动，必须发扬这种自觉的能动性。"[①]毛泽东的这些话，不仅科学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根本观点，而且为我们指明了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正确道路。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要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对意识的能动作用要有正确的估计。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的能动作用，是在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的能动作用。因此，意识的能动作用无论怎样巨大，都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物质对意识的根源性。离开物质决定意识这一基本前提来谈论意识的能动作用，必然导致唯心论。所以，对意识的能动作用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

第二，要明确认识人的社会实践是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基本途径。人的意识是一种精神的力量，要使它得以实现，变为现实的物质力量，只有通过物质的活动——实践才能达到。意识通过实践反作用于物质的过程，也就是意识自身的物化过程。意识的物化是双重的：人们通过实践，主观能动地反映客观，

① 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5页。

客观的东西不断地转化为主观的东西，客观对象及其规律不断地为主观认识所掌握；然后又通过实践，主观见之于客观，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使反映客观规律性的正确认识在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得以实现。这是两个相互联系的过程，两个过程都离不开实践，而且统一于实践。所以实践是物质与意识相互转化的桥梁和必然途径，这就要求我们要尊重实践。尊重实践既是尊重客观规律，坚持科学态度的集中体现，又是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扬革命精神的根本要求。

第三，要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就要正确认识和严格遵循客观规律。遵循客观规律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即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的统一。一方面，认识和遵循客观规律，是正确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前提。客观规律决定了意识能动作用发挥的限度及其结果。人们一旦认识了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就能在实践中获得成功。而且，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越深刻、越正确，就越能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相反，任何人如果根本无视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及其固有的规律，随心所欲，就必然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无情惩罚。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认识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又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客观规律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要认识它并非轻而易举，而且，在实践中，按客观规律办事，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总要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因此，无论是认识客观规律，还是利用客观规律去改造世界，都需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既要反对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借口，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机械唯物主义，又要反对以强调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借口，颠倒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否认客观规律的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意志论。

第四，要正确地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还需依赖一定的物质技术条件。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程度，同物质技术条件的发展水平是紧密联系的。要认识宏观天体，就需要天文望远

镜、光谱分析仪、航天探测器等观测设施。要认识微观世界，就需要有基本粒子探测器、基本粒子加速器等技术装备。要认识任何客体，都必须有相应的物质手段。一般说来，作为认识器官之延长的科学观测设备越先进，人们的认识水平就越高。

人类活动的目的性和计划性告诉我们，人在行动之前，总是首先产生一定的动机，希望达到一定的目的，并为达到这个预期的目的而引出思想，提出计划、方案等。这些思想动机的产生，表面上看来似乎是纯主观的，其实不然，它是由当时的客观物质条件所决定的。人们给自己提出的任何任务和计划，都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决不是单凭主观灵机一动产生的。

由此可见，人们在任何时候，决不可以毫无根据地胡思乱想，任意妄为，不可以超越客观物质条件所许可的范围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可以勉强去做那些经过努力还做不到的事情。只有承认客观决定主观，以现实的物质条件为基础，尊重客观规律，努力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才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取得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斗争的胜利。

总之，要正确地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即主观能动性，就必须尊重客观规律，从现实条件出发，把高度的革命热情和求实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我们面临着许多艰巨的任务，在我们面前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这就要求我们一切要从实际出发，用严格的科学态度，努力去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客观规律，同时，又要具有创新、开拓的精神，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只有这样，才能卓有成效地进行各项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不断前进。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

唯物辩证法不仅科学地说明了世界的本质，而且还科学地说明了世界的存在状态。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了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如实地反映了客观物质世界运动、变化、发展的最一般规律。要系统、全面地掌握唯物辩证法，就必须首先在批判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中把握唯物辩证法的根本原则，在唯物辩证法和其他辩证法思想的区别中把握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

一　辩证法的历史形态

辩证法一词，哲学史上曾在各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过。古代哲学家最初把在辩论过程中，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以求得真理的辩论方法称为辩证法。后被推广为研究世界的存在状态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哲学学说，成为一种和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发展观。辩证法在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经历了古代朴素辩证法、唯心主义辩证法等发展过程，最后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一）古代朴素辩证法

古代朴素辩证法是辩证法的第一个历史形态，它产生于古代奴隶社会。恩格斯说："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①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是古代朴素辩证法的典型代表。赫拉克利特把宇宙万物看作是川流不息、不断运动的河流，他断言人们"不能两次走下同一条河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流。”他说：“一切皆流，无物常住”。①他还提出了对立统一的思想：“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②他认为生与死、醒与梦、冷与热、湿与干等相互对立的东西，都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中，也包含了丰富的辩证思想，他认为，世界上的万物都是由原子的运动、变化和相互冲击形成的。古希腊最博学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更前进了一步，他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

在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也有很大的发展。我国古代的《周易》一书，就利用八卦中阴阳爻的相互叠演来推测自然和社会的运动发展，认为阴阳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产生万物。还提出了“刚柔相推，变在其中”，“无平不陂，无往不复”等辩证思想。春秋末期，老子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了矛盾的普遍存在和对立面的相互依赖与转化，提出了“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的哲学命题；并对事物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等现象做出了“物壮则老”的哲学概括。老子还接触到了事物量变到质变的问题，提出了“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的辩证思想。

古代思想家们这种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是丰富而有价值的。但是，由于时代的限制，他们的辩证法思想，不可避免地带有直观性和猜测性。他们只是用具体的物质形态去说明世界的本质，用理想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用臆想代替现实。这种辩证法思想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更不能对事物发展的规律及其各个细节做出恰当的概括和科学的论证。此时，古代朴素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结合是自发的，它们

① 赫拉克利特：《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7页。
② 同上书，第419页。

之间缺少内在的联系。古代唯物主义哲学家并不都具有辩证法思想；有辩证法思想的哲学家也不都是唯物主义者。他们唯物地说明了世界的本质问题，并不意味着辩证地说明了世界；辩证地说明了世界，也不意味着唯物地解决了世界的本质问题。所以，古代哲学家对物质世界难以做出科学的、客观的说明，古代朴素辩证法也就不可能成为科学的辩证法，正因为如此，它就不可能真正驳倒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二）唯心主义辩证法

古代朴素辩证法随着历史的进程而结束了自己的发展。在欧洲，公元五世纪到十五世纪，哲学服从于宗教神学。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直到资本主义产生发展以后，哲学才逐渐从宗教神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由于社会历史和科学发展的特殊原因产生了以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的唯心主义辩证法。

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和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康德、费希特、谢林等人，都各自从自己的哲学立场出发，对世界现象做了辩证的论述，从不同侧面唯心地阐述了自己的辩证法思想。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辩证法之集大成者，我们从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基本特征。

黑格尔哲学的基本概念就是“绝对观念”。他认为“绝对观念”是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就存在的一种宇宙精神，它是一切事物的源泉，“绝对观念”的发展从逻辑阶段开始经过自然阶段最后发展到精神阶段而回归到自身。因此，他的哲学体系也有三个相应的组成部分，即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黑格尔这三部分哲学，分别论述了“绝对观念”发展的三个阶段，阐述了他的唯心主义辩证法。

首先，黑格尔提出了关于事物的内在联系、发展和转化的思

想。黑格尔认为作为世界本原的“绝对观念”是不断运动、发展的，而每一个发展阶段之间都有着内在的联系和相互转化的关系。其次，黑格尔较为详尽地论证了矛盾是运动、发展的内在源泉的思想。黑格尔认为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每一事物包含其本身所固有的矛盾，而事物自身的矛盾是推动事物发展变化的内在动力。同时，黑格尔还从对立统一的观点出发，辩证地分析了本质与现象、形式与内容、可能与现实、偶然与必然、必然与自由、原因与结果等哲学范畴，揭示了每一对范畴之间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内在关系。再次，黑格尔认为事物的发展是一个从量变过渡到质变的过程。他认为，质和量是任何事物都具有的规定性，量变是渐进的运动，质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飞跃。脱离了质变或飞跃就不能理解产生和消亡，就不能理解发展。最后，黑格尔批判了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对肯定、否定做了辩证的理解。他认为辩证的否定是“肯定的东西的否定，并把肯定的东西包括在自身之内”的否定。事物的发展是从肯定到否定，又从否定到肯定这样一个由正到反、由反到合的辩证过程。

由此可见，黑格尔认为辩证发展的主体不是客观的物质世界，而是“绝对观念”。黑格尔在论述发展变化时虽然也用了物质、事物、存在、客观之类的概念，还举了不少现实生活中的例证，但他所说的这些都不过是“绝对观念”的体现和表现。在他看来，思维统摄了存在，主观统摄了客观。概念、思维的主观辩证法是第一性的、根本的，而自然界、人类社会的客观辩证法是第二性的、派生的，它是概念、思维的主观辩证法的体现和应用。由此可见，黑格尔的辩证法颠倒了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是唯心主义的头足倒置的辩证法。

第二，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是组成其唯心主义体系概念的辩证法，是为其唯心主义体系服务的，这也就决定了他的辩证

法是不彻底的，有着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他虽然承认发展，但认为发展是有止境的；虽然承认矛盾，但认为矛盾是可以调和的，最终是可以消灭的。他自己的哲学就结束了“绝对观念”的全部发展过程，调和了主观和客观、精神和物质的根本矛盾。所以，恩格斯说，在黑格尔那里“方法为了要迎合体系就不得不背叛自己”，①“革命的方面就被过分茂密的保守的方面所闷死，”②

第三，黑格尔所论述的三个规律是当作思维规律来加以阐明的。他所讲的辩证发展过程不是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而是思想、概念的推演过程。辩证发展的规律只不过是人的思维的规律，是人认识“绝对观念”发展过程的思维方法。他把客观辩证法完全归结为主观辩证法。

总之，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神秘化的、头足倒置的辩证法。无论它的内容如何丰富，也不能成为科学辩证法的理论体系。

（三）唯物主义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辩证法的第三种形态。恩格斯说：“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③唯物辩证法是真正科学的辩证法，是唯一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辩证法，是辩证法与唯物主义的有机结合。唯物辩证法研究的是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发展，即物质世界的辩证性。物质世界的辩证性是与它的物质性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世界的物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5页。
② 同上书，第214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质性是说世界统一于物质，但这种统一是多样性、相互联系的统一，因而是辩证的；世界的辩证性是说物质世界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是运动、变化、发展的。但是这种联系和发展必须以世界的物质性为基础，因而又是唯物的。所以，辩证法与唯物主义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要全面、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就必须坚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有机结合。唯物辩证法阐述的规律和范畴都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固有规律、辩证关系的反映，都是以客观物质世界为出发点的。在唯物辩证法那里，体系、学说都以客观物质世界为转移，从而形成了辩证法与唯物主义自觉结合的科学理论体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物质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各个事物和现象都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物质世界是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中的。因此，任何事物都是一个过程，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这个发展过程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事物发展的源泉或动力在于事物的内在矛盾。每一事物都有其内在的矛盾性，对立面的相互联系、相互斗争促进了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和发展。自然界是这样，人类社会也是这样。这已经得到了现代科学发展的充分证明。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逻辑学是统一的，只有从辩证法出发，才能把人类认识理解为一个过程，才能理解人类认识是如何历史地、合乎逻辑地发展着，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辩证法也是逻辑学，即关于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辩证性的科学。人的认识是对辩证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反映，因而人的思维也是辩证发展的；客观世界的辩证规律也是人们辩证思维的规律。因此，唯物辩证法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是与古代朴素辩证法、唯心主义辩证法截然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在批判地继承古代朴素辩证法、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基础上产生的。尤其是批判地继承、吸取了黑格尔

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但是，唯物辩证法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有着根本的区别。

第一，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从纯粹的思维出发，是完全抽象的。而唯物辩证法是从客观事实出发，认为辩证发展的主体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客观辩证法是第一性的，主观辩证法是对客观辩证法的反映。马克思说："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第二，在黑格尔看来，矛盾是有终结的，最后是可以调和的。运动发展也是有止境的。而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发展是永无止境的，任何事物都是暂时的，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永恒、绝对的东西。一个过程结束了，新的过程又产生了，新的过程包含着新的矛盾，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唯物辩证法的这种观点克服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形而上学的不彻底性。

第三，黑格尔辩证法认为，自己的哲学穷尽了对世界的认识，结束了真理的发展。唯物辩证法则认为，客观世界及其发展是无限的，因而人们的认识也是无限发展的，不存在永恒的真理。所以，唯物辩证法并没有结束真理的发展，它只不过为人们认识真理开辟了道路，提供了认识方法。

第四，黑格尔的辩证法虽然借鉴了一些自然科学成果，但仍有许多思想是出于主观臆测和推理，因此在其体系中存在着许多自身无法解决的矛盾。唯物辩证法建立在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的基础上，并随着科学的发展不断完善，从而使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唯物辩证法比黑格尔的辩证法有着更加坚实的科学基础，成为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第五，黑格尔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的根本对立反映了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的不同世界观。黑格尔的辩证法是软弱的德国资产阶级世界观，他们的阶级地位决定了黑格尔辩证法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不彻底性的特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历史上最先进阶级——无产阶级的世界观，这个阶级的最终目的是要消灭一切阶级，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这种阶级立场决定了唯物辩证法是最科学、最彻底、而无片面性弊病的辩证法。

当然，唯物辩证法和黑格尔辩证法的区别并非仅仅表现在这几个方面，黑格尔辩证法中由于体系的需要产生了许多牵强附会、隐晦难懂的东西，这些在唯物辩证法中都得到了克服。

二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唯物辩证法是唯一科学的辩证法学说，是内容极其丰富的、完整的科学体系。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和基本原则。

（一）事物的普遍联系

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所以，我们要认识世界发展的辩证过程，必须首先把握事物的普遍联系。

联系或关系作为普遍的哲学范畴，包括一切事物、现象之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

普遍联系或联系的普遍性，是指物质世界是一个有机联系和无限发展的整体，一切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总是与周围其他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

普遍联系是客观存在的，是事物、现象的客观本性，不是人们的主观臆测，现代社会实践和科学成果不断证实了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太阳黑子对地球气候的影响，月球对地球潮汐的影响等等，都说明了天体之间存在着普遍联系；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揭示了各种物质形态和运动状态之间的相互联系；化学元素周期律揭示了各种元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生态平衡理论揭示了自然界中各种动物之间、植物之间、动物和植物之间、人和自然之间错综复杂的联系。现代自然科学的层次论，说明物质世界从层子、基本粒子到宇宙天体、超星系都是通过强相互作用力、弱相互作用力、电磁相互作用力和万有引力构成的一个相互联系的总体。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物质生活到精神生活，也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也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相互促进的。

总之，从人类社会到自然界，整个物质世界中的各个事物、现象之间，各个领域之间都是相互联系而存在的。

现代科学的发展出现了科学整体化的趋势，即在两门不同学科的交界处建立起中间科学，或在多门不同学科之间建立起把它们联系起来的综合性科学。这种科学整体化的趋势，体现了人类对客观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认识越来越深入、全面和具体，从而证明了唯物辩证法关于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观点是完全正确的。作为这些综合性科学之一的系统论，为普遍联系的观点提供了强有力的科学证明。

系统论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一定数量的相互联系的部分（或要素）所组成的具有一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即系

统。如一个人、一台机器、一个工厂、一项工程都是一个系统，小到一个原子、分子，大到一个国家、星球、星系，甚至整个宇宙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任何一个系统又总是和其他系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这种系统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大系统，大系统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更大的系统。从巨大的天体到原子核内部微小的基本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无不处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

上述可见，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是客观存在的，是客观事物自身所固有的属性和特征。普遍联系的客观基础，从根本上说，就在于客观世界是多样性统一的物质世界；承认了客观世界多样性的物质统一性，也就是承认了客观世界在物质基础上所形成的普遍联系。

物质世界的联系不仅是客观的、普遍的，而且是多样的。归纳起来，有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等等。由于各种不同的联系对事物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不同，因此，要认识某一事物，就必须坚持在整体性的前提下，对事物内部诸要素以及同其他事物之间的各种不同的具体联系，分别加以研究。要真正从整体中把握各种不同联系的性质、状况及其对事物发展过程的影响，就必须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把握联系的条件性。

条件这一范畴，是指同特定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任何事物都处在普遍联系之中，都要同其他事物发生联系才能存在和发展。因此，任何事物都是有条件的，总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产生，在一定的条件下发展，又在一定的条件下趋于灭亡。任何具体的联系，无不依赖于一定的条件，随着条件的改变，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联系的性质和方式也要发生变化，这就是联系的条件

性。条件自身也是复杂的、多样的，有主要条件、次要条件、内部条件、外部条件、主观条件、客观条件等等。而不同的条件对事物存在、发展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所以，具体地、全面地分析不同的条件，是我们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前提，也是我们坚持普遍联系观点的具体体现。

对事物普遍联系的多样性和条件性的认识，也是我们对联系的客观普遍性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对事物的存在、发展、变化起决定作用的内部条件就是根据。根据体现了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就是规律。由此可见，普遍联系是有其客观规律性的。唯物辩证法正是揭示了普遍联系的实质及其客观规律，所以，恩格斯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①

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观点，要求我们必须用整体性的观点认识事物，正确处理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从联系中全面地看问题。在具体分析研究个别事物时，要看到它和周围其他事物的关系，注意把握和这一事物有关的一切联系。还必须注意到事物联系的多样性和条件性，否则就不能准确地把握事物的性质、特点，就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

（二）世界的永恒发展

事物的普遍联系同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有着内在的联系。运动、变化、发展在唯物辩证法中属于同等程度的范畴，但它们各自又有所侧重。运动，主要说明事物是变动不居的，不会永远固定在一个点上；变化，主要说明事物不仅有量的增减，而且还有质的飞跃；发展，是前进的运动和变化，是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不断更新的过程。唯物辩证法通常把运动、变化、发展结合在一起来表达自己的发展观，从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521页。

不同的侧面来揭示事物的运动过程。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绝对静止和一成不变的事物是根本不存在的。恩格斯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 运动和联系是密不可分的，现实存在的相互联系，通过联系着的诸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相互作用必然使事物的原有状态或性质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即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例如：地球与太阳是相互联系而存在的，这种联系通过地球与太阳之间的离心力与向心力的相互作用来体现，这种相互作用便构成了地球围绕太阳的运动。自由落体的机械运动也是由物体和地球之间相互吸引的作用产生的；这种运动又只有在物体和地球的相互联系中，在物体和地球表面空间联系的变化中才能显现出来。人类社会的运动，源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而社会形态的改变，也只有通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关系的变化才能体现出来。可见事物的内部联系和一事物与它事物的外部联系构成了事物自身的运动，而运动又体现了联系，并促进事物联系的形成。所以，离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就不能构成事物的运动，也不能认识事物的运动。同样，由于相互联系通过相互作用表现出来，相互作用本身就是一种运动状态，现实的、客观的联系是处在运动过程中的事物的相互联系，离开运动也就无法理解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

事物的普遍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事物的运动，运动意味着变化，意味着发展。有了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也就有了事物的永恒发展。现实世界的发展，是由量变到质变、由简单到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上升和波浪式前进的变化过程。社会实践和科学成果都证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维都是不断发展的。宇宙天体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地球上的生命也是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人的认识也是一个由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由知之肤浅到知之深刻的发展过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普遍联系的物质世界中"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1]所以，物质世界是不断发展的，世界上的每一事物都处在发展之中，世界是永恒发展的物质世界。

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个过程。过程是事物发展在时间上的持续和空间上的延伸。自然界、人类社会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作为一个过程存在的，都有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过程。因此，现实物质世界的发展不仅是有限的，而且是无限的，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就每一个具体事物来说，它的发展是有限的，具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某个事物消灭了，它的发展也就停止了。但事物的消灭，只是在形态上发生了变化，由一种物质形态转化成为另一种物质形态，并不是整个发展的消失，而是又开始了新的发展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发展是无限的，世界是永恒、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所以发展的观点和联系的观点都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它们共同构成了唯物辩证法的逻辑起点。

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发展不是同一事物的简单重复，而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是新事物取代旧事物的过程。这就是发展的实质。它体现着新旧事物之间的内部联系和根本差别。

所谓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历史的发展趋势，具有强大生命力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和远大前途的事物。旧事物是指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事物。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新生事物按其本性来说是不可战胜的，这是由新旧事物的本质特点和事物发展的辩证本性决定的。首先，新生事物是在旧事物内部出现、成长的。对旧事物来说，新生事物既是促使它灭亡的因素，又是它赖以存在的不可消除的异己力量。这种事物发展的辩证本性决定了旧事物无法克服和消灭新生事物。其次，新生事物虽然是在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它克服了旧事物中的消极因素，保留和吸收了旧事物中有益的东西，并且增加了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新内容。因此，它比旧事物更加优越，一定能战胜旧事物。再次，新生事物代表事物发展的方向，适合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条件，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前途；而旧事物则丧失了存在的必然性，丧失了发展的前途。因此，新生事物代替旧事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总之，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旧事物注定要灭亡，新陈代谢是宇宙间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整个世界的发展就是旧事物不断灭亡，新生事物不断产生的永恒的、无限的辩证发展过程。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规律，不仅在理论上对理解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精神实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于我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也具有重大的意义。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规律，是无产阶级革命坚定性的客观依据，是无产阶级革命英雄主义、乐观主义的客观依据，是我们为共产主义奋斗的重要理论基础。

（三）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唯物辩证法有着极其深刻丰富的内容，它的总特征是联系和发展的原则。但是仅仅了解联系和发展还不能完全说明世界的辩证性。因为，事物的运动发展并不是任意的，而总是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的。现实世界的普遍联系是多样的，其对事物

发展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唯物辩证法必须从不同的侧面具体揭示普遍联系的方式和作用。所以，唯物辩证法是建立在联系和发展基础上的由一系列普遍规律和范畴组成的科学体系。

所谓规律，就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实质上是体现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必然趋势的一种联系。在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中，主要有三大规律：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唯物辩证法的这三大规律，从普遍联系出发，分别揭示了发展的实质、动力、形式以及发展的道路和趋势。

对立统一规律，从事物对立面的辩证统一出发，揭示了普遍联系的实质内容，并阐明了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是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

质量互变规律，从事物自身所固有的质和量这两种规定性的相互关系出发，揭示了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两种最基本的运动形式，即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关系。

否定之否定规律，从存在于事物自身中的肯定和否定这两种因素的相互关系出发，进一步揭示了事物由矛盾所引起的发展是从肯定自身到否定自身而转化为他物即否定之否定再回到自身的前进运动，从整体上再现了事物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全过程。

这三个相互联系的基本规律，构成了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主干。除此以外，唯物辩证法还包括一系列最普遍的范畴，并通过这些范畴的相互联系和转化，分别从不同侧面揭示了普遍联系的主要具体形式，进一步揭示了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

范畴，即基本的概念，是人的思维对事物、现象间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哲学范畴是对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的本质、特性和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是反映整个世界普遍本质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概念。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对客观事

物之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除了在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中涉及到的对立和统一、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等范畴外，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还有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偶然和必然、可能和现实等。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是紧密联系的，规律和范畴都是反映事物最普遍本质的辩证关系，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规律比范畴所揭示的范围要广，层次要深。它们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范畴和规律是互相包含、互相贯通的。一方面，规律包含着范畴，规律由范畴组成；另一方面，范畴体现着规律，是对规律的补充和深入说明。范畴从不同方面揭示了客观世界最普遍的矛盾关系，是对事物辩证发展过程的全面说明。

总之，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都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具体体现和深入展开。它们从不同方面、不同层次上揭示了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共同组成了唯物辩证法完整的科学体系。

三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辩证法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在与形而上学的斗争中逐步从不完善到完善、从不科学到科学的过程。要全面地掌握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必须了解辩证法的一般发展史及与形而上学的区别和对立。

（一）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形而上学一词源于古希腊哲学，原意是“物理学之后”。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继承者在编纂他的著作时，把论述有形物体的学说（物理学）放在前面，论述概念及一般宇宙观的学说放在后面，于是“物理学之后”（或“后物理学”）便

作为哲学的代名词流传下来。在中国古代有“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之说，据此，把“物理学之后”译成“形而上学”。这种含义上的形而上学是指一种研究感官不可达到的东西的哲学，即超经验的哲学。后来黑格尔又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对这种意义上的形而上学的反辩证法的本质做了彻底的揭露，论述了这两种发展观的根本对立。

形而上学与辩证法的对立主要表现在对世界是否运动、变化、发展问题的看法上，以及对为什么会发展和怎样发展等问题的不同回答上。列宁说：“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根据第一种运动观点，自己运动，它的动力、泉源、动因都被忽视了（或者这个泉源被移到外部——移到神、主体等等那里去了）；根据第二种观点，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①这就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

唯物辩证法是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则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世界。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根本没有孤立存在的事物；形而上学认为事物之间是互无关系，彼此孤立存在的。正如恩格斯批判的：“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事物及其在思想上的反映，即概念，是孤立的、应当逐个地和分别地加以考察的、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研究对象。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②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事物都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而且这种变化发展的过程是从量变到质变，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曲折的前进过程。形而上学认为事物是静止不变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没有质变或飞跃，一切都是从来如此，永远如此。

唯物辩证法主张认识客观事物要从联系中全面地看，既要看到它的正面，又要看到它的反面；既要看到事物的内部联系，又要看到事物的外部联系。形而上学割裂了事物之间的联系，坚持片面地看问题，只看事物的一个方面，不看事物的各个方面；只看局部，不看整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和斗争焦点在于是否承认客观矛盾的存在，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这是区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主要界限。形而上学否认客观矛盾的存在，且把事物变化的原因仅仅归结为外力的推动，从而导致了外因论，导致了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客观事物的固有本性，正是由于事物的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斗争推动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因此，唯物辩证法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认识世界，从而对物质世界的存在状态做出了正确的解释和说明。

一般说来，形而上学的产生和发展是和唯心主义联系在一起的。虽然在哲学史上出现过形而上学与唯物主义的结合，但是，形而上学与唯心主义有着更为直接的关系。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形而上学是一种非常错误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此，我们在工作实践中，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二）唯物辩证法和诡辩论

诡辩论，就是在辩论过程中利用偷换概念、转移论题、以偏概全，采取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或随意取消论证问题的各种前提和条件等手法，以表面上、形式上伪装正确的观点来反驳对方或证明自己的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

诡辩论的主要特点是把辩证法主观随意地应用，或夸大其某一方面的特征，来伪装、冒充辩证法。如古希腊哲学家克拉底鲁曾说过：人不能一次踏入同一条河流。这似乎是承认了事物的绝对运动。但他实际上是夸大了运动的绝对性，否认了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割裂了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关系，得出了片面的形而上学的观点。诡辩论虽然也讲联系，但却以主观的联系代替客观的联系，或以事物表面的相似之处来替换事物内在的本质联系；它也讲转化、发展，但却以发展为借口，否认事物转化的条件性，用运动的绝对性否认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所以，尽管诡辩论以伪装的辩证法的姿态出现，它最后所得出的结论，或者是孤立的、片面的，或者是静止的、绝对同一的、没有矛盾的，最终总要暴露其形而上学的本质。

古希腊著名哲学家芝诺，用诡辩论的方法反对了赫拉克利特"一切皆变"的思想。他认为，运动变化是不可能的，提出了"飞矢不动"的命题。就是说一支飞着的箭实际上是不动的，因为飞箭在每一瞬间都只能占据空间上的一个点，而不能同时在另一点上，空间的每一点都是静止的，飞箭所经过的距离实际上是许多静止的点的集合，它仍然是静止的。芝诺在这里割裂了时间和空间的连续性，夸大了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静止地看待时间和空间，也就否定了运动的可能性。恩格斯有段论述是对这种形而上学观点的最好批判："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

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①]因此，诡辩论实质上是形而上学的观点，是一种貌似辩证法而实质上反对辩证法的形而上学手法，是与唯物辩证法根本对立的。

哲学史上的诡辩论，总是和相对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相对主义片面夸大事物性质的相对性，抹煞其确定的规定性，取消事物之间的界限，根本否定事物的客观存在。它还片面夸大认识的相对性，否认客观的是非标准。如中国古代相对主义哲学家庄子在《齐物论》中说：“物无非彼，物无非是”。认为天下事物没有“是”和“彼”的区别。在他看来彼此的对立、区别是绝对相对的，“是亦彼也，彼亦是也”。这里庄子夸大了事物之间区别的相对性，抹煞了事物在概念上的区别、差异，否定了具体物质形态的规定性与多样性，抹煞了事物的一切差别和界限，得出了“万物齐一”的相对主义结论。所以，列宁说：“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就必然使自己不是陷入绝对怀疑论、不可知论和诡辩，就是陷入主观主义。”[②]由此可见，相对主义是诡辩论的认识基础，诡辩论必然走向相对主义。

唯物辩证法与诡辩论的根本对立就在于是否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真正辩证地看问题，在论述事物的联系、发展和相互转化时，是否承认事物的条件性，是否实事求是地揭示事物的辩证发展过程。由于诡辩论以貌似辩证法的观点来反对辩证法，所以，它比直接的形而上学观点更能迷惑人，危害性更大。因此，划清唯物辩证法与诡辩论的界限，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②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36页。

（三）唯物辩证法和折衷主义

折衷主义是一种貌似全面、不分主次、调和矛盾、混淆是非的诡辩论手法和形而上学观点。在理论上，折衷主义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对立的思潮、观点和理论的无原则的机械的结合；在方法上，折衷主义主要表现为企图调和各种客观存在的矛盾，它在说明事物和现象时，总是东拼西凑，回避矛盾，把各种不同的思想、学说无原则地拼凑在一起；在哲学上，折衷主义主要表现为企图调和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矛盾，建立超出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之外的哲学体系。因此，折衷主义是和唯物辩证法截然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是折衷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他为了反对古希腊的唯物主义哲学，把古希腊的各种唯心主义，主要是柏拉图和斯多葛学派的唯心主义拼凑起来，形成了一个唯心主义的大杂烩，集中体现了他的折衷主义思想。在世界本原问题上的二元论可以说是折衷主义的基本表现形式。它为了回避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矛盾，认为世界有两个并列的本原，以为这样就消除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矛盾。实际上这种回避客观矛盾的折衷做法，根本无法对物质世界做出正确的反映。折衷主义在说明事物、现象时貌似全面，东抽一点，西抽一点，既是这个，又是那个，既是这一方面，又是那一方面，实际上否定了客观的辩证关系，是一种典型的诡辩论。

当代折衷主义的基本特点就是用二元论、调和论来代替、冒充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有时把矛盾的两个方面等同起来，貌似全面，但却不分主次，否定重点，实际上掩盖了事物的真相，模糊了事物的本质；有时把矛盾的两个方面调和起来，混淆是非，否定对立面的转化和斗争；有时在原则问题上，抹煞对立，否认矛盾，偷梁换柱，大搞诡辩。然而，唯物辩证法与折衷主义是有着原则界限的。

首先，唯物辩证法是在承认事物自身质的差别的基础上，坚持全面地从事物的联系中看问题的观点。如果否认事物之间的界限，就不能区别事物，不能知道究竟是什么事物 在 联 系着，不知道如何全面地认识事物。折衷主义则相反，它的所谓全面地看问题，实质上是抹煞了客观事物之间的差别和界限。既然事物之间没有差别和界限，也就无法从联系中全面地看问题，从而对客观事物也就不能形成正确的认识。

其次，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特性，事物的矛盾性推动着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不断发展。折衷主义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者的根本对立，实质上也就否定了客观矛盾的存在。否认矛盾的存在就是否定唯物辩证法。

再次，唯物辩证法和折衷主义的对立不仅体现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而且也体现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因为折衷主义是从主观意识出发来调和客观矛盾的，因此，它的哲学出发点也必然是人的意识、思想，这就颠倒了主观和客观、精神和物质的辩证关系，折衷主义便陷入了唯心主义。

最后，唯物辩证法承认人们认识上的差异，正确与错误的对立，真理和谬误的对立。不承认这一点，就不能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不能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而折衷主义以貌似全面的手法，抹煞了现实存在的是非界限，同时也就抹煞了不同观点、思想在理论上、政治上的原则对立。这种做法势必在理论上、思想上造成巨大混乱，使人们不能依据正确的理论改造客观世界。

总之，唯物辩证法和折衷主义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折衷主义是形而上学和诡辩论的具体体现。人们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获得胜利，促进客观事物前进、发展，就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唯心主义。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最基本的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展示了矛盾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实质内容。因此，研究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就是要学会正确分析和处理各种矛盾，促进事物的发展，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一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一）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的含义

在历史上，许多思想家都不同程度地观察到了客观世界的各种矛盾现象，并力图从哲学上进行概括和说明。我国春秋时期，史墨就提出了"物生有两"的命题；战国时期的《周易·系辞》中提出："一阴一阳之谓道"；老子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南宋的哲学家朱熹也说："凡物便有两端"。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曾说："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自然是联合对立物造成最初的和谐"。①他举出大量事例，说明善与恶、日与夜、生与死、梦与醒、少与老等等都是同一的东西。古代这些对于矛盾的认识是十分可贵的。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些思想还处于朴素的、自发的、直观的阶段，没有形成完整的、系统的矛盾学说。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随着欧洲近代历史的发展，哲学也有了巨大的进步。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第一次全面的、系统的揭示了矛盾的概念，肯定了矛盾是普遍存

① 赫拉克利特：《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3页。

在的。他说：矛盾就是“既对立又统一”，“一切事物在其自身都是矛盾的”，“说矛盾不可设想，那是可笑的”。①黑格尔关于矛盾的这些思想是深刻的、宝贵的。不过，由于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本身的束缚，他把矛盾说成是概念的矛盾。在他看来，自然界和社会的矛盾，不过是概念矛盾的表现。这样，就使他的矛盾学说带上了神秘的色彩。

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以往哲学中关于矛盾思想的优秀遗产，概括了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发展成果，研究了欧洲资本主义的历史文化，把矛盾的学说推向一个更高的历史阶段，从而克服了以往矛盾思想中的种种缺陷，第一次把矛盾学说建立在科学的唯物主义基础之上。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是客观事物内部对立面的统一。矛盾是指事物自身包含的各个方面之间的既互相联结、互相依存、互相渗透，又互相分离、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倾向和方面。一句话，矛盾就是事物内部既对立又统一的趋势，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但是，唯物辩证法讲的矛盾与形式逻辑的矛盾律并不是一回事。形式逻辑所讲的矛盾是指思维中的不一致。即在同一条件下，对于同一对象，同时作出既肯定又否定的两个相悖的判断。形式逻辑中的矛盾律，就是要求排除思维逻辑中的矛盾，遵循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在思考问题时保持思想的一贯性、首尾的一致性，不能自相矛盾。

辩证唯物主义讲的矛盾，是指客观事物自身存在的矛盾。矛盾的概念是客观事物自身存在着的对立统一关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是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以及思维现象中对立统一关系的高度概括。因此，我们不能把形式逻辑中的矛盾概念和唯物辩证法所讲的矛盾混为一谈。

唯物辩证法讲的矛盾与形而上学世界观根本对立。形而上

① 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54页。

学的根本思想是排除矛盾，它奉行的公式是：是则是，否则否，除此之外，即是鬼话。它从孤立的、片面的、静止的观点出发，把事物看成是僵死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唯物辩证法在承认事物相对稳定性的同时，又承认事物的绝对运动、变化。既承认在一定条件下的非此即彼，又承认在一定条件下的亦此亦彼。否认客观现实存在着矛盾，是形而上学的重要特征。

（二）矛盾的同一性

同一性又叫统一性，指的是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贯通和转化的性质和趋势。它一般可以概括为两种情形：第一，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联结、相互依存，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这是因为，首先，矛盾双方互为存在的条件，各以其对立的一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矛盾双方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存在，如果没有和它对立的一方，自己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正所谓："不是冤家不聚头。"因为它们两者是对立的，才聚到一起，构成一个统一体，即获得统一性。例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一对矛盾，资产阶级不能离开无产阶级，否则，资产阶级就失去了榨取剩余价值的对象；无产阶级也不能离开资产阶级，否则，就不会有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劳动者。至于生与死、上与下、福与祸、黑暗与光明、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消费与生产等等矛盾的两个方面，没有任何一方可以脱离对方而存在。其次，矛盾的双方相互依存，是因为矛盾各方的性质和特点都是由与之相对立的另一方所规定的。这就是说，矛盾着的一方只是由于和另一方发生了联系，才体现了它的性质。一方的性质只有在同另一方相比较时，才能显现出来。例如：民主和集中这一对矛盾，如果将双方割裂，只取一方，那么，对方的性质也就消失。只要民主不要集中，结果则产生没有集中的民主，是无政府主义，真正民主的性质无法表现出来。反之，只要集中不要

民主，结果是没有民主的集中，是专制主义，集中的性质就表现不出来。

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是有条件的。没有一定的条件，不能结合成对立的统一体。例如，上和下这对矛盾之所以构成统一体，是以天体引力场的存在为条件的。生活在地球上的人，把地球引力场作用的方向称为下，把地球引力场反作用的方向称为上。如果没有地球引力场的存在，就无法确定上与下的关系，不能构成这对矛盾。同样，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构成对立面，必须有两个条件：一是有大量自由劳动力的存在；二是有大量货币集中在少数人手里。正因为如此，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才能构成一对矛盾。所以说：只有在一定条件下，矛盾的双方才能具有同一性，组成相对稳定的统一体。

第二，矛盾双方相互贯通、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对立面之间有着某种共同点，使对立的双方彼此相通，存在着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这种矛盾的同一性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第一种形式：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渗透、相互包含，乙中有甲，甲中有乙。例如，领导和群众这对矛盾，在领导者的才干中，包含了从群众中汲取来的经验和智慧；在群众的认识中，也包含有领导的启发和意见。同样，在学生与教师这一对矛盾中，学生向教师学习知识；教师也在教学过程中受到学生的启发，产生新的想法和认识。这就是所谓教学扬长。第二种形式：矛盾双方在一定意义上的直接同一，表现为乙就是甲，甲就是乙。例如，生产和消费这一对矛盾，生产过程同时就是消费过程，即消费劳动力、原材料、燃料和工具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生产即消费。消费过程同时也是生产过程。劳动者消费生活资料的同时，就是劳动力再生产的过程。因而也可以说：消费即生产。第三种形式：矛盾的双方包含着互相转化的趋势和可能。即乙可能变成甲，甲可能变成乙，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种转化的可能性便会变为现实。

例如种子和植株这一对矛盾，在正常的条件下播种，到了一定的时期，种子就会破土发芽，转化为植株；植株在正常条件下生长根、茎、叶，然后结实、枯萎，转化为种子。同样，上可以转化为下，下可以转化为上；和平可以转化为战争，战争可以转化为和平；好事可以转化为坏事，坏事可以转化为好事等等。这些都表明了矛盾双方互相贯通的特性。

研究矛盾的转化，特别要注意条件性，这种条件性应当具有两层含义：第一，要实现任何矛盾的转化，都必须依赖于一定的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就不可能实现这种转化。例如，无产阶级要从被统治阶级转化为统治阶级，就必须要使自己的政治路线、方针和斗争策略在正确的轨道上，要使无产阶级队伍发展壮大，并坚持长期的艰苦斗争等。在军事上，敌我双方地位的变化，胜利者变为失败者，失败者变为胜利者，都必须依据敌我双方的物力、财力、军力等物质条件，以及政治、思想素质，指挥等主观条件的变化。第二，在同一性范畴中，研究对立面之间的互相转化，是指对立面之间存在着互相转化的趋势和可能，没有转化的趋势和可能，矛盾双方是不会互相转化的。但是，不能把这种转化趋势理解为实际的转化过程。因为光有同一性还不能实现转化，实际的转化过程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综合表现。也就是说只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结合起来，才能实现对立面的转化，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对立面的转化是有条件的。

（三）矛盾的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分离、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性质和趋势。任何事物的矛盾双方除了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关系外，还存在着相互分离、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关系。矛盾双方这种对立关系就是矛盾的斗争性。

一切矛盾都具有斗争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讲的矛盾的斗争

性是辩证法的范畴，是对各种具体事物矛盾斗争性质和斗争形式共同本质的高度概括。它包括了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以及思维现象中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矛盾的共同特点。有矛盾就有斗争。然而，矛盾双方的斗争性在不同事物的矛盾中表现不同；在一事物的矛盾发展的不同阶段的表现也不相同。因此，应当对矛盾的斗争性进行具体分析。斗争性在各个领域内的性质和表现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五花八门的，但从哲学的角度上看，都体现了对立面之间的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统称为斗争性。因此，既不能把矛盾的斗争性片面地归结为某一种具体的斗争形式，也不能把斗争性只归结为一种对抗性。如果不加分析地把矛盾斗争归结为势不两立，你死我活这样一种形式，或者在任何阶段都把矛盾斗争的激烈程度归结为激化状态，都是对矛盾斗争性的歪曲，必然要导致形而上学的错误。因此，应当特别注意不要把作为哲学范畴的斗争性与政治上的斗争概念以及日常生活用语中使用的斗争的含义混为一谈。

学习矛盾斗争性的原理，应当坚持矛盾斗争的观点，反对只讲矛盾，不讲斗争。一般说来，事物的矛盾有一个逐步展开的过程。矛盾双方的斗争也有一个由隐蔽到显著，逐渐激化的过程。在事物发展的初级阶段，矛盾往往以差异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差异本身就包含着对立的萌芽。随着矛盾的发展，由差异到对立，再到矛盾的激化，表现了矛盾的逐步展开，矛盾斗争在逐步激化。这种情况只是斗争性在矛盾中表现出的差别性问题，决不是有无矛盾的斗争性问题。

（四）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之间既有同一性又有斗争性，这就是事物内部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唯物辩证法认为，研究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不但要揭示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还应当进一步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即相对和绝对的关系。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有区别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所谓同一性是相对的，指的是它的存在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因为，任何同一性都需要一定的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矛盾双方就不能互相依存，共同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然而，这一定的条件又总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当条件变化了，矛盾的同一性也要随之变化。可见，同一性始终受一定条件的制约，它不能改变条件，只能适应条件，随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例如鸡蛋和小鸡，只有在一定温度的条件下，鸡蛋才能变成小鸡，才使它们构成一对矛盾，具有同一性。如果失去了一定温度这个条件，它们之间的联系就遭到破坏，统一体就随之瓦解。所谓斗争性是绝对的，是指它的无条件性。斗争性的无条件性并不是说斗争性可以不需要任何条件，不处在任何具体条件之下。而是说它在任何条件下都存在，同时又能依靠自己的力量冲破原有条件的限制，创造新的条件，使旧的矛盾统一体破灭，让位于新的矛盾统一体，为矛盾的转化开辟道路。正是这种绝对的斗争性，使事物处于绝对的运动、变化、发展之中。否认了斗争的绝对性，也就否认了发展的绝对性。

从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角度来分析同一性和斗争性，也可以看到它们之间是相对的和绝对的关系。事物的发展存在着相对静止和显著变动两种状态。相对静止状态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保持相互依存的同一性状态；显著变动状态则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状态。事物由前一种状态进入到后一种状态，就意味着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的破裂，旧矛盾统一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体的瓦解，新矛盾统一体的产生。这样，原来意义上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消失了。在新的矛盾统一体中又开始了新的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运动。因此，从同一性必然要被斗争性所打破和从事物运动由相对稳定状态转化到显著变动状态的意义上来说，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它们表现为两者的紧密联系，不可分离。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没有同一性也就没有斗争性。恩格斯说："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

首先，同一性依赖于斗争性。同一性是斗争中的同一，是以差别和对立为前提的。因此，同一性必然受斗争性的制约，离不开斗争性。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同一性，正是以它们之间的对立斗争为前提的，若没有他们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斗争，也就没有他们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之间的相互联系。正是由于矛盾双方的对立、斗争，才使他们相互依存。如果脱离斗争性谈同一性，在哲学上就会把同一性理解为没有对立的绝对等同，导致形而上学的错误；在政治上则会夸大同一性，否认斗争性，导致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其次，斗争性离不开同一性。斗争性永远是统一体内部的斗争，是同一之中的斗争。同一性是斗争性的基础。对立面的斗争只能存在于它们的互相依存、互相贯通之中，受着同一性的制约。没有同一性，就无所谓斗争性。例如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如果没有同一性，不能共居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统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4页。

一体中，也就没有它们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斗争。如果离开同一性谈斗争性，在哲学上就会把对立理解为没有任何联系的绝对对立，导致形而上学的错误；在政治上则会夸大斗争性，否认同一性，导致"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由此可见，同一性和斗争性都不能单独存在而构成矛盾，只有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才能构成一对矛盾。我们既不能离开斗争讲同一，也不能离开同一讲斗争，必须正确地理解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学会在同一中把握斗争，在斗争中把握同一。那种把同一性和斗争性割裂开来，或夸大一方否认另一方的观点，都是和唯物辩证法不相容的。在我国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统一战线中既反对一切联合、否认斗争的右倾错误，又反对一切斗争、否认联合的"左"倾错误，坚持既联合又斗争的全面政策。这是正确处理同一性和斗争性辩证关系的典型例证。

三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运动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包含着矛盾，正是由于事物内部对立的双方既统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的向前发展。

（一）发展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

为了深入研究关于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这个问题，还应当进一步考察同一性和斗争性以及它们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同一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起着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同一性是事物发展的前提。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必须在和它的对立面结成的统一体中才能存在

和发展。同一性具有保持矛盾统一体相对稳定的趋势。正由于矛盾统一体在一定时期内能够处于相对稳定、暂时平衡状态，才会形成世界上各种事物的具体形态，显示出各自的特点。同一性所维持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为促进事物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第二，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使它们得以相互汲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在互相利用、互相促进中得到发展。由于矛盾双方存在着同一性，存在着相互依赖、相互合作的关系，因此，双方都包含着某些共同的因素、有利于对方发展的因素。根据客观情况，人们可以通过调动、利用双方的各种共同点，或者是发展一方兼顾另一方，或者以一方的发展来促进另一方，从而推动整个事物的发展。

第三，同一性规定着事物转化的可能发展的基本趋势。由于矛盾双方存在着相互贯通的关系，相互之间存在着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这就为对立面的转化提供了可能和根据。没有矛盾的同一性，就没有转化的可能，一事物就不能变成它事物，就没有发展。矛盾的转化体现着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正如列宁所说："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①

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既表现在量变过程中，也表现在质变过程中。毛泽东说："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②

第一，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量变过程中不断地推动着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造成实现事物量变过程的条件。在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中，一方限制另一方的发展，另一方

---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6—307页。

要打破对方对自己的限制，从而引起彼此力量的消长，促进事物的量变，最后造成双方力量对比关系的根本变化，使相对稳定的统一体趋于分解，为事物的质变创造了条件。

第二，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质变过程中的作用表现为矛盾的斗争持续不断地进行，使矛盾双方力量的消长超出一定的范围，从而突破事物存在的限度，使旧的矛盾统一体分解，新的矛盾统一体产生，引起事物的根本性质发生变化。

由此可见，矛盾斗争性的主要作用就是分解矛盾的统一体，是实现矛盾转化的决定力量，使一事物变成它事物。任何事物的发展离不开矛盾的斗争性，所以列宁说："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①

研究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必须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辩证法肯定矛盾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推动作用，但斗争本身并不就是发展。也不是说任何一种斗争都能推动事物的发展。我们说的发展，是指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一种合乎前进潮流的运动。只有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斗争，才能成为事物发展的动力。而旧事物反对新事物的斗争，只会成为事物发展的阻力。

第二，新事物反对旧事物的矛盾斗争要真正成为前进的动力，必须受矛盾同一性的制约。不受同一性制约的斗争性，不可能推动事物的发展。斗争的内容、性质、范围、界限、形式都不是任意的，而是受同一性制约和规定的。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各自有其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但是，同一性和斗争性都不是孤立地、单独地起作用的，只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才能成为事物发展的动力。离开斗争性的同一性，或者离开同一性的

---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斗争性，都不可能推动事物的发展。毛泽东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①"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②这是颠扑不破的客观真理。它为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的发展所证实。自然界中生物进化的历史表明，遗传和变异是生物进化过程中的基本矛盾，是生物进化的根本动力。生物进化中新旧物种之间的内在联系体现了矛盾的同一性；变异表明了物种之间的差别，体现了斗争性。变异与遗传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遗传规定了变异的方向、方式和范围；变异的结果又使遗传发生变化，导致旧物种的衰亡，新物种的产生。物种通过遗传和变异的同一和斗争不断进化。社会领域的发展是由于社会内部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相互作用的结果。阶级社会里，这种矛盾表现为各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各个阶级之间的又统一又斗争，推动阶级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思维领域中，人类思想每前进一步，都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实现批判与继承的对立统一。马克思主义学说就是人类社会科学文化思想中这种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运动的产物。

所以，只有把同一性和斗争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发展看作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才能理解辩证发展的实质，科学地揭示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二）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所谓内部矛盾，就是指事物自身的矛盾，是一个具体事物内部所包含的各要素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所谓外部矛盾，是指一事物与它事物之间的矛盾，是各个事物之间既对立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7页。

又统一的关系。

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因，事物的外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外因。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是，内因和外因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是不同的。内因是第一位的原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外因是第二位的原因，是事物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

首先，内部矛盾是事物存在的深刻基础，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在本质。一个事物的发展之所以与另一个事物的发展不同，就是因为内部包含的矛盾不同。种瓜所以得瓜，种豆所以得豆，是因为瓜和豆的内部矛盾性质不同。中国革命之所以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社会主义革命，而苏联则是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也是因为中国和苏联的社会内部矛盾不同。内部矛盾之所以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就是因为它决定事物发展的特殊规律，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在发展观上的根本分歧，就在于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是否承认事物的运动是自我运动，变化是自我变化，发展是自我发展。

其次，唯物辩证法在承认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的同时，也承认外部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事物的自我运动并不是说它是孤立的运动。任何事物的自我运动都必然受到外部条件的影响和制约。任何事物都离不开外部矛盾。一个事物仅仅有内因作根据还不等于现实的存在，只是具有了存在的可能性。只有当根据和条件都具备了的时候，才会由可能变成现实。例如，有了种子只说明它具有萌发植物的可能性，只有把种子播入土中，加上外界的光、水等作用后，才会变成植物。所以说，外因也是事物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个条件可以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唯物辩证法承认外部矛盾的作用和形而上学是不同的。形而上学只看到外因的作用，否定内因的作用，认为事物的发展依赖于外因的推动，把外因看作事物

发展的决定因素。这种外因论必然导致唯心主义，最终必然要到上帝那儿去寻找所谓的第一推动力。

再次，对于内因、外因的关系，应当作辩证的理解，唯物辩证法在承认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的前提下，还进一步指出内因和外因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一定范围内是外因的东西，在另一个范围内可以是内因。反之也是一样。从这个意义来说，作为事物发展的根据和条件，是随一定范围变化而变化的。然而，从无限的物质世界来看，并没有内因外因之分，物质世界自身的矛盾，就是其发展变化的唯一原因。另外，还应当认识到，外因在一定的条件下，对事物的发展变化可以起决定作用。就是说，外因有时也会决定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例如，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我国的社会性质发生了变化，由封建社会演变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可见，外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决定作用。但是，无论外因作用多么重大，不通过内因是不可能起作用的。在使中国社会性质由封建社会变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过程中，帝国主义的入侵固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中国反动统治阶级的腐败无能，才使这种侵略阴谋能够得逞。

关于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指导革命实践活动有着重要的意义。在革命和建设中，我们的立足点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中国的国情要靠中国人民自己去认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要靠中国人民自己奋斗去争取。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革命道路和建设道路，只能由本国人民自己来寻找、创造和决定。”尽管当前我国经济还比较落后，但我们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来改变这种面貌，不能幻想任何外国会送给我们一个现代化。当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并不等于闭关锁国，盲目排外。在当代，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离开别国而孤立地发

展，同其它各国平等互利的贸易往来和科学技术交流，对于发展我国经济建设事业具有重大的意义。特别是当代科学技术面临新的重大突破，我们不能坐失良机，必须加强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总之，那种把自力更生为主视为闭关自守的思想和把争取外援为辅看成争取外援为主的思想都是错误的。或把两者对立起来，割裂开来，也是错误的。之所以如此，因为它们都违反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内因和外因相互作用的基本原理。

三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包含着矛盾，矛盾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但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又千差万别，各具自己的特点。因此，在研究对立统一规律时，还必须研究矛盾的普遍性、特殊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普遍性，就是矛盾的共性、绝对性。它包含两个方面的意义。其一，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之中，这是从空间上来说的，即矛盾无处不在；其二，每一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这是从时间上来说的，即矛盾无时不有。总之："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①

首先，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的过程中。这就是说，任何事物都毫无例外地存在着本身固有的矛盾。世界上的各个领域，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万事万物和一切现象，都是由矛盾构成，没有矛盾的事物是根本不存在的。

---

①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8页。

茫茫宇宙存在着无数的物质客体，无论是宏观物体还是微观客体，无论是天上的星体、星系之间还是地上的物体、分子、原子之间，都存在着吸引和排斥、聚合和分离的矛盾。同样，自然界的各种运动形式，从低级的机械运动到高级的生命运动，都充满着矛盾。恩格斯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① 机械运动的实质，就在于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这个地方，又不在这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不断解决，就构成了物体的位置移动。“既然简单的机械的位移本身已经包含着矛盾，那么物质的更高级的运动形式，特别是有机生命及其发展，就更加包含着矛盾。”②物理运动中存在着吸热和热辐射、吸电和放电、磁的南北极、基本粒子的微粒性和波动性等矛盾；化学运动中存在着化合和分解、酸性和碱性、氧化和还原等矛盾；人类社会的运动更是充满着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在这些基本矛盾的基础上，又产生种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形成了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

矛盾不但普遍地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也普遍地存在于思维领域。客观事物的矛盾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就形成了概念的矛盾。正如毛泽东所说：“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人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③科学的任务就是揭示客观对象矛盾和运动的规律，因而，任何科学理论都会出现一系列构成矛盾的概念。如数学中的正和负、曲线和直线、微分和积分等；逻辑学中的归纳和演绎、综合和分析等概念；哲学认识论中的客体和主体、实践和认识、感性和理性等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就是在这些矛盾不断产生和解决中向前发展的。

---

①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③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1页。

其次，每一事物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这就是说，每一事物从其产生、发展到消灭的全过程，以及在旧过程向新过程的转化中，时时刻刻存在着矛盾。旧矛盾解决了，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正因为事物内部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才使事物永不停息地运动和发展。例如：组成太阳系的星云物质，在其演化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吸引和排斥的矛盾；在生命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等等。如果认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某一阶段不存在矛盾，就陷入了形而上学的泥坑。意大利的新黑格尔主义者柯罗齐把辩证法中的原则归结为差异，用来取代矛盾。他认为，矛盾只是在差异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辩证法认为差异也是一种矛盾，只是不是矛盾的全部。毛泽东讲："世界上的每一差异中就已经包含着矛盾，差异就是矛盾。"①

矛盾普遍性的原理说明了一个根本的方法论原则，就是不论对什么问题，不论在什么时候，都要坚持矛盾分析的方法。坚持两点论，反对一点论；坚持全面性，反对片面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各条战线上都坚持辩证法的全面性，反对"左"和右的两种倾向，逐步制订出符合我国国情的方针、政策。例如，关于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分析，关于两个文明的建设，关于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与多种经济形式的并存，关于坚持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等问题，都体现了矛盾分析的全面性，反对了形而上学的片面性。

必须指出两点论和两分法是对矛盾分析法的一种通俗说法，不能简单地认为在分析过程中只要看到某一个矛盾的两个方面就行了。其实，矛盾是一个体系，是一个多因素、多变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2页。

量、多层次组成的结构复杂的体系。矛盾分析法要求对所有的因素、变量、层次和结构及其相互关系进行全面分析，从总体上去把握矛盾体系。

总之，在实践中运用和坚持矛盾普遍性的原理，就是要敢于正视矛盾，大胆地揭露矛盾、分析矛盾，正确地处理和解决矛盾，推动事物向前发展。任何回避矛盾、掩盖矛盾、夸大矛盾、主观臆造矛盾的做法，都违背了矛盾普遍性和客观性的原理，都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

（二）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特殊性，就是矛盾的个性、相对性。指的是每一个矛盾及矛盾方面各有其区别于其它矛盾及矛盾方面的特点和特征，它是人们科学地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基础。研究矛盾，不能只是一般地承认矛盾的普遍性，还必须具体地分析各种矛盾的特殊性，找出解决不同性质矛盾的具体办法。那么，怎样去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并找出解决不同性质矛盾的具体办法呢？毛泽东在《矛盾论》中，给我们指出了分析矛盾特殊性的科学方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分析各种不同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的特殊性。任何具体的事物都属于一定的物质运动形式，人们认识事物，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在物质运动的五种基本形式中，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又表现为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如机械运动形式包括直线运动、曲线运动、等速运动、变速运动、上升运动和下降运动等等；物理运动形式又包括热、光、电、磁、原子和原子核内部的运动等等。其中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包含着它自身固有的特殊矛盾，构成它自身的特殊本质，使之和其它运动形式相区别。

第二，分析同一事物在发展的不同过程和阶段的矛盾特殊性。事物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从事物的发展过程来研究矛盾

的特殊性，就应当研究不同过程中矛盾的特殊性。事物之所以有不同的发展过程，正是由于事物内部包含的基本矛盾各具特点，这种基本矛盾是决定过程的本质，贯彻过程始终的矛盾，不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失的。它规定过程的其它矛盾，因此，要认识客观事物，必须研究这些不同过程的矛盾的特殊性。同时，由于任何具体事物又都是多层次的结构，所以我们还要研究同一过程中不同层次、不同发展阶段的矛盾的特殊性。在同一过程没有结束前，根本矛盾是没有改变的。但是由于过程中根本矛盾的发展逐渐激化，这样，为根本矛盾所决定或影响的其它矛盾，有的激化了，有的暂时或局部解决了，有的缓和了，如此等等，就使过程显出阶段性的差别。所以，我们必须对不同阶段的矛盾特殊性加以研究。

第三，分析矛盾和矛盾各方面在事物发展中所处地位和所起作用的特殊性。在一个比较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往往包含着许多矛盾，每一矛盾又包含着许多方面。这些矛盾和矛盾方面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不能一律平等看待。根据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可以分为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根据矛盾各方面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可以分为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

主要矛盾是指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起主导决定作用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非主要矛盾是指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被支配的从属地位，起次要作用的矛盾。

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是要善于分析主要和非主要矛盾的特殊性，抓住并正确处理主要矛盾。在集中主要力量解决主要矛盾的同时，还要以一定的力量去解决非主要矛盾。因此，在处理和解决矛盾时，我们既要反对平均使用力量的无重点论或平衡论，又要反对借口抓重点而搞一点论。

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在矛盾总体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

作用的方面；矛盾的非主要方面是指在矛盾总体中处于被支配地位，起非主导作用的方面。在简单事物中，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在复杂事物中，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主要矛盾的矛盾主要方面决定的。

我们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是要学会区别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既要看到问题的主流和本质的一面，也要看到非主流、非本质的一面。不能以主要方面掩盖非主要方面，也不能以非主要方面掩盖主要方面，在这个问题上，同样必须学会全面地看问题，坚持两点论基础上的重点论。

第四，分析矛盾斗争形式的特殊性。矛盾的斗争是绝对的，但斗争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解决矛盾的方法也各不相同，具有特殊性。

按照矛盾斗争的性质，基本上可以区分为对抗性斗争形式和非对抗性斗争形式两大类。对抗性斗争形式，是采取外部激烈冲突的形式，在社会生活中，它是解决对抗性矛盾，即根本利益对立基础上的矛盾的方法。非对抗性矛盾的斗争形式是采取非外部冲突的形式，在社会生活中，它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即解决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的方法。

当然，由于矛盾的具体状况及其所处的条件不同，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例如，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矛盾在阶级社会里是一对对抗性矛盾。但如果一旦发生外敌入侵，他们为了共同的利益，联合起来，一致对外，这时他们之间的矛盾就暂时由对抗性矛盾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同样，人民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由于处理不当或其它某种原因，也可能由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总之，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必须具体分析矛盾斗争形式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采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决。

研究矛盾特殊性的原理可以使我们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最

本质的东西，它的灵魂，就在于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我们无论从事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科学研究还是其它工作，都要坚持这一基本原理。实际工作中的简单化、"一刀切"，追求或固守某种一成不变的模式等，都是违背矛盾特殊性这个辩证法的基本原理的。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毛泽东说："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①]对于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理解：

第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普遍性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没有矛盾的特殊性，就无所谓矛盾的普遍性；反之亦然。任何一个事物都是以它的特殊性同其它事物相区别；以它的普遍性，同其它事物相联系，使整个世界形成一个纷繁多样而又统一的整体。

第二，矛盾的普遍性同特殊性相互区别。这种区别表现在：任何普遍性只能大致地包括特殊性，它只是特殊性的一部分、一方面，或是其本质。同样，任何特殊性也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普遍性之中。

第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定范围内是普遍性的矛盾，在更大的范围内则是特殊性的矛盾；反之，在一定范围内是特殊性的矛盾，在更小范围内则成了普遍性的矛盾。例如，阶级矛盾对于阶级社会来说是普遍存在的矛盾。而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则是特殊的矛盾。由于事物

---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5页。

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界限只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二者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为什么说矛盾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问题是关于矛盾问题的精髓呢？这个问题可以从两方面进行理解。

第一，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辩证关系，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的关键。我们知道，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而在对立统一规律中，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问题是贯穿于其中的一条主线，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存在于对立统一规律的全部内容之中。无论在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问题中，在矛盾是事物发展动力的问题中，还是在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问题中都包含了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问题。所以说，不懂得它就不能理解对立统一规律这个辩证法的核心问题，也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第二，它是人们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统一，这是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辩证法和认识论是一致的。人类正常的认识秩序，是从一个特殊的事物开始，然后进行抽象、概括，从中发现同类事物普遍的共同本质。在认识了这个普遍的共同本质之后，又以它为指导，继续认识其它特殊的事物。人类的认识运动就是这样由特殊到一般、再由一般到特殊的循环往复、无限发展、不断提高和深化的过程。如果割裂这种共性和个性相互联结的关系，就会陷人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的泥坑。教条主义把共性看成是孤立的，不了解它是从个性中概括出来的，又必须回到个性中去。经验主义则停留在对个性的认识上，不能从个性中概括出共性，上升为一般的原理、原则。

正确地掌握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我们端正思想路线，改进工作方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开创四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首先，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马克思主

义普遍真理与各国实际相结合的哲学基础。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的思想体系，它正确地揭示了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特别是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但是，马克思主义没有也不可能穷尽各个不同国家和民族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具体规律。因此，无产阶级在从事革命和建设的时候，必须从本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我国，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以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证明：掌握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切实解决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问题，是关系革命和建设成败的关键。

其次，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指导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和道路，这是普遍性、共性；二是必须根据中国的国情，体现中国的特点，这是特殊性、个性。社会主义方向和道路，是通过具有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特点、个性表现出来的。因此，一方面讲社会主义特色不能背离社会主义基本原则，背离社会主义基本特征，否则就会走向歧途。另一方面，中国的社会主义又必须有自己的特点，不能照搬别国的模式，只有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才能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党中央作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科学决策，是科学运用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的典范。

第三，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法的理论依据。把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就要求我们采取一般

和个别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这对领导机关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来说尤为重要。没有一般号召，不可能对全盘工作进行领导。因此，制订一般性的方针，指出一般性的要求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一般号召不是凭空产生的，它只能从个别指导、典型调查和典型试验中概括出来。所以，一般号召形成之后，还要到新的个别指导中去经受检验，使之得到发展。同样，下级工作人员在贯彻上级指示时，也必须注意采用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于那些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与本单位情况相适应的共性的东西，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不能借口情况特殊，顶着不办；同时，又必须善于将上级的一般号召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创造性地加以贯彻。如果满足于一般号召，不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一般化地领导，党的方针、政策就不能得到贯彻执行。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事物的矛盾运动，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它是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新的量变的交替过程。质变和量变、质和量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构成了事物的质量互变规律。

一　质、量、度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质和量，是质和量的统一体。因此，研究事物的质量互变规律，首先必须弄清什么是质和量，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一）质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使某物存在，成为某物，并与他物相区别。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纷繁复杂，就是因为它们各自具有的质的规定性不同，才能把它们区别开来。有机物不同于无机物，动物不同于植物，社会主义革命不同于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同于资本主义现代化，马克思主义不同于机会主义等等，就是因为它们之间存在着质的差别。

质和事物是不能分离的，二者具有直接的同一性。表现在：一方面，任何事物都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没有质的事物是不存在的。质是事物的直接规定者，特定的质就是特定事物本身。特定的质保持着，特定的事物就存在着；特定的质发生了变化，一事物就变成了他事物。铁原子具有自己的质，被

氧化后变成了氧化铁分子而不再是铁原子，也不具有铁原子的质了。氧化铁分子又具有自己特定的质。另一方面，质又是一定事物的质，脱离具体事物而单纯存在的质是不存在的。例如，延展性、可熔性、导热性、导电性、抗腐蚀性、好和坏等等质的规定性，都是特定的具体事物具有的，都不能脱离具体事物而单独存在。总之，设想没有质的事物和离开事物孤立存在的质，在客观上都是不存在的，只是主观的臆想。

质是事物的内在规定性，是人们感觉不到的。事物的质通过它的属性表现出来。所谓属性，就是一事物和他事物发生关系并和其它事物相比较时表现出来的质。例如，二氧化硅和由硅酸盐构成的玻璃器皿具有抗腐蚀性，这种属性是当它和酸、碱发生化学作用时，并与易腐蚀的材料（例如木料）相比较时才呈现出来的。又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是在当它和生产力发生作用时，能不断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并且和以私有制为特征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相比较后方显示出来。事物之间相互联系和作用的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必然决定一定质的事物具有多种多样的属性或特性。例如，金属的质表现为坚实性、延展性、可熔性、导热性、导电性，这些是金属分别在受压、受拉、受热和通电时表现出来的属性。

虽然事物的质是通过属性表现出来的，但质和属性并不是等同的。因为质相对于属性来说比较单一，属性则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属性在确定质的事物中的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属性分为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主要属性和次要属性。事物的质主要是由本质属性决定的，非本质属性不决定事物的质。本质属性变了，一事物就变成他事物；本质属性不变，非本质属性变了，则不影响事物的存在。例如，同类商品有不同的品种，根据人们的实际需要也有不同的用处。这些都是它的非本质属性。其本质属性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物体只要具备了这

个特定的质，它就是商品；如果丧失了这个特定的质，它就不再是商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属性，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对社会产品分配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是互相平等的。如果不具备或丧失了这些本质属性就不再是社会主义制度；相反，如果具备了这些本质属性，即使非本质属性发生了某种变化，它的质也仍旧没有变。例如，为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和主导地位的条件下，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并鼓励它在一定范围内有相应的发展，这种情况并不会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

事物的质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决定的。每一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特殊的矛盾，从而决定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定的质，构成了世界上各种事物千差万别的根据。但是一个比较复杂的事物，内部往往包含着许多矛盾，其中每一矛盾都决定事物某一方面的质，从而规定了事物具有多方面的质。然而，各种质在特定事物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是不同的，根本矛盾决定事物根本的质，并贯穿于事物和过程的始终。

一个具体的事物往往包含着多种运动，是多种矛盾的统一体。因此，特定的事物具有多方面的质。但是，现实中人们不可能同时把握某一事物各方面的质，因而，人们在研究事物质的时候，应根据事物的客观性和实践的需要，把社会实践的需要作为实际的确定者，从而区分主要的质和次要的质、根本的质和非根本的质。在科学研究中，人们从不同的侧面研究同一对象，即研究这个对象不同方面的质。例如，对人的各方面质的研究，人种学研究的质是人种的起源及其变化的规律；生理学研究的质是人的生理机能和生理特征；心理学研究的质是人的高级神经活动规律和性格特征；生物化学研究的质是人体中蛋白质和各种化合物的合成和分解；社会科学研究的质是人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的规律。各门科学从不同侧面研究

同一对象不同的质，并不意味着质是主观的，恰恰相反，正因为这些方面的质同事物一样都是客观的，人们才可能有选择地从不同侧面对它们进行考察。

认识事物的质是认识事物的起点，只有弄清了事物的质，才能把握和区别事物，掌握事物发展的特殊规律，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同时，认识事物的质又是认识事物的量的前提，只有知道了“是什么”，才能进一步研究“怎么样”。因而，对事物必须首先做定性分析，即确定事物及其状态的性质。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划清事物不同质的界限、区分事物不同的质，乃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制定正确的政策和策略的基础。在政治问题上分清敌友，建设问题上划清社会主义现代化和资本主义现代化，理论和重大问题上划清是非界限，是决定革命和建设成败的极为重要的关键。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提高产品质量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我国生产建设中普遍存在着忽视产品质量，单纯追求数量；轻效益，重速度的错误倾向，从而造成产品质量差，能源、原材料消耗高，经济效益差的状况，不仅带来人、财、物的大量浪费，也影响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狠抓以提高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为中心的质量管理、效益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努力把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提高到新的水平，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

（二）量

事物不仅具有质的规定性，而且具有量的规定性。如同事物的质是事物固有的规定性一样，量也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规定性。它表现为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成分的排列次序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例如，生产力是人们征服和改造自然，获取物质财富的能力，用什么工具进行生产和怎样生产，这是生产力质的规定性。而生产力发展

的水平、速度、程度以及组成生产力各要素之间的结构排列等等，是生产力量的规定性。

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和质的规定性不同，量和事物的存在不具有直接的同一性。就是说，同质的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在质规定的范围内，数量的增减并不影响某物的存在。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温度由零摄氏度到一百摄氏度之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水的液体的物理性质。

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和质的规定性也有相同之处，质的规定性具有客观性，量的规定性也是客观的。量总是具体事物的量，离开一定事物单独存在的量在现实世界中是不存在的。人们头脑中的数量概念只不过是客观事物数量关系的主观反映。数学是从纯粹的形态上研究数和形以及二者关系的科学，而数和形的原型则是现实事物的数量关系和空间关系。正如质的规定性是多方面的一样，量的规定性也是多方面的。一个人的量有身长、年龄、体重、体能、科学文化水平、技术能力等等。一个工厂的量有规模的大小、设备的多少、生产能力的高低、人员情况以及工厂内各种要素的组成结构和劳动组织状况等等。量的多样性正象恩格斯指出的一样："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①

事物的量是多方面的，但是各种量在事物存在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平衡的。有些事物的量关系到事物的大局，对全局有决定作用；有些量则无关大局，只起影响作用。因此，人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把握事物一切方面的量，应根据实践的需要研究和事物的质相应的量，并区分主要的量和次要的量。

把握事物的量对于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事物由质的认识到量的分析，不仅表明认识的继续，而且是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在人们只对事物进行质的研究，未对事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页。

物进行量的研究，找出决定事物质的数量界限以前，其认识只是粗略的，还谈不上具体地把握事物，也难以对自己的实践提出明确的指导。以武德合金来说，只知道它是由铝、锡、铋、镉四种金属合成的还不够，人们无法根据这样的认识把它制造出来，只有进一步研究它的量，找到组成这种合金的各种成分的比例以及其他参数，才能生产出这种熔点很低的合金。可见，认识事物不仅要做定性分析，而且要做定量分析，即确定事物质规定的数量界限，只有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事物做定量分析，才能清晰地、具体地把握事物，为人们的实践提供有益的指导。

从事科学研究，既要做定性分析，又要做定量分析。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定量分析要求愈来愈严格。有的药品、金属中不允许含千分之一、万分之一、甚至十万分之一的杂质；有的加工零部件的长度和厚度的误差不能超过一根头发丝的万分之一。否则就不合格。不仅自然科学强化了定量分析，而且社会科学也日趋于定量研究。在定性的基础上，各门科学利用和依赖数学方法对事物进行广泛而深刻的数量研究已成为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一门科学只有当它达到了能够应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完善的程度。

无产阶级政党在制定政策时，必须做到胸中有数，把握事物必要的量，因为它是制定政策的必要条件。所谓胸中有数，就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它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分析。一个企业经营者，要想取得好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就不仅要讲求企业产品质量的优劣，产销是否对路，而且要把握产品的数量，花色品种的多少以及销售的状况。

（三）度

质和量是事物固有的两种不同的规定性，它们相互区别、相互制约，二者是辩证的统一体。表现在：一方面，事物的质

规定事物的量，规定量的活动范围，事物的质发生了变化，量也随之变化；另一方面，量对质也不是无关紧要的，而且量也制约着质，它是形成一定质的必要条件。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数量界限，在这个范围内事物能保持它的质的稳定性，超过了这个界限，事物的质就发生变化，一事物也就变成了他事物。与世界上并不存在无质的量一样，也不存在无量的质。总之，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质，也都有一定的量，是质和量的统一体。

事物的质和量的对立统一，在哲学上叫做度。度是事物保持自身质规定的量的限度、幅度和范围。在事物质规定的量的活动范围内，即度内，量变不会引起质变，超过了这个范围，事物的质就发生了变化。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液体水的度是从零摄氏度至一百摄氏度，在这个范围内，水保持自身的物理性质。超过一百摄氏度或低于零摄氏度，水就变成水蒸气或冰，而不再是液体水了。任何事物的度都有规定的最大和最小、最高和最低、最好和最坏等两端的数量界限，哲学上叫做关节点或临界点。它表示不同质态的两个事物的界限。

在事物质规定的量的活动范围内，能够最好地满足人们实践需要的量，叫最佳适度量。例如，根据我国“一五”计划的经验，在当时的生产力状况下，最佳积累率是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在每个客观事物的复杂系统中都存在着最佳适度量，因此，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要特别重视确定最佳适度量，以取得最好的效果。确定最佳适度量，要从实际出发，对事物作定性、定量的分析和全面、系统的比较。

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都具有一定的度，这是度的绝对性、确定性。然而，由于事物联系的普遍性、广泛性，当一事物和其周围事物联系的条件发生变化时，事物的质规定的量的界限也随之发生变化，这是度的相对性、可变性。例如，在我国当前的生产力水平情况下，国民经济积累率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之间为好，但在生产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以

后，则要根据当时生产力水平的实际情况确定新的比率。因此，要正确把握事物的度，必须从事物的具体情况出发，并要从运动中去把握它。

（四）掌握事物度的意义

认识事物的度对于科学认识和实践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毛泽东指出："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①这里说的"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就是度。只有正确地把握了事物的度，才能准确地认识事物并为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提出正确的准则。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规模过大，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所能允许的界限，势必造成战线过长、效率不高、延缓发展速度的后果，影响再生产的进行；反之，规模过小，又会影响建设速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总之，要坚持"讲求实效，量力而行"的原则，防止过与不及，反对任何超越事物度的"左"的和右的错误。

在一切实际工作中，无论做什么工作，要想增加成功的把握性，减少失败的可能性，必须遵守适度的原则。一个医生给病人开药方，要针对病情，对症下药，剂量恰当。剂量小了，无济于事，剂量过大，会引起中毒或造成死亡。对一个犯错误的人进行批评，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做到情理结合。要求批评适当掌握"火候"、注意方式。轻描淡写、隔靴搔痒，不解决问题；不讲方式、缺乏感情、态度粗暴、讽刺挖苦、苛责于人，又会适得其反。

企业管理要以最小的劳动投入实现最大的产品收获，以最

---

① 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32页。

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就要求我们加强科学管理，研究一般适度的量，做到产品质量高、数量合适、产销对路，而且要求企业各方面的效益、效率都得到较好的发挥和不断提高，因此，必须善于把握事物的度，特别要重视掌握最佳适度量。

二　量变和质变

任何事物都处在不断地运动和变化中，它们这种能动的活力，是通过质和量这两种规定性的变化，即通过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表现出来的。

（一）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关系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

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量变的特点是连续的、逐渐的、不显著的，它是在度的范围内的延续和渐进。人们经常看到的事物的统一、相持、平衡、静止等等，都是事物量变呈现的状态。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由一种事物的质的形态变成另一种事物的质的形态。

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是看其变化是否超出了事物的度。没有超出事物度的范围的变化是量变，超出事物度的范围的变化是质变。

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量变和质变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一方面，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是质变的前提基础，因而没有量变就不可能发生质变。任何事物的质变都要从量变开始，量变只有积累到一定程度才能引起质变。荀子曰："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易经·系辞》说，"善不积不足以成

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我们经常说，饭要一口一口地吃，路要一步一步地走等等，指的都是质变要依赖于量变的道理。另一方面，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就是说，单纯的量变不会永远无止境地持续下去，量变达到了一定程度（即达到度的关节点）必然引起质变。同时，在量变的基础上发生的质变，体现和巩固着量变的成果，并进一步引起新的量变。因为旧质限制了量的活动范围，不改变旧质就不会带来新的量变，而新质为新的量变开辟了道路，扩张了量变的范围，所以量变也要依赖于质变。

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必然引起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事物的运动变化，总是首先从量变开始，量的增减在一定范围内不会引起质的变化，但是，量的变化一旦超出了质规定的量的限度，旧质就转化为新质，事物也就由量变进入到质变，这是量到质的转化。当事物在质变完成以后，就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这是质向量的转化。量变——质变——新的量变，如此相互转化，以至无穷，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

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相互交错。量变和质变作为事物运动变化的状态或阶段，虽有明显的区别，但又不能截然分开。由于事物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量变和质变还呈现出复杂的关系，即量变中有质变，质变中也有量变。表现为：总的量变中有部分质变，质变中有量的扩张。前一种情形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决定事物性质的根本矛盾未发生变化，而次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从而事物的发展显示出阶段性来，这叫做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例如，人从生到死，决定生命的根本矛盾生和死一直存在着，在生和死的斗争中，当死未战胜生时，生命长青。但人的一生中却经历了从婴儿、童年、少年、青年、壮年到老年几个阶段性的部分质变。社会现象也是这样，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到垄断，其基本矛盾都是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

人占有制的矛盾，其本质都是资本主义。但产生了自由竞争和垄断两个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总的量变中部分质变的另一种类型，是事物在总体上处于量变过程，而事物的局部性质发生了变化，因而构成了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产生这种部分质变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即规定事物质的矛盾在全局上未得到解决，而在某些局部却获得了解决，因而产生了局部性质变。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在黑暗势力统治的旧中国，随着革命势力的不断发展，一块块红色根据地在敌人统治的薄弱地区纷纷建立，并在根据地建立了人民政权，这对全国来说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总的量变中的部分质变，不同于根本质变，它不是事物或事物发展过程中根本矛盾的完全解决，不是全局性、整体性的性质的变化，而是次要矛盾或局部根本矛盾的解决，是局部性质的变化。总的量变中的部分质变也不同于量变，尽管部分质变也离不开量变，要以量变为基础，但它不是量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部分质变的意义在于它是根本质变的前导，能促进总的质变，为事物根本质变的到来创造条件，因而对于事物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事物的范围极其广大和它的发展具有无限性，在一定场合、一定角度上为部分质变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另一角度上则为根本质变的东西，即它们的界限具有相对的性质。但对于确定的场合和范围来说，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的划分则是确定的。因此，不能夸大部分质变的作用，把部分质变当做根本质变，把部分质变的发生当做全局性根本质变的开始。也不能把部分质变和量变相混淆，从而抹煞部分质变的作用。

不仅总的量变中有部分质变，而且质变中有量的扩张。事物的质变是一个过程，无论时间持续的长短都不是一下子全部完成的。当质变开始时，新质并不是同时在事物全体上出现，而是在旧质的范围内首先突破一点或几点，然后新质在数量上迅速地扩充，直到成为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才能完成质

变。这种新质在数量上迅速扩张的情形，就是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例如，金属的熔化或结晶，当温度达到它的熔点或凝固点时，金属便开始熔化或结晶，由量变过程走向了质变过程。但这个质变过程也不是一下子同时完成的，总是首先在个别部位出现了液珠或晶核，然后液珠或晶核在数量上迅速增长到一定的度，就完成金属物理状态的质变。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同一般的量变是不相同的。一般的量变是事物的质处于相对稳定时的速度、规模和程度的变化，即新质在数量上的增长和扩大。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实现事物根本质变的重要环节，没有这种量的扩张，新质就不能战胜旧质，也不能实现事物的根本质变。

（二）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及其表现的特殊性

质量互变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客观规律，这一科学结论随着人类社会实践和现代科学的发展得到完全可靠的证明。

茫茫宇宙，无边无际，充满了不同质的物质层次．物质客体，例如星系、恒星、行星、物体、分子、原子和基本粒子等，它们都有与之相应的量，也都是质和量、质变和量变的对立统一体。物体因其空间大小和质量多少划分为不同质的物质层次，不仅说明物体是可以不断分割的，而且证明了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普遍性。

在力学中，随着物体运动速度的量变会引起运动轨道的质变。在物理学中，随着压力和温度的量变，物体的聚集状态会发生质变。在化学中，质量互变规律表现得更为典型。恩格斯说：“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①各种化学元素的区别和性质的不同，都取决于元素原子核质子数的多少；各种化合物的区别和性质的相异，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页。

取决于组成该化合物各元素的性质、数量的不同。即使是由几种相同元素组成的化合物，由于其比例或结构不同，也会产生不同质的化合物。

质量互变规律不仅普遍存在于无机界，而且也广泛存在于有机界。在生物现象中，由旧物种到新物种的进化，就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生物体内部存在着遗传和变异的矛盾，当生物体外部环境长期发生变化以后，不能适应周围环境变化的部分和性质会逐渐被淘汰，能够适应周围环境变化的方面和特性，在环境的长期影响下，便形成了新的形态和性质。随着岁月的流逝和时代的更替，后代和祖先的差异逐步扩大，这种变异的量积累到一定程度，旧物种就发生质变而形成新物种。

在人类社会中，由低级社会形态向高级社会形态的发展，同样遵循质量互变规律。当生产力的发展在一定范围内没有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时，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处于量变阶段，当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要求新的生产关系代替它时，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就由量变进到质变的阶段，从而促使一种生产方式被另一种生产方式所代替。随着生产方式的更替，推动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

质量互变规律是客观的、普遍的，存在于一切领域、一切方面和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然而，在现实世界中，量变和质变以及二者的关系则是多样的、丰富多彩的，且都具有特殊性。

首先，量变的形式是多样的。表现为数量的增减，如程度的高低、水平的升降、体积的增减、速度的快慢、规模的大小等等；还表现为事物的构成成分在空间排列次序上的变化。归纳起来，基本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事物单纯数量的增减；一种是在事物数量不变的前提下内部结构和排列次序的变化。前者如，化学元素的变化，氢元素的质子数是一，只要每次增加一个质子，就依次变成氦、锂、铍、硼等元素。整个元素周期表都是严格按照质子数的多少排列的。后一种基本形式如化学上的同

分异构体和同素异性体。

量变引起质变的两种基本形式，是相互联系、相互交织在一起的。例如，同分异构体正丁烷和异丁烷，其结构不同，因而质有差异。进一步考察发现，它们各自包含的化学能也不相同，就是说它们二者质的差异是由所含能量的变化而引起的。

其次，质变的形式是多样的。根据当前人们的认识所达到的水平，大致可以分为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两种基本类型。爆发式飞跃，是指对立面双方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而实现质变的飞跃形式，通常属于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自然界中的火山爆发、地震、炸弹爆炸、宇宙热核反应等，都是爆发式飞跃。在社会发展中，分裂为敌对阶级的社会，其社会形态的更替，质变形式一般也是爆发式飞跃。非爆发式飞跃是指对立面双方不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而实现的飞跃形式。通常属于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生物界新物种的产生、人类社会语言的更新、人的世界观的转变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许多质变，都是这种飞跃形式。

飞跃的形式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性质决定的，同时又受到外部条件的制约。不同的矛盾性质和外部条件，事物的飞跃形式也不同；矛盾性质相同的事物由于外部条件的不同，其飞跃的形式也会有所不同；事物的矛盾性质和外部条件发生了变化，飞跃的形式也随之发生变化。

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和外部条件的变动性，质变形式还呈现出复杂的情况：总的过程是爆发式，但在其过程中出现部分阶段的非爆发式或其中个别局部是非爆发式；同是爆发式，其时间长短也不一样等等。所有这些，都依事物本身性质和外部条件的区别，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由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

（三）学习质量互变规律的意义

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体现了事

物发展的状态是分阶段的，又是连续的，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正确地把握这一规律，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在理论上，它是反对形而上学庸俗进化论的思想武器。形而上学割裂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否定质量互变规律。或者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或者只承认质变，反对量变。庸俗进化论属于前一种类型，并是其典型代表。十九世纪下半叶，资产阶级形而上学哲学家为了反对唯物主义辩证法，歪曲生物进化论，只承认生物的量变，否认生物的质变；只承认生物有量的不同，否认生物有质的差异。他们用这种观点观察社会，解决社会矛盾时，主张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进行点滴的改良，反对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庸俗进化论虽然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的大量成果证明是错误的，但是它至今仍然有重大的影响，是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基础。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法国流行一时的"新哲学"，断然否定历史进步的可能性，否定革命的必要性。其实质就是形而上学庸俗进化论。因此，要坚持质量互变的辩证法，就要反对形而上学的庸俗进化论。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原理的理论基础之一，是反对在革命和建设问题上的"左"倾和右倾错误的思想武器。量变和质变相互转化和相互渗透，反映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总的量变中部分质变的原理，进一步说明不仅新旧事物之间，而且同一事物、同一过程的各个发展阶段之间，都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革命是不断的，又是分阶段的，不能脱离革命发展阶段论，片面强调不断革命论；也不能脱离不断革命论，把革命发展阶段论凝固化。"左"倾思想在革命和建设问题上是否认量变，片面强调质变，不区分革命和建设的阶段性，企图超越事物固有的阶段，把将来才能做到的事勉强拿到现在来做，其结果是适得其反，欲速则不达。右倾思想和改良

主义在革命和建设问题上，则是只承认量变，反对质变，在革命和建设的质变条件完全具备时，企图用点滴的进化和改良来反对和代替革命，其结果必然是错过大好时机，断送革命和建设。

在当前，遵循质量互变规律，对于正确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事业，推动其顺利发展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我们目前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建设，最终目的是要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必须把远大目标和埋头苦干的精神结合起来，把加强共产主义的理想教育和坚持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制度、政策联系起来。一方面要立足于社会主义现阶段建设的实际，一步一个脚印地搞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反对不顾量的积累、急于求成的“左”的思想的干扰；另一方面，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搞好各方面的改革，反对因循守旧、满足现状、忘记共产主义远大目标的保守思想。

正确区分量变和质变的不同性质，具体研究量变引起质变的各种情形，对于科学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量变和质变都有两种不同的性质：量变有向上和向下的两种趋势，质变有前进和倒退两种质的差别。在实际工作中，尤其是管理工作中，必须注意正确区分这两种情况，做到对于前进性的量变和质变，要创造条件积极促进；对于倒退性的量变和质变要采取措施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从而促进事物的正常发展。事物量变的形式是多样的，不仅不同质的事物量变形式不同，而且同一质的事物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量变形式也有区别。量变形式的多样性决定量变引起质变的形式也是多样的。因此，在科学管理中，从事物的具体实际出发，选择量变引起质变的最佳方式，促进事物的发展，对于达到最好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和道路，指出事物的发展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过程。

一　辩证的否定

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首先必须明了什么是辩证的否定。唯物辩证法认为，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是扬弃，是包含着肯定的否定。

（一）事物的自我否定

任何一个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两种因素。肯定方面是事物保持其存在，规定自身性质的方面，即肯定一事物是它自身而不是他事物。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即促使这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方面。由于事物内在的矛盾性，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是既对立又统一的。

首先，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肯定不是否定，否定也不是肯定。在二者相互对立和相互斗争中，当肯定方面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事物就保持其原有的性质和自身的存在，该事物就是它自身；一旦否定方面在发展中取得支配地位，由原先矛盾的次要方面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就使事物转化到自己的对立面，达到对事物自身的否定，一事物就转化为他事物。所以，否定就是质变，是飞跃。

其次，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又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

所谓相互依存，是指相互排斥的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各以对立的一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统一于每个现实事物之中。所谓相互渗透，是指如下几种情形：一方面，肯定中包含着否定。现实事物中，不包含任何否定的、纯粹的肯定是不存在的，而且一切事物在它产生之时就已经孕育了否定自身的因素。正因为如此，任何事物都要被否定，都要走向自己的反面，万古不变的事物是没有的。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①例如，死亡是对生命的否定，在生命中就包含着它的否定因素——死亡，因而生总要转化为死，生就意味着死。每一个社会制度都包含着否定自身的因素，它迟早要被更高的社会制度所代替。同时，在一定意义上，肯定就是否定。肯定前进，就是对倒退的否定；肯定光明，就是对黑暗的否定。另一方面，否定中又包含着肯定，同没有纯粹的肯定一样，也没有纯粹的否定。辩证法的否定不是对事物的简单抛弃或宣布它的不存在，更不是化为绝对的无，而是包含着肯定的否定。例如，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对过去那种以单纯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弊端必须给以否定，但又不是否定一切。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控制和协调的职能是不能否定的，而且必须完善和加强。同时，在一定意义上，否定就是肯定。否定倒退，就是肯定进步；否定资产阶级的自由化，就是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肯定。从上可见，如果肯定中不包含否定，否定中不包含肯定，事物就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可能。

辩证的否定观，就是立足于对肯定和否定对立统一的理解基础之上的。

事物内部的否定方面或因素，能够战胜肯定方面而取得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配地位，它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或者说引起事物否定的根本原因是事物的内部矛盾。比如，一粒种子在正常的发育过程中，种子内部的否定因素胚，必然否定种子而成长为植株，它是种子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种子成长为植株是种子自我否定的过程。生物有生必有灭，是生物体自己否定自己的过程，而不是某种外力的作用。因此，辩证的否定是这样一种否定：它是事物自己否定自己，即事物内部所包含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又统一又斗争的结果，事物通过自身否定，实现自我运动、自我发展，而不是外力强加或人为的任意否定。

同唯物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把事物看作是绝对僵死的同一，否认事物在其自身中包含着否定自身的因素。因此，在它们看来，事物自己绝不可能转化为其他事物。否定不是事物的自我否定，纯粹是外力的作用强加给事物的，是主观任意的否定。显然，形而上学的否定观不符合事物自身发展的客观过程，因而是错误的。

（二）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

列宁说：“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任意的否定，……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①辩证的否定不仅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并且具有两个重要特点：其一，它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其二，它又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出来的。因此对它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来说，有它存在的理由，有它的合理性，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更，它就会逐渐丧失其存在的理由，变成阻碍发展的消极的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

东西。只有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实现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化，事物才能继续发展。例如，在一定历史阶段，适应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在一定时期内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原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就会变成阻碍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消极的、过时的东西，它就会被否定，会被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这是必然的。所以，事物的发展，从根本上说，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马克思指出：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辩证的否定是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变，是由旧质向新质的飞跃。它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是具有决定作用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又是新旧事物之间联系的环节。新事物是对旧事物的否定，新旧事物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然而，新旧事物之间又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因为新事物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旧事物的母体中生长起来的。新事物否定旧事物，是抛弃旧事物中消极的东西，是对旧质的否定。对旧事物中经过改造可以成为新事物的积极因素，则作为新事物的组成部分被继承下来。新事物正是以吸取、保留和改造旧事物中的积极因素，作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否定是对旧事物的克服，又是对其中积极因素的批判继承。新旧事物通过否定的环节而联系起来。马克思说："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①例如，社会主义社会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否定，而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科学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等，则经过改造吸收过来，作为社会主义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由此可见，辩证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否定，而不是对旧事物的一笔勾销。

①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如果不承认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把以往的东西全盘否定，实质上就否认了更高级的东西产生的前提和可能，也就否认了发展本身。

总之，辩证的否定，一方面是新事物克服旧事物，是事物的根本质变；另一方面又是保留和继承旧事物中一切有利于新事物发展的积极因素，并加以改造，作为新事物的养料，使其发展到新的阶段。新旧事物之间这种既克服又保留，既变革又继承的关系，在哲学上叫做扬弃。扬弃一词是黑格尔在解释辩证否定时，第一次提出的著名的哲学命题，它恰当地表述了辩证的否定的科学含义，揭示了新事物同被它否定的旧事物之间的本质关系。

扬弃是既克服抛弃，又保留发扬。克服表示新旧事物之间有一条确定的界限，是事物发展中连续性的中断，是事物发展中的非连续性；保留表示新旧事物之间有一定的联系，是事物发展中的历史延续，是事物发展中的连续性。辩证的否定正是这种发展过程中的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辩证统一。因此，只有正确理解扬弃，才能把握辩证否定的实质。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同形而上学的否定观是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否定观的错误主要表现为：第一，它不理解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而把否定看作是外在力量的强加，或主观任意的否定。从而抹煞了否定的客观必然性。第二，否认肯定与否定是对立的统一，把肯定与否定绝对对立起来。形而上学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在它看来，凡是肯定的地方就没有任何否定，凡是否定的地方就没有任何肯定。肯定就是绝对的肯定，肯定一切。否定就是绝对的否定，否定一切。哲学史上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哲学的态度，就是形而上学否定观的典型表现。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时，对于其中所包含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也不加分析地把它一概抛弃掉。为此，恩格斯批判了费尔巴哈这种典型的形而上学否定观，并

指出对待黑格尔哲学的科学态度是：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对资产阶级哲学的集大成者——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的辩证否定。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法兰克福学派是形而上学否定观的典型，他们把肯定和否定绝对对立起来，是鼓吹否定一切的绝对否定观。他们认为，任何肯定都是对辩证法的背叛。声称否定一切是存在的最高原则。甚至认为，否定的辩证法就是崩溃的逻辑。显然，这是一种打着辩证法旗号，实质上玷污、践踏辩证法的反动思潮，是极为露骨的形而上学否定观。在我国十年动乱时期，出现的"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反动口号，也是形而上学的否定一切的恶劣表现。粉碎"四人帮"以后出现的"两个凡是"的观点，又是形而上学的肯定一切的典型。因此，坚持辩证的否定观，批判形而上学的否定观，乃是哲学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坚持辩证否定观的意义

坚持辩证否定观，对于我们正确的认识事物和从事实践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坚持辩证的否定观，要求我们对待一切事物，都要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的统一，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这就是说，对事物要进行具体分析，在肯定中看到否定，在否定中看到肯定，不要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而要根据具体事物发展的规律和条件，审慎地进行扬弃。

毛泽东说："对于任何问题应取分析态度，不要否定一切。"他还说："我们许多同志缺乏分析的头脑，对于复杂事物，不愿作反复深入的分析研究，而爱作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的简单结论。"①毛泽东这些精辟的论断，对于今天我国进行

① 毛泽东：《学习和时局》，《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92—893页。

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无论是从事企业管理工作的同志，还是政工干部或者其它各条战线的同志，在自己的工作中，一定要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不应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肯定一切，就是只看到好的，看不到坏的，只能赞扬，不能批判，甚至把错误的东西也说成是正确的。反之，否定一切，则认为一切都不好，一无是处，甚至连正确的东西也一概抹煞。这两种错误都混淆了是非界线，是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两种不同表现。它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十分有害的。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必须自觉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反对和克服思想上的绝对化和片面性。

其次，坚持辩证否定观，要正确对待批判和继承的关系。例如，对待历史文化遗产要注意分清其精华和糟粕，排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历史虚无主义和历史复古主义两种倾向是割裂批判和继承关系的两个极端，都是错误的。对待外国的东西，也必须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我们要学习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学习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管理等方面一切好的东西。这种学习不是生吞活剥地盲目吸收，而是要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习。那种对于外国的东西一概排斥的态度，或者忽视本国的国情，以为外国的东西一切都好，全盘吸收，照搬照抄的态度，都是错误的。

二　否定之否定

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既要懂得辩证的否定，又要进一步明了否定之否定的内容和实质。

（一）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通过辩证的否定来实现的。事物的辩证否定，不是一次完成的，而要经历一个由肯定到否定再到

否定之否定，这样一个有规律的过程。

恩格斯指出：辩证法“按本性说是对抗性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①这里，事物由一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是指事物的发展总是由肯定阶段走向否定阶段的。但是，事物由肯定到否定，并未结束自己的发展过程，更为重要的阶段，是对否定再一次进行的否定，即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否定之否定之所以是事物发展整个过程的核心，是由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是自己否定自己、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一个有规律的过程。当事物内部的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而取得支配地位后，事物就由肯定阶段转化为否定阶段，这是事物发展的第一次质变。但是，事物的发展由肯定到否定，仅仅是事物发展全过程的一个环节，而不是事物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全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事物的发展，如果仅有第一次否定，是没有多大实际意义的。因此，事物发展的内在要求，必然经历再一次否定。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做第一个否定的时候，就必须做得使第二个否定可能发生或者将有可能发生。”②从事物内部矛盾的态势来看，事物内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既统一又斗争，斗争的结果是否定的方面战胜肯定的方面而取得支配地位，使事物由肯定阶段走向否定阶段，新事物代替了旧事物。这时，对立面双方分别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但没有达到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对立统一。从矛盾的内在要求和矛盾的发展来看，当事物由肯定阶段走向否定阶段时，新事物代替了旧事物，原先旧事物中的否定方面转化为新事物的肯定方面。但是新事物中又包含着新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对立统一，二者既统一又斗争的结果，是否定方面又战胜肯定方面而取得支配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0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地位，使事物由否定阶段走向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阶段。这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第二次质变。可见，这一过程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两次解决，即经过两次质变而完成的。一般说来，单有事物内部矛盾的一次解决即一次否定，还不能充分显示出事物自己运动的生动而又丰富的内容，只有通过再一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才解决了前两阶段之间的矛盾。既保留了它们各自的积极因素，又克服了它们各自的片面性，使事物在自身运动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呈现出某一特定事物发展的完整过程。例如，一粒种子自身的两次辩证否定就是自我发展的过程。经过两次否定产生的事物，也不是仍旧回到原来的出发点，而是在新的基础上的回复和在更高阶段上的发展。

总之，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表现为一个完整的发展周期，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方式，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个规律告诉我们，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而事物发展的方向是前进的，因此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二）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事物的发展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呈现出一个周期。从内容上看，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从表现形式、发展趋势来看，则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上升性和回复性的统一，或者叫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过程。

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和总的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从肯定到否定，再从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都是新事物否定旧事物的过程。从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是一次扬弃，既克服前一阶段中消极的、过时的东西，又保留和发扬了前一阶段中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并且加进了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因而是较高一级的东西。从否定阶段到否定之否定阶段，是又一次的扬弃，同样是既克服抛弃又保留发扬。所

以，每一次否定都使事物前进了一步。而且事物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集中了前两个阶段的积极成果，比前两个阶段具有更丰富、更高级的内容，体现了事物自我运动、自我完善的全过程，并为事物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很明显，事物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是事物不断从低级到高级的前进上升运动。例如，人类社会的发展，原始社会的公有制被后来的私有制所否定，这是一次扬弃，它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经过一系列的发展过程，又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所否定，这又是一次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比，更能适应现代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要求，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更优越。从基本方向来看，人类社会是不断地由低级社会形态向高级社会形态更替的前进上升的过程。

事物前进、上升的途径不是笔直的，而是迂回曲折的。事物经过两次否定，在发展的高级阶段会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仿佛是向旧事物的回复。例如，植物由种子变为植株又变为新的种子。使事物呈现出周期性的复归，也就是说，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当一个周期完成的时候，事物仿佛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这就是曲折性的主要表现，也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一个重要特点。

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出现周期性的复归，来源于事物发展的内在辩证性质。在事物发展的三个环节所组成的链条里，作为中间环节的否定，既同第一个环节（肯定）相对立，又和第三环节（否定之否定）相对立，它作为前后两个环节的共同对立面这一事实，说明开始环节和最后环节具有某些共同性。普列汉诺夫曾对事物发展的复归性作过深刻的概括，他说："任何现象，发展到底，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但是因为新的，与第一个现象对立的现象，反过来，同样也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

所以，发展的第三阶段与第一阶段有形式上的类同。”①可见，事物发展的周期性，在高级阶段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仅仅是形式上的类同，由于它们是不同质的，所以它们并未回到原来的出发点上，也不是绝对的重复。

事物发展过程中显现的这种回复或复归，是前进中的回复或复归，它本身就体现着前进性、上升性，是事物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道路和形式。这种回复性是同周期性联系在一起的。同时，在前进中还存在着倒退、逆转、退化等现象，这是事物发展道路曲折性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唯物辩证法认为，就它们本身而言，并不是上升、前进的运动，而是事物在自身发展中由于各种复杂情况和偶然事件表现出来的特殊现象，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特殊的否定。这种否定，在自然和社会中是常见的现象。例如，生物界总的趋势是进化的，但也有退化，人类社会的发展，由于社会现象和社会矛盾的复杂性，暂时地、局部地偏离前进、上升的总趋势，出现倒退现象，也是不足为奇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②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发展过程，就出现过革命的高潮——低潮——新的高潮，经历了胜利——失败——再胜利的曲折过程。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民经济的发展经历了发展——整顿——再发展的过程。我们三十多年所走过的道路，既有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也有挫折和教训。这都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曲折性的表现。

总之，世界上任何事物发展的总方向、总趋势都是前进的、上升的，而发展的途径是迂回曲折的。事物在前进中有曲折，又在曲折中前进，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

①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635页。

② 列宁：《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坚持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统一的原理，就要批判形而上学的循环论和直线论的错误观点。循环论者把事物发展的周期性看成是简单的周而复始的循环运动，并把事物发展过程中某些重复现象加以夸大和绝对化。否认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的上升趋势。循环论的观点，实际上是否认事物的发展。对事物发展的前途丧失信心，悲观失望，就是循环论的具体表现。与循环论相反，直线论是只看到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否认事物发展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幻想事物的发展是不经过艰难曲折，一帆风顺的。直线论的错误就在于，不懂得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必然曲折性。这样，就会受到客观事物的惩罚。

循环论和直线论割裂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对立统一，各执一端，都是错误的。

（三）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和具体形式的特殊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同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一样，也是事物发展的普遍客观规律。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的大量事实，证明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

在自然界，天体的演化是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现代天文学证明，由星云转化到恒星，再由恒星转化为星云。新的星云并不是原来星云的简单重复，而是在新的基础上螺旋式上升，在新的星云中，一部分较轻的元素已经衰变成较重的元素。

在化学领域，化学元素的周期性变化，对展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具有典型的意义。例如，元素周期表里的轻元素到重元素，碱金属到非碱金属的变化，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在生物界，动物和植物的生理过程都是同化——异化——同化的曲折发展过程。而生物进化的每一阶梯则都是遗传——变异——遗传的曲折前进的过程。生物学表明：种子——植株——种子，卵——虫——卵等等，都是否定之否定的体现。

在社会领域，否定之否定规律也同样普遍地发生作用。社会的发展、所有制的变更，都经历了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国民经济经历的发展——巩固——发展的道路，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中出现的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团结——批评——团结、工作——休息——工作等，都是否定之否定的生动例证。

在思维领域，人类的认识就是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而不断深化的。毛泽东所指出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它深刻地表明，人们认识的过程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过程。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要走向反面，都要被否定，这是普遍的。但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质及其所处的外部条件的复杂性，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

不同性质的事物，其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表现的方式是不同的。恩格斯说："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①在自然界，化学的否定是以分子化分为原子，又以原子化合为分子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生物的否定方式是以新物种代替旧物种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在社会领域，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是通过社会革命的形式实现的。在思维领域，思想的发展是通过新思想改造旧思想，新学说扬弃旧学说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同类性质的事物在总的发展过程中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其否定方式也不相同。例如，在社会领域里，阶级社会的否定方式和无阶级社会的否定方式不同。一般说来，对抗性质的社会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否定，采取外部冲突的方式，即暴力的方式实现。阶级消灭以后的社会否定，则无需通过外部冲突的方式。

同类性质的事物，在不同的条件下所表现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方式也不相同。例如，大豆作为植物，它的生长经历了豆粒——植株——豆粒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大豆作为产品，供人们消费。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角度来考察，大豆沿着生产——消费——生产的方向进行着否定之否定。

否定方式还有全局性否定和局部性否定之分。前者是对整个事物、系统的根本否定；后者是对事物、系统的某些部分、要素的否定。例如，社会主义否定资本主义，是从根本上否定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否定，则是局部性的否定。例如，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废除那些僵化的旧模式，就属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局部性否定。这种否定不是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而是使它不断完善和发展。

曲折前进的复杂性，是否定之否定形式特殊性的重要表现。事物的否定之否定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的特殊性，曲折前进的具体形式各有不同。有的事物的发展，经过一次否定之否定过程，就明显地表现出前进、上升的性质和趋势。有的事物的发展，一个周期还看不出在性质上有多大的变化，需要经过许多次反复，才明显地表现出前进、上升的趋势。一般地说，事物发展的周期要经历三个阶段，但对某些事物而言也不尽然。另外，事物前进的曲折性也有不同的情形。一种是事物发展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这是前进中的回复。另一种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暂时逆转、倒退。这种曲折是事物自身发展过程中的特殊情况。此外，新事物前进中的曲折和旧事物走向灭亡过程中的曲折，在性质上和方向上也是根本不同的。

总之，我们坚持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及其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就是要求我们不能把这个规律当作一个纯粹的工

具和呆板的模式，搞形式主义，到处乱套。而是要把这个规律作为研究的指南和科学的认识方法，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深入研究事物特殊的否定方式和具体的发展形态。否则，我们是不能掌握这一规律去正确认识事物的。

（四）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意义

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给人们指明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掌握这个规律，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事物和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说："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是立足于它对客观事物本质的认识。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只具有历史的暂时性，都要被否定。因此，否定之否定规律向人们显示了新事物一定要代替旧事物，新事物是不可战胜的这一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所以，对待新生事物的态度，是衡量我们理解和掌握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一个尺度。广大群众和干部，特别是我们党的各级干部应该满腔热情地支持新生事物。例如，我们要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高劳动生产力，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要实行科学管理，使企业管理科学化、合理化和高效化。然而，实行科学管理，对我们绝大多数干部来说，就是一个新事物。我们应该满腔热情地扶植它，使其逐步完善，以推动我国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

否定之否定规律还揭示了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从而给我们指明了一个真理：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因此，我们在四化建设中，在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时，既要充满必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胜的信心，具有高度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在任何情况下不为复杂的现象所迷惑，不为暂时的困难所吓倒，始终树立我们的事业必胜的信念。同时，又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复杂情况和可能出现的障碍，进行认真地分析和充分地估计，做好必要的精神准备，去战胜各种困难。在曲折的斗争中不断开辟前进的道路，推动事物的发展。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是：现象和本质、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这些范畴，从不同侧面揭示了客观世界的一般本质和普遍联系， 各 对范畴都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体现和补充。因比，学习、研究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就是要全面、深入地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和发展实质，指导人们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

一　现象和本质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事物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的一对范畴。体现着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深度和水平。科学认识的任务，就是要透过事物的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

（一）现象和本质的含义

任何事物都有现象和本质两个方面，都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现象是事物的外部形态，是本质的外在表现，是事物之间在外部联系中呈现出来的表面特征，它可以被人们的感官直接感知。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构成事物要素内在的、主要的联系。它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决定的。每一事物都有其自身的特殊矛盾性，它构成了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殊本质。帝国主义的本质就是侵略，这是由垄断所决定的。生命的本质

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它是由同化和异化这一矛盾决定的。

本质与必然性、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范畴，都是指事物的内部联系。但本质包含着规律性和必然性，是一系列必然性、规律性的综合；规律比本质深刻，规律是本质的联系或本质之间的联系。认识了事物的本质联系，也就是把握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规律性。

（二）现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

现象和本质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两个方面。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

现象和本质的对立表现在：第一，现象是外在的、表面的，它形于事物之外，能为人的感官直接感知；本质是内在的、深藏的，它隐于事物之中，只有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第二，现象是多变的、易逝的，本质是相对稳定的；现象比本质生动、丰富，而本质比现象抽象、深刻。列宁说："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例如：河水的流动就是泡沫在上面，深流在下面。"① 第三，现象是个别的、具体的，它从各个侧面表现事物的本质；本质是同类现象共同具有的东西。例如，老山前线的英雄战士不怕苦，不怕死，英勇杀敌，以"牺牲我一个，幸福十亿人"的豪言壮语，表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崇高品质。反过来说，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祖国、视死如归的英雄本质，是通过他们大量的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表现出来的。

现象和本质又是统一的。本质决定现象，现象表现本质。列宁说："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②现象和本质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第一，现象不能脱离本质，是本质的表现，它从某一方面、某一侧面表现本质，所以现象总是本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4页。

② 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质的现象，脱离本质的纯粹现象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如彩虹七色及其变化，是光的波长这一本质的表现。第二，本质寓于现象之中，是现象的根据；本质决定现象并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不表现为现象的纯粹本质是根本没有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割裂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把现象和本质绝对地对立起来。例如康德就是这样。他认为，现象、现象世界（又称为“此岸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本质是“自在之物”，属于“彼岸世界”，人们是无法认识的，因而是不可知的。这样，康德就在现象和本质之间划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他不懂得现象是本质的现象，本质是现象的本质；本质只能存在于现象之中，人们通过现象可以把握事物的本质。割裂现象和本质的统一，是不可知论产生的认识论根源。

（三）假象和本质

假象和真象都是事物的现象，都是事物本质的表现。由于事物的现象是复杂多样的。有的现象同事物的本质相一致，从正面直接地表现本质，这种现象叫做真象。有的现象同本质相背离，从反面或歪曲地表现本质，这类现象叫做假象。

假象也是本质的表现，不过是本质的一种特殊表现。假象似乎与本质相反，是本质的否定，实际上，它恰恰是以相反的、否定的方式，真实地表现着本质的某一方面或某种特殊的本质。帝国主义本来是好战的，但往往装出一付“和平”、“友好”、“合作”、“援助”、“共荣”的姿态，在一片烟幕之下对别国进行政治控制和经济掠夺，甚至发动武装侵略。可见，“和平”、“友好”的假象，恰恰是帝国主义侵略、掠夺本质的伪装表现。列宁曾对假象的实质作了科学地阐明，他说：“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①

---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假象是客观事物本质的一种表现，并存在于一定的外部条件之中。事物及其条件是客观的，假象当然也是客观的。假象不同于错觉，错觉是人们违背客观实际的主观反映。无论真象或假象，都可以引起错觉。

（四）透过现象，抓住本质

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为我们提供了认识事物的科学方法，即透过现象，把握本质。毛泽东指出："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①

任何事物都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体。现象虽然表现本质，但是现象与本质不同，即现象不等于本质。而且，同类现象往往表现不同的本质，同一本质又表现在许多现象当中。科学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透过事物的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如果不了解事物的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性，什么工作也无法做好。把握事物的本质是一个不断反复、不断深化的复杂过程。事物的本质是具体的、全面的，是多种规定性的综合；而本质的暴露要有一个过程，人们对本质的认识也要经历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由浅入深的发展过程。因此，要在实践中掌握和占有大量的现象材料，并进行辩证的思维，科学的分析，研究各种现象及其相互关系，从而把握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只有这种认识，才能成为行动的指南。特别是管理干部和政工干部的工作，不仅有经济管理、企业管理，而且有人的管理，以及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调整。所有这些方面的问题，即现象和本质及其相互关系，都是十分复杂的，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才能透过现象把握本质，做好工作。

在透过现象把握本质的过程中，还要善于区分真象和假

① 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6页。

象，这对于认识事物的本质，特别是认识社会现象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假象歪曲地表现本质，又掩盖着本质，它是本质在特殊条件下的表现形式。因此，在透过现象认识事物本质的过程中，要把真象和假象区分开。既要注意假象，又不要为假象所迷惑。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掌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二 形式和内容

任何一个事物，都有形式和内容两个侧面，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形式和内容这对范畴，揭示了事物统一结构和内在要素之间的关系。

（一）形式和内容的含义

形式是构成事物诸要素的结合方式或表现方式，是事物存在的样式。内容是构成事物的内在要素的总和，包括事物内在的矛盾、矛盾的各方面及事物的特性等。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内容，也有自己的形式。例如，棉布、毛料、涤纶等是服装的内容；而种类、款式，如西装、中山式、青年式等则是服装的形式。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事物的形式又分为两种：内在形式和外在形式。外在形式是内容的外在样式，与内容没有直接关系，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内在形式是内容的内部结构状态，与内容有直接关系，是事物主要的本质的形式。对服装来说，其种类是内在形式；其款式、大小、颜色和花纹、图案等，就是服装的外在形式。唯物辩证法关于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一般是指事物的内在形式。

（二）形式和内容的对立统一

形式和内容是事物固有的两个方面。对于确定的事物来说，形式和内容，不能相互代替，形式就是形式，内容就是内

容，内容不能同时又是形式，形式也不能同时又是内容，二者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但它们又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形式和内容的相互依存，是指内容总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或者说，任何内容都具有某种形式，脱离形式的纯粹内容是不存在的；形式总是表现内容的，脱离内容的纯粹形式也不存在。一切事物都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体。没有只有内容而无形式的事物，也没有只有形式而无内容的事物。

形式和内容的区分又具有相对性的一面，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这是由于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是复杂多样的，在一种关系中是内容，到另一种关系中则变为形式；反之亦然。如生产关系相对于生产力来说，是形式；而相对于上层建筑来说，它作为经济基础则变为内容。车床、刨床、铣床等铁制工具，相对于生产关系，它们作为工具，属于生产力，当然是内容；而相对于钢铁等来说，则是形式。

在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中，一般地说，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内容决定形式，是由于内容处于支配和决定地位，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有什么样的内容就要求有什么样的形式与之相适应。一个事物，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归根结底都是由它的内容决定的。另一方面，内容发生了变化，要求形式也随之发生变化。例如，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变化，就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和变化决定的。然而，形式对内容来说，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也反作用于内容。这种反作用表现为：当形式适合内容时，它能推动和促进内容的发展；如果形式不适合内容，它就阻碍甚至破坏内容的发展。例如，目前我们在农村推行的生产责任制这种形式，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它既是内容决定形式的内在要求，又是形式反作用于内容的生动体现。

内容和形式的关系，除了内容决定形式和形式反作用于内

容的关系外，它们还呈现为复杂的关系。即一种内容可以用多种形式来体现，一种形式也可以表现多种内容。例如，社会主义国家在对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时，可以采取计时工资制，也可以采取计件工资制，还可以采取包产到户等联产计酬的各种具体分配方式。无论何种具体分配方式，其分配性质都是一样的。同是社会主义国家，其政权组织形式多种多样，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也决不只是一个模式。又如，同样的现代科学管理，资本主义采用时，它表现资本主义的内容；社会主义采用时，它表现社会主义的内容。

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集中地体现在它们的辩证发展中，在形式和内容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运动中，内容是活跃的、易变的，而形式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从而出现形式落后于内容或旧形式不适合新内容的矛盾。这种矛盾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在事物形成的初期，形式同内容是基本适合的，能促进内容的发展；随着内容的发展，形式对内容便由基本适合变为基本不适合，甚至产生激烈冲突。这时，新内容要求抛弃旧形式，建立新形式。新形式的建立，标志着新的形式和内容统一体的产生，新事物代替了旧事物；新统一体又在新的基础上，开始形式和内容的新的矛盾运动。形式和内容之间，就是这样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的过程。正因为如此，列宁说："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①正是在这种矛盾运动中，事物的内容和形式都实现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

（三）学习形式和内容范畴的意义

科学地把握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原理，对于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首先，坚持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原理，是反对形而上学的形式主义和形式虚无主义的理论武器。形式主义和形式虚无主义都割裂了形式和内容的内在联系，然后各持一端把它们绝对化。形式主义只注重形式，片面夸大形式的作用，把形式的作用提到首位，贬低或否定内容的决定作用。和形式主义相反，形式虚无主义只要内容，否定形式，只承认内容的决定作用，否认形式的反作用。无论形式主义和形式虚无主义都是违反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因为客观事物本身就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内容和形式的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从而推动事物的不断前进，不断发展。因此，要科学地把握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促进事物的发展，必须批判形式主义和形式虚无主义两种错误观点。

其次，坚持内容和形式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实际工作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既然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因此，我们无论做什么工作，处理任何问题，必须首先注重内容，要根据内容的发展决定选择适合内容要求的完美形式。反对"摆花架子"的形式主义和不顾内容发展的要求，把形式凝固化。同时，在重视内容的前提下，也不要忽视形式的反作用。当一种新的形式刚刚建立，能够适合内容发展的要求时，要保持这种形式的相对稳定性，使其促进内容的发展，反对过早地废除适合内容的形式，以免犯拔苗助长的错误，破坏事物的正常发展。当然，在形式已经落后于内容，影响和阻碍内容的发展时，必须根据内容发展的需要，抛弃旧形式，创造新形式，以促进内容的发展。当前在我国进行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就是内容和形式辩证关系原理的创造性运用和体现。此外，根据内容和形式辩证关系的原理，在解决具体问题时，要从实践的要求和内容的具体情况出发，采用多种形式促进内容的发展，也可采用旧的形式为新的内容服务。例如，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可以采用货币、工资、利润等旧形式

进行交换、流通、分配等；为了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采用专利的旧形式促进竞争。当然，社会主义的货币、工资、利润、专利等，其内容已和资本主义有了本质的差别。

对于现代化管理工作来说，科学地把握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实现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更加具有指导意义。现代科学管理就是通过科学地计划、组织、决策、协调等活动形式，调动和使用人力、物力、财力，使其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实现最优化目标。

总之，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是客观的、历史的统一。要坚持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必须遵循其客观性和历史性，既不能超越内容的发展主观地改变形式，也不能不顾内容的要求而死守旧形式，以免犯“左”和右的错误。因此，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又是辩证的、复杂的统一，要根据其复杂的情况实现多样性的统一，反对形而上学的简单化。

三　原因和结果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处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因果联系是事物和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普遍形式之一。原因和结果就是揭示前后相继的事物和现象之间引起和被引起关系的一对范畴。

（一）原因和结果的含义

无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任何一个或一些现象的出现都不是无缘无故的。其中，一个或一些现象的出现，是由另一个或另一些现象引起的。在这里，引起某些现象的现象叫做原因，被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摩擦生热，前者为因，后者为果。加强企业管理，导致经济效益的提高，加强管理是原因，经济效益提高是结果。客观事物这种前后相继、引起和被引起的关

系，就是事物的因果联系；这种联系的无限推移和发展，就是事物发展的因果链条。

时间的先后顺序性，是因果联系的重要特点。原因在先，结果在后，前后相继。但是，在此之前不等于因此之故，时间上的先后顺序，联系上的前后相继，不是因果联系的根本标志。日夜相继，互为先后，黑夜不是白昼的结果；四季交替，顺序鲜明，寒往并非暑来的原因。因此，不能把运动物体的前后相继关系都误认为因果关系。只有事物引起和被引起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才是因果联系。

因果联系是客观的、普遍的联系。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处在因果联系的链条中，都受因果关系的支配。一定的原因必然引出某种结果，一切事物作为结果总有产生和存在的原因，没有无结果的原因，也没有无原因的结果。尽管有些事物暂时还没有弄清其产生的原因，如癌病的起因等，但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它终将被人们发现。有些现象我们还不知道它将产生怎样的结果，然而它的结果总是会产生的。自然界、人类社会的因果联系是普遍的、客观的。它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无论是否被人们发现，都在决定和支配着客观事物和现象的生灭。人们的因果观念只不过是这种因果关系的反映。

坚持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承认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都由因果规律所决定和支配，这种唯物主义观点，哲学史上称为决定论。相反，否认因果联系客观普遍性的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被称为非决定论。非决定论不是从客观世界本身引出因果关系，而是从思维中，从预先存在的某种精神实体中去寻找因果关系。主观唯心主义把因果关系归结为主观精神的产物。休谟认为是心理习惯；康德认为是整理感觉经验的先天悟性形式，马赫宣称是我们思维的创造物。神学目的论认为，一切存在的终极原因是神和上帝，一切事物都是神和上帝按照预定的目的创造出来的。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

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整个世界被创造出来，证明了上帝的全智全能。实际上，这是一种露骨的蒙昧主义说教，是毫无科学根据的，因而是完全错误的。

西方现代唯心主义者，利用基本粒子的测不准关系，宣称基本粒子不受因果律制约，具有自由意志，它们自由地选择运动道路。现代科学的发展证明，电子和正电子相撞，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一对光子。人们只要掌握它们相撞的角度和速度，就可以确定两个光子的运动方向。这一事实恰恰说明，微观世界同样是受因果关系的支配。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因果观念建立的基础。人们在实践中反复看到某种现象引出另一种现象，并且可以改变或创造某些条件，使一种现象重新出现或不再出现。人们对这种确定的引起和被引起关系的认识，就是因果概念。社会实践是因果联系客观普遍性的最好证明。

（二）原因和结果的对立统一

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辩证的。原因和结果相互区别、相互对立。在确定的因果联系里，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两者之间的界限是十分确定的，一种现象不能既是原因又是结果，也不能互相倒置。帝国主义的侵略引起被入侵国家人民的顽强反抗，侵略是原因，反抗是结果，绝不允许颠倒这种关系。如果倒果为因，认为被压迫人民的反抗是帝国主义侵略的原因，只能导致荒谬的结论。

原因和结果又紧密联结、相互依存，它们各以对方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没有原因，就没有结果，结果总是一定原因的结果；同样，没有结果，就无所谓原因，原因总是一定结果的原因。在现实世界中，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无果之因或无因之果，都是不存在的。

原因和结果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物质世界是相

互联系的整体，各种事物和现象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是纵横交错、复杂多样的。因果联系只是物质世界发展的整个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只有从客观事物的普遍因果链条中，把两个现象抽出来单独加以考察的时候，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才有确定的界限。如果把它们放回到纵横交错、普遍联系的因果链条之中，它们便消融在相互制约、相互作用之中。原因和结果没有确定的界限，并且互换其位，相互过渡。这种相互过渡和转化，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形：第一，同一现象在一种联系中是原因，在另一种联系中又是结果；反之亦然。在通常情况下表现为，甲现象引起乙现象，乙现象又引起丙现象，在这里，乙现象既是甲现象的结果，又是引起丙现象的原因。例如，一个企业科学管理水平落后是这个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的原因，而企业经济效益不高又是这个企业各方面处于被动局面的原因。第二，事物、现象在发展过程中，相互作用、互为因果。例如生产和消费之间就具有相互作用、互为因果的特征。生产力的提高，社会产品的丰富，是人们消费水平提高的原因，即生产促进消费，而消费水平和需求的增长，是进一步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原因，这表明事物的因果联系，不是单程的，而是双程的。

由此可见，当我们把某一类现象的因果联系，从世界的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加以单独考察时会发现，不仅原因与结果具有确定的界限，而且原因之前还有原因，结果之后还有结果。我们必须追寻某一具体现象产生的最初原因，预见其最后结果。然而，由于宇宙发展的无限性，在这个无限的因果链条中，没有也不可能有终极原因和终极结果。当我们从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总体中进行考察时，各种现象互为因果，一切现象的产生和消灭，都根源于事物的相互作用。宇宙没有也不可能有终极原因。

形而上学者不懂得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认为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不能相互过渡和

转化。形而上学还无限夸大因果关系的作用，并把具体事物的因果联系绝对化，看作是整个宇宙的规律，从而追溯宇宙发展的终极原因，最终陷入"第一推动力"的上帝创世说。

由于客观事物的复杂多样，事物的因果联系也是复杂多样的。具体表现在：第一，一因多果，同因异果。一因多果是指一种原因可以产生多种结果，例如自然界生态平衡遭到破坏这一原因，会引起气候异常，水土流失，农作物生长不好等等结果。所谓同因异果，是相同的原因，在不同的条件下引出不同的结果。第二，一果多因，同果异因。所谓一果多因，即一种结果的产生，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如生态平衡遭到破坏这一结果，是由森林的不合理采伐，草原的过多开垦，工业的"三废"污染，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等多种原因所致；所 谓 同 果异因，是同一种结果在不同条件下由不同的原因造成。企业扭亏为盈，在一种情况下是加强管理所致，在另一种情况下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第三，多因多果，复合因果。即多种原因引起多种结果。党的"十二大"以来，由于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方针的贯彻，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立和健全，科学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人民群众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等各方面的原因，全国出现了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形势大好、科学文化事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等多种结果。当然，由于事物因果联系的复杂性，相对于不同的结果来说，引起它们产生的各种原因的地位和作用也不尽相同，有主要原因 和 次 要原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等。相对于不同的原因来说，其产生的结果也不一样，有直接结果和间接结果、主要结果和次要结果、积极结果和消极结果等。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理解因果联系的多样性、复杂性，把多样性的原因简单化，统统归结为机械作用，成为 机 械 决定论。在因果联系上，虽然它坚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然而，由于机械决定论的缺陷，它不但不能驳倒唯心主义，反而最终背叛了

自己，同样陷入唯心主义。

（三）学习原因和结果范畴的意义

原因和结果的辩证法揭示了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具有因果联系，因此，探寻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掌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才能预见事物未来的发展。不了解事物的因果关系，没有把握事物的内在本质，就只能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也就根本谈不上科学预见。因此，因果联系是科学认识和科学研究的指导原则和前提。

掌握因果联系，又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条件。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不是盲目的、自发的，而是自觉的、有计划的。正确地计划首先来自于对客观事物因果联系的正确认识，并以此来自觉规划人们的行动。因此，只有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才能制定科学的计划，达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目的。

因果关系的辩证法，是科学上反馈原理的基础，也是我们运用反馈原理在方法论上的指导。反馈原理就是根据控制论，通过系统调节中心输出信息达到一定效应的返回传入，实现系统的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可见，反馈运动过程就是原因和结果相互作用的过程。运用反馈原理，指导管理工作，一定会推动工作的发展，取得改造世界的成功。

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有成功，也会有失败。无论成功或失败，都是实践活动的结果。为了增加成功的把握，减少失败的可能性，必须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使前车之辙成为后车之鉴。所谓总结经验教训，就是找出成功和失败的原因，以便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也就是自觉地按照因果关系，扩大有益的结果，避免、减少有害的结果。可见，因果联系的辩证法，是指导我们实际工作的科学方法。

四　偶然性和必然性

当我们深入研究因果联系时，就会发现：一种是稳定的必然联系，一种是可变的偶然联系。必然性和偶然性就是揭示这两种因果联系的范畴，是因果联系的深化。

（一）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含义

是偶然性事物发展过程中一种不确定的趋势，是由事物内部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即非本质原因决定的。

必然性是事物发展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势，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即本质原因决定的。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是必然性，其所以如此，是由瓜和豆内部的遗传基因决定的。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也是必然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高度的社会化生产和私有制之间的矛盾。与必然性相反，偶然性则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稳定趋势。一棵瓜秧上几根蔓，一根蔓上几个瓜；一棵豆秧几个荚，一个荚里几个粒，这是偶然的，可以多，也可以少，没有确定性。同样，社会主义在什么时间，用什么方式，通过何种道路，在哪一个国家先取得胜利是偶然的，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　具有不确定性，这是由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斗争形势等因素决定的。

偶然性和必然性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两种发展趋势。它们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唯心主义者否认这种客观性，认为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思维的产物。康德认为必然性是人的先天的知觉形式；马赫宣称只有逻辑的必然性，没有其他任何客观的必然性。列宁批判马赫主义时指出："承认自然界的必然性，并从其中引出思维的必然性，这是唯物主

义。从思维中引出必然性、因果性、规律性等等，这是唯心主义。"[①]黑格尔虽然承认偶然性和必然性是客观的，但是，他把这两种客观事物的联系归结为"绝对观念"运动的逻辑联系，实际上根本否认了偶然联系和必然联系的客观性。

（二）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对立统一

偶然性和必然性是事物内部同时存在的两种不同的趋势。偶然性是事物发展不确定的趋势，是可变动的、暂时的；必然性则是事物发展确定不移的、不可避免的趋势，是稳定的、经常的。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它们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偶然性居于次要的、从属的地位，对事物的发展只能起加速或延缓作用，不能决定或改变事物的发展趋势和根本方向；必然性则居于主导的、支配的地位，决定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是事物的非本质联系，是事物发展中个别的、特殊性的表现；必然性则是本质的联系，是事物发展中的共性、普遍性。社会主义一定会代替资本主义，并最终进入共产主义，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的总趋势，任何个人、任何阶级都无法改变。在这个过程中，无论出现多少偶然事件，甚至局部倒退，对人类历史的总进程来说，只能起加速或延缓作用，决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

偶然性和必然性不仅相互区别、相互对立，而且相互依赖，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偶然性与必然性相互依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必然性依赖偶然性，并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因此，必然性不能脱离偶然性而单独存在，脱离偶然性的纯粹必然性是根本不存在的。一八七八年法国梅克杜地区由于葡萄霜霉病蔓延而导致葡萄普遍减产，只有波尔多城附近路边的一片葡萄由于防止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67页。

路人偷食，喷撒了硫酸铜溶液加石灰水，而获得丰收，由此而发现了波尔多液可以防治农作物多种病害。硫酸铜溶液加石灰水，具有防病杀菌作用，这是它的必然性，而它却存在于防偷食而使用的偶然机会之中，并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所以，没有偶然性，就没有必然性。另一方面，偶然性依赖必然性，受必然性支配。无论多么偶然的情况，其背后都隐藏着必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如果偶然性不包含、不表现必然性，不仅波尔多液农药不能被发现，而且许多重大的科学发现也不可能从偶然的启示中获得。然而，偶然性作为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必须服从必然性的支配，决不能脱离必然性而单独存在。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内在根据和外部条件的变化，必然性和偶然性可以相互转化。即必然性可以转化为偶然性，偶然性也可以转化为必然性。生物进化过程的某些变异，这是偶然性；而它固定在新物种上，作为本质特征世代遗传，就转化成为必然性。现代人长毛，这是偶然性，可它却是从类人猿的必然性状态转化而来的。偶然性和必然性的相互转化还表现出下列情形：同一现象对一种关系来说是偶然的，对另一种关系来说是必然的；反之亦然。西安事变的发动者是抗日将领张学良和杨虎城，被扣留的是蒋介石，时间是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这都是偶然的。究其原因是由于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和全国抗战救国高潮的发展及张、杨二将军抗日爱国的决心决定的，这些又是必然的。

形而上学不了解偶然性和必然性的辩证统一，而是把偶然性和必然性绝对地对立起来，视为互不相容的东西。形而上学的一种观点是只承认偶然性，否认必然性，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现象都是偶然的，偶然性支配着一切。法国生物学家莫诺认为，生物进化的源泉和根基是盲目的纯粹偶然性，完全否认生物产生和进化的客观必然性。胡适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

规律，认为历史的发展完全由伟大人物的偶然言行所决定，他说："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这种观点引导人们寄希望于偶然机遇，搞冒险主义，因而是阴谋家、野心家、政治赌徒的理论根据和精神支柱。形而上学的另一种观点，是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现象都是必然的。这个豆荚里有五粒豆子，不多也不少；这个狗尾巴五寸长，不长也不短；一个国王的消化不良、心血沸腾，导致了一场战争。所有发生的一切，都是必然的，根本没有偶然性。这种观点，好象十分重视必然性，把偶然性抬高到必然性的地位，实际上是把必然性降低为偶然性。既然一切都是注定了的，那么人们只能听从必然性的摆布，正所谓"万事皆天定，半点不由人"，从而把必然性神秘化，导致服从天意、气数、命运的宿命论。

（三）学习偶然性和必然性范畴的意义

学习偶然性与必然性范畴有着重大的实践意义。

从大量的偶然联系背后，发现和揭示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这既是正确认识和科学研究事物的任务，也是实践活动的课题。人们只有把握了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规律，才能科学地规划自己的行动，有效地改造世界。

必然性只能通过偶然性表现和实现，因此，在重视必然性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偶然性。因为只有重视偶然性，才能发现隐藏着的必然规律，忽视偶然性，就不能把握必然性。在事物的发展和人们的实践活动中，常常会有各种偶然因素出现。人们只有充分利用有利的偶然因素，尽力避免有害的偶然因素，才能促进事物的发展。做到既能驾驭事物和实践的必然进程，又能应付偶然的变故，从容地掌握发展的主动权，成为自觉的、清醒的革命者。

五　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范畴同偶然性和必然性范畴有着密切的联系。事物的发展过程，是可能转变为现实的过程，也就是必然性通过偶然性逐渐实现的过程。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事物发展从潜在趋势到现实存在的一对范畴，它反映了事物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必然因果联系。因此，这对范畴同其他范畴相比，更具有综合性、概括性和整体性。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可能性是存在于事物之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现实性。现实性是具有必然性的现实存在，是实现了的可能性。

可能性内容十分丰富，具有质和量的多样性。因此，把握可能性，必须注意其质和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严格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以及几种不同的可能性。

首先，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有质的区别。可能性在现实事物中有内在的根据，只要具备了条件就能转化为现实性。不可能性是现实事物中没有客观根据，永远不能实现的东西。例如，在资金管理中，对于少花钱、多办事，只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是可以做到的，具有可能性；而对于不花钱、多办事，在商品生产的时代，是不可能的。

其次，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也不相同。现实的可能性是在现实中不仅有客观的根据，而且具备了充分条件，目前就能实现的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是虽然有了客观根据，但不具备条件，在当前不能实现，将来才能实现的可能性。例如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的实现，就属于后一种情况。然而，抽象的可能性又不同于不可能性。它们之间有着原则的区别，抽象

的可能性符合客观必然规律，虽然当前不能实现，将来一定会变为现实；不可能性违背必然规律，永远不会变为现实。当然，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的划分是相对的。因此，既要注意它们的区别，又要注意它们的联系和转化。随着条件的发展，抽象的可能性可以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嫦娥奔月在古代只能是传说中的神话，而科学发展的今天已经变成了现实。

再次，在现实的可能性中，前进的可能性和倒退的可能性也有本质的区别，它们是现实的可能性在发展中呈现出来的两种方向相反的趋势。其根本原因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的复杂性决定的。虽然事物的变化使事物可能前进，也可能倒退，其方向根本相反。然而它们都是现实的，而不是抽象的。

可能性和不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前进的可能性和倒退的可能性，都是事物质的可能性。此外，事物的可能性还有量的差别，即可能程度的大小。例如数学上的或然率就是对可能性量的描述和测定。在或然率m/n的公式中，m代表可能事件的出现数，而n为全部可能发生的偶然事件的总数，那么或然率是m/n。如果或然率等于一百比一百，可能性就成为必然性。

和可能性不同，现实性是实现了的可能性，是具有必然性的现实存在，是客观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各种联系的综合，它是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必然和偶然、原因和结果、新事物和旧事物的矛盾统一体，是过去的现实发展的结果，又是将来的现实产生的原因。

现实性不等于现存性。不能把现存的一切事物都看作是现实性。现实性和必然性紧密联系，只有具有必然性的事物，才具有现实性；而丧失了必然性的事物，尽管它存在着，也不具有现实性。恩格斯说："凡是现存的决非无条件地也是现实

的。……现实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①失去必然性的东西，就是应当死亡的东西。等级观念、特权思想、自私自利是封建宗法观念和资产阶级思想的表现，尽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但却完全丧失了必然性、合理性，因而是腐朽的、应当灭亡的东西，没有任何现实性。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对立统一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排斥、相互对立，二者具有质的差别和原则界限。可能性不是现实性，它只是孕育在现存事物未来可能发展的种种趋势中，没有得到实现，因而不是现实。并且可能性不一定都能变成现实性。现实性也不是可能性，它是现实的存在，是实现了的可能性和对不可能性的否定，可能性作为潜在趋势，着眼于将来，预示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景；现实性作为现存事物，着眼于现在，标示事物的现状。因此决不容许把二者等同起来。

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依赖，不可分割。一方面可能性包含在现实性之中，是没有展开的现实；另一方面，现实性也离不开可能性，现实性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并且孕育着新的可能性。可能之所以成为可能，就在于它存在于现实之中，并以某种现实为根据；现实之所以成为现实，正在于它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以先在的可能为前提。

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相互过渡和转化的。任何现实事物都是从可能性发展、转化而来的，而它又产生、包含着新的可能性。新事物代替旧事物，就是潜在于旧事物中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结果，而在现实性中又产生新的可能性。因此，客观世界的发展，就是可能性不断地转变为现实性，现实性又不断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1页。

地产生新的可能性的过程。这种转化之所以能够实现，就在于事物本身的矛盾性。事物内部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矛盾斗争的展开，推动着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一旦矛盾解决，包含在旧事物中的潜在现实（即可能性）就转变为直接现实。新事物又开始了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新的矛盾运动。从而推动着事物从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无限发展。

实现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需要一定的条件。所谓条件，是指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的总和。客观条件是客观物质条件。主观条件是人们实践的参与和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在自然界中，可能向现实转化是自发进行的，但是对于人类所能干预的自然过程来说，人的努力起着重要作用。在社会领域里，可能向现实转化，只能通过人的自觉活动来实现，并且始终贯穿着两种可能性的斗争，没有人的参与，这种转化就不能实现。而人们的自觉活动，又必须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否则就会推迟可能向现实的转化，甚至出现倒退。

（三）学习可能性和现实性范畴的意义

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就是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的过程。因此，要想有效地改造世界，必须依据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规律，科学地规划自己的行动，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因此，掌握可能性和现实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正确掌握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的关系，是正确规划行动的前提。人们的一切行动，都是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自觉不自觉地按照一定的计划进行的，其行动结果大不相同或根本相反，其原因之一，就是计划是否科学。为此，必须从客观事物的现实性出发，把行动规划建立在现实性的基础上，而不要建立在可能性的基础上。同时，人们在规划自己行动的时候，还要区分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的不同，把行动计

划建立在现实的可能性基础上，只能进行那些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而不要超越历史的发展，把将来才有可能做到的事，拿到现在来做，犯“左”的错误。当然，也不要把现实的可能性误认为抽象的可能性，落后于历史的发展，使本来可以做到的事推迟到将来才做，犯右的错误。

其次，掌握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关系是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在社会领域里，由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转化，必须具备一定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因此，人们在规划自己的行动和实践活动中，既要注重客观条件，又要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所谓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就是要在尊重客观事物固有的现实性和可能性的基础上，立足于现有条件，积极创造条件，促进现实的可能性实现。既要反对不顾主客观条件的盲目蛮干，又要克服坐待条件成熟的懒汉懦夫思想。同时，还要根据事物可能性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努力创建有利条件，克服不利条件，从最坏处着想，争取最好的可能，防止坏的可能向现实的转化，促进好的可能性的实现，这样才能永远使自己掌握主动权，驾驭事物的发展。

第九章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认识的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实践和辩证法引入认识论，在人类认识史上第一次真正科学地揭示了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使认识论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从而彻底批判了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不可知论，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局限性，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武器。

一 认识和实践

以科学实践为基本特征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认识牢固地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正确地确立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既唯物又辩证地揭示了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一）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在人类认识史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认识论。在这些五花八门的认识论中，又存在着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即从物到感觉和思想与从思想和感觉到物。前一条是唯物主义路线，后一条是唯心主义路线。这两条认识路线的根本对立和斗争是以如何回答哲学的基本问题为前提的。

唯心主义从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认识路线，否认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认为认识是某种精神的产物。主观唯心主义认为，认

识是人的头脑里主观自生的。中国古代的孟子认为，知识是内心固有的，只要向内心探索即可，无需外求。他说："不学而能方为良能，不虑而知方为良知"。欧洲的贝克莱和马赫认为，认识是对自己感觉经验的整理。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上帝和神的启示，或者是某种客观精神的产物或表现。中国汉代的董仲舒主张，世界万物皆由天主宰和创造，认识就是知"天意"。黑格尔认为，认识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无论主观唯心主义还是客观唯心主义，它们所谓的认识都不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而是对某种精神的认识，所以都是错误的。

和唯心主义相反，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正确认识路线，认为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中国宋朝的张载认为，人的认识需要以物质作基础。他说："感亦须待有物，有物则有感，无物则何所感！"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认为，我们所有的概念，都是对作用于我们感官的客观对象的反映。承认认识的本质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唯物主义认识论都是反映论，认为客观世界是认识的唯一源泉，离开客观事物就不能产生认识。只有当客观事物作用于人们的感觉时，才能引起人们的反映。并认为，没有被反映者就没有反映，而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列宁说："这种认识论认真地坚决地以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为其一切论断的基础。"①

两条认识论路线对立和斗争的实质，在于是否承认认识是人脑对外部客观世界的反映，即是否承认反映论。承认反映论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共同基础，否认反映论是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特征。认识论两条路线的对立和斗争，是两种哲学派别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24页。

在哲学基本问题上对立和斗争的继续和深化。唯物主义既然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也就必然承认认识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坚持反映论；唯心主义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必然导致非反映论。

在认识论上除了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心主义非反映论的对立和斗争外，还存在着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和斗争。不可知论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否认人类有正确认识世界的能力，认为世界不能被认识至少不能被彻底认识。古代的哲学家以怀疑论的形式表达了这种思想。中国的庄子和古希腊的皮浪是其典型代表。近代哲学不可知论的著名代表是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休谟认为，人的认识不能超出自己的感觉，感觉是认识的唯一对象。因此，人们只能知道自己的感觉，至于感觉以外是否存在客观世界，感觉能否反映客观世界，是无法回答也无权提出的问题。康德认为，“自在之物”即物质世界是不依赖人的意志的客观存在，它能引起人们的感觉，但是人们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即不能认识“自在之物”本身。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也竭力宣扬不可知论。他说：“认识世界这个任务，对于有限的精神来说，在原则上是无法解决的。在这方面，任何企图都是毫无意义的。”

除了少数哲学家坚持不可知论外，大多数哲学家都承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坚持可知论，并批判不可知论。然而，根据他们坚持哲学路线和出发点的不同，可知论又区分为唯物主义可知论和唯心主义可知论，唯物主义可知论又区分为旧唯物主义可知论和辩证唯物主义可知论。

唯心主义可知论承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认为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主观唯心主义可知论的同一是同一于思维，即同一于人的主观精神，认为认识就是整理自己的感觉经验，“心明便是理”。客观唯心主义可知论的同一是同一于某种客观精

神。黑格尔认为同一于“绝对观念”。所谓认识世界，也就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他还指出，现象和本质是统一的，本质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人们通过现象可以认识本质，但不能把本质和现象分开。他批判康德把现象和本质割裂开来的错误，认为康德的“自在之物”是“没有真理的空洞抽象”。但是无论主观唯心主义可知论还是客观唯心主义可知论，都否认反映论，坚持非反映论，因而都不能驳倒不可知论。

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人有认识世界的能力。所以，唯物主义者都是可知论者，然而，旧唯物主义离开实践，离开辩证法去观察认识问题，处处从直观反映论出发，虽然对不可知论的批判在原则上是正确的，但不能彻底驳倒不可知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实践和辩证法引入认识论，科学地说明了世界的可知性，揭露了不可知论产生的根源，从而彻底驳倒了不可知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对不可知论最有力的驳斥是实践。正如恩格斯所说：“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这就是说，人们在实践中按照某一事物产生的条件，把它重新制造出来，那就证明人们对这个事物的认识是正确的，客观事物是可以认识的。可以说，人类实践的每一成果，改造世界的每一成功，都是对不可知论最有力、最彻底的驳斥。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从而科学地解决了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它认为现象是本质的表现，本质存在于现象之中并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人们通过现象可以认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识和把握本质。这就有力地驳斥了割裂本质和现象的统一、把本质和现象绝对对立起来的不可知论。同时，它又科学地论证了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和无限性、非至上性和至上性的辩证关系。从而深刻地揭示了不可知论产生的认识论 根 源。它 认为，就每一个人、每一代人的认识能力来说，是有限的。人们只能通过一个一个事物，一部分一部分地去认识客观 物 质 世界，而且每一代人的认识总要受一定历史条件的限制，每一代人的认识水平和成果只能达到一定的限度，从这一方面讲，这是非至上的；另一方面，整个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就人类的认识本性来说，能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又是至上的。随着人类世代的延续，过去没有认识的，现在可以认识；现在没有认识的，将来可以认识。世界上，只有尚未认识的事物，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

总之，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人类的认识史就是一个基于实践，对客观世界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再到知之甚多的无限发展的辩证过程。

（二）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不仅是主体对客 体 的 反映，而且是能动的反映。所谓主体是指有意识、有实践能力并从事实践活动的人。所谓客体是指进入主体的实践认识范围的客观对象。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不是象旧唯物主义认识论那样直观的、消极的反映，而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本质区别。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实践引入了认识论，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既唯物又辩证地解决了主体和客体、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

第一，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能动的反映。这种能动性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认识是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相互作

用的过程。认识既是客体作用于主体，同时又是主体作用于客体的过程。主体通过实践对观察到的事物现象进行分析综合、推理判断、加工整理，从而抓住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此，没有基于实践基础上的主体作用于客体，主观作用于客观的过程，就不会产生科学的认识。旧唯物主义者不了解这一点，把认识对象单纯当作作用于主体的客观物，而不是同时当作接受主体作用的客观物，只是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因而必然陷入直观的、消极的反映论。其次，主体和客体不仅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而且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人们正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能动地深入到客观事物的内部，把握其本质和规律，形成正确的反映，离开改造世界，就无法认识世界。所以，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是反映和被反映关系的基础。旧唯物主义不了解这一点，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意义，把人看作只是适应环境的生物个体，如费尔巴哈就认为人完全与动物一样，也是一个自然本质。因而把认识对象只是当作直观的对象，而不是看作改造的对象，只是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这是旧唯物主义陷入直观反映论的又一个主要原因。

由于旧唯物主义不懂得认识的能动性，结果竟是把认识看作是消极被动的直观反映。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因此，旧唯物主义不断地遭到唯心主义的诘难，而又无法驳倒唯心主义。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基于实践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点，才彻底驳倒了唯心主义。

第二，认识是辩证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从而揭示了认识发展的规律，指出了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能动地上升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

认识能动地指导实践以至无限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也是真理不断战胜谬误，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历史过程。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了解认识过程的辩证法，不懂得认识的有限和无限、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事物的现象和本质、已经认识和尚未认识事物之间的联系和转化，把认识看作是不包含矛盾并且能一次完成的。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认识论中坚持实践的观点和辩证法的观点，使之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是它区别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标志。

（三）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虽然对实践的概念作过一些有益的探讨，但他们都不理解实践的科学含义，更不明了实践在认识论中的地位。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创立了科学的实践概念，并把它纳入认识论，从而第一次真正地揭示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是人们有目的的改造和探索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具有如下的基本特点：

第一，实践具有客观性。实践不是纯粹精神的活动，而是一种感性的物质活动，具有客观性。构成实践活动的基本要素——人、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都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实践的进行和发展过程是物质的现实运动，且受到各种现实的客观物质条件的制约和限制。实践的结果，可以把思想、理论变为现实，变成物质的东西。实践的目的，并不是由人们随心所欲地确定，而是决定于一定的物质需要和一定的物质条件，并以一定的物质条件为基础。可见，实践的要素、过程、结果，都是客观的，实践的目的具有客观性，因而实践具有客观性。

第二，实践具有能动性。人类的实践与动物的感性活动存

在着本质的差别，它不是对外界环境的消极适应，而是人们有目的、有计划的自觉活动，具有自觉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是双重的：一方面，它能动地变革客观事物，改造客观世界；另一方面，它又能动地推动人类认识的产生和发展，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

第三，实践具有社会性。实践的主体是人，人的存在并不是抽象、孤立的，而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因此，实践活动不是孤立的个人的活动，而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之中的社会活动，每个人的实践都是社会实践的组成部分，而社会实践又是绝大多数人的活动，具有群众性的特点。实践的群众性，是其社会性的重要方面。

第四，实践具有历史性。社会实践总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无论在深度上或广度上都要受到历史条件的制约和限制，因而具有历史局限性。但是，人们的实践并不是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它总是处在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无限发展之中；每个时代的实践结果，既是以往时代水平的继续和发展，又是以后时代特别是下一代实践的起点和基础，具有历史的继承性和连续性。

实践的内容十分丰富，形式也多种多样，概括起来，有三种基本形式：生产斗争、社会斗争和科学实验。

生产斗争即生产实践，是人类改造和征服自然界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活动。它反映社会和自然的关系，是人类和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人们从事政治、科学、艺术、道德、宗教等一切活动的前提，因而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也是人类认识最基本的来源。

社会斗争即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是调整社会内部各种关系的实践活动。社会生产总要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形式，因此要进行和发展社会生产，就必须维护、巩固有利于生产发展的社会关系，或者改革、废除阻碍生产发展的社会关系。可见，

社会斗争由生产斗争所决定，并反作用于生产斗争。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斗争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

科学实验是借助于一定的科学设备，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以纯粹的、典型的形式探索自然规律的研究活动。它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发展成为一项独立的实践活动。它依赖于生产斗争和社会斗争，为生产斗争和社会斗争服务，又指导和推动生产斗争、社会斗争的发展，科学实验的成果为社会生产的发展开辟了越来越广阔的途径，提供了新的工具和技术设备，预见和指导社会生产的发展。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实验对生产斗争和社会斗争的作用将越来越大。

实践的这三种基本形式，虽然各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从而共同推动着人类认识的发展。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并对认识起决定作用。这种决定作用表现在：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没有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就没有认识的产生。这是因为：首先，实践确定认识的对象。宇宙的事物纷繁复杂，种类万千，不能同时进入人的认识领域，成为认识的对象。只有同社会实践发生了这种或那种关系，实践需要探索的事物才成为认识的对象。其次，实践是主客体相互联结的纽带。实践把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联结起来，相互作用，产生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在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实践首先给人们提供了关于客观事物的丰富的感性材料，使人脑进行加工成为可能。同时，实践加速了事物本质的暴露过程，使人们深入到事物的内部把握其本质和规律。再次，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一切知识归根到底都来自于实践，产生于直接经验。至于间接经验，也是古人、他人的直接经验。毛泽东说：“一个人的知识，不外直接经验的和间接经验的两部分。而且在我为间接经验者，在人则仍为直接经验。

因此，就知识的总体说来，无论何种知识都是不能离开直接经验的。”①但是，每个人无论从事何种工作，不能事事都亲自实践，如果一切都从头做起，人类的知识就只能停留在原始的最低水平上。所以，学习前人和他人的经验，学习书本知识十分重要。学习间接经验是每一个人、每一代人认识的起点和发展的基础。当然，学习间接经验，还必须结合自己的实践，才能真正学懂，变成自己的东西。然而，无论学习间接经验多么重要，它仍然是流，而不是源，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不能颠倒的。

承认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就从根本上否认了“生而知之”的谬论。人的才能，一方面同大脑的发达程度有关，这是其生理物质基础，也是造成个人之间才能差别的一个重要原因。另一方面，主要是从实践中获得，并结合自己的实践，向他人和前人学习。实践是才能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力量。所以，一切形式的先验论都是唯心主义的。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人的认识不仅在实践中产生，而且随着实践的发展一步步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地发展。首先，实践的发展，不断地推动认识的深化。实践的需要和发展，不断提出新课题、新要求，推动着人们进行新的探索和研究。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②没有实践的需要和推动，新的认识任务就不能提出，人们也就不能进行新的探索。不仅如此，实践还不断地提供、积累新的经验，回答和解决自己所提出的课题。社会实践正是这样不断地提出新课题、新任务，又不断地解决新课题、完成新任务，推动着认识一步一步地深化和发展。其次，实践的发展不断为人们提供新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手段。客观世界，无论在宏观上还是在

---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5页。

②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微观上，都具有极其复杂的、无限的结构层次。人们的认识，不能光凭感官直接接触，感官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必须借助于一定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手段，延伸人们的感官，去探索感官不能直接达到的自然秘密，不断地改进人类认识自然界的条件，推动认识的深化。例如，人们的肉眼只能看到距离地球较近的星体，而实践提供的射电望远镜，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已观测到一百五十亿光年的遥远天区。再次，实践的发展，不断地推动人类思维能力的提高。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社会实践越发展，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水平越高。与此相适应，人们认识世界的能力，特别是抽象思维的能力也就越高。没有社会实践的发展，人类的思维能力就不可能提高。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具有真理性，既不能靠主观论断，也无法靠客观事物自身来回答，只能靠社会实践去检验。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①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认识产生于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为实践服务，推动实践的深入和发展。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不在于掌握了客观世界的规律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运用已经获得的规律性认识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摆脱必然王国的束缚，实现向自由王国的飞跃。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

总之，人类认识的产生、发展和检验，一点儿也不能离开社会实践。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第一的和基本的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同上书，第19页。

观点。任何否认实践的作用，否认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都是错误的。

二 认识的辩证过程

认识的辩证过程，生动地体现了认识和实践、主体和客体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过程。列宁把认识的发展过程概括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毛泽东创造性地提出"两个飞跃"的原理，即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和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飞跃，深刻地揭示了认识辩证发展的运动是一个实践和认识循环往复的无限发展的过程。

（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认识的辩证发展，首先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是人们在实践中通过感官对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的直接反映。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这三种形式。感觉是关于事物表面的、个别特性的反映，如事物的形状、大小、颜色、温度、味道等等。知觉是综合各种感觉对事物整体形象的反映。表象是知觉的综合和再现，通常所说的望梅止渴，就是由于对酸梅知觉的回忆，即表象的作用，引起唾液分泌。表象又叫印象，是感性认识的最高形式。

从感觉到表象，表现出认识的发展，即对事物的认识从个别属性的反映到综合为整体形象，从当前的直接反映发展为间接的再现和回忆。但是，它们终究没有超出感性认识的范围。感性认识的特点是直接性，是对事物生动的、直观的反映。因此，感性认识的局限性，在于它仅仅反映了事物的表面和片面

的东西，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感性认识积累到了一定程度，必然发生认识上的质变，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是人们借助抽象思维把握到的，是关于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反映。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概念是对事物本质的反映。如物质、商品、资本、信息等等，它是经过对感性表象进行加工概括，舍弃了事物的非本质特征，抽象出共同的、一般的本质特征而形成的。概念的产生，标志着认识从感性直观上升到理性思维，它是理性认识的细胞，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判断是对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的反映，是判明或断定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思维形式。如这枝玫瑰花是香的。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等。判断是通过概念之间的联系来表达和进行的。推理是从已知的判断中，按照一定的规则推论出未知判断的思维形式。

由概念、判断和推理构成的理性认识系统是对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反映，因而具有间接性和抽象性的特点。理性认识虽然离开了事物的具体形式，但是从本质上更切近了事物。它深入到事物的内部把握其本质和规律，是对事物更深刻、更确切、更全面的反映。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理性认识不能在感官的直接感知中形成，而必须靠抽象思维来把握。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的两个不同质的阶段，它们反映事物的内容、特点、形式都有质的差异。但是，它们不是彼此隔绝、相互孤立的，而是统一认识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统一性主要表现在它们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和相互渗透上。

---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首先，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的起点和开端，是通向理性认识的必经阶段和门径。没有感性认识，就没有理性认识。离开感性认识提供的丰富材料，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不可能产生理性认识。认识开始于经验，这是认识论的唯物论。

其次，感性认识有待于深化和发展为理性认识。认识的目的是改造世界，而感性认识不能指导实践和完成改造世界的任务。所以，认识不能停留在感性阶段，必须发展、深化为理性认识，以把握事物的全体、本质和规律及指导实践，并有效地改造世界。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为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论的辩证法。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深刻地体现着认识论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再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在现实的认识过程中，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总是交织在一起、不可分割的，它们双方相互包含、相互渗透。感性认识中渗透着理性认识，感性认识必须而且只能通过概念、判断等理性形式来表达。同时，理性认识中也渗透着感性认识，在抽象思维中伴随着丰富、生动的感性形象，并通过语言、声音等感性形式表达和进行。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虽然相互渗透、不可分割，但二者毕竟是同一认识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存在着质的差别。因此，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是辩证的转化，是质变，是飞跃。要正确的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第一，感性材料要十分丰富，切合实际。理性认识是对事物一般的、本质的概括。一般寓于个别之中，本质存在于现象之中。不全面了解事物，不占有丰富的感性材料，就不能抽象出事物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为此，必须勇于实践，深入调查研究，从而取得十分丰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这是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客观基础。

第二，要正确地进行思维加工。光有丰富的感性材料还不能自行实现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要实现这一飞跃，必须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整理，进行一系列正确的抽象概括活动，即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形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这是实现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重要条件。

第三，要有良好的主体状态。认识是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相互作用的过程，主体状态如何，对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有着巨大的影响。认识者的立场观点、知识水平、经验能力、有无求实精神和科学态度，既决定着感性材料的获取和舍弃，又决定着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飞跃的方向、性质和速度。可见，主体状态如何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经济管理干部、思想政治管理干部、领导干部来说，尤为重要。

哲学史上的经验论和唯理论都不懂得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各从一个极端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经验论只承认感性认识的可靠性，否认理性认识的重要性，不懂得感性认识虽然重要，却不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必须上升为理性认识。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经验主义，也犯有类似经验论的错误，把局部经验当成普遍真理，到处搬用。唯理论强调理性认识的可靠性，否认感性认识的真实性，如笛卡儿就认为感性认识是不实在的，感觉是骗人的。唯理论者不了解理性认识之所以重要、可靠，能够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恰恰是因为它来源于感性认识，以感性认识为基础。日常工作中的教条主义，犯有类似唯理论的错误。一切从本本出发，把马列主义著作、领袖言论当成万古不变的教条，到处生搬硬套，这两种理论和倾向都是错误的，它们违背了科学的认识论原则。

（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以实践为基础，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认识过程并没有完结，只是完成了认识过程的一半，更重要的是还要实现从理性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飞跃。所谓从理性认识到实践，就是把第一次飞跃所获得的理性认识，用于指导人们改造世界的活动，使精神的东西变为物质的东西。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这次飞跃比第一次飞跃更加重要，意义更加伟大。因为：第一，只有经过这次飞跃，才能实现对客观世界的改造。理性认识、理论本身不能直接改造世界，只有运用它指导实践，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才能改造世界。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理性认识回到实践是理论本身的要求。理论只有回到实践，指导群众改造世界的活动，才能达到变革现实的目的，否则，就不能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同时，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才能受到检验，得到发展。理性认识在第一次飞跃中形成以后，是否符合实际，只有回到实践当中，才能得到验证。正确的被证实，错误的被纠正，片面的被充实，不完善的被完善，从而使理论得到丰富和发展。另一方面，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也是实践本身的要求。理性认识是适应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没有理论的指导，实践就是盲目的，正如列宁所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①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掌握实现这个飞跃的条件和途径，对于正确地实现这个飞跃，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这些条件和途径是：

第一，必须使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只有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理论，才能指导实践并获得成功；违背实际的错误理论，必

---

① 列宁：《怎么办？》，《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

然导致实践的失败。理论应当是正确的，这是实现理性认识到实践飞跃的前提。但是，正确的理论，还必须同实际情况结合起来。理论总是抽象的、普遍的，而实际情况则是具体的、特殊的。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理论才能具体化，才能指导具体的实践，变革具体事物。如果把理论当成永恒不变的教条，到处生搬硬套，或者借口实际情况特殊而否认正确的理论，就违背了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教条主义、经验主义正是从这两个极端上阉割了这一原则，因此必然把革命实践引到错误路线上去。

第二，理论必须被群众所掌握。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理论要付诸实践，就必须武装群众、掌握群众，成为广大群众手里的武器，才能变成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巨大物质力量。

第三，要有科学的方法。人的认识不能一次完成，客观情况又在不断变化，已经取得的理论认识不仅要指导实践，而且要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因此应当采取典型实验、点面结合、逐步推广等方法，保证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正确性，避免或减少错误和损失。

第四，要有成熟的主客观条件。某一种理论，能否变成现实，还必须具备一定的主客观条件。所谓主观条件，就是政党的成熟、政策的正确、个人良好的主体状态等等。所谓客观条件，就是科学技术手段、各种客观物质条件、社会力量以及成熟的历史时机等。没有成熟的主客观条件，再好的理论也不能立即付诸实践；如果勉强去做，是不会获得成功的，相反会遭受失败。

（三）认识过程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是一个不断反复的过程。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从理性认识到实践，这是认识的一次循环，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但是，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不是

一次完成的，需要多次反复，即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的多次循环方能获得。这是因为：

第一，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决定了认识的曲折性和反复性。客观事物的发展不是直线前进的，而是一个曲折的过程。事物的本质深藏于内部，其暴露要有一个过程，这就决定了认识只能反复地曲折地进行和发展。同时，人们总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认识还受到生产斗争和社会斗争发展的程度、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历史条件等因素的制约和限制，因此一个正确的认识必须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形成。例如，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正确认识就是经过多次反复，不断地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形成的。

第二，各种主观条件的限制，增加了认识的曲折性和反复性。每个人、每代人的实践范围都是有限的，而在这有限的实践中，由于主体的立场观点、思维能力、知识水平、阅历经验和努力程度的限制，使人们的认识只能在不断反复中才能逐步接近真理。如果说，客观因素决定了认识的曲折性，那么主观因素则增加了认识的曲折程度。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人的认识不仅是不断反复的，而且是不断发展的。一个具体的认识，经过不断地多次反复而完成了，成为科学的反映。然而，就人类认识的总过程来说，认识并没有完结。这是由于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不仅在空间上的展开和时间上的持续是无限的，而且在内部结构层次、外在形式的复杂多样、宏观和微观的相互联系等等方面，都是无限的。人类的认识能力，随着世世代代的接续，随着社会实践、科学技术、认识手段的发展，永远不会停止，而是不断前进和提高的。所以，人类的认识是一个无限推移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无限性是指认识不是直线前进，不是封闭式的循环，而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是随着客观

世界的发展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一步一步由低级到高级展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每一次循环，实践和认识都进到比较高一级或深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认识的总过程，也是认识发展的总规律。它充分体现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是实践和认识辩证关系具体的历史的展开，又是实践和认识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既然人的认识随着客观世界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能永远停留在一个水平上，那么人们在实际工作中，应该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一切停止的观点、悲观的观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是违反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

三 科学的思维方法

要正确的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除了具备丰富的感性材料、正确的飞跃途径和良好的主体状态以外，还必须掌握和运用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正确的、科学的加工制作。科学的思维方法是一个整体，它由一系列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方法组成。常用的方法有：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统一。

（一）归纳和演绎

归纳是从个别概括出一般的思维方法。归纳法的作用在于，从若干个别中概括出一般，从特殊上升到普遍。演绎是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方法，它的作用在于，从一般原理推导出个别结论，从普遍性推导出特殊性。可见，归纳和演绎是人类认识过程中两种逻辑行程相反的思维运动。但是，在统一的认识过程中，二者又相互联系、互为补充。

归纳和演绎虽然在认识中各有重要作用，但是它们都各有

自己的局限性。归纳的局限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归纳得到的一般结论，不一定是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这是因为，事物的属性是多样的，有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主要属性和次要属性的区别，单纯的归纳不一定能概括事物的本质。又由于绝大多数归纳属于不完全归纳的性质，其前提和结论存在或然性。归纳一万件事，并不能保证一万零一件事也必然如此。另一方面，即使归纳的结果已经接触到事物的本质，然而，归纳的结论是否正确和具有普遍性，归纳自身是无法证明的，它必须以演绎来补充，并通过实践来证明。更何况客观事物是无限丰富、不断发展的，单靠归纳法是无法穷尽的。

演绎的局限性表现在：其一，演绎自身不能提供进行演绎的前提，演绎法也无法判断这个前提是否正确。其二，演绎只能从一般性上去推论个别，也就是只能揭示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不能揭示共性和个性的差别和对立，不能揭示个别事物所特有的丰富多彩的个性，从而也不能以此个性来补充和修正已知的一般结论。

归纳和演绎的各自局限，只能靠两者的相互补充来弥补。事实上，在人们的实际认识过程中，归纳和演绎总是相互补充，交替进行的。归纳是演绎的基础和前提，为演绎提供作为出发点的一般原则，归纳的终点就是演绎的起点，并且归纳以丰富多彩的个性特征来补充和修正演绎的结论。没有归纳，演绎推理就无法进行，就没有演绎。演绎为归纳提供指导，是归纳的补充，并决定归纳的方向、目的和任务。人们基于实践对事物的认识，归纳什么，怎样归纳，为什么归纳等，归纳自身无法解决。演绎论证归纳的结论，解决其或然状态，补充归纳的不足。没有演绎，归纳的成果就不能证明和深化，也就没有归纳。

哲学史上，归纳和演绎曾被看作是两种互不相容、绝对对立的思维方法。亚里士多德等哲学家只强调演绎，认为只有演

绎才能获得必然的结论。培根和洛克等哲学家，只重视归纳，认为只有归纳才是真实可靠的。恩格斯指出："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互相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归纳和演绎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揭示出来，从而使之成为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二）分析和综合

分析是对事物的各个部分、各种特性分别进行研究并把握其本质的思维方法。综合是把分解开来的各个部分、各种特性统一为整体加以研究，从总体上把握事物本质和规律的思维方法。

分析和综合是认识和研究事物不可缺少的方法。由于客观事物是由各个部分、各种特性构成的，这就决定了人们不仅有可能进行分析，而且决定了人们只有认识了事物的各个部分、各种特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才能认识事物。客观事物的各个部分、各种特性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有机的统一整体。因此，思维才有可能把分解开来的各个部分、各种特性综合在一起，从总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正如恩格斯所说："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②分析和综合，不仅有其可靠的客观基础，而且对于认识事物是十分必要的。只有通过分析，才能把事物的本质和现象、必然和偶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然的东西区分开来，把握到事物的主要方面、本质和规律。但是，仅有分析是不够的，分析只能认识事物的各个部分，不能认识事物的整体。只有在分析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才能得到对事物全面、系统、总体的认识。

分析和综合是两个互相对立、行程相反的思维过程，然而又是一个内在的统一过程。

分析和综合、相互依赖。一方面，综合必须以分析为基础，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只有对客观事物的各个部分、矛盾的各个方面进行周密的分析，才能进行综合，进一步认识事物的全体；另一方面，综合是分析的前导和完成，没有综合也没有分析。分析离不开综合，以综合为目的。综合是分析的最后完成，没有综合，分析就会陷入片面性。

分析和综合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人们在思维中把客观事物分解为各个部分、各种特性分别加以认识。一旦对事物的各个部分、各种特性有了一定的了解，认识活动便转为把握事物的全体，分析便转化为综合。当着这种综合活动达到一定程度，即从总体上把握事物本质和规律的任务完成以后，综合的结果便成为深入认识事物的起点，开始进一步的分析，于是综合又转化为分析。人类认识的无限发展过程，就是分析和综合互为补充、交替进行的过程。

分析和综合实质上就是暴露矛盾、认识矛盾。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分解矛盾。所谓综合，就是把矛盾的各个方面，矛盾的各种特性综合起来，即从矛盾总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所以，分析和综合的过程就是具体矛盾具体分析的过程。

（三）抽象和具体

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之一。

抽象是思维反映客观事物某一方面的本质、特性的简单规定。具体是思维对抽象出来的各种本质、特性进行综合，再现

客观事物内部本质联系的总体。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首先获得的是诸如颜色、形状、声音、气味、大小、软硬等特性所构成的生动的整体形象，这就是感性具体；进而，人们把事物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分解开来加以研究，抽象出各种本质、各种特性，使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认识进到了思维中的抽象；然后，把这些本质、特性的规定性综合起来，从总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即思维中再现事物内部本质联系的总体，这就是思维中的具体。人们的认识，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再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这是认识发展的辩证运动过程。

客观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整体。整体是由各个部分、方面构成的。并且各个部分、方面都有一定的本质和特性，这就是思维抽象的客观基础。每一个抽象正是对事物某一方面的本质和特性的单独反映。因此，相对于事物的总体来说，抽象不可避免地具有片面性、局部性。但是，客观事物的总体，并不是各个方面、各种特性的简单相加和机械堆积，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有机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构成了事物的有机整体，这就是思维具体的客观原型，思维具体正是对客观事物本质多样性统一的反映。马克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认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可见，思维具体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多样性，二是统一性。

抽象过程的主要手段是思维的分析活动，通过分析抽象出事物的各种本质规定性。思维抽象虽然远离了事物的感性具体，可是深入到了事物的本质方面，这个过程是必需的。但是抽象对事物的反映是不完善的，有局限性的，要达到对事物各方面本质的全面认识，必须运用综合的方法，使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的上升过程是十分必要的。一方面，这一过程是理性认识的必经途径或环节，人的认识必须经过抽象阶段而又不能停止在抽象阶段；

另一方面，认识只有从抽象的规定上升到思维具体，才能全面认识事物，获得真理。唯物辩证法认为，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是多种规定性的统一，因此，要认识事物，就必须使理性认识从抽象规定发展为理性具体。

要正确地实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思维运动，必须把握其逻辑行程，正确地确定其起点、中介和终点。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起点，必须是客观事物某一方面本质的反映，而不是空洞的抽象。只有这样的抽象，才是上升运动的可靠基础。作为上升到思维具体的出发点，还必须是一般、最基本的本质抽象，即反映事物最一般的本质、最普遍的共性。只有这样的抽象，才能向思维具体转化。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要有逻辑的中介。所谓中介，就是联系的中间环节。从抽象到具体上升运动的中介，必须同起点抽象和终点具体都有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是连结起点和终点的更切近的规定。相对于起点来说，它比较具体，而相对于终点来说，又比较抽象。只有这样的中介，才能具有媒介、联结作用，把抽象和具体统一起来。

上升运动的结果又称为逻辑终点，是思维具体。它既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也不是支离破碎抽象规定的混合，而是多种抽象规定的合乎逻辑的有机综合系统，是十分丰富的思维总体，从而把考察的对象在思维中完整而深刻地再现出来。所以，马克思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①这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思维方法。

（四）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统一

为了使思维更准确、更深刻地反映事物的历史发展，必须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注意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的统一。

历史方法是随着事物发生、发展的自然进程进行研究的方法。这种认识方法，可以使人们了解事物的过去、现状，从而完整地反映事物的发展过程。但是，历史方法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因为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因此，历史的方法需要逻辑的方法加以修正和补充。

逻辑方法是思维排除事物历史发展的偶然现象和曲折偏差，从内在规定性上研究和反映事物必然形态的方法。这种方法能以系统的、严密的逻辑形式，准确、鲜明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但是，它不能单独地使用，必须以历史为基础。

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虽然不同，但二者是相互统一的。客观事物的历史发展是逻辑的基础，逻辑则是历史发展的概括和抽象。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虽然逻辑进程是历史发展的反映，但不是对历史简单地复制和翻版，而是摆脱了事物历史发展的感性具体形式，舍弃了偶然性和种种偏差，是思维中历史的研究方式，是经过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是相互渗透和相互补充的。使用历史方法时，不能把历史现象简单地堆积起来，而要从中揭示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性。这就必须伴之以逻辑方法作为补充，而逻辑方法又必须以历史的发展为基础，实际上它是摆脱了历史形式的历史方法。

历史方法和逻辑方法是对立统一、相辅相成的，绝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正确地认识和掌握这两种方法的统一，对于坚持辩证法，批判唯心主义和繁琐哲学，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章　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

认识的任务和目的就在于不断地克服谬误，获得真理，并在真理的指导下有效地改造世界。因此，真理问题在认识论以及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认识真理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而人的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归根结底要靠实践检验。

一　客观真理

有没有客观真理，是否承认客观真理，这是真理观的首要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在真理问题中的反映和展开。唯物主义承认客观真理，唯心主义则以不同的方式否认客观真理。

（一）真理的客观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意识中的正确反映。真理是客观的，亦称客观真理，或者说真理具有客观性。所谓客观真理，是指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即在人的表象中包含着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

真理作为一种反映，是通过思想理论形式表现出来的，当然同人的认识有关，具有主观思维形式。客观事物、客观规律本身，在人们没有认识之前独立地存在于意识之外，那不是真理，只有已被人们认识，并形成了正确的反映，才成为真理。可见，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它来源于物质世界，不依赖于任何人的主观意志。自然科学是对自然界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社会科学是对社会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自然科学和社会

科学都是真理，但它们所揭示的内容，即自然、社会及其规律都不以任何人、任何阶级的意志为转移。

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真理的客观性，是以唯物主义对哲学基本问题的认识为前提的。唯物主义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就必然承认意识中包含着客观内容，即必然承认客观真理。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坚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就承认了客观真理。

真理的客观性还有一层含义。检验真理的标准——社会实践是客观的。判明一种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不依主观觉得如何而定，要靠社会实践来确定，实践是客观的，被检验的真理也是客观的。

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第一性，必然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原则出发，把真理看作是某种精神的产物。

客观唯心主义认为，真理来自某种客观精神。宗教神学认为，真理是上帝、神的启示。黑格尔认为，真理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这些观点，虽然没有把真理归结为人的主观精神的产物，但却都认为来源于某种独立的精神实体。实际上，客观精神不过是主观精神的独立化、神秘化。所以，客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论在本质上亦是主观真理论。

主观唯心主义认为，真理是人的主观精神的产物，是思想形式、社会的组织起来的经验或经验的组织形式。影响较大的有两种："有用即真理"，"公认即真理"。

"有用即真理"是实用主义的主观真理论。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美国的詹姆斯说："你可以说'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也可以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满足我们双倍需要的，这便是最真的。"实用主义在中国的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代表胡适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造出来供人用的，是因为它大有用处，所以才给它以'真理'的美名。我们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实用主义者把真理和有用完全等同起来，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当然都有用，它适应实践的需要并在实践中形成，能指导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给人们带来某种利益。但是，有用却不一定都是真理。谣言、骗术不是真理，然而对野心家和骗子却大有用途。可见，认识的真理性和真理的有用性是两回事，不能混淆。实用主义的真理论为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扩张，为资产阶级投机、剥削提供了理论掩护。

"公认即真理"是主观真理论的又一种重要形式。俄国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等人主张，多数人公认的观点就是真理，即所谓"社会协调起来的经验"、有"普遍意义"的经验。事实上，认识是不是真理，决定于它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合，而不取决于承认它的人数的多寡。人类认识史和科学史早已证明，多数人承认的不一定都是真理，真理往往在少数人手里。由于人们对真理的认识，总是从少数人开始发现到多数人接受和承认，这需要一个过程。只要是真理，终究会得到多数人的承认，如果"公认即真理"，宗教至今在一些国家里得到多数人承认，那就得承认宗教也是真理；而新的科学发现，开始往往不会被多数人所承认，也就不能成为真理。这显然是十分荒唐的。

真理既然是客观的，是主观思维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那么客观内容绝不会因人而异、因阶级而异，因而真理没有阶级性。如果承认真理有阶级性，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真理，必然导致主观真理论和真理多元化，"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主张真理有阶级性的观点，把阶级对真理的关系与真理本身混为一谈，以真理同阶级利益的符合代替主观与客观相符合，这显然是错误的。坚持真理的客观性，必须否定真理的阶

级性。

坚持真理的客观性和否定真理的阶级性的统一，必然得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结论。就是说，从认识来看，真理对任何人、任何阶级都是公正的，谁有科学的态度，谁就能发现、掌握真理；从实践来看，真理不偏袒任何人、任何阶级，只要违背真理，必然受到惩罚。

（二）真理的具体性

真理的客观性必然表现为真理的具体性，而真理的具体性又是其客观性的展开。客观事物和过程的具体性，决定了真理的具体性。因为：

第一，客观事物是具体的，是多样性的统一，因而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真理当然是具体的。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都有多方面的性质和特点，而这些性质和特点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有机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构成事物的整体；事物不可能孤立的存在，总是处在一定的相互联系之中。事物是具体的，如实反映事物内部联系和外在条件的真理也必然是具体的，是多种规定性、多种联系的统一。

第二，真理总是处在一定的具体时间、地点、条件之中，因而是具体的。任何事物都处在一定的时间、空间、条件里，这就决定了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随着时间、地点和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否则就会变成形而上学的抽象。例如，学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管理经验，必须从我国的具体条件出发，不能照抄照搬。那些对科学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时间、效率和决策观念以及许多科学的管理方法和调整人的关系、企业关系、分配关系等与生产关系有关的管理经验等，都值得我们批判地吸取。

第三，真理的作用是具体的。真理作为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反映，具有普遍性，但这种普遍性只有同具体事物相结合，才

能指导变革该事物的具体实践，充分发挥改造世界的作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巨大力量就在于它同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管理工作者、政治工作者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不要从抽象的原则或定义出发，而要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从而把经济管理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二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是真理的唯物论。而人们对真理的认识程度，却是一个从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这是真理的辩证法。每一个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坚持真理的辩证法，必须批判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亦称绝对真理，是指真理内容的客观性和发展的无限性。具体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任何真理的内容都是客观的，是不依赖于任何人和人类的，并且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都不能被推翻，这一点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承认了客观真理，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第二，真理的发展是无限的。就人的认识本性来说，能够正确地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向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是无限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这种真理性认识发展的无限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就认识的广度来说，真理性认识越来越接近认识对象和世界的全体，这是无限的、无条件的、绝对的。另一方面，就认识的深度来说，随着人类的世代延续，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越

来越深刻地把握其本质和规律，揭示出它的更深的结构和层次，这也是无限的、无条件的、绝对的。总之，客观世界的发展，无论就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是无限的，与此相适应，真理的发展也是无限的，每一个真理性的认识，都包含着这种无限发展的趋势，并成为无限性的一个成分。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承认世界的可知性，承认人类有认识世界的能力，也就承认了真理发展的无限性和绝对性。

真理的相对性或相对真理，就是真理的具体性和有限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认识的广度看，任何真理都只是对无限物质世界的某一个部分的正确反映，是具体的、有限的、相对的。物质世界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都是无限的。人们已经取得的真理性认识，只能是处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空间之内，是对无限世界的一个部分、一个片断的正确反映，不可能穷尽其一切方面、一切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说，承认了世界上还有未被认识的事物，认识还有待于扩展，也就承认了相对真理。

第二，从认识的深度看，任何真理都只是对特定对象在一定程度、一定层次上的正确反映，是具体的、有限的、相对的。事物的结构层次是无限可分的，人们对事物认识的深度，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只能达到一定的程度、一定的层次，不可能穷尽其一切层次、一切方面。在这个意义上说，承认了认识有待于深化，也就承认了相对真理。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不是两个真理，而是同一个真理的两个不同侧面或两种属性。二者相互包含、相互渗透，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

第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互包含和相互渗透的。一方面，相对真理中有绝对真理，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任何

相对真理中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另一方面，绝对真理中也包含着相对真理，相对真理是绝对真理的一个成分，绝对真理只能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

人们任何一个正确的认识，就它的内容而言，是客观的，永远不会被推翻，并作为稳定的因素保留在客观真理的体系中，它是绝对的；就它对无限发展的世界的认识而言，只能是一定程度、一个部分的正确反映，是具体的、有限的，它又是相对的。列宁说："绝对真理是由发展中的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的；……每一个科学真理尽管有相对性，其中都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① 这就是说，任何一个客观真理，从一个角度看，是绝对真理，从另一个角度看，又是相对真理，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例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普遍规律，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颠扑不破，这是绝对的。但是，它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它的个别结论，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再适合新的情况，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因而又是相对的。可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既是绝对真理，又是相对真理，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有机统一。我们对待它的科学态度是：把它当作行动的指南，既要坚持，又要丰富和发展。

第二，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不断转化。真理是一个过程，是从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不断转化和发展的过程。人类认识的历史，就是不断地从相对真理迈向绝对真理、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任何一个真理都是相对真理和通向绝对真理的一个环节、一个阶梯。如果我们把绝对真理比作一条长河，那么，一个一个的相对真理就是这条长河的水滴和河段，无数相对真理的水滴和河段汇成绝对真理的长河，川流不息，永远向前。

综上可见，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从静态看，二者相互渗透、相互包含，任何真理都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从动态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315页。

看，任何相对真理都是转化为绝对真理的一个环节。这就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同人的认识能力、思维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有着密切的联系。人的思维按其本性来说，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这是思维的至上性，即思维的无限性和绝对性。但是，每一个人、每一代人的认识能力、思维能力是有限的，并受到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是非至上的、相对的。思维的至上性、绝对性只能存在于和实现于它的非至上性、相对性之中。所以，作为思维成果的真理，自然也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对立统一。恩格斯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① 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不懂得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这种矛盾关系，各从一个极端割裂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对立统一。在它们看来，绝对就是绝对，相对就是相对，绝对和相对没有任何联系。

绝对主义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是不断完善、不断深化的发展过程，否认从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的转化运动。它认为人们的真理性认识可以一次完成、一下子穷尽，真理一经发现，就永远一成不变。可见，绝对主义虽然承认绝对真理，但不了解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绝对真理是由相对真理构成的，因而把活生生的认识凝固化，把有限的科学理论变成僵死的教条，堵塞了认识和科学发展的道路。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各持一个极端，前者把理论当作绝对真理，后者把局部经验当作绝对真理，都否认真理的相对性，二者虽出殊途，却同归于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相对主义片面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相对之中包含着绝对，否认真理的客观内容，把真理的相对性夸大为主观随意性，抹煞了是和非、真和伪、正确和错误的原则界限，陷入了唯心主义的诡辩论。

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虽是两个极端，但是两极相通，在一定条件下，绝对主义往往滑向相对主义，哲学史和科学史上都出现过这种情况。近几年来在一部分人中出现的信仰危机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就是从绝对主义走向相对主义的例证。

三　真理和谬误

真理发展的过程既是从相对真理走向、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又是真理和谬误不断斗争并战胜谬误的过程。

（一）真理和谬误的对立

真理和谬误是人们认识中两个对立的范畴。真理是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谬误则是主观对客观的歪曲反映。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到底是真理还是谬误，是十分确定的：同客观事物相符合的，就是真理；不相符合的就是谬误。这个原则界限和本质区别，是不容抹煞和颠倒的。

真理是具体的、全面的。真理的具体性和全面性要求必须把握事物的所有方面、特性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而人们不可能完全做到这一点，任何真理性的认识，总是具有近似的、相对的性质。但近似反映不等于歪曲反映，相对性不是错误，真理就是真理，真理中不包含谬误。然而，真理和谬误又是相伴而行的。真理是一个由片面到全面、由浅入深地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人们在探索真理的过程中，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任何个人、政党、阶级，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认识上乃至行动上的失误，无论多么天才伟大的科学家、思想家、政治家

都是如此。“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是合乎辩证法的。

认识上的错误之所以难免，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和认识论根源，在阶级社会中还有阶级根源。一方面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受到历史条件、实践水平、社会地位和知识、经验等条件的局限，难于准确地把握事物。另一方面是事物的本质有一个暴露过程，人们对它的认识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存在着产生错误的可能性，一旦各种主客观条件具备，这种可能性就变为现实。

承认错误难免，决不是说任错误泛滥。而是要根绝错误产生的条件，力争少犯错误。一旦犯了错误，要采取积极的科学态度，一是迅速纠正错误，二是帮助犯错误的同志改正错误。在同错误做斗争的过程中，不论是他人的错误还是自己的错误，都要从中吸取教训，以为鉴戒，力求不重犯过去的错误，不犯原则性错误。正如毛泽东所说：“任何政党，任何个人，错误总是难免的，我们要求犯得少一点。犯了错误则要求改正，改正得越迅速，越彻底，越好。”①

（二）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和谬误不仅相互对立，而且相互统一。其统一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真理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没有真理，就无所谓谬误；没有谬误，也就无所谓真理，双方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另一方面，真理和谬误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即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

真理向谬误转化有如下情形：

第一，真理是具体的，是一定时间、一定条件、一定范围的真理，如果超出了这些条件和范围，真理就变成谬误。列宁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69页。

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谬误。"①

第二，真理是一个过程，它体现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如果不顾现实情况及其变化，使认识落后于或超越于历史和实践的发展，真理也会变成谬误。例如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如果硬拿到社会主义现阶段来实行，取代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会使真理变成谬误。

第三，真理是全面的，是关于事物的整体性认识，如果从完整的科学体系中孤立出某一方面、某一原理而把它绝对化，切断它同其他原理之间的联系，那么这部分原理就会丧失其真理性，而转化为谬误。马克思主义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其中自由和纪律、民主和专政、阶级斗争和生产方式等等，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如果把某一方面，例如自由单独抽取出来，孤立起来，就会变成自由化或无政府主义，从而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变成残缺不全的东西。

谬误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真理：

第一，既然超出一定的条件和范围真理会变成谬误，那么反过来，恢复原有的条件和范围，谬误便转化为真理。也有另一种情况，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之内的谬误，随着范围和条件的改变而转化为真理。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往往有所谓"歪打正着"的情况就是如此。

第二，失败乃成功之母，犯了错误，从中吸取教训，达到对事物的正确认识，就使谬误转化为真理。通常所说的"吃一堑，长一智"，"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讲的都是这个道理。

第三，在批判谬误中发展真理，这是谬误转化为真理的一种主要形式。通过对谬误的批判，可以从反面启发人们更加深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刻地认识问题，完善、补充已有的正确认识，在斗争中发展真理。

真理是不可战胜的。真理正是在同谬误的斗争中不断地得到发展。真理同谬误的斗争，缩小了错误的地盘，扩大了真理的阵地，逐渐成为多数人手里的武器，同时推动着人们去探索、回答新的问题，发现新的真理，并使人们从错误中汲取教训，促进谬误向真理的转化。批判错误，克服错误，乃是真理发展的必由之路。人类的认识史就是一部真理同谬误进行斗争，推动真理不断发展的历史。辩证唯物主义者任何时候都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促进真理的发展，推动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前进。

四　检验真理的标准

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必须首先划清真理和谬误的界限。用什么来鉴别真理和谬误呢？这就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

（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关于检验真理的标准，哲学史上各派别的哲学主张都不一致，莫衷一是。少数人认为没有什么标准，多数人肯定有标准，但具体的标准又各不相同。

唯心主义都坚持精神标准。其中，有的认为是圣人之言，有的认为是自己的观念，有的认为是多数人公认，有的认为是有用，有的认为是圣经教条，黑格尔认为是“绝对观念”的活动，等等。所有这些都把某种精神及其活动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因而都是错误的。

旧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的精神标准，并对真理的标准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如费尔巴哈说过：“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这种思想是十分可贵的。然而，由于旧唯物主义不了解实践的本质及其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也

没有科学地解决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①列宁和毛泽东都明确地指出，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外再无别的标准。

实践能够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

第一，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其本性就是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人们的认识只有与客观实际相符合，才是真理；不相符合的就不是真理，而是谬误。所谓检验真理，就是检验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是否符合以及符合到什么程度。要进行检验，就必须把主观和客观联结起来、沟通起来，把主观认识同客观事物加以比较和对照。能够满足真理本性这一要求的只有社会实践。思想、理论等主观范围的东西，不能联结主观和客观，无法检验自身同客观事物是否符合，就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客观事物自身无法与主观认识加以对照，不能说明对自己的认识是否正确，也不能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唯一能满足真理本性要求的就是实践。社会实践是在思想理论指导下的客观物质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因而是联结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的纽带。所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第二，实践具有的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决定它能够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所谓直接现实性，就是实践能把思想、理论变成客观现实，变成实实在在的物质成果。用这种物质成果同原来指导实践的思想、认识加以对照，能检查出主观认识同客观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事物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一般地说，如果改造世界的实践成功，指导它的认识就正确，就是真理；如果失败，这种认识便是谬误。由此可见，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是双重的，它本身是直接的现实，又把正确的理论变成直接的现实。实践的这一特点，正是它能成为检验真理标准的内在根据。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并不是说认识是消极的、被动的方面。认识在实践中一经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能动的反作用。所以，理论不仅接受实践的检验，而且指导着实践的进行和发展，不能把实践检验真理和理论指导实践对立起来。

（二）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

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也就是它的绝对性，是指：一方面，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此外再无别的标准。一切认识的真理性，都必须靠实践来检验。这是确定的、无条件的、绝对的。另一方面，实践是人类的整体活动，是无限发展的历史过程。对于有的认识，今天的实践不能判断其正确性，将来的实践一定会作出判断。人类无限发展的社会实践能够检验一切认识和理论。这是确定的、无条件的、绝对的。

但是，实践标准又具有不确定性，也就是具有相对性：一方面，实践检验认识是一个十分复杂、不断反复的过程，对于一个认识的真理性往往需要经过多次反复的检验才能确定。因此，一次或一定阶段的实践，对真理的检验具有相对的性质。另一方面，任何实践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它对真理的检验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一切认识，例如一些预见、假说等，还有待于未来实践的检验。否认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就会思想僵化，把一时一地的实践检验的认识，看作是终极的认识，夸大为适用于一切地

区、所有历史阶段和国家的永恒的、普遍的真理。这样，就堵塞了真理发展的道路。

列宁指出："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①这就是说，承认实践标准的确定性、绝对性，是坚持真理标准问题上的唯物论，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承认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相对性，是坚持真理标准问题上的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绝对主义划清了界限。所以，实践标准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是真理标准问题上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三）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不排斥理论的逻辑证明，在现实的认识发展中，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所谓逻辑证明，就是运用已知的理论和判断，通过推理，从理论上确定另一个判断是否正确的逻辑方法。它是科学思维的必要条件，探索和论证真理的重要手段，也是科学体系形成的必经途径。它在检验真理中的作用是：

第一，逻辑证明对经过实践证实了的真理进行理论论证。经过实践检验过的真理，必须经过严密的逻辑论证，从特殊上升到普遍、个别上升到一般，形成科学的理论。否则，这种真理性认识便没有超出经验的范围。

第二，逻辑证明对实践检验起补充作用。检验真理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真理具有普遍性，而实践总是历史的、具体

---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的。尽管一切真理归根到底都要靠实践检验，但有些理论和实践无法作出判断，逻辑证明可以补充实践标准的不足。例如，哲学上的关于宏观宇宙和微观世界无限性的论断，数学上的哥德巴赫猜想，只能依靠严密的逻辑论证。

第三，逻辑证明可以排除偶然性，指导实践检验。由于各种偶然性的干扰和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许多真理要经过多次实践或几代人实践的检验方能确定其正确性。有的认识被某种特殊的实践所驳倒，但是它却在更广泛、更普遍的范围或更深的层次上，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所有这些都突出表明，只有逻辑证明才能排除各种偶然性，实践检验本身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

然而，逻辑证明无论如何不能代替实践检验，更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因为：

第一，实践是判定逻辑证明结论的最终标准。逻辑证明属于主观的思维活动，它虽然能对认识进行理论论证，可是它只能把一种认识同另一种认识加以比较，不能把认识同客观对象加以比较，从而判明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程度。即使是经过逻辑证明的科学结论，其真理性也必须由实践做出最后的裁决。

第二，实践是逻辑证明产生和发展的源泉。逻辑思维和逻辑证明虽然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规律，但归根到底是社会实践的产物。物质世界本身存在着客观逻辑，逻辑规律则是这种客观逻辑的主观映象；人类正是在社会实践中从客观世界学会逻辑思维的。列宁说："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实践是逻辑思维、逻辑证明产生的源泉和发展的动力，所以，尊重逻辑是尊重实践的必然要求。逻辑证明的作用，乃是实践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页。

检验作用的间接表现。

第三，实践是逻辑思维的基础。逻辑思维和逻辑证明每一步骤的进行，必须依赖社会实践。社会实践不仅最终判定逻辑结论的真理性，而且为逻辑证明提供理论前提，这些前提还不断地接受实践的检验。逻辑证明所运用的规律、规则和方法，是在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发展和完善的。离开社会实践，逻辑证明就不可能进行。

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各自的作用以及它们的相互配合、相辅相成的关系越来越突出。系统工程的最优方案，既要在几种可行方案中进行比较和做理论的逻辑论证，又要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系统仿真，即进行科学实践的检验。只有经过理论证明和实践检验而确认为最佳的方案，才真正符合最优化原则。可见，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不仅各有自己特定的作用，不能互相替代，而且越来越具有相互配合、相互佐证、共同发挥作用的趋向。

五　学习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意义

真理问题属于思维领域，它研究理性认识的发展及其规律。认识论则一般地研究认识（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本质和规律。因此，真理属于认识论范畴，是认识论的组成部分和深化。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无产阶级政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指南，是人类伟大的认识工具，只有把它化为正确的思想路线和科学的工作方法，才能变成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

（一）认识论和思想路线

人类的全部活动不外就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相互作用、相互推动的。认识世界是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进行的，改造世界的过程越深

入、越发展，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就越广泛、越深入。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中同时改造了人们的主观世界，提高了人们的认识能力和思维能力。人们对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认识，正是在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无限发展中实现的。要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必须遵循科学认识论的指导，具有正确的思想路线。科学的认识论和正确的思想路线是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保证。

认识论和思想路线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本质和规律的理论，而思想路线则是人们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因此，认识论是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和哲学根据，思想路线是认识论在社会活动中的实际应用、体现和具体化。思想路线和认识路线是一致的，有什么样的认识路线，就有什么样的思想路线。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主观主义的思想路线；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与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所决定的思想路线是实事求是。由于认识的理论是关于认识的本质和规律的理论形态，它不能直接指导实践，只有把它具体化为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即化为思想路线才能指导实践。因此，思想路线是认识论通向实际生活的桥梁或中介。从本质上看，思想路线就是社会活动、实际工作中的认识路线。所以，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一致，既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统一的表现，又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知和行在实践中统一的表现。

思想路线是政治路线的思想基础。我们党的历史经验证明，思想路线是否正确，关系到政治路线是否正确，关系到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败。在民主革命时期"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特别是"左"倾教条主义，背离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奉行主观主义的思想路线，几乎断送了革命。以毛泽东为领袖

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清算“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中，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为指南，形成了实事求是这样一条科学的思想路线，从而找到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道路。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开始清算了主观主义的思想路线，重新确立和发展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指出：“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党的思想路线，虽然各个部分各有侧重，但又是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相互贯通的有机整体。“一切从实际出发”，强调把客观事物作为观察、处理问题的根本出发点，这是唯物主义一元论在实际工作中的贯彻和体现。“理论联系实际”，既包含着从实际出发，又是从实际出发的进一步深化，只有把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才能够从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出发，而不是把现象、片面性作为依据。“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事物中去寻求、探索固有的本质和规律，作为人们的向导。“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实现实事求是的途径，又是对是否真正做到了实事求是的唯一科学的判断。党的思想路线的整体完整鲜明地贯彻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和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其中，实事求是既体现了从实际出发，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又坚持了从现象到本质的认识的辩证发展和辩证思维过程，还体现了主体能动地反映和作用于客体，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改造世界，实现从必然到自由的飞跃的思想。实事求是最能体现和代表党的思想路线各个部分的科学精神。所以，它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

党的思想路线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创造性运用，而且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伟大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重新确立党的思想路线，使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四化

建设的轨道上来，全面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继续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将保证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深入四化建设实际，调查研究，创造性地解决实践中提出来的各种问题，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推动改革的健康发展，争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更伟大的胜利。

（二）坚持思想路线，讲究工作方法

思想路线既是认识论的实际贯彻和体现，又是工作方法的思想基础和指导；工作方法、工作作风是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具体运用和具体体现。所以，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坚持思想路线，必须讲究工作方法；只有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才能制定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把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化为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进一步具体化为一系列科学的工作方法。

毛泽东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可见，从群众中来再到群众中去，以至如此无限循环的过程，就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指导实践，并得到检验和发展的过程，它既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过程，又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

---

①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4页。

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所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和我党的思想路线的统一，是党的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的统一，还是认识论、思想路线、工作方法（或者认识路线、思想路线、工作路线）三者的高度统一。这是我党和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独创性贡献。

除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以外，我党和毛泽东还依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创立了以调查研究的方法为基础的一整套科学的工作方法：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方法，一切经过实验、典型示范的方法，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具体矛盾具体解决的方法，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一道去做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抓主要矛盾和“弹钢琴”的方法，坚持一分为二的方法。此外，还有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方法，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方法，以正面教育和以表扬为主的方法等一系列思想政治工作方法。这些工作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辩证法和党的思想路线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具体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和发展的重要保证。可以无愧地说，这一整套科学的工作方法，是我党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贡献。

我们的一些同志，由于没有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整天辛辛苦苦，工作效率却并不佳，甚至事与愿违。究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工作方法不当，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经济管理干部、政工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一定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中不断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要防止采用或纠正主观武断、形式主义、“一刀切”、“单打一”等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自觉地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运用党的各项工作方法做好工作，保证和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章　唯物主义历史观

历史观或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生活及其历史发展的总看法、总观点。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同时，也在逐渐地认识人类社会本身，认识社会历史的发展。人们对社会历史的看法虽然千差万别，但根本说来只有两种：一种是唯心主义的，叫做唯心主义历史观（也叫历史唯心主义），简称唯心史观；一种是唯物主义的，叫做唯物主义历史观（也叫历史唯物主义），简称唯物史观。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它们分别隶属于两大哲学营垒。

一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导源于一般哲学的基本问题，即由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中衍生而来。这两个基本问题之间并无绝对的界限，而是相通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所谓存在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最高概括，它不仅包括自然界，也包括人类社会；所谓思维只能是人的思维，人的意识，它既是自然的产物，又是社会的产物，它既是自然界的反映，也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所以，存在和思维的关系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而是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意识总是反映存在的，这是整个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看不到这个原理与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有着直接的和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是

不可能的。”[1]列宁进而指出：“既然唯物主义总是用存在解释意识而不是相反，那么要把唯物主义应用于人类社会生活，就要用社会存在来解释社会意识。”[2]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指的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二者之间，谁是第一性、谁决定谁、谁反映谁的问题；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还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关系。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之所以成为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因为：

第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对范畴，是对社会生活中一切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的总概括，它反映了社会生活中物质和精神两个基本方面。任何思想家、哲学家在探讨各种社会问题，说明历史发展时，都必然要涉及这两个基本方面，必然自觉或不自觉地、直接或间接地对两者的关系问题，做出明确的回答。

第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上各种不同历史观斗争的根源，不管思想家、哲学家们是否意识到了这一点，不管其斗争的表现形式如何，只要是对社会问题的争论，那么，其斗争的焦点最终必然归结到这一基本问题上来。正因为这样，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便成为区分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唯一标准。

第三，哲学家们怎样认识和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决定着他们对其他各种具体社会问题如何认识和解决。如果自觉或不自觉地坚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观点，并辩证地用来观察社会现象，处理问题，一般说来，就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获得积极的结果。否则相反。

第四，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人们社会实践

---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330页。
②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

活动的中心课题。尽管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千差万别，而他们的这种活动都必然涉及这两大基本方面。对个人是这样，对国家、政府或社会集团来说也是这样。当前我国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也正是属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大领域的基本内容。

以往的思想家及其历史理论，既没有自觉地意识到这个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更没有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在近代哲学史上，只有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及其唯物主义历史观，才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这一重大问题，并且给以了科学地解决。

二 唯心主义历史观

唯心主义历史观是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相对立的一种社会历史观。它在考察人类生活、政治变革和历史发展时，不是到社会内部、物质生活条件中去找原因，而是到社会意识、上层建筑和英雄人物的思想动机以及社会外去寻找。它既不了解社会生活现象发生的最终原因，也不了解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因而也就不能揭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它把人类社会历史仅仅看成是帝王将相和英雄豪杰的历史。

（一）唯心主义历史观及其根本缺陷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历史观都是不科学的，它们不能唯物地、客观地反映人类社会的本来面貌，不能正确地说明历史的发展，尽管在某些先进的思想家那里，有时也闪烁出唯物史观的天才萌芽，然而他们的历史观在本质上都是唯心主义的。

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赫拉克利特，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就不是唯物的。例如，他夸大和歪曲社会战争的作用，认为：战争是万物之父，也是万物之王。它使

一些人成为神，使一些人成为人，使一些人成为奴隶，使一些人成为自由人。这种把人的社会地位、阶级的划分仅仅归于战争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他在阐明社会法律存在的原因时，错误地认为，人类的一切法律都因那唯一的神的法律而存在。可见，他不理解，也不可能理解法律是社会上层建筑和社会经济的反映，是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和制约的，而把法律看成是上帝意旨的产物。这纯粹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想象。

中国古代思想家们的社会历史观也是唯心主义的。他们把社会历史描写为帝王将相、圣贤豪杰的历史，把上帝看成是人间的主宰。战国时代的孟轲，宣扬天降人才的“英雄史观”，他说：“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西汉时代的董仲舒，认为天有意志，鼓吹“君权神授”，他说：“王者承天意以从事”，“天以天下于尧舜，尧舜受命于天而王天下”。有的思想家和历史学家，不仅夸大英雄人物的作用，而且还把帝王、英雄人物的出现看成是上帝的意旨和神的化身。如说刘邦的母亲因梦与神相遇，“感龙”而生刘邦；唐代大诗人李白是天上的太白金星下凡，等等。象战国时代的韩非这样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在社会历史观上也是唯心主义的，例如，韩非说：上古时“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之”。他把房屋的修造，火的发明使用，都看成是“圣人”的发明，而根本看不到劳动人民的作用。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爱尔维修，在回答“人是什么？”的时候，不是从社会关系上考察人，而只从生物学、自然人的角度来考察，因而不可能揭示出人的真正本质。他在社会改造和社会发展问题上，强调法律和教育的力量。这种思想无疑是可贵的，正确的。但是由于他不了解法律和教育产生的社会基础，而过分夸大了它们的社会作用。他认为，人并不邪恶，人的劣根性是来源于立法者的无知，要消除人的恶行，必

须改革法律，实行教育。在他看来，教育是万能的，只有通过教育去消灭无知，社会才能实现改革。

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尔巴赫认为，人之所以迷信，只是由于恐惧；人之所以恐惧，只是由于无知。恐惧第一个在地上创造出神，恐惧永远是宗教的基础。霍尔巴赫的说法虽然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并没有进一步探究恐惧和无知的最后物质根源是什么，他只是在人的意识、观念形态中追究原因，而不了解宗教产生的真正基础，这自然使他陷入历史唯心主义。

十九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大代表、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虽然把社会历史描绘成一个从低级向高级的、有规律的、辩证的发展过程，并企图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内在联系，但他在探讨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因时，却把"绝对精神"看作是历史发展的最后推动力。这同牛顿把上帝看成是宇宙星体运动的"第一推动者"一样，是荒谬的。所以，恩格斯说："黑格尔把历史观从形而上学中解放了出来，使它成为辩证的，可是他的历史观本质上是唯心主义的。"①

德国古典哲学家、杰出的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在自然观和认识论上是唯物主义的，而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则是唯心主义的。例如，他对社会中人的看法，只看到人的自然属性，而没有看到人的社会属性，不理解人是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正确观点。他批判了上帝和宗教，然而他只把宗教看成是人的思想感情的产物，根本没有找到宗教之所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真正根源，从而不得不导致"爱"的宗教的创立。费尔巴哈还错误地认为，宗教是划分历史时代的标准。他说："人类的各个时期彼此借以区别的，仅仅是宗教的变迁。"由此可见，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

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决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

现代反动哲学家、美国实用主义者詹姆斯说："帝王将相决定他们享受和平或参加战争，将军决定他们获得胜利或遭受失败，先知者决定他们信仰这种或那种宗教"。而人民群众在他的眼里是天然的奴隶，他说："老百姓是习惯的奴隶，他们永远做那别人教会他们的事情"。中国实用主义者胡适，也极力夸大英雄人物的作用，他说："他们吐一口痰在地上，也可以毁灭一村一族。他起一个念头也许可以引起几十年的血战，他也许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他还诬蔑说："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

总之，唯心主义历史观在古今中外的思想史上是屡见不鲜，不乏其例的。它们在考察社会历史时，完全忽视了社会的现实基础，只注意对历史过程的一般描述，看不到历史过程中的内在联系，把社会的一切变革和事件看成杂乱无章的偶然堆积，完全忽视其历史的必然性。因此，这种历史观，在历史上只能看到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历史作用，看到元首和国家的丰功伟绩，看到宗教的、一般理论的斗争，贬低劳动群众的作用，把个人的意愿、杰出人物的思想动机，以及宗教幻想推崇为历史发展的最后动力。因此，唯心主义历史观既不是科学的，也不是进步的，它根本不能揭示社会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列宁曾明确地指出了以往历史理论的两个主要缺点："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

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1]就是说，唯心主义的历史观，是注重和夸大了社会意识对历史发展的能动作用，完全忽视了物质生产方式的变革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只承认帝王将相和杰出个人的历史作用，根本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上，这种历史观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不是用社会存在来解释社会意识，而是用社会意识来解释社会存在，说明人类历史。

（二）唯心主义历史观产生的根源

唯心主义历史观的产生及其长期存在，有深刻的社会历史的、阶级的和认识论的根源。

首先，唯心主义历史观的产生，有其社会历史根源。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们对社会现象、历史发展的认识，必然要受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恩格斯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2]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社会意识、政治观点和哲学思想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受该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发展程度所制约。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社会矛盾、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代表生产力发展的无产阶级还处在幼年时期，还没有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他们那种变革社会，创造历史的伟大力量还没有充分地显示出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要求思想家们（包括进步的、唯物主义的思想家）完全正确地反映社会中那些尚未暴露出来的内在联系，认识社会的规律，找出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因是困难的。因而，他们的历史理论都没有超出该时代的限制。既然社会历史的内在联系还深藏在不发达的经济关系之中，那么思想家们为了建立自己的理

---

①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9页。

论，就不能不用自己头脑中主观的联系，代替历史的、客观的联系。这就注定了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理论具有空想和先验的性质，必然是历史唯心主义的。

其次，唯心主义历史观的产生有其阶级根源。人们对社会现象、历史发展的认识，在阶级社会里要受到自己的阶级地位和政治立场的限制。阶级社会中的思想家、理论家都隶属于一定的阶级。他们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对历史发展的认识是和他们的阶级利益密切相关的。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他们的思想理论不敢、也不能真实地反映现实，揭示社会的内在矛盾，说明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他们所处的阶级地位和政治立场，决定他们必然要歪曲社会现象，颠倒历史，美化他们的政治统治，把剥削制度说成是“美好”的、“合理”的和“永恒”的。由于他们害怕人民群众，于是便极力贬低和抹煞人民群众的伟大历史作用，而去宣扬英雄创造历史。

再次，唯心主义历史观的产生还有其认识论的根源。社会历史和自然界是两个不同的领域，它们有着不同的特点和规律。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都是没有意识的，它们的发展变化，彼此发生作用，都是一些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自然界运动变化的一般规律也都是表现在这些力量自发的相互作用之中。人类社会则完全不同，在人类社会领域进行活动的，都是有意识、经过思虑而凭激情行动、为了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有某种自觉的意图，有某种预期目的的人参加。由于这一特点，人们对社会现象、政治变革、历史发展的认识，就往往被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错误地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似乎没有什么客观规律可循，好象完全由人们的主观思想和人的意志决定，进而误认为是少数伟大杰出人物的思想动机决定着社会的变革与历史的发展。由于不了解社会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人们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就必然受着偶然性的支配。当人们

还没有认识到在偶然性背后隐藏着历史的必然性时，人们对社会事件和现象产生的原因，只能从自己的头脑、命运、上帝的意志中寻求解释和说明。此外，由于人们的一切社会实践活动，都是在人们的一定思想支配下进行的，从而使人们产生一种错觉，误认为任何人的行动既然都是通过思维进行的，最终似乎都是以人的思想动机为基础。并且，由于思想家们在其理论的活动中，只和思维材料打交道，便认为这种材料似乎都是由思维产生的，而不去研究产生这些材料的真正的、比较疏远的、并不从属于思维的那些外界的物质根源。这样，他们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走向历史唯心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正确认识依赖于人们的社会实践，实践是认识的源泉。有的进步思想家、哲学家，由于离开了现实斗争，脱离了社会实践，对社会历史就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象费尔巴哈这样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之所以没有把唯物主义哲学贯彻到底，不能用唯物主义去认识社会、解释历史，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他重视理论，轻视实践，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费尔巴哈由于在晚年彻底脱离了社会实践，同当时德国的现实生活相隔绝，在穷乡僻壤中过着农民式的孤陋寡闻的生活，必然使他在历史观上陷人唯心主义。

三　唯物主义历史观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切历史理论，尽管有过不少进步的因素和唯物史观的萌芽，但最终并没有形成为科学的历史观。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把历史理论变成真正的科学。

（一）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

唯物主义历史观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崭新的唯物

主义哲学体系，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以往先进哲学思想和历史理论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恩格斯所说："如果说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那么梯叶里、米涅、基佐以及一八五〇年以前英国所有的历史学家就证明，已经有人力求做到这一点，而摩尔根对于同一观点的发现表明，做到这点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这一观点必将被发现。"①十九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迅速发展，科学理论的进步以及欧洲工人运动的蓬勃开展，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创立的客观历史条件。

唯物主义历史观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也是从已有的科学思想材料出发，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先进的思想遗产，在以往优秀历史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说过："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②唯物主义历史观不仅从古代哲学家那里吸取了营养，而且继承了十八、十九世纪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哲学家以及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们的先进思想，特别是批判地继承了十九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遗产。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尽管是唯心主义的，但在他的历史观中也有不少合理的、进步的因素。例如，他把社会历史看成是一个从低级向高级、有规律、辩证的发展过程，国家的产生以阶级差别的存在为前提。他认为：在一个现实的国家和一个现实的政府成立以前，必须先有阶级区别的发生，必须贫富两个阶级成为极端悬殊，一大部分的人民已经不能再用他们原来惯常的方式来满足他们人生的需要。黑格尔在历史观方面的许多天才发现，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提供了有益的思想资料。恩格斯曾经指出，黑格尔的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

①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7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页。

德国古典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在他的唯物主义哲学中也包含有不少历史唯物主义的胚芽。这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形成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我们那个狂风暴雨时期，费尔巴哈给我们的影响比黑格尔以后任何其他哲学家都大。"①所有这些都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

必须看到，以往的思想家在创立自己的哲学体系时，一般是从研究自然界，概括自然科学的成果，建立自然观开始的。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自己的哲学体系时，则是从研究社会、研究历史入手的。恩格斯说："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我们比任何一个哲学学派，甚至比黑格尔，都更重视历史"。②因为，马克思、恩格斯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他们面临的迫切任务，不是探索自然、改造自然，而是考察现实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弊端，揭示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进而去改造社会。就是说马克思、恩格斯是把社会历史作为创立自己哲学的基本出发点。实际上，他们早在青年时代，对社会问题就发生了极大的兴趣。

批判德国古典哲学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第一步。他们通过费尔巴哈，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前进到自己的新的唯物主义哲学。马克思首先批判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批判了他在国家与家庭、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上的唯心主义的颠倒。马克思指出，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起初，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分别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和论著中，独自地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程度批判了旧哲学，揭露了旧制度，阐述了自己的唯物主义思想，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8页。

② 恩格斯：《英国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0页。

一八四四年，马克思、恩格斯开始进行第一次合作，写出了《神圣家族》这部光辉的著作，共同阐述了他们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一八四五年春，马克思写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个提纲中已经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的同时，阐述了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等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观点。

一八四五年九月，马克思、恩格斯又合写了第二部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形态》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著作，它批判了费尔巴哈、鲍威尔、施蒂纳等人的哲学观，批判了各种"真正社会主义"的代表，全面而详尽地阐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原理。《形态》指出了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唯物史观借以建立的基本出发点，论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根本原理，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的规律，规定了唯物史观的基本范畴和概念，制定了无产阶级为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必须首先夺取政权的革命理论，从而向人们展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总之，《形态》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面系统地阐述他们的历史理论的著作，它标志着唯物主义历史观已经基本形成。后来他们在总结一八四八年革命经验的基础上，于一八五九年马克思写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严谨的科学形式对唯物主义历史观做了全面系统的表述，他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

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马克思的这一概括，充分说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原理已经充分成熟。随后恩格斯一八五九年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和使用了“唯物主义历史观”这一术语，从此，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获得了恰当而明确的表达形式。

自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中，继续发展和验证了自己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相应地写出了一系列重要著作，诸如：《资本论》、《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及有关历史唯物主义的通信等等。所有这些著作，在一些细节上，对唯物主义历史观又有新的补充和发展，更加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把社会历史看成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从而把唯物主义历史观推向了更高的阶段。

（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唯物主义历史观作为一门科学也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也有自己的发展系列和层次结构。人类社会是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它一般要经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等五种社会形态。虽然社会形态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是由人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因而它们有着共同的特征和规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律，生产方式决定社会性质、社会面貌的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规律，以及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规律等等。所有这些规律，不只是对一种社会形态起作用，而是对一切社会形态都起支配作用。历史唯物主义把这些对一切社会都起作用的共同规律称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或普遍规律，这个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就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主要研究对象。但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不排除对其他某些特殊规律的研究。如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阶级的产生和阶级划分的规律，阶级斗争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规律等。这些规律存在和作用于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条件下，相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来说是特殊规律，而对各阶级社会来说又是普遍规律。

人类社会生活的内容是复杂多样的，在复杂的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经济、政治、文化、艺术、科学、教育、法律、道德）中，也各有其自己的特殊运动规律。与这些特殊规律相适应，又形成许多不同门类的社会科学。显而易见，社会生活各领域的特殊规律，不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研究任务，而是其它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研究的任务。然而，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具体社会科学并非毫不相干，它们之间也有着一定的联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唯物主义历史观可以为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研究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可以正确指导人们探索社会各领域的特殊规律，使其向前发展。正如恩格斯认为的，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同时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以丰富和发展唯物主义历史观。

唯物主义历史观虽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独立的理论体系，但它和辩证唯物主义并不是彼此脱离的，而是有机地结合成为一个完整的哲学体系。因为它不仅把唯物主义应用于自然界，而且还把唯物主义应用于人类社会，从而使它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那种下半截是唯物主义，上半截是唯心主义的缺

陷，从而把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融为一体，形成了一个彻底、完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所以，列宁说："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① 由此可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任何企图把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对立起来、割裂开来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诚然，唯物主义历史观是研究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但它又不是一般的社会学。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比较广泛，诸如：社会劳动就业问题、人口问题、民族问题、家庭问题，以及社会风俗习惯、民情等各种社会现象。随着人们对社会现象研究的深入，社会学又产生了许多分支，形成了许多具体的社会学学科。它们所研究的是各社会生活领域中的具体问题与特殊规律，寻求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而不是研究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恰恰相反，唯物主义历史观不是研究社会中某些个别现象、具体问题、特殊规律和寻求解决社会问题的具体办法，而是研究社会的普遍现象及其根本原因，寻求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以及解决社会问题的根本道路和方法。可见，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社会学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它只能给社会学或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而绝不能代替它们去研究和解决各种具体的社会问题。

唯物主义历史观承认地理环境、自然条件对社会历史发展起重大作用，但并不是自然主义历史观，它们之间有着本质的差别。自然主义历史观貌似历史唯物主义，实质上是一种反历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333页。

史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自然主义历史观的主要代表是十九世纪美国自然科学家和历史学家德莱伯·约翰·威廉。他的自然主义历史观片面地强调自然界对社会历史的作用，“它认为只是自然界作用于人，只是自然条件到处在决定人的历史发展，它忘记了人也反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① 而是把人看成自然界的奴隶。这种历史观完全忽视了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主观能动作用，是一种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绝对对立的形而上学的历史观。

唯物主义历史观也不同于历史哲学，历史哲学是资本主义时代的产物。欧洲文艺复兴以后，哲学和历史学冲破了宗教神学的枷锁，获得了较快的发展。由于哲学和历史学的相互影响，于是便出现了受哲学影响的历史学和以历史为内容的哲学。历史哲学在十八、十九世纪有了较快的发展。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是历史哲学的杰出代表，他的历史哲学是其精神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黑格尔看来，历史哲学只不过是历史的思想考察罢了。虽然和以往历史哲学相比，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它和一切历史哲学一样，仍然不能成为科学的历史观。正如列宁所说：“一般说来，历史哲学所提供的东西非常之少……而黑格尔在这里则已经老朽不堪，成了古董。”②所以，不能把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历史哲学混为一体。

（三）唯物主义历史观创立的伟大意义

唯物主义历史观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伟大发现，是人类思想史上的最大成果。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这个规律对于历史，同能量转化定律对于自然科学具有同样的意义。唯物主义历史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② 列宁：《黑格尔“历史哲学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1页。

观的诞生，使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发生了伟大的变革。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产生，是哲学领域的伟大革命。它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应用于社会生活和人类历史，揭示了人类社会的本质，把被以往历史理论颠倒了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重新颠倒了过来，并阐明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科学地解决了历史观的基本问题，第一次把社会历史观奠定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从而彻底克服了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哲学的不完备性和不彻底性，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严整而完备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诞生，标志着唯心主义的最后破产。

唯物主义历史观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在它看来，社会政治生活的变革和历史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这就找到了隐藏在政治变革和人的思想动机背后的、真正的物质原因。唯物主义历史观认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而又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是有目的的人的自觉活动，但又不为某个人的意志所决定。历史的发展是无数单个人的意志和力量相互作用、相互冲突的结果，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诞生，给社会科学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由于自己阶级立场的限制和唯心主义历史观的束缚，至多是积累一些收集的片断和未加分析的事实材料，描绘了历史过程的某些侧面，而对社会现象、政治生活和历史变革都不能做出正确的回答，在社会学、历史学的研究中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创立，给社会学、历史学的研究工作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出了以科学的态度研究各门社会科学的正确途径，从而才有可能使社会学、历史学等社会科学成为真正的科学。这样，唯物主义历史观就把唯心主义从历史领域、社会科学领域，从最后一个避难所中驱逐出去了。

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诞生，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唯物主义历史观第一次科学地回答并解决了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们所没有解决的问题。历史唯物主义不是简单地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和它的不合理性，而是精辟地阐明了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的本质，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指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肯定了无产阶级是摧毁资本主义制度，埋葬资产阶级的掘墓人，是推动历史前进，创造社会主义的伟大物质力量。这样，唯物主义历史观也就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

唯物主义历史观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基础。唯物主义历史观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实践性。它是无产阶级和一切被压迫民族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的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① 它为无产阶级指明了摆脱阶级剥削、阶级压迫，获得彻底解放的根本道路，并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

十九世纪下半叶，马克思、恩格斯用自己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培育了一代无产阶级，把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应用到革命实践中去，指导了国际工人运动的开展。二十世纪初，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列宁，把唯物主义历史观同俄国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结合起来，指导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毛泽东和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把唯物主义历史观应用于中国历史，应用到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中来，指导中国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当前，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正在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项改革的进行。唯物主义历史观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永远是我们事业的指南，它在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必将继续发挥巨大的指导作用。

第十二章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范畴，也是历史唯物主义对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和精神生活过程的一般概括。这个问题的科学解决，揭示了社会的本质和发展变化的规律性。

一　社会存在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出发，把与人类社会相联系的物质条件称为社会存在。

（一）社会存在的构成

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构成社会存在的每一要素都是社会存在和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它主要由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等物质要素构成。其中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最本质的东西。

地理环境是指与人类社会所处地理位置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它包括气候、地形、河流、海洋、土壤、动植物的分布情况以及自然资源和矿藏等等。构成地理环境的自然条件是指能够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人类社会，因而构成人类生产和生活的物质条件的那一部分自然界，而不是指整个在空间上无边无际的自然界。

地理环境是人们进行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也

是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永恒的、必要的物质前提。

首先，地理环境提供了社会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来源。它提供两类天然资源：一类是提供生活资料的天然资源，如可供食用的动物、植物等等；另一类是提供生产资料的天然资源，如土地、金属、煤炭、石油、树木、建筑用石、水力、风力、太阳能等等。这两类天然资源都是人类社会存在所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越来越深刻，从而对它开发和利用的范围也越来越大。从这个意义上说，随着社会的进步，地理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在当代，如何合理利用自然财富、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是世界各国都十分关注的重大课题。

其次，地理环境不但能够影响生产的分布和发展方向，而且能够通过生产影响社会发展的速度。社会发展的速度归根到底取决于劳动生产力的高低，而地理环境的好坏和自然条件的优劣对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具体现实的劳动生产率总是离不开各种自然条件。有利的自然条件使人们获得较高的劳动生产效率，不利的自然条件则会降低人们的劳动生产效率。一般说来，在比较富足的天然资源或比较优越的地理环境中，社会的发展就会快一些；反之，就会慢一些。

此外，不同的地理环境能够通过对军事、政治斗争的影响，加速或者延缓社会事态的发展。因此，国内外的军事家都把“天时、地利、人和”作为打仗取得胜利的重要条件。例如，毛泽东在分析中国的抗日战争时，就把中国地大物博的特点作为抗战必胜的有利条件。东汉末年的赤壁之战，长江天险对决定战争的结局起了重要作用。这样的例子，在中外战争史上是屡见不鲜的。

由于地理环境有上述作用，我们必须重视调查研究本国的各种地理因素和自然条件，搞好国民经济的合理布局和地区之间的科学分工，注意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在改造

自然的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防止和消除环境污染，保持和维护自然的生态平衡。扬长避短，发挥我国地理环境的优势，争取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尽管地理环境的差别能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但它对社会的发展并不起决定的作用。首先，地理环境的状况不能说明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形态的变化。从现实情况来看，地理环境基本相同的国家，社会制度却往往根本不同；而有些地理环境差别很大的国家，却又有着相同的社会制度。在同一国家、同一民族的地理环境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的情况下，社会制度却会发生根本的变化。例如一个半世纪以来，我国地理环境并无显著的变化，社会制度却从封建社会经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第二，自然条件仅仅给生产发展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某种可能，要使可能变为现实，还得靠一定的社会条件。比如，地下的矿藏、江河的水利资源等，在人类古代社会就已存在，但发现它们、利用它们以及如何利用，完全不取决于这些自然条件本身，而是取决于社会制度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观点，同地理环境决定论是根本对立的。地理环境决定论认为，人的发展和动物、植物一样，是由地理环境决定的。地理环境还决定着人的体质和心理状态、人口和种族的分布、文化水平的高低、经济的盛衰、国家的兴亡、社会的前途和命运等等。地理环境决定论用地理环境解释人和社会的发展，这在当时反对上帝创世论的宗教统治中有一定的作用，但在今天却成为一种忽视人的能动性，否认社会内部矛盾对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阻碍社会进步的形而上学的外因论。

因此，否定地理环境的作用，因而不重视合理利用自然条件，当然是错误的；但是，片面夸大地理环境的作用，把它看成是社会发展主要的、决定的因素，同样也是错误的。

人口因素是指人口的数量、构成，分布、质量（健康状况

及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及其变化规律。

恩格斯指出：生产本身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这两种生产是不可分割、缺一不可的，没有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就没有物质资料生产的世代延续，也就没有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同地理环境一样，人口因素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的、必要的条件，对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首先，社会生产只有在一定数量的人口基础上才能进行。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没有足够的人口，就不能进行生产，也就不能形成社会，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在社会生产中，只有人和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构成现实的社会生产力，实现物质资料的生产。

其次，人口数量、质量和分布密度的变化，对社会发展也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一个国家和地区，如果人口的数量和增长速度与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就能促进社会的发展；反之，如果人口的数量过多或是不足，增长过快或过慢，都会对社会的发展起延缓作用。另外，人口的构成和人口的质量对社会和生产的发展都有直接的影响。

总之，人口因素的状况从多方面影响着社会经济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其中人口再生产和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是社会生产的一个重要比例关系，对社会的发展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但是，人口因素在任何条件下，都只能起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作用，而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因为，第一，人口因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素不能说明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和发展程度。无论是不同的国家，还是一个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都不能依据人口因素的状况来判断它的社会性质。第二，人口因素状况的改变，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发展变化、社会形态更替的根本原因，它也不能说明社会制度更替的原因。相反，人口因素的变动要受社会制度性质的制约。

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把人口因素看成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企图从人口增长中找出社会发展的原因。如十九世纪的社会学家斯宾塞认为，社会进步从来都是在人口数量增加的压力下发生的。马尔萨斯人口论 则 把 人口增长看成是一种消极的、阻碍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企图用人口的增长来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失业和贫困的原因，而且居然荒唐地提出，要用战争和疾病来消灭过剩的人口。马尔萨斯人口论的错误在于：否认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可以高于人口增长的速度，忽视科学技术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用所谓人口规律来说明私有制社会中劳动群众受剥削的原因，为帝国主义侵略政策辩护。因此，它在理论上是反科学的，在政治上是反动的。

正确估计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既要看到人口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又要看到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口的增长应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早在一八八一年，恩格斯就科学地预见到："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么正是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做到这点。"①因此，人类是可以控制自身数量的增长的。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降低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也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①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45页。

所以，这是一项具有紧迫性的长期的战略任务。

总之，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体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虽然起着重要作用，但都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在整个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构成中，除了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以外，还有生产方式。只有生产方式才体现了社会这一特殊物质运动形态的本质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二）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了双重的关系：一方面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形成一定的生产力；另一方面是人与人的关系，形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只有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才能实现物质资料的生产。这两种关系在生产过程中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构成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形式。所以，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进行社会生产的具体样式，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生产方式之所以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因为：第一，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人类其他一切社会活动的前提。人类社会是个极其复杂的有机体，为了维护其存在和发展，时时刻刻都要进行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的生产。其中，物质资料生产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因为，从事任何社会活动都首先要解决衣、食、住、行、用的问题，这是人们从事其它社会活动的前提。任何社会一旦停止了生产，人类本身就会灭亡，社会也将不复存在。第二，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精神生活的整个面貌，只有从这个社会的生产方式中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第三，生产方式的变革和发展推动社会形态的发展变化。社会生产是不断发展的，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运动即生产力和生产

关系的矛盾运动使生产方式不断发生新陈代谢，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生产方式的根本变化是整个社会的基础性变化，它必然引起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各种关系的变化，引起整个社会形态的发展变化。

总之，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构成的生产方式，才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生产方式更替的历史。

（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把这个观点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中，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这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在这两个基本问题中，存在与社会存在、意识与社会意识是什么关系呢？总的看来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前者都是一般，后者都是个别，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个别表现一般，这是它们相互联系的地方，二者又有区别。

首先，它们反映内容的范围不同。辩证唯物主义讲的存在包括社会存在和自然存在，而社会存在又包括人的社会存在和自然界的社会存在，自然存在则包括人的自然存在和自然的自然存在。当然，这种划分只是为了研究的需要，它们的实际界限并不是绝对的。由此可见，辩证唯物主义讲存在是与物质等同的范畴，是不依赖于任何主体的客观实在。而历史唯物主义讲的社会存在只包括自然界和人的社会存在，不包括与人类社会没有关系的自然存在。所以，从二者研究的范围来看，存在不同于社会存在。

其次，它们活动的特点也不同。辩证唯物主义讲的存在的运动变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属于自然存在的那一方面也不需要人的参加，而按其自身固有的规律永恒地运动、变化、发展着，而历史唯物主义讲的社会存在的运动变化，既是有目的、有意识的人的活动的结果，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这是存在与社会存在最明显的区别。

存在和社会存在虽有联系，但也有区别，二者不能割裂，也不能等同。

意识和社会意识也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它们的联系是指二者的内容都是客观的，都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而其形式都是主观的。它们的区别是指：首先，辩证唯物主义讲的意识既包括人类最原始的意识，即马克思所讲的“畜群意识”，又包括社会意识。可见，社会意识是意识的一部分，是意识的高级阶段，或叫高级意识。其次，社会意识是由于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产生的。在此之前的意识只是一种浑沌的、尚未分化的意识。或者说只是“纯粹的意识”的萌芽。社会意识是从这种意识发展而来的，但不能归结为这种意识。

在掌握了存在与社会存在、意识与社会意识的关系之后，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因为：第一，社会存在是产生社会意识的根源、基础和客观物质前提。马克思主义认为，观念、思维都是人们物质关系的产物，甚至人们头脑中模糊的东西也是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原始社会物质生产水平极低，人们的思维水平也极低，还没有产生纯粹的意识，人们的意识仅仅是一种刚刚萌芽的原始存在。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社会上出现了专门从事精神活动研究的人，因而出现了较为系统的、初步定型的政治、法律思想和道德、艺术、宗教等方面的

---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理论观点。

不仅古代社会意识起源于社会存在，而且任何时代的意识都起源于社会存在。离开社会存在，离开一定的物质前提，任何意识都是不可能产生和形成的。比如在封建社会关系里，只会产生封建主义的社会意识，决不可能产生别的社会意识。可见，物质资料生产和实践的客观需要等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产生的物质基础和客观前提。

第二，社会存在的状况决定社会意识的内容和性质。首先，有什么性质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性质的社会意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只能产生绝对平均主义的观念而不能产生私有制观念；封建主所有制，与封建主义的世袭、等级制度相适应只会产生出特权和等级观念；以极端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产阶级私有观念，必然和资本家私有制，资本主义自由贸易、自由竞争相联系。不仅社会存在的内容不同，社会意识也会不相同，即使在同一社会由于人们的经济、政治地位不相同，他们的思想感情、愿望要求、风俗习惯和道德观念也不相同，从而形成了相互对立的社会意识。经济、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其思想也是属于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因此，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意识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那种认为在阶级社会中可以有超阶级社会意识的观点是错误的。其次，社会存在的多样性决定了社会意识的多样性。社会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统一体，人们从不同的侧面用不同的形式去反映它，从而形成了各种各样、各具特色的社会意识。再次，社会意识的内容无论正确与否都能从社会存在中得到说明。正确的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正确反映，错误的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歪曲反映。即使是那些神奇鬼怪、荒谬无稽的社会意识，也能从社会存在中找到它的原型。总之，从总体上看，社会存在、物质生活条件如何，人们的精神生活也就会如何。

第三，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决定着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

生产方式、经济结构是具体的、历史的、发展的，反映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也是具体的、历史的、发展的。超历史的、一成不变的、抽象的社会意识是不存在的。社会存在变化了，社会意识的内容、形式和结构也将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不仅不同的社会形态里社会意识不相同，就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历史阶段，社会意识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必然引起整个社会生活的变化和发展，因此，人们的价值观、审美观、道德观等社会意识形态也会发生相应的变革。

综上所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就是以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存在，是一切社会意识的客观物质基础和物质根源。它决定社会意识的内容、性质和发展。但是，社会意识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对社会存在也有巨大的能动作用。

二 社 会 意 识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一旦形成之后，便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社会存在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

（一）社会意识的构成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是对社会精神生活及其过程的最高概括。社会意识具有复杂的结构。从社会意识主体的角度看，可以区分为个人意识（或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从社会意识层次高低不同的角度看，可以区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其中，社会意识形式又可以区分为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和不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

社会意识的主体是实践着的社会的人。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都参加一定的社会实践活动，都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经历和特殊的生活环境。所谓个人意识就是个人对社会生活和社会关

系的反映，是个人实践活动和生活环境的产物，是个人特殊的社会地位和经历的思想表现。由于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错综复杂，人的经历也各不相同，因而没有完全相同的个人意识。无限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形成了个人意识的无限多样性和丰富性。

人们不仅因为不同的实践活动而互相区别，而且因为共同的实践活动而联系起来。所谓群体意识是一定的人群所结成的社会共同体（团体、政党、阶级、民族……）的共同意识，是对各种群体共同的社会经历、社会地位和社会条件的反映，是群体实践的产物。在阶级社会，只有统治阶级的意识才是占统治地位的群体意识。因此，群体意识不是社会全体成员个人意识的简单汇集。

个人意识与群体意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相互作用，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社会意识是由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构成的。在一定条件下，个体意识可以转化为群体意识，较小范围的群体意识可以转化为较大范围的群体意识；群体意识也可以转化为个体意识。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共产主义思想是最先进的群体意识，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就是把共产主义思想转化为广大群众的个体意识，同时逐渐地转化为具有更大普遍性的社会意识。完成这种转化是我们重要的历史任务。同时，个体意识转化为群体意识也是常见的。代表先进社会力量的思想家、革命家的思想，反映了进步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愿望，在个体意识的形式中包含了群体意识的内容。随着这种进步思想的传播，个体意识就转化为群体意识和社会意识。反映无产阶级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最初表现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个人的意识，在共产主义运动发展过程中，马克思主义逐渐成为全世界觉悟的无产阶级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识，成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意识，在社会主义国家成为最广泛的社会意识。

正确认识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的辩证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我国占统治地位的群体意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因此，我们要进行广泛地、深入持久地宣传教育，使之变为每个社会成员的指导思想。同时要树立先进典型，总结他们的先进经验，使之升华为群体意识，再广泛地宣传推广，使每个社会成员都在先进思想的教育影响下，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无论是个体意识、群体意识还是整个社会意识，在其反映社会存在的过程中，都有一个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由于对社会存在反映的深浅程度和高低层次不同，社会意识又分为两个具有明显差别的基本层次，这就是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

社会心理是一种低层次的社会意识，它是对社会存在比较直接的反映，是一种不深刻、不系统、不定型的自发的反映形式，通常表现为感情、风俗、习惯、成见以及自发的倾向和信念等等。阶级心理和民族心理都属于社会心理，阶级心理是基于每个阶级特殊的经济地位和生活方式所形成的特定的心理、情感、思想倾向和作风。通常所说的阶级本能和朴素的阶级感情，就是阶级心理的表现。民族心理是各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基于共同的历史条件、经济生活所形成的民族性格、情感、爱好、习俗等心理要素的总和。民族心理是一种比较稳固、持久、强烈的共同心理现象，对民族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社会意识形式是一种高层次、高水平的社会意识，也是一种系统化的、自觉的社会意识。艺术、道德、政治和法律思想、宗教、哲学和社会科学等等，就是一些主要的社会意识形式，它们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是思想家、政治家或艺术家思维加工的结果。

社会心理与社会意识形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所谓区别是

指它们的层次有高、低之分，直接、间接之别。所谓联系是指社会意识形式包括社会心理，指导社会心理，但又不能归结为社会心理。社会心理是社会意识的基础，正确认识二者的联系和区别，对于我们开展各项工作十分重要，我们既要重视群众的心理，倾听群众的呼声，又不能迁就群众的错误心理，作群众自发倾向的尾巴，要用马列主义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

从社会意识形式同经济基础的关系来看，社会意识形式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通常称为社会意识形态。它包括政治和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以及绝大部分社会科学。另一类是不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主要指自然科学，也包括一部分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如语言学、形式逻辑等等。

社会意识形态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反映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特点。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意识形态是体现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力图保持或改变特定社会制度的思想观点的体系，带有鲜明的阶级性。相互对立的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不属于意识形态的社会意识形式不是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产物，不具有阶级性。例如，自然科学是直接与社会生产力相联系的，是人类改造自然，和自然界作斗争的共同经验的总结，是全人类的精神财富，没有所谓资产阶级的自然科学和无产阶级的自然科学的分别。

（二）社会意识的形式

社会意识形态有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和社会科学、艺术、宗教等具体形式。各种具体的社会意识形态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它们对社会存在反映的内容和形式以及对社会存在发生作用的方式是不相同的。

政治思想是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国家以及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政治地位及其相互之间的政治关系等问题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政治思想的理论体系称为政治学说。法律思想是指人们关于法的关系、规范、制度和设施等问题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法律思想的理论体系称为法律学说。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它是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同阶级利益关系最密切，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法律思想特别是政治思想，是社会意识形态的核心，它制约着意识形态的其它诸形式。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政治、法律思想，但占统治地位的是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政治、法律思想是公有制经济的反映，是为公有制经济服务的，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意志和愿望。在我国现阶段，要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法律的一般原则，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问题，做好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例如，在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经济法规，而这些经济法规决定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又反过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经济法规要求我们严格地依照法律来处理经济问题，与经济违法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来起作用的精神力量。它用善和恶、美和丑、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颇、诚实和虚伪、权利和义务等道德规范和道德观念来约束和评价人们的行为，以达到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目的。道德同社会经济基础的联系比较密切，它较为直接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一旦发生了变化，道德或迟或早地也要发生变化。道德既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道德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不同的社会里，道德具有不同的

内容和性质。抽象的道德是没有的，只有具体的道德。人们怎样生活就有怎样的道德观念。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有阶级性的。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但是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规范毕竟是有客观标准的。这个客观标准就是看人们的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除了阶级性外，道德还有继承性，即任何道德观念都和它以前的道德观念有着继承的关系，有着历史的联系。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崇高的道德，它集中了劳动人民和人类社会一切先进阶级和先进人物最优秀的道德品质和崇高的道德观念，是无产阶级利益与要求的反映。无产阶级的统治地位，是共产主义道德形成的阶级基础；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共产主义道德发展的客观基础；共产党的领导，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是共产主义道德形成、巩固和发展的政治条件。共产主义道德的核心或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则是集体主义精神的高度表现。社会主义社会伦理道德的总体系中，含有多种层次，共产主义道德属于最高层次，它是对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要求。属于较低层次的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爱国主义等等。但是，它们在当前的条件下有较大的广泛性，能为绝大多数人所接受。在我们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时期，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包括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原则在内的思想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条件之一。我们的经济和企业管理工作者，要重视管理的职业道德，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献身四化建设，促进生产的发展，全心全意为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这应该成为管理工作者道德观念的基本原则。

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等方面的具体的知识体系。它的特点是以概念、公式、定义、定律和原理等逻辑形式反映社会的存在。它的任务是揭示事物的本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

成为人类改造世界的指南。科学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在这两类中又可以分为各种各样的学科，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殊的、具体的研究对象。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的各种具体的物质运动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生产实践是自然科学发生和发展的基础。自然科学根源于生产，依赖于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生产，对生产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自然科学本身不具有阶级性。但是，在阶级社会里，自然科学怎样被利用、被谁所利用、为什么目的服务，则要受阶级利益的制约和上层建筑的影响。

我国广大的经济工作者和管理干部，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管理知识，研究和应用这门科学，对于提高我国的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无产阶级政党地位的确立，客观上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生活。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纵横交错、纷繁复杂的网络体系。管理科学要研究这个体系的各个层次、各个侧面、各个因素之间的关系，指出其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确立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体制和方法，以指导国民经济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水平和社会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艺术是用具体、生动、感人的形象来反映社会存在的一种意识形式。它包括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建筑美术等许多具体的艺术形式。艺术的唯一源泉是社会生活。它的重要特征是典型化。它通过生动的形象把社会生活的本质揭示出来，使人们在美的享受中得到教育和提高。艺术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阶级社会里艺术是有阶级性的，它总是反映一定阶级和社会力量的要求。不同阶级的艺术对社会发展起着不

同的作用：先进阶级的艺术对社会生活起着促进作用，反动阶级的艺术则会腐蚀人们的精神世界，对社会的发展起着相反的作用。进步的艺术家历来都是通过艺术作品来宣传自己的思想和审美观念，去影响人们的情操，塑造人们的灵魂。歌颂真、善、美，鞭挞假、丑、恶，鼓舞人们追求美好的生活和光明的前途。社会主义的艺术更应自觉地发挥艺术的社会功能，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做出贡献。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以虚幻、颠倒的形式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承认超自然力量的存在、信仰和礼拜神灵是一切宗教的基本特征。宗教包括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宗教仪式三部分。宗教是人类社会最早的社会意识形式，它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无法抵御自然灾害，于是就把自然的力量看作是超自然的力量。久而久之，人们就把某种动物、植物或者其它自然现象当作崇拜的对象，于是产生了万物有灵的观念。同时由于人们对自身构造和梦境无法说明，对死亡怀有恐惧，于是又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这样就形成了原始的宗教观念。随着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出现，人们除了受自然力量的统治之外，又受到了各种社会力量的压迫。劳动人民为了摆脱社会压迫，在历史上曾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举行过无数次的暴动和起义。但这些都不能彻底改变自己的命运。因此，人们对社会压迫同样感到难以捉摸和理解，于是，只好祈求神灵的保祐，以摆脱现时的痛苦，希望获得来世的幸福和安定。而统治阶级也是极力培植和利用宗教，作为巩固其阶级统治的精神支柱。因此，在阶级社会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中，剥削阶级的存在及其政治需要是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主要原因。宗教是从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产生的，并且随着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变化而变化。氏族社会初期，原始宗教主要是对自然物的图腾崇拜。部落出现后，开始出现部落神。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多神教就逐渐变为一神教，一神教的出现是和君主专制制度的产生相适应的。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是世界上的三大宗教，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形成的。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它们也发生过相应的变化和改革。

宗教和唯心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就其实质来说，它是一种颠倒和歪曲现实的世界观。唯心主义用理论、逻辑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宗教则用公开的、感性的、通俗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在世界本原问题上，唯心主义和宗教都把精神看成第一性的，而把物质世界当作精神的派生物，看成是第二性的。所以，我们说，唯心主义是圆滑精巧的宗教，宗教是粗鲁拙劣的唯心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高度发展，它必然走向灭亡。社会主义社会中，产生宗教的阶级根源虽然已经基本消灭，但宗教在一部分人中的影响还会长期存在。因此，我们要认真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把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和消除宗教赖以存在的客观社会条件结合起来，努力发展生产，加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教育，搞好科学普及工作。在承认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做好工作，耐心教育，长期疏导，使信仰宗教的群众自觉摆脱宗教的束缚和影响，使宗教逐渐失去存在的条件，失去影响作用而自然地趋于消亡。

（三）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但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指社会意识在依赖和反映社会存在的同

时，还有自身的能动性和独特的发展规律，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发展的不同步性。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有时落后于社会存在并阻碍其发展，有时又能预见社会存在的发展趋势，起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在历史上，这两种情况都是大量存在的，例如十八世纪法国杰出的启蒙主义者们，以特有的方式预见了资本主义的到来。而当时代表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意识则极力维护即将灭亡的封建制度。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和预见社会存在发展趋势的现象都是相对的，因为落后的社会意识在它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根本改变以后，不可能永远存在下去，迟早总要消亡。而先进的社会意识只有在社会的发展已成熟到能够提出新的历史任务时才能产生，并且它也只能大体上推断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不可能周详地预见一切细节。

第二，社会意识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历史上常常有这种情况，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其意识形式发展的水平不一定高。而经济发展程度较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其意识形式发展的水平却可能是较高的。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中期的德国，其经济发展水平既低于英国又落后于法国，但在哲学等意识形态方面却出现了高水平的德国古典哲学和最先进的马克思主义，远远超过了英国和法国。十九世纪末经济落后的俄国是列宁主义的故乡。二十世纪上半叶，经济落后的中国产生了毛泽东思想。意识水平发展的这种不平衡性，说明意识的发展除受经济的制约以外，还要受阶级斗争、民族传统、特定的意识资料以及国际影响等因素的制约。这种不平衡性也是相对的，因为它归根到底还要以经济发展的一定水平为前提。

第三，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每一种社会意识形式的产生和发展，都不是孤立

的，而是同其它形式相互联系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对其它意识形态有明显突出的制约作用。哲学则对各种意识形式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道德对政治法律思想有相反相成的作用，也往往成为宗教、艺术等意识形式的重要内容。艺术对其它意识形式，特别是对人们的道德观念、政治思想有较大的影响。但是，各种形式的社会意识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情形也是相对的，归根到底是受社会经济基础所制约的。如在社会经济没有充分发展以前想通过政治斗争来消灭宗教是办不到的。但是，在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时候，象鲁迅笔下祥林嫂那样被封建迷信毒害的人是极少极少的了。这说明各种形式的社会意识相互作用，最终还是取决于社会存在所提供的客观条件。

第四，社会意识发展的继承性。每一个历史时期的社会意识，都同它先前时期的思想成果有着具体的继承关系。每个历史时期的思想家、理论家和艺术家在解决他们所处时代的思想、理论和艺术等问题时，必定要受当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同时总要借鉴前人创造的思想成果和积累的思想材料，并对它们加以改造和发展。这是一切新的意识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列宁在谈到马克思主义产生时指出："马克思的学说是人类在十九世纪所创造的优秀成果——德国的哲学、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社会主义的当然继承者。"①毛泽东同志也曾说过："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②社会意识的这种历史继承性也是相对的，归根到底要受社会存在发展的制约。任何时代对以前的文化遗产的继承，不是无条件、原封不动地全盘接受，而是有取舍地批判继承。至于具体批判什么、改造什么、舍弃什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442页。

②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68页。

么、吸收什么，这是由社会存在的客观需要和思想家们所处的社会地位决定的。

（四）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作用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最突出、最明显的表现。社会意识之所以能够并且必然对社会存在起能动作用，根本原因有两个：其一，社会意识来源于社会存在，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有着密切的关系。社会意识不是凭空任意地出现的，它归根到底反映着生产方式的状况、矛盾以及矛盾各方面的趋势和要求，因而它必然会具有满足这些要求，推动和顺应这些趋势的作用。其二，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社会实践本身就是社会存在的物质活动形式，而人们的社会实践又总是在一定社会意识的支配下进行的。社会意识为实践服务，指导实践。所以，对实践没有任何意义的社会意识是不可能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并高度评价社会意识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这种评价集中体现在马克思和列宁的名言中："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②社会意识这种精神力量，能够在一定条件下变成改造社会的物质力量，影响社会的发展。这就是社会意识能动作用的基本含义。

对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可以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社会意识能动作用的质，就是它对社会历史发展影响的性质是促进还是阻碍。任何社会意识在历史上的地位和命运，首先取决于它的这种性质。先进的社会意识促进和加速社会的发展，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② 列宁：《怎么办？》，《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

落后的社会意识阻碍和延缓社会的发展。这是区别一切时代的一切社会意识根本性质的标志。决定某一社会意识作用性质的基本条件是：第一，它赖以产生并为之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如果这个经济基础总体上适合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那么，反映这个经济基础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并为其服务的社会意识，就是能够促进社会发展的先进意识；如果反映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陈旧的经济关系的社会意识，则是阻碍社会发展的落后的反动的社会意识。第二，以这种社会意识为精神武器的阶级、社会势力的历史作用。经济基础领域中的不同要求和不同发展方向，总是要通过不同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利益、目的表现出来，两者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一般说来，先进的社会意识总是先进的阶级或社会势力的意识；落后的社会意识总是没落的或保守的阶级和社会势力的意识。在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意识只有同一定阶级或社会势力的行动相结合，才能真正起到影响社会发展的现实作用。某一社会势力、阶级在历史上起的作用怎样，它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也就是怎样的。

社会意识能动作用的量，是指它影响社会发展的程度深浅、范围大小、时间久暂等等。社会意识只有通过群众的实践才能起作用。因此，一种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作用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它实际掌握群众的广度和深度。一定的思想体系，不论它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只要它能够掌握一定量的群众，就能影响社会的发展。掌握的群众越多，作用也就越大。

社会意识反作用的性质、量的大小和作用的结果都取决于社会存在的状况。一种落后的意识阻碍社会的发展，无论它的力量多么强大，把历史的步伐拖延多么长久，最后，还是要同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一道灭亡。先进的社会意识加速社会发展，无论它使社会发展得多么迅速，终究不能超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能容许的限度。否则，它就不再是先进的社会意识，而是破坏社会发展的不切实际的妄想。因此，我们在承认社会意识

巨大能动作用的同时，必须防止把它无限夸大，以致颠倒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

全面认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对于正确认识和解决思想领域的问题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巩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复存在。社会主义意识虽然已经确立和发展，但是，封建主义意识的影响依然存在，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存在和意识领域里斗争的特殊性，使思想领域里的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因此，在思想领域必须坚持正确的方针和方法。

首先，对于思想认识问题，只能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促使其进行积极的思想斗争，用真、善、美的品德去净化人的心灵。在这里，任何暴力或运动都是无济于事的。其次，在思想领域中，真理与谬误、香花与毒草、无产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总是存在的。因此，对于错误的、有害的思想必须批判，绝不能让它自由泛滥。但这种批判只能是说理的，不能简单粗暴。在理论界和学术界，我们必须坚持和发扬党的"双百方针"，提倡开展严肃认真、生动活泼的讨论。马克思说过：真理就象燧石一样，只能在敲打中才能产生火花。所以，我们要放下包袱，解放思想，创造出一种民主、活跃的学术空气，使真理得到昭示和发展，错误得到揭示和克服。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社会意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起到推动作用，才能使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达到新的高度。

第十三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最基本的矛盾。作为这一矛盾统一体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因此，要深刻揭示和正确把握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和一般规律，必须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一　生　产　力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们为了进行生产，就必然同自然界发生联系，以便从自然界获取自己所需要的物质资料，这就产生了社会同自然界的矛盾。这个矛盾只有通过人们的生产实践活动来解决。生产力或社会生产力就是人们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征服和改造自然并获得物质资料的能力，它表明人和自然的关系。生产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之一，它是由物质要素构成的。

（一）生产力的构成

生产力是一个复杂的物质系统，它的构成包括参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一切物质的和技术的要素。其中，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是生产力的基本要素。马克思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①任何生产过程都包括这三个方面的内容。这三个方面相互作用的过程，也就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过程。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劳动对象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加工的一切东西。劳动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纳入生产过程的自然界直接提供的自然物，如地下矿藏、原始森林中的树木、天然水域的鱼类等；另一类是经过人们加工的原材料，如棉纱、矿石、钢材、木材以及人工合成的各种材料等。劳动对象是构成生产力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对生产力的发展影响极大。劳动对象是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必要前提。没有劳动对象，就没有人们的生产劳动；人们只有使用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同时，劳动对象不同，还直接影响着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时间相同的条件下，由于劳动对象的品种、数量、质量不同，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往往有很大的差别。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劳动对象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人们在利用和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不断向其广度和深度进军，发现了自然物体许多有用的新的属性，使人工制造的劳动对象越来越多样化。如高级合金钢、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的生产及其运用，对促进生产的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给整个生产过程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劳动对象在生产力要素中的重要作用与日俱增，它是人类征服自然的程度、生产力发展状况的标志之一。在我国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对新的劳动对象的研究和开发，已经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事情了。

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之一。劳动资料是人在生产过程中，用来传递自己的活动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物或物的综合体，是人和劳动对象之间的中介物。人们利用劳动资料的机械、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的性能，去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从而生产出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没有劳动资料，就没有人类的生产。所以，劳动资料也是生产力不可缺少的一个要素。劳动资料是一个范围广泛、结构复杂的物质系统，并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地变化。就现代化社会大生产来说，它包括生产过程的工具系

统，用以发动生产工具的动力和能源系统，为产品的运输、贮藏等所必需的容器和脉管系统，使生产处于优良状态发挥最高效能的自动控制系统，以及为生产过程服务的信息系统等。在这些系统中，生产工具系统起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作用。生产工具系统包括生产过程的各种手工工具、机器设备、仪表等等。马克思把它们称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它们是人体自然器官的延长和扩大，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传导着人对自然界的作用。在人类历史上，一定的生产工具反映着人们征服自然能力的深度和广度；而每一次生产工具的重大进步，又都标志着新的生产力的出现，从而使人类社会进入一个比先前的社会生产力更高的社会形态。生产工具不仅是衡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而且是区分不同经济时代的物质标志。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

劳动者是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从事劳动生产的人。劳动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不仅付出体力，而且要付出脑力。所以，劳动能力是体力和智力的总和。马克思指出：“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监工，有的人当直接的体力劳动者或者做十分简单的粗工，于是劳动能力的越来越多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这种劳动能力的承担者也被列在生产工人的概念下”。②这个科学的论断说明，不能把劳动者只归结为体力劳动者，而把脑力劳动者排斥在劳动者概念之外。劳动者的构成既包括体力劳动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0—101页。

者又包括脑力劳动者，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任何违背这一观点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同整个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相违背的。

劳动者在生产力诸因素中是起主导作用的要素，居于支配地位。这是因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即生产资料是生产力中物的要素，在生产过程中，仅仅有物的要素还不能构成生产力，它们只有和人的要素结合起来，通过劳动者运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如果没有劳动者掌握和使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再先进的生产资料也只不过是一堆死物。劳动者不仅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而且能够凭借自己的经验和技能充分发挥生产工具和其它生产资料的效能，并进行技术革命，发明和创造新的生产资料。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逐渐地使生产过程自动化，对体力劳动的需要相对减少，对脑力劳动的需要则大大增加。尽管如此，劳动者始终是生产工具的创造者和使用者，是生产过程的设计者、建设者和控制者。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重要、最活跃的因素，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因素在任何生产过程中都是不可缺少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劳动者称为“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列宁把劳动者称为“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

作为劳动者，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是其必须具备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在生产中不会使用劳动资料，就不能形成真正的生产力。当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不断转化为生产力，对劳动者的知识和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因此，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和科学知识水平以及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对于一个国家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生产力的构成包括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三个要素。这三个要素相互制约、相互作用，推动着生产力不断地向前发展。但是，这三个要素只是生产力主要的实体部分，并没有把它的所有因素都包罗无遗。马克思说：“劳动生

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①因此，我们在考察生产力问题时，决不能只限于对生产力基本要素的分析，而必须把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同其它有关的因素联系起来，作进一步的分析。这样，才能从中正确把握生产力矛盾中各方面的情况，以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二）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

同任何事物一样，生产力也是质和量的统一。生产力的性质就是指生产力在质的方面的规定性。生产力的水平就是指生产力在量的方面的规定性。生产力的质和量、性质和水平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过渡的，既表现在生产力的物质技术方面，也表现在生产力的社会结合方面。二者比较前者更为根本。

从物质技术方面来考察，生产力的性质主要表现为劳动者运用什么样的劳动资料，特别是运用什么样的生产工具进行生产。这种质的规定性，把生产力的发展区分为不同的历史阶段。在手工工具时期，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先是使用简单的工具，后来发展到利用复杂的工具进行生产，使生产力得到不断的发展；到机器产生时期，人们使用机器生产，用系统的技术代替简单的技术，大大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当代，科学技术正在经历一场伟大的革命，电子计算机等新的生产工具的产生，使社会生产进入了新的自动化体系时期。在这个时期里，人们运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系统进行生产，把生产力的发展推向一个全新的阶段。从简单的工具到大机器，再到电子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系统，都是生产力发展的不同质的阶段。

从生产力的物质技术方面看，生产力的水平主要表现为劳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页。

动力和生产工具的数量多少、规模大小、技术高低、精密程度、发展快慢以及与这些相联系的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等等。生产力在物质技术方面的性质，规定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例如，生产工具机械化、自动化的性质，就必然带来与之相应的量的发展，使生产力在规模、速度、劳动生产率等方面达到新的发展水平。当然，生产力性质上的变化，又要以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为前提。如果没有生产力的一定量的发展，生产力性质上的革新也是不可能的。生产力的发展就是这样在性质革新和水平提高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不可阻挡地向前发展着。

从生产力的社会结合方面来考察，生产力的性质主要是指社会集体性生产和个体性生产的区别、分工和协作及其相互关系的状况等。生产力的水平主要是指社会集体性和个体性、分工和协作发展的规模、程度等。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中，生产力的社会结合具有不同的性质，与此相适应的也就表现为不同的水平。在原始社会早期，人们使用天然的或粗制的棍棒、石器、骨器作工具进行集体劳动，以维持其生存。当时，各个氏族、部落之间是相互隔离的，几乎没有什么联系，生产规模被限制在狭小的氏族范围内。当时在劳动过程中也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分工，只是在各氏族内部存在着按性别和年龄的差别这种从纯生理角度产生的自然分工。这种以氏族范围的联合力量来进行集体生产劳动，是以生产力极端低下、自然分工与原始的简单协作为其特征的，这就体现了原始社会早期生产力的社会结合，表现出当时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

在奴隶社会，由于生产力仍然很低下，生产力的社会结合表现为，一方面存在着大规模地使用奴隶进行以简单协作为主的集体生产，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小私有者，如自耕农和小工业者的个体生产。和原始社会比较，社会分工和协作有了一定的发展。

在封建社会，个体生产越来越发展，并最终在社会生产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到封建社会末期出现了手工工场，同时也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在手工工场里，由于实行了分工与协作，每个工人不再单独完成一件产品，而只从事一个部件或一道工序的操作，这就产生了比简单协作更高形式的分工与协作。细致的分工导致了劳动的专门化，从而大大加强了生产过程的社会集体性质，并为机器大工业生产创造了前提。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大机器的使用和不断发展，把生产过程的社会性质推向了一个更高的阶段。不仅加强了企业内部的分工和协作，而且加强了企业与企业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国与国之间、甚至多国之间的分工与协作，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并促进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人们掌握了客观规律，劳动的分工和协作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生产可以在整个社会内部有计划地进行，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作用可以得到充分地发挥，生产过程中的分工与协作可以得到自觉地、及时地、合理地调整，这就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生产力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力量。生产力的客观性就在于它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既得的力量。在各个历史阶段上，人们所遇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人生产实践活动的结果，又是人们当前生产实践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物质基础。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同时也受着先前生产力性质和水平的限制。因此，人们不能凭主观愿望任意选择生产力，也不能任意规定生产力的发展，而只能从现实的生产力出发，不断总结生产经验，提高劳动技能，改进生产工具，充分重视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的作用，才能创造出更高的生产力。

（三）科学技术、科学管理与生产力

我们在考察生产力的构成时，应当特别强调科学技术、科学管理在生产力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一旦被应用于生产，就会转化成为巨大的生产力。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科学和生产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说过：机器生产的发展要求自觉地应用自然科学，并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①我们认为这里所说的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不是说科学是构成生产力的一个独立的要素，而是说它能够渗透到生产力的诸要素中，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源泉。科学和技术常被人们连在一起使用，实际上二者是有区别的。技术从来属于生产力范畴，它体现在生产力的诸要素之中，是直接的生产力。科学则是关于客观事物的规律性知识的理论体系，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社会的精神财富。当它还处于知识形态的时候，只是一种间接的、潜在的、可能的生产力。只有把它应用于生产时，才能转化成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通过教育和训练，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武装劳动者，形成新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就会成为生产力中最活跃和具有决定性的因素，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历史上的劳动者都是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的劳动者。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由于人们掌握科学技术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不同，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也都大不相同。在当代，由于人们掌握了比较多的先进科学技术知识，使原来的传统生产部门得到了质的改造，逐步发展到了科学化和自动化。与此同时，还出现了一批"科学技术集约型工业"或称"知识工业"，如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原子能工业等。同样数量的劳动者，在相同的时间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11页。

里，可以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因此，把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转化为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对生产力的发展影响极大。

历史上的生产资料也都是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相结合的。自然科学知识通过技术物化为生产工具和其它生产资料，形成直接的生产力。在人类生产发展的历史中，生产工具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不断地发展的。如果说，在使用简单的手工工具生产时，劳动者还能够凭借自己的经验改进和创造新的生产工具，那么，自从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出现，人们使用大机器的生产工具以后，如果不把经验上升到理论或者不使经验同科学理论相结合，再靠经验去创造和发明新的生产工具是极为困难的。事实上，自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以来，历史上每一次生产工具的重大变革，都是以新的自然科学理论为指导而创造发明出来的。没有力学原理、真空理论、潜热理论，就不会有蒸汽机。没有能量守恒与转换定律、电磁感应理论，就不会有发电机和电动机。没有核物理理论、相对论，就没有原子能发电设备。没有电子学、波谱学，就没有激光工业。没有高分子化学和结构化学，就没有合成工业。没有电子理论、数学原理、控制论等，就没有电子计算机、电视、遥控、遥感等技术。大量事实说明，凡属新的在本质上与原有生产工具不同的生产工具的创造发明，几乎都是以自然科学上的突破或以自然科学在理论上的支持为前提的。科学技术同劳动对象相结合，可以提高劳动对象的质量，扩大劳动对象的范围，创造出更多更好的产品。劳动对象的多样化，反映了科学研究上的新发现，标志着社会生产力大幅度的提高。总之，科学和技术知识能够渗透到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之中并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科学技术知识在现代化生产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越来越成为重要的生产力。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除了科学技术的力量之外，还有生产

过程中的科学管理也值得我们重视。生产管理也是一门科学，它是人们管理生产实践活动的经验在理论上的科学总结与概括。这门科学是数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相互渗透的科学，具有多功能、多层次、多性质的特点，是一门对社会生产的发展有极大作用的科学。通过教育和训练，把科学管理知识转化为劳动者的组织与管理能力，使生产过程科学化、合理化、高效化，充分发挥生产力中各要素的作用，就能够产生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推动生产力迅速发展。

生产管理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凡是有社会集体性的生产，就有劳动的组织与管理。马克思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①其中包括管理、监督、调节等职能。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事物的内在联系，对生产力的诸要素进行技术性的组织与管理，属于生产力的内容，在这方面能否根据生产力的技术需要，对生产力诸要素进行合理的布局与配置等，直接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与提高。同时，能否采用先进的手段对生产力诸要素进行合理地控制与调节，使它们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也起着重大的作用。在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分工细密，协作关系复杂，技术要求严格，生产具有高度的连续性，科学管理就具有更重要的作用。当代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一方面是利用了先进的科学技术，另一方面则是在企业内部实行了有效的科学管理。实践证明，同样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由于管理情况不同，生产技术的效能就会有很大的不同；要是没有科学的组织与管理或管理混乱，生产力的各个要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素就不能或不能较好地结合起来，生产过程就不能实现，即使是实现了，效率也是很低的，甚至会造成极大的浪费。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生产过程中的科学管理，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科学技术、科学管理与生产力有着密切的关系，科学技术、科学管理知识能够渗透到生产力诸要素中，成为活跃的、强大的生产力。在我们这样一个原来经济、文化、管理都比较落后的国家里，进行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发展科学、教育事业，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党依据科学发展的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新时期发展科学事业的方针政策，这必将促进我国科学事业的繁荣。我国亿万人民群众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和企业科学管理的不断加强，必将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推动生产力迅速向前发展。

二 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生产关系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之一。它是构成人类物质资料生产的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

（一）生产关系的构成

关于生产关系的构成，马克思、恩格斯和斯大林都作过科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学的分析。他们分析的侧重面不同，表述的方法也各不相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侧重从生产和再生产的运动过程能够顺利进行的角度，把生产关系分解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費四个环节，认为它们是“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是“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①斯大林则侧重从划分阶级的经济基础和客观标准的角度，把生产关系的构成概括为三个方面：“（甲）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丙）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②这些不同的论述，其基本思想是一致的。上述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体现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四个环节之中。

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经济结构，它的各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是基本的、决定性的方面，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指的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由谁支配的问题。它通过人对物的关系，表现出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着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不论在任何社会里，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割的情况下，只是可能的生产因素。要进行生产，就必须把它们结合起来。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则是把生产力中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由可能的生产力变为现实的生产力的基本前提。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无产阶级不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是分离的。无产阶级为了生活不得不出卖劳动力，在资本家的工厂里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为资本家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頁。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4頁。

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实现了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共同使用和支配全民的或集体的生产资料，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可见，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着劳动者以什么样的身分和以什么样的方式、方法同生产资料相结合，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最本质、最基本的关系。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区别生产关系类型的主要标志。人类历史上各种经济形态的区分，主要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为依据的。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生产关系的其它方面。首先，它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在私有制社会中，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总是处于支配、指挥、管理、监督的地位，劳动者处于被支配、被指挥、被管理、被监督的地位，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中，由于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他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其次，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由它所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共同决定着产品分配关系。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凭借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和处于统治、剥削的地位，无偿地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大部分成果，而广大劳动者却所获甚少，甚至难于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资料由全民或集体占有，产品也就由社会或集体占有和分配。但是，在公有制社会里，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很不相同，产品分配的形式也有很大差别：在原始社会是平均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生产关系中的各个方面是相互作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分配关系，但是，这两个方面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们反过来又作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发展起着重要的制约

和影响作用。

总之，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系这三个方面在任何社会形态里都是普遍存在的。但是，由于各个社会形态的所有制关系不同，又把生产关系区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

（二）生产关系的基本类型

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原始公社所有制、奴隶主占有制、封建主占有制、资本家占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五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根据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这五种不同质的生产关系可以归结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包括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这一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的共同特点是：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占有，没有剥削阶级，实现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社会成员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合作，共同处于平等地位，产品分配上没有剥削等。当然，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之间又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其生产资料归氏族、部落集体所有；而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则是建立在生产力比较发达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之上的。因而，生产资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历史时期里存在着两种基本形式：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共产主义社会则只存在着单一的全民所有制。除此之外，在分配制度上也都存在着重大差别。

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其生产资料归剥削者全部或大部占有，在社会成员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

具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基本特征。属于这一类型的生产关系包括奴隶主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封建主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和资本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在这三种生产关系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历史区别。奴隶主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其特点是奴隶主不仅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而且占有奴隶本身。奴隶主是统治者、剥削者，奴隶则是被统治者、被剥削者。奴隶主不仅占有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占有奴隶的一定的必要劳动。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没有独立的人格，任凭主人役使、买卖，甚至屠杀。封建主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其特点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大部分生产资料，而不完全占有农民本身。农民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大部分租种地主的土地，劳动产品绝大部分以地租的形式被地主无偿占有，受着残酷的经济和超经济剥削。但农民不同于奴隶，他们有自己的经济和家庭，交付地租以后剩下的产品由自己支配，因而有一定的积极性。资本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其特点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用以榨取雇佣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工人则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成为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自由出卖的劳动者。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家占有制的形式也有所发展。除了个别资本家的私人占有制形式外，还出现了股份公司和各种垄断企业等资本家集团占有以及资产阶级国家垄断的形式。这些形式的出现并没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恩格斯说："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①以上所说的三种私有制，代表了私有制的三种不同的经济形态。此外，还有劳动者自己占有生产资料的个体小生产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形成独立的经济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8页。

形态，而只是在它存在的各个经济形态里，成为不同的生产关系的一种补充形式。

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的五种类型的生产关系，都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它的形成、发展和变革，完全是由生产力状况决定的。它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生产关系是历史的产物，人们一生下来所遇到的生产关系都是现成的生产关系，人们只能以此为出发点进行各种活动，并把它继续推向前进，而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关系。旧唯物主义者在社会历史领域里之所以会陷入唯心主义，是由于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看不到物质因素和物质关系。而正是生产关系这种物质关系，才直接决定了一定社会的经济结构、一切其它的社会关系和思想关系。

（三）科学管理与生产关系

科学管理与生产关系有密切的联系。在生产过程中，对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为基础的各种经济关系的组织与管理，如监督、指挥劳动，物质分配关系以及其它方面关系的确定、调节等，则属于生产关系的内容。任何生产过程都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方面。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不能彼此分离。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对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进行科学的组织与管理，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是进行社会生产的不可缺少的内容。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共同劳动的规模愈大，专业化分工和协作也就愈细，各企业、部门、地区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关系也就更加紧密。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的组织与管理也就更加重要。管理的好坏对于能否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实现人和物的最佳结合，提高劳动生产率，起着巨大的作用。

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关系的组织与管理不同于对生产力的组织与管理。从合理组织与管理生产力诸要素的基本职能方面来分析，这方面的管理执行着组织与管理生产的技术经济整

体活动的职能，其基础是生产过程的技术方面。对生产力的管理反映了生产力诸要素在技术方面内在的本质的联系，这是一系列的科技成就，具有自然属性。它和人们的生产方式、社会形态没有必然的联系，不管哪一个阶级都得这样办。而对人们之间经济关系的组织与管理，则体现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是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起着维护生产关系的作用。这方面的组织与管理，同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有着直接关系，具有明显的社会性。在这方面，社会形态不同，组织和管理的性质也就不同。

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推动下，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加强了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对生产关系的调节，如通过采用各种经济手段和价格、工资政策来影响分配关系，采用许多理论和方法来明确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运用各种手段来培养劳动者的合作精神和个人利益服从一般利益的观念等。但是，在以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为基础的条件下，不管资本家如何加强管理，其目标在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其目的是为了维护资本家的物质利益，侵吞和损害无产阶级的物质利益，以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因此，它的性质是对抗性的，方式具有专制性和欺骗性。

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整个国民经济结成为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要求加速发展社会生产力。要使社会生产力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就必须建立比资本主义更科学、更广泛、更精细的管理体系。社会主义企业的科学管理，从合理组织生产力这方面来说，同资本主义的管理没有本质的区别，它的基础都是各种技术性的劳动组织与管理。但是，从合理组织与管理各种经济关系这方面来说却具有鲜明的特点，那就是剥削和压迫的职能被消灭了，代替它的则是维护和加强集体的劳动条件，正确处理与协调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和其它方面的相互关

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达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目的。因此，社会主义科学管理的权力属于劳动者，它的性质不是对抗的，管理方式是民主的等等。这些特点，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我们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个方面来考察科学管理的作用，并不是说科学管理只在这两个方面发挥作用。科学管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作用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从科学管理的构成来分析，它还具有宏观控制的作用、上层建筑的特性等。如生产过程中的法制管理、思想管理、领导作风、民主管理等等，都具有上层建筑的作用。但是，就生产过程来说，其基本方面还是合理组织与管理生产力和完善生产关系这两个基本职能。科学管理的这两个基本职能，在现实的生产过程中是结合在一起共同发挥作用的。就象没有脱离生产关系的生产力，没有脱离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一样，科学管理的这两个基本职能也是不能相互分离而孤立存在的。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渗透，共同作用于生产过程。当它们共同作用于生产过程时，连同其具有的上层建筑的作用一起，表现为各种形式的具体管理，如生产经营管理、计划管理、劳动人事管理、思想教育管理等等。

总之，科学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能够使人的因素得到充分发挥，物的因素得到合理使用，从而能够推动生产力迅速向前发展。

三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辩证的关系。一方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它们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是

按照一定的规律发展的。

（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对生产关系起着决定的作用。

第一，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它的内容，生产关系是它的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内容。生产力是生产关系赖以形成和存在的物质基础和前提。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为适应一定的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而建立起来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反之，当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时候，即还没有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时，新的生产关系是决不会产生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革。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总是处于不断运动、发展、变化之中。同生产力相比较，生产关系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生产力的发展变化，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发展变化开始的。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不断地得到积累和提高，科学技术在生产中得到应用，使生产工具得到改进，并创造发明新的生产工具。新的生产工具的创造和使用，又使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生产技能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使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生产力的发展和变化，要求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中的生产关系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发展与变化。生产关系不可能长久不发生变化。它先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发生部分的或某些方面的变化，以维持其存在。当生产力向前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原来的生产关系再也满足不了它继续发展变化的要求时，就必然会引起生产关系根本性质的变化，这种变化集中表现为旧的生产关系被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源泉。它表明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和基础。因此我们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首要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

（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是相互作用的。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决定的作用，但是，生产关系并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表现在：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时，它就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时，它就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是通过对生产力的诸要素产生不同的影响来实现的。

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能够为生产力诸要素的结合，特别是人和物的结合提供一个较好的形式。能够使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比较充分地发挥，使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得到较好地利用，能够为科学技术较快地发展，并将其成果运用到生产中去开辟道路，从而会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历史上每一次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而出现的新的生产关系，都曾经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积极的作用。如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后，“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

多，还要大。”①

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时，就会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阻碍甚至破坏作用。具体说，这种形式的生产关系不能把生产力的诸要素较好地结合起来，使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受到挫伤和摧残，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作用不能得到有应的发挥，科学技术不能得到充分利用，甚至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极大浪费和破坏，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它建立的时候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但是，随着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被垄断所代替，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它就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发展了。这是因为，垄断不仅没有解决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反而使这个矛盾更加尖锐化。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用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来取代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才能从根本上克服这种障碍，使生产力获得解放。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在有的时候还会表现得非常突出和明显。当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到已经相互冲突的程度，不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革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即使在这样的时候，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来说，生产关系的变革仍然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在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情况，但基本过程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适合这样一个循环往复、不断前进的过程，也就是生产方式由量变到质变又到新的量变的过程。人类社会就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的无穷的辩证运动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

---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三）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存在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历史唯物主义把它们之间的这种联系概括为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包括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的规律。这个规律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一定的生产关系是否应当变革，以及它变革以后发展变化的方向和形式，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这是这一规律最根本的内容。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关系反作用的性质和大小，要看它是否适合生产力的状况，适合生产力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不适合生产力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阻碍甚至破坏作用。

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为前提的。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总是经常发展变化的，而生产关系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则处于相对的稳定状态，因此二者之间就必然发生矛盾。这一矛盾存在于各个社会形态的发展过程中，并贯串于各个社会形态发展过程的始终。为了促进生产发展，推动人类社会进步，所以客观上提出了变基本不适合为基本适合的必然要求。而生产关系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矛盾运动，正是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体现。

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它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各个历史时期都是普遍起作用的。人类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五种生产方式，从根本上说，都是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但是，在唯物史观产生以前，人们对这个规律基本上是没有认识的，也就谈不上对它的自觉运用。只有在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唯物史观以后，无产阶级才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这一规

律，并自觉地运用这一规律，为实现自己肩负的历史任务而努力。

对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要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不能作形而上学的理解。一种是不能机械地认为生产力的任何变化，都会立即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这是不可能的。生产力经常变动，生产关系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只有在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达到一定的程度，原来的生产关系已经完全不能适应它的发展时，才会出现变革原来生产关系的必要和可能。因此，人们不能根据生产力的某些发展事实，就任意地去变革生产关系。而要认真地调查研究，分析生产力冲破现有生产关系的内在力量是否已经具备。另一种是不能认为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生产关系就会自发地发生变化，人们不必去为实现这种变化作任何主观的努力。这也是不可能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固然要以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为前提，但是，这决不排斥生产关系的变革又总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来实现的，在阶级社会里又总是通过阶级对阶级的自觉斗争来实现的。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一定形式的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体现着一定的阶级利益。任何一个剥削阶级又都极力维护并反对变革现存的生产关系。然而，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时，根据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代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的革命阶级就自觉地组织起来进行革命斗争，推翻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统治阶级，实现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建立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在人类社会中，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总是通过人们具体的自觉活动来实现的。

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适合与不适合，也不是绝对的。当生产关系的性质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合时，也只是基本的适合。这就是说，从根本上来看它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合的，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

某些方面和环节上也存在着不适合，它们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矛盾的，这就需要作局部的调整与改革。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合时，也并不是说生产力就绝对停滞，不再有任何量的发展，而是从根本上说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已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在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越来越不适合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性质了，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但这决不意味着生产力不再有任何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一段时期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就得到了较快发展。这是因为，科学技术上的重要突破，总要引起生产的较大发展。垄断资本为了获得超额利润，竞相利用科学技术的成果。同时，垄断企业和跨国公司的出现，也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的需要。垄断资产阶级迫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得不对生产关系进行调节，并且加强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等。这些，尽管没有也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和推动了帝国主义国家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来说，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早已腐朽，因此，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代替，已经成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源和基本趋向，为我们提供了一把探究历史发展根源的钥匙。社会历史首先是人类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历史，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历史。生产关系不能长久地落后于生产力。当我们运用这一规律来分析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时，便会发现人们借以进行生产、消费和交换的经济形式是暂时的和历史性的形式。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旧的、过时的生产关系必然会被改变，代替它的是新的适合生产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只有依据这一规律来理解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才能正确地认识社会革命的物质根源和它的内在联系。

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是有客观标准的。这个

标准，从根本上说，要看它是加速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一般说来，凡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就是同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合或基本适合的；反之，就是不适合或基本不适合的。这个客观标准可以通过人和物结合的性质以及生产的发展能否满足人们的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具体地表现出来。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能够把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在各自的岗位上以比较浓厚的兴趣进行工作，关注企业的经营，重视企业的效益，提高劳动技能和生产经验，改进、创造、发明生产工具，以主人翁的态度参加管理等等；能够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资料的作用，以较少的投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注意节约，避免浪费；能够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如果不能做到这些，就说明这种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状况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不适合，甚至基本不适合。

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主要依据。马克思主义政党，不论是在领导群众进行革命的时候，还是在进行建设的时候，都必须自觉地认识和运用这一规律，才能把革命和建设事业推向前进。这就必须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作为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认识和运用这一规律，就要毫不动摇地组织和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推翻资本主义腐朽的生产关系，建立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否则，就会犯右的错误。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后，就要在一定时期里保持这种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要根据这一规律的要求，调整和改革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和方面，使之臻于完善。如果不根据条件及时地改革生产关系，那么原来的生产关系就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如果不从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出发，现存的生产关系所能允许生产力发展的

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就主观地变革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阶段，也会造成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状况不相适合，同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状况一样，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这就会犯“左”的错误。

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没有也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重要的是从本国生产力的状况出发，创造出与之相适合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出发，重新调整了生产关系中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并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使我国的生产力得到了发展，国民经济已经开始出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形势。这一切都说明，只要我们坚持按照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办事，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能够不断取得胜利。

第十四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要深刻认识人类社会的运动变化及其本质，只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不够的，还必须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人类社会的另一个基本矛盾，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只有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结合起来，把社会基本矛盾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才能比较深刻地、全面地把握人类社会的性质、面貌和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

一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

社会是由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在这些关系中，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才形成了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从而使整个社会好象一座极其复杂的建筑物，有自己的基础，又有自己的上层建筑。马克思、恩格斯借助于这样的比喻，把生产关系称为社会大厦的经济基础，把政治、思想关系称为社会大厦的上层建筑。

（一）经济基础

在社会科学中，经济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是泛指整个社会生产领域，如国民经济、经济部门、经济发展水平等。在这种意义上，既包括生产关系，又包括生产力。狭义的经济是单指生产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也是从

这两种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作为哲学研究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范畴的经济基础，是指社会的经济结构、经济制度，是指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从马克思的这一科学论断中可以看出：经济基础指的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是与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相适应的。但作为经济基础，并不包括生产力在内。生产力所反映的是人和自然的关系，生产关系反映的是人和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专指人和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它并不包括经济关系以外的其它物质关系。这一点，从马克思主义的其它经典著作中也可以得到说明。列宁指出："马克思认为经济制度是政治上层建筑借以树立起来的基础，所以他特别注意研究这个经济制度。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就是专门研究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的。"②斯大林说："基础是社会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经济制度。"③毛泽东也说："所谓经济基础，就是生产关系，主要是所有制。"④

经济基础是指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但并不是一定社会中现实存在的一切生产关系，而是指在该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它不包括旧的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新的生产关系的萌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③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1页。

④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页。

芽。因为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能规定一定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建筑的性质和整个社会的性质，才能明确地区分不同的社会形态。例如，在封建社会里，与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即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并存的，还有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后期又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以及为几个社会所共有的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其中，只有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才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因为只有这种生产关系才直接决定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性质，特别是决定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

（二）上层建筑

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等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等复杂体系。为了便于掌握，通常把它区分为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或观念上层建筑两部分。

政治上层建筑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国家和法律制度、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部门等设施，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一套组织等。在社会关系中，政治上层建筑不属于物质关系，而属于思想关系。因为政治上层建筑同生产关系、经济关系不同。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政治上层建筑则是人们根据经济基础的要求（无论自觉或不自觉），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是思想的物质附属物，因而同社会的物质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属于社会的思想关系。例如人剥削人的经济制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自然产生的。而国家等强制性的机构，则是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己的经济制度，按照自己的思想和意志建立起来的。当然，这种思想关系（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与关于这种关系的意识（政治、法律观点）不是等同的。恩格斯曾指出："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

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①就是说政治上层建筑是思想的物质附属物，思想的物化。由于它是附属于思想的，因而它同政治、法律观点等纯意识形态也有本质的区别。这就是政治上层建筑的特殊本质。

思想上层建筑是上层建筑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等各种观点的观念体系。它的作用是论证经济制度和政治、法律等制度的合理性，对人们的思想意识施加影响，使人遵守制度，维护秩序。任何社会的上层建筑，既有镇压、强制的职能，又有教育、引导的职能。只是社会的性质不同，上层建筑的性质和作用也不同罢了。

思想上层建筑属于社会意识的范围，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意识都是该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只有直接反映并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才属于该社会的上层建筑。在社会意识中，有些思想、观点是直接反映生产力的，如自然科学和某些管理科学，它们虽然也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并不直接由经济基础所决定，所以不属于上层建筑。即使是反映生产关系的意识形态，也有不同的情况。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除了反映并服务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意识形态之外，还存在着封建主义意识形态的残余，后来又产生了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这些意识形态的旧残余和新因素，虽然存在于现实的上层建筑领域中，但却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因为它们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不属于同一性质，并且彼此对立。所以，思想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两个概念不能混同。

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之间虽然都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它们之间又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首先，政治上层建筑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是在一定的思想、观点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要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同观点相适应。但通过人们的意识并不等于根源于人们的意识。不能说国家制度根源于国家学说，国家学说和国家制度在形成过程中有先有后，但它们都根源于经济，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其次，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一旦形成，又成为一种既定的对象和现实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点。已经建立的国家制度和设施对于在该国家中生活的一代人又成为一种外在的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讲，观点又要同制度相适应。所以恩格斯说，国家是"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的独立力量，马上就产生了新的意识形态。"① 这就是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在发展中互相作用、互为因果的情况。

第三，在阶级社会里，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都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但是，最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是政治。所谓政治，在阶级社会中主要是指阶级关系，其中包括各阶级内部的关系。而规定和调整阶级关系的主要力量则是国家政权。所以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它体现了在经济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而统治阶级的思想，也就是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作为一个整体，都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其中政治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集中反映。思想上层建筑通过政治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又服务于经济基础。所以毛泽东在谈到经济、政治、思想（或文化）三者的辩证关系时说："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②

---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②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4页。

（三）社会形态

在分别考察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后，我们可以进一步完整地把握社会形态这个范畴。所谓社会形态，是指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

社会形态与社会经济形态不同。社会经济形态应是指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经济制度、经济结构。社会形态除包含经济形态以外，还包括政治形态和思想意识形态，即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另外，社会形态也不同于社会有机体。社会有机体是比社会形态概括范围更广的范畴，它既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又包括生产力，是汇总了社会生活的三大领域和一切社会要素的综合性范畴。它的内容是社会形态范畴所不能完全包括的。当然，概念上的这种区分，并不意味着在实际上切断它们之间的联系。实际上，这些概念所包含的内容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是互相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但在科学抽象中作这样的分割，却是完全必要的，否则，就不能精确地揭示社会生活领域各个部分的特殊本质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马克思提出的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它为我们研究社会的本质及其规律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武器。

首先，它为我们提供了区别不同社会形态的本质的理论武器。这个理论指出，构成社会形态的两个要素——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即它们都是发展变化的。因而作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统一体的社会形态，也是具体的、历史的。任何社会形态都是具有特定的质的社会。研究社会生活，应当研究其特殊本质，而不是象资产阶级社会历史学说那样研究一般社会或社会一般。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重视社会之具体的、历史的性质。在研究阶级社会时，应当看到经济基础领域包含着阶级的对抗，因而作为其直接反映的上层

建筑不能不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当代，研究社会首先就要区分它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或其他性质的社会。对社会进行这种具体的分析，是社会形态理论的基本要求。

其次，它为我们提供了认识社会形态共同本质的理论武器。这个理论指出，社会形态是有机的统一整体。社会生活尽管纷繁复杂，但它不是各种事物和现象的偶然堆积，而是一个有骨骼、有血肉的活生生的有机统一体。它有着共同的本质、共同的规律可循。只要我们从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区分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就能从中发现不同国家、民族在这些方面的共同本质和规律。例如欧洲大陆的法国和大洋彼岸的美国，虽然有着极不相同的外观，但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却具有本质上的共同性，即同属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

最后，它为我们提供了建立真正的社会科学的理论武器。这个理论指出，社会形态及其发展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社会形态是奠基于一定生产力之上的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上层建筑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而经济基础又由一定的生产力所决定。这样，就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如同自然发展史一样的客观历史发展过程，因而，也才有可能象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现象那样用精确的眼光研究社会，建立起真正的社会科学。不然，人们就无法从偶然和混乱的社会现象中解脱出来。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要真正了解社会形态运动的自然历史过程，就必须进一步揭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及其矛盾运动规律。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矛盾中，经济基础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所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是说经济基础是根源，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从经济基础领域中派生出来的。所谓归根到底，是说任何上层建筑的现象都可以在经济基础中找到根源，得到说明。而不是说，特定的经济基础一旦出现，上层建筑中的一切都得从头开始。所谓归根到底，也不否认上层建筑的继承性和相对独立性，比如封建主并不完全摒弃奴隶制国家的一切制度，而是从中吸收对自己有用的东西。然而摒弃什么、吸收什么，归根到底又要决定于经济基础的需要。

第二，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决定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和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体系。当然，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是就决定其根本性质而言的。根本性质相同的上层建筑，在不同的国家、民族、地区中，具体形式又有所不同，并非一个固定的模式。但不管怎样，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即国家的根本性质和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性质，归根到底，总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第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和发展。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必然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上层建筑的变化和发展总是由经济基础的变革直接决定的。经济基

础不仅推动了上层建筑的变化和发展，而且也决定着上层建筑变化发展的方向。例如人类历史上各种国家制度的依次更替，这种变化及变化的方向性都是由经济基础的变化直接决定的。由于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与经济基础连结的紧密程度不同，因而经济基础的发展所引起的上层建筑的变化也有早晚和快慢之分。二者之间并不是如影随形、亦步亦趋的。一般说来，政治上层建筑的变化要快一些，而思想上层建筑的变化则慢一些。但不论怎样，经济基础变化以后，上层建筑最终总要随之发生变化，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里，经济基础发生量变或部分质变时，上层建筑也会相应地发生某些变化。例如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它的上层建筑也必然跟着发生一定的变化，如国家经济职能的加强，政治走向全面反动等等。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它们二者相互作用中的最基本的方面。此外，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实际上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个命题本身，就内在地包含着对上层建筑反作用的肯定。经济基础之所以要求上层建筑与自己相适应，正是因为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起着一种不可代替的作用。如果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不起作用，这种要求就会变得毫无意义。正如斯大林所说："基础创立上层建筑，就是要上层建筑为它服务，要上层建筑积极帮助它形成和巩固，要上层建筑为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及其旧上层建筑而积极斗争。只要上层建筑拒绝起这种服务作用，只要上层建筑从积极保卫自己基础的立场转到对自己基础漠不关心的立场，转到对各个阶级同等看待的立场，它就会丧失自己的本质，不再成为上层建筑了。" 所以，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就是要积极地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

---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2—503页。

这种服务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从服务的性质来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既可以起促进作用，也可以起阻碍作用。上层建筑这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上层建筑所维护和巩固的是先进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与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并在同一方向上活动时，就能对经济基础起促进的作用，从而使自己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如果上层建筑所维护和巩固的是腐朽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本身也已经腐朽衰败，并竭力维护这种经济基础的发展，那么上层建筑的活动就必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某种破坏作用，从而使自己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力量。恩格斯曾经指出："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①这说明确定上层建筑服务的性质，必须从它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来进行考察。

其次，从服务的内容来看，可以归结为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方面上层建筑要千方百计地促进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完善；另一方面上层建筑既要排除有害于自己基础的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思想意识残余，又要同威胁自己基础生存的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思想体系的萌芽作斗争。这两方面的作用是相反相成的。简言之，可以概括为一是"为我"，一是"排他"。"为我"就必须"排他"，而"排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83页。

他”的目的又是“为我”。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过程，就是在这种不断地为保护自己而排除异己的斗争过程中实现的。

再次，从服务的方式来看，上层建筑是通过对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控制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政治上层建筑通过强制的方法力图把人们的行动控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思想上层建筑则运用说服、教育、引导等方法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来支配人们的行动，这是一种非强制的控制方式。没有这种强制和非强制的控制，整个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就会陷入混乱。从这个意义上说，整个社会是一个自我控制的系统，而上层建筑是其中起控制作用的部分，国家则是控制的中心。国家通过复杂的信息网络把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结合成为庞大的控制机构，通过这个机构，对整个社会进行调节、指导、管理和监督，从而控制整个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使整个社会机器能够正常地运转起来。

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的统一，体现了历史观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在唯物辩证的历史观中，二者不可偏废，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片面夸大一个方面而否认另一个方面。如果否认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片面夸大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把上层建筑的这种能动作用强调到可以离开经济基础的决定性，那就会使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变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变为主观自生的东西，从而陷入上层建筑决定论、精神万能论等历史唯心主义的深渊。反之，如果否认上层建筑的能动性，只讲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不承认上层建筑的巨大反作用，就会导致另一种片面性，从而背离唯物辩证的历史观，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忽视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片面夸大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以至把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夸大为决定作用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曾给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带来了严重的损失。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方面进行了拨乱反正，批判了上层建筑决定论和精神万能论，从而恢复了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本来面目。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走上了正确的轨道。实践证明，坚持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统一的观点，对实际工作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当前，在反对了上层建筑决定论和精神万能论，强调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之后，必须同时注意防止和克服某些忽视上层建筑，特别是忽视精神的反作用的倾向。诸如只片面强调物质文明的建设，而忽视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只片面强调物质利益，而忽视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只讲微观经济的放宽搞活，而忽视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控制，等等，都是违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原理的，若不注意防止和克服这些倾向，就会给实际工作造成极大的危害。

（二）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构成它们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始终存在于社会发展过程中，并推动着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变革。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同一的，但又始终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主要表现在：第一，新的上层建筑在刚刚形成时，不可能尽善尽美，它的某些不完善的部分必然会同经济基础发生一定的矛盾。新的上层建筑逐步完善的过程，正是在这种矛盾的不断解决中实现的。第二，新的上层建筑一旦形成，就成为一种相对的独立力量。在上层建筑这个多层次的庞大的社会机器运转中，无论是上层建筑反映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服务于经济基础，都要经过许多具体环节来传递信息和发挥作用。这就随时都可能在某些环节上发生不适应经济基础要求的情况。第三，经济基础虽然对于生产力来说是相对稳定的，但对上层

建筑来说，它始终是发展变化的。如果经济基础向前发展了，上层建筑不能立即随之而变化，也必然会产生矛盾。

此外，在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不同阶段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又有不同的表现，在一种适应经济基础需要的新的上层建筑产生以后的一段时期里，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是基本适合的，但同时也存在着矛盾。任何一个新生的社会，如果它的上层建筑不能同它的经济基础相适应，这个社会就不可能产生，更不可能发展。这种基本适合的矛盾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只不过处于量变阶段，不属于对抗的性质。一旦经济基础在生产力推动下要求实行根本变革，而上层建筑阻碍这种变革时，它们之间的基本适合就会转化为基本不适合，由量变阶段进到质变阶段。在阶级社会里，代表经济基础变革要求的进步阶级同代表旧上层建筑的反动阶级之间，就会展开尖锐激烈的斗争，这种矛盾就会变为对抗性的矛盾。这时，社会形态的变革就到来了。

正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推动下，人类社会形态才得以不断发展，依次更替。社会形态的变革先后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可以说，社会形态发展变化的历史，也就是在生产力发展的前提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历史。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中，存在着它们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就是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同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一样，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也是社会发展的普遍客观规律。这两条规律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是贯穿于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两对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正是它们的共同作用，才构成整个社会的矛盾运动。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

力状况的规律是最根本的。没有这一条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就没有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但是没有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也无法起作用。

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的主要内容是：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首先是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如果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没有这种决定性的作用，就谈不上上层建筑要与它相适合；但在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的同时，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有巨大的反作用。第二，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客观要求是在矛盾运动中实现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要相适合的要求，本身就肯定了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部分的或基本的不适合，同时又表明这种不适合一定要变为适合。由不适合达到适合只是相对的，因为在适合中又包含了新的矛盾，还要继续加以解决。所以，这条规律的要求是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不断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第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这种辩证关系是客观的、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谓要适合，并非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客观必然性。人们只能认识它、掌握它，按照它的要求来自觉地从事改造社会的斗争，推动社会前进，而不能违背它的要求。

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同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一样，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观察和研究社会历史问题，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本理论依据。因此马克思主义政党只有正确认识和掌握这条规律，自觉地按照这条规律的要求办事，才能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遵循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规律的要求，围绕经济建设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正在进行着一系列的调整和改

革，力图使生产关系更加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上层建筑更加适合经济基础的要求，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使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和精神状态发生新的深刻的变化。

三　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体制改革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因在于社会内部的矛盾。只有分析社会的基本矛盾，才能认识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才能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一）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动力。

这两对矛盾之所以成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因为它们所涉及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三个方面，是构成整个社会的基本结构，是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始终起作用的三个基本因素。由这三者构成的社会基本矛盾，存在于一切社会之中，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这两对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其他社会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转化，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这两对社会矛盾的运动中，体现了社会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即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这两对基本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但它们在推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又不是等同的。首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更为根本，它决定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发展变化。这是因为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社会发展变革的最终原因。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以及相应的

上层建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其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依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这是因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受到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制约。上层建筑总是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如果不首先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就不能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不能解放生产力。这在社会变革时期，表现得尤为明显。

社会的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发展开始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引起生产关系相应的变革，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变革，又导致上层建筑的变革。新的上层建筑的建立，保证了新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而新的生产关系又使生产力得到解放，促进生产力发展。正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在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总是从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从基本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从而使社会发展进程从量变到质变，又从质变到新的量变，如此循环往复，推动社会生产方式依次更替，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前进。迄今为止的各种社会形态都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变化的结果。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和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同以往一切社会的发展一样，仍然离不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在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中前进的。

毛泽东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

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①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同以往一切建立在私有制上的经济基础的产生不同。它首先是经过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然后再运用政权的力量，通过剥夺剥削者，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变小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又是先于它的经济基础而产生的，但这并不违背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和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因为：第一，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向公有制的根本变革，而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内部自发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第二，要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资产阶级必然动用国家机器进行拼死反抗，因而无产阶级只有首先摧毁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才能做到这一点。第三，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产生以后，能否不断完善和巩固，依然取决于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力量，如果不迅速建立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就不能巩固下来。第四，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实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切物质条件，都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产生和准备起来的，所以，最终仍然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总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建立的特点并不违背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而是一般规律的特殊表现。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状况是基本适合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生产过程中人和人的关系是互相合作、平等互利的关系，对个人消费品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化大生产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从而使国家有可能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劳动者摆脱了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使他们有可能参加生产管理，主动性可以得到发挥。按劳分配消灭了剥削，使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一致起来，有利于发挥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这就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从而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成了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动力。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状况也是基本适合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核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它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力工具。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共产党的领导，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保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起着巨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状况，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这主要是：经济上，生产资料公有，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地位平等，没有剥削和压迫，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政治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思想上，建设了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有这一切，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较一切旧制度的无比优越性。这种优越性集中表现为，能够充分发挥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能以旧社会所达不到的速度向前发展，使人民生活得到逐步改善，从而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除了基本适合的一面以外，也还存在不适合的一面。基

本适合又相矛盾，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总特点。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不适合的方面主要表现在：在所有制关系上，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等多种所有制结构的矛盾，以及各种所有制内部的经营管理体制方面的矛盾；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上，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矛盾；在分配关系上，存在着生产和需要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如果这些矛盾处理不当，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存在不适合的情况。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不适合的方面表现在：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在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某些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痕迹，如国家机关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等；由于上层建筑本身有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在某些方面、某些环节上存在缺陷是难以避免的，如在民主和法制的某些方面还不健全、不完善等；由于社会主义是新生事物，人们还缺乏经验，在实践中难免会出现思想脱离实际，主观与客观不符合，使工作发生失误的情况。所有这些，都会使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发生矛盾，产生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情况。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同一切阶级社会的社会矛盾性质是根本不同的，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人们之间不存在根本利益的冲突，所以这种矛盾在一般情况下不再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和阶级对抗。由于人们之间根本利益的一致，这些矛盾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通过自觉的调整和改革，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而不需要根本推翻现存的社会主义制度。所以，社会主义社会解决基本矛盾的过程，是一个社会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

过程。社会主义社会将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的过程中，使社会生产力得到高度发展。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体制改革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的特点和要求，决定了对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必须进行不断的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方面和环节进行适当的合理的变革，使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美好、最理想的社会，它比资本主义社会有无比的优越性。这集中地体现在它的根本任务是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产生出来，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要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和自觉运用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根据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点，对其经济体制进行适时的、必要的调整和改革。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新的社会形态，在它的一切社会生活方面，尤其是经济生活方面不能不带有资本主义的某些痕迹和残余；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刚刚建立不久，无论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都还不完善，因此，它本身也需要有一个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过程。这两方面的原因，都会制约社会生产力迅速地发展。因此，为了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就不能固守以往生产关系僵化的模式，而是要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改革。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必须进行改革，也是社会主义的实践所要求的。世界上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后不长的时间里，无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都取得了伟大的成就，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说明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关系是基本上适合生产力状况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的时间不长，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还有很多不适合的环节和部分，都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以我国的情况来看，在一段时间里，由于对社会基本规律尊重不够，指导思想上脱离了我国国情，没有正确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在经济领导体制上形成了中央集权式的领导体制。政企不分、以政代企，捆住了企业的手脚，使企业成了政府的附属物，缺乏弹性和活力，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都受到严重的束缚。在生产体制上突出地表现在不顾生产力状况的多层次，追求和建立单一性的所有制和高层次的生产关系。在流通体制上形成了以产定销、产销脱节，多环节、少渠道、产品流通不畅，给消费者带来很多不便和困难。在分配体制上造成了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劳动者吃企业"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现象等等弊端。所有这些，都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很大影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当前我国进行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主要任务就是要克服这些弊端，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要求，充分调动劳动者和经济单位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治体制改革势在必行。邓小平指出，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相互依赖、相互配合。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因为首先会遇到人的障碍。邓小平又说，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改革，因为事情要人来做。

政治体制改革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我国政治上层建筑中一系列不适合经济基础的方面和环节进行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这些方面和环节包括：权力过于集中，社会主义民主很不完善，法制不够健全，机构臃肿，工作效率低以及官僚主义等等。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我们要进一步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民主、法律、效率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和目标，这里的中心问题是民主问题。政治体制改革，必须有利于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因而解决这种矛盾的形式不需要采取暴力革命的手段，推翻现存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社会意识形态。所以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必须是在无产阶级及共政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这种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总的量变中的部分质变，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重要环节。改革的结果，必将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人民更加幸福，国家更加富强，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更加完善。因此，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实质上是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的一场深刻的革命。

第十五章　阶级、国家、社会革命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和阶级斗争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的国家。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社会形态的更替。为了全面、深刻地理解和掌握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必须从理论上阐明阶级、国家和社会革命的问题。

一　阶级和阶级斗争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问世以前，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就发现了人类社会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事实，并且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但是，他们没有也不可能说明阶级的起源、作用和实质。真正解决这个问题的是马克思。他论证了“（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段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久存在的。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能共同

①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劳动，所获产品平均分配，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没有剩余产品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因此也没有阶级。阶级产生的根源完全是由于经济的原因。一方面，原始社会末期，金属工具的出现和普遍采用，使生产力得到了发展，开始出现剩余产品。剩余产品的出现，提供了产生剥削、产生阶级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产品交换的扩大，出现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形成了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同时也使社会产生了第一次大分裂，即分裂为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其结果是奴隶制成为社会本质的组成部分。在这些分工的基础上，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创造了不参与生产的商人，造成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财富集中到少部分人手中，生产资料私有制发展起来。综上所述，私有制的出现是阶级产生的根源，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

阶级是沿着两条途径产生的。第一，原始公社内部出现了两极分化。由于生产的发展，社会职能逐渐独立化，原来担任公职的氏族首领、军事首领和一些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和地位，并利用部落之间的战争发财致富，变成氏族的显贵，逐渐变成奴隶主阶级，大部分氏族成员则成为穷人，被迫沦为奴隶。第二，通过战争把俘虏变为奴隶。原先氏族之间的战争通常是一个氏族把另一个氏族全部消灭，俘虏统统杀掉。后来，把俘虏变成奴隶，使他们在生产中提供剩余产品以供剥削。这样战俘就成了奴隶的重要来源。于是阶级划分逐渐代替了血缘关系。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产生了。所以，恩格斯说："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①

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列宁的阶级定义是科学而完整的，它说明了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经济实体，并揭示了阶级实质的全部内容。第一，阶级是在生产有了一定发展但又发展不充分的条件下产生的，它与一定的生产发展阶段相联系。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就不存在阶级。第二，阶级的划分是由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社会生产体系和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决定的。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是划分阶级的依据。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指挥、监督或服从）不同，参与分配的方式和收入的数量不同，因而区分为经济利益上根本对立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第三，由于以上两个原因，可见阶级的实质就是“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阶级对立的实质也在于此。总之，阶级就是在人剥削人的生产关系中处于根本对立地位的人们的集团。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的划分贯穿于全部社会生活，涉及到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然而，划分阶级的标准，只能是根据各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主要是从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和经济上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来决定。但是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阶级关系不仅存在于经济领域，而且必然渗透到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

自从阶级产生以后，就结束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无阶级的社会结构，而转化为以阶级划分为主线的阶级社会结构。阶

①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级结构是一定社会中各阶级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的结合方式，是社会各阶级错综复杂的关系之网。根据各阶级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每个阶级社会结构中又区分为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如奴隶社会里的基本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是地主和农民，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阶级是资本家和工人。此外，还存在一些非基本阶级，如封建社会的铁匠、木匠、泥瓦匠等个体劳动者，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小店主等等。在各个阶级中，又有不同的阶层和社会集团，如地主阶级中又分为大、中、小地主，资本家阶级分为产业资本家集团、金融资本家集团和商业资本家集团等。在阶级社会里，知识分子不是独立的阶级，而是分属于不同阶级的社会阶层,他们的阶级属性则决定于他们所服务的阶级。应当指出在阶级社会里，两大基本阶级的对立统一是该社会的社会结构的主干。其他非基本阶级、集团、阶层和等级的存在，都不能掩盖或取代两个基本阶级之间的根本对立。他们之间的关系都是围绕着基本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来展开的。

在阶级的起源、划分和实质问题上，资产阶级哲学家、经济学家炮制了不少荒谬的社会历史理论和观点，否定和歪曲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起源的正确理论和科学论断，其目的是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本质，为资本主义的现存秩序作辩护。我们必须揭穿它们的虚伪性、欺骗性及其反动本质，积极维护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二）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必然现象。阶级斗争是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列宁指出：“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

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①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其根源在于阶级之间根本利益的对立。一切剥削阶级总是利用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和在生产体系中所处的统治地位去占有被剥削阶级的剩余劳动。他们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支配地位，最大限度地榨取被剥削阶级的血汗，又必然对剥削者实行政治统治和思想控制。哪里有剥削和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和斗争。被剥削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摆脱受剥削、受奴役的地位，就不得不起来反抗剥削阶级的压迫和控制。这就是阶级斗争产生的必然性。对抗阶级之间的矛盾贯穿于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而且一般采取对抗的形式。每一次斗争的结局，不是整个社会得到革命的改造，就是各阶级同归于尽。剥削阶级思想家总是害怕革命群众的阶级斗争，竭力诅咒贬低阶级斗争，把阶级斗争视为消极的破坏力量。其实，革命阶级所进行的阶级斗争，破坏的是旧制度，同时是建立新制度的巨大推动力量。一部文明史就是阶级斗争发展的历史。

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的巨大作用，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形态的更替过程中，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必然使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矛盾日益严重，最后达到矛盾的激化。当旧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变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就要起来打破这种桎梏。而反动统治阶级则总是动用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一切手段去维护旧的生产关系，以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就形成了反动阶级和先进革命阶级之间的尖锐矛盾。这时，只有通过先进阶级对反动阶级的革命斗争，才能彻底打碎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桎梏，使腐朽没落的社会制度向充满生机的新社会制度过渡，从而实现社会形态的质的飞跃，达到社会革命

① 列宁：《给农村贫民》，《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

的目的。

阶级斗争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内部发展的量变过程中。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和对抗，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停止。这种阶级斗争不断地给统治者以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打击，使他们惶惶不可终日，被迫对被统治阶级作出某些让步，甚至进行某种社会改良，从而或多或少地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同时，这种时起时伏的阶级斗争还使广大群众经受到锻炼，积蓄力量，为下一阶段同统治阶级进行最后决战，实现社会形态的根本质变创造了条件。

当然，对阶级斗争的作用，我们要作历史唯物主义的考察，要作正确的估价。只有有利于解放生产力、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阶级斗争，才能起到推动社会前进的作用。阶级斗争之所以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归根到底在于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推动作用。

历史上奴隶、农民反对剥削阶级的斗争，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前进。但是，由于奴隶、农民都不是新的社会生产力的代表，他们进行的各种形式的革命斗争的结果最终都落到了新兴地主、资产阶级的手中。唯有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才最终突破了这种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具有全新的内容和意义。无产阶级是先进的社会生产力的代表，它通过反对资产阶级的最后斗争，将最终消灭阶级和一切剥削制度，彻底解放全人类，推动人类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它对人类历史发展所起的巨大推动作用，是以往一切阶级所无法比拟的。

（三）阶级斗争的形式

阶级斗争是在错综复杂的阶级关系中进行的，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因此，它不可避免地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形式

是不断发展的。其有共同性的一面，又有特殊性的一面。就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而言，其基本斗争形式有三种：经济斗争、思想斗争和政治斗争。

经济斗争是无产阶级斗争的最初形式。斗争的内容主要是提高工资、缩短工作时间、改善劳动条件等。它的直接目的是争取和维护无产阶级目前的经济利益。通过经济斗争可以牵制和缓和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有限地改善生活条件。同时，还能使无产阶级受到锻炼，提高阶级觉悟，组织起来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斗争。但是，这种斗争并没有触及到资本主义制度，也就不能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因而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把经济斗争进一步提高为政治斗争。

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高级形式，其具体形式有游行示威、政治罢工、议会斗争、武装起义等等，武装夺取政权是它的最高形式。无产阶级政治斗争的主要任务是用暴力的手段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不能脱离经济斗争孤立地进行。但是，与经济斗争相比，政治斗争居于首要地位，起主导作用。这是因为：第一，经济斗争是工人阶级的个别队伍反对个别资本家的斗争，而政治斗争则是整个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两大阶级的生死决战。第二，在经济斗争中，工人维护的只是他们眼前的、暂时的利益，而政治斗争则是解决根本的、整体的、全阶级的利益。第三，单纯的不带政治色彩的经济斗争，只能使工人养成工联主义的意识，在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下，才能培养工人群众的阶级意识，使他们懂得本阶级的历史使命。第四，在经济斗争中，最多只能产生出无产阶级的群众组织，如工会、俱乐部等，而政治斗争的发展则要求并能够组织起自己的政党——无产阶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总之，政治斗争是两大阶级的生死决战。无产阶级根本的经济利益只有通过政治斗争才能得到

实现。

思想斗争也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不可缺少的重要形式。它是政治斗争的先导并为政治斗争的开展进行舆论准备，起着教育和动员群众的重要作用。它的首要任务就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器，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特别是扫除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思想的影响。对工人群众进行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使无产阶级从“自在的阶级”提高到“自为的阶级”，把工人运动由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为解放全人类和最终解放自己而奋斗。

三种斗争形式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对于无产阶级斗争的总体任务而言，是相互配合不可缺少的。但是，政治斗争是中心环节，经济斗争和思想斗争必须服从政治斗争，并发展为政治斗争。那种鼓吹经济斗争就是一切，不去触动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的人，是对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背叛。

无产阶级进行的阶级斗争，是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的否定力量，它必然引起资产阶级的恐惧和仇视。为了挽救资本主义这只航船的沉沦，资产阶级思想家和理论家鼓吹阶级合作和阶级调和，竭力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他们认为，阶级斗争是社会的病态，是不良分子挑唆的结果，是各阶级之间发生的误会，只有阶级合作才是使社会美满和谐的福音。当代某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根据战后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工人生活有所改善的事实，否认无产阶级的贫困化。得出无产阶级正在消失，阶级斗争不复存在的荒谬结论。所有这些观点，都妄图抹煞和取消阶级斗争，起着维护资本主义统治，腐蚀无产阶级革命斗志的作用。因为理论和实践都证明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冲突的，它们之间的斗争是对抗性的、你死我活的，根本无法调和，更不能合作。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就明确宣布：“将近四十年来，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重视资产阶级和

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所以我们决不能和那些想把这个阶级斗争从运动中勾销的人们一道走。”①今天，尽管阶级斗争的具体情况有了很大变化，但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立场仍然是不能动摇的。

（四）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标志着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但这并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下的继续。列宁说：“夺得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并不因此停止自己的阶级斗争，而是用另外一种形式、另外一种方法把斗争继续进行下去。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利用国家政权这个工具所进行的阶级斗争。”②如我国在建国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就转变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无产阶级在这场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它在一定范围内仍然继续存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是对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状况及其特点的科学论断。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具有不同于剥削阶级社会阶级斗争的特点。其表现是：

第一，阶级斗争的地位变了。在我国大陆，剥削阶级作为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给奥·倍倍尔等人的通告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4页。

② 列宁：《立宪会议选举和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全集》第30卷，第238页。

阶级被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在社会矛盾中所处的地位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即由主要矛盾降为次要矛盾。这是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重要特点。我国社会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同那些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的斗争。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这些敌对分子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因此，同他们的斗争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

第二，阶级斗争的范围、形式和方法变了。一般地说，阶级社会里的阶级斗争都是围绕着夺取政权而展开的生死大搏斗。因此，斗争的范围波及经济、政治和军事等各个领域，斗争的形式是短兵相接、暴力对抗。武装斗争是这种对抗性斗争所采取的最高形式。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国内资产阶级还拥有赖以剥削人民的经济手段，在意识形态领域还保持有一定优势，它还能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无产阶级必须动员本阶级和同盟军的全部力量，发动强大的政治攻势，以压倒、战胜敌人。斗争的形式也必然是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由于在我国存在的社会矛盾中，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大量地则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因而不需要采取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政治运动的方法去处理，而是坚持国家的专政职能，发挥专政机关的作用，通过正常的法律手续去继续解决阶级斗争问题。

第三，阶级斗争的根本目的和任务变了。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的目的和任务是为了夺取政权，进行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无产阶级进行的阶级斗争则是为了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夺取政权，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的目的和任务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阶级斗争的对象是那些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剥削

阶级残余分子、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经济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第四，阶级斗争的总趋势变了。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阶级斗争是从经济斗争发展到政治斗争，直到武装斗争。发展的总趋势是越来越紧张、激烈。而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阶级斗争仍是高一阵、低一阵的波浪式发展，虽然在一定条件下也会激化，但总的发展趋势是逐步走向缓和，最终被消灭。应当指出：总的趋势是逐步减弱并不是直线下降、突然缓和。而是呈现出一种波浪式起伏的状态，有时表现出相对平衡，有时会变得尖锐、激烈。

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了，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是因为历史上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残余势力和消极因素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除干净；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尚未最后完成；我国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等国际敌对力量还会对我国进行侵略和破坏；西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会通过各种渠道对我国进行多种形式的渗透和侵蚀；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社会主义制度还有某些不完善的地方，还不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因此，我们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在依靠人民群众的同时，充分发挥专政机关的职能。并且要十分谨慎地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促进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要正确进行阶级斗争，必须正确掌握阶级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是唯物史观的一个根本方法。所谓阶级分析方法，就

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社会历史现象的方法。它是对立统一规律的矛盾分析方法在社会领域中的具体运用，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研究阶级社会历史的根本方法。正确掌握和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具体要求是：

第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观察的客观性原则。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现象是普遍的现象，但不是唯一的现象；阶级关系是人与人的基本关系，但不是全部关系；阶级斗争是重要的社会实践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因此，不能把阶级分析简单化、庸俗化和绝对化，而是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既不缩小，又不夸大。这是运用阶级分析方法首先应当坚持的根本原则。

第二，要坚持全面性，力戒片面性。阶级的本质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但是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因此，我们在进行阶级分析时，既要着重于经济分析，又不要忽视政治、思想等方面的联系。只有把这些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对社会各个阶级有比较全面的认识，真正解决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这一革命的首要问题。才能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指导革命取得胜利。

第三，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决不能把阶级分析方法变成一个固定的模式，不加区别的随意乱套。必须具体地、科学地分析和鉴别一切社会现象中的阶级现象和非阶级现象。在分析某一社会的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时，要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分清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掌握好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的数量界限，又要精确掌握阶级斗争的质的规定性，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把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分辨清楚，区别开来，防止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搞乱阶级阵线。总之，我们党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能否进行阶级分析是关系

到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败，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

二 国 家

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是一切社会组织中最重要的政治组织，它和阶级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必然过程。阐明这一必然过程是唯物史观的重要任务。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国家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那时，人们按血缘关系组成氏族部落，从事生产和生活。社会秩序依靠传统习惯、道德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和调节。随着社会分裂为两大基本对抗阶级，于是社会陷入了不可调和的矛盾之中。在氏族和部落已经失去作用的情况下，占社会人口少数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其对奴隶的剥削，迫使数量上远远超过自己的广大奴隶服从其统治，接受其奴役，就需要凭借强制性的暴力机关，于是国家就应运而生。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①

从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国家的实质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表面上看来，国家是“大家的”，在某些方面对全社会的利益起调节作用，国家似乎是整个社会的代表。但实际上，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而建立起来的、用以保证他们对社会进行统治的权力组织。国家不是对社会各阶级一视同仁的总代表，也不可能变成超阶级的调节者，而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依靠国家这一标志公共权力的机构，同时成为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暴力机关。

作为阶级统治的国家，它不同于原始社会中的、同全体居民平等相处的、非政治性的氏族、部落组织，而是一种特殊的权力机关。它包括长任官吏、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其中军队是国家的主要成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它与一切剥削阶级的专政工具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已经是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即对大多数劳动人民的民主和对极少数剥削者的专政。这是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在阶级本质上的区别。

在国家的起源和实质上，历来的剥削阶级思想家炮制了许多荒谬的理论。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的统治者认为，国家是“天命”或“神意”的外壳，皇帝或国王是代表天神来主宰人间和行使统治权的。提出了一种“君权 神 授 ”的唯心观点，其目的是借助偶像崇拜来掩盖剥削阶级国家的反动本质。黑格尔认为，国家是理性的形象和现实，这是一种荒谬的宗教唯心论，是君权神授论的变种。英国的霍布斯和法国的卢梭，在英法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了维护新生资产阶级国家的合法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地位提出了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的产生是由于人们共同签订了契约的结果。这种观点在反对封建的君权神授论的斗争中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它在理论上是完全错误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中的自然学派，吹捧英国斯宾塞的社会有机论，即职能分化论等论点。其实，这种社会有机论是既庸俗又荒唐的。它完全用生物体的有机结构来说明社会组织，企图证明资产阶级国家的永恒性、合理性。还有一种社会心理学派，也是关于国家起源和实质的错误理论。它认为社会上不同的集团是由于心理作用而建立起来的，具有不同心理特性的人们组成不同的集团，而国家就是这些不同集团的利益和要求的调和者。

上述各种剥削阶级关于国家的理论都是对历史的歪曲，都脱离社会本身的物质生产方式，脱离社会历史的物质条件，脱离阶级和阶级斗争来说明国家的起源和实质，因而都是错误的、荒谬的。

（二）国家的职能和形式

国家的职能是由国家的本质决定的。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都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一切国家都有对内的和对外的两种职能。对内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对外防范外敌的入侵。

剥削阶级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被剥削者专政的工具。它的对内职能主要是依靠国家政权压迫和剥削劳动者阶级，维护剥削制度，镇压劳动阶级的反抗，把阶级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以保证统治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诸方面对劳动人民的统治。同时，尽可能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调节、改善本阶级成员之间的关系。在许多情况下，统治阶级的国家也力图调整各剥削阶级之间的关系，其目的是为了强化国家机器的镇压职能，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此外，统治阶级国家还在一定程度上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致力于管理某些全社会的公共事务，组织必要的经济文化建设。如建设大型水

利工程、开凿运河、修筑道路、开办学校等等。在国家的职能中，对内职能是基本的、主要的；对外职能是次要的，是对内职能的继续和延伸，其主要作用是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外来侵犯，保卫领土以及可能条件下的对外侵略、扩张和掠夺。这些充分表现了剥削阶级国家的实质。

和剥削阶级的国家不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国家。它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剥削阶级的专政。在人民内部则实行广泛的民主，充分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主人翁地位。它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工具。因此，无产阶级国家与剥削阶级国家的职能是有根本区别的。它的对内职能首先是镇压国内的反动阶级、反动势力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剥夺大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将其收归国有，把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其次，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担负着清除政治、经济、文化、思想领域中旧痕迹和消极影响的任务，以保证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巩固和发展。最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担负着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任务。当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就成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职能。无产阶级国家要制定正确的经济开发战略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保证国民经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现阶段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

运用“一国两制”的构思，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担负的特殊职能。这是用非

暴力手段，和平移交权力，解决殖民地时代遗留下来的重大问题，正确处理国际争端的杰出创举。它为妥善解决涉外关系，维护民族团结，捍卫领土完整，繁荣国土经济以及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领土争端和某些重大历史问题树立了典范，其意义是深远的。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捍卫社会主义国家领土和主权的完整，保卫社会主义的和平建设和人民的安全生活。只要帝国主义存在，就一定要巩固国防，加强人民军队的现代化建设。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还要发扬国际主义精神，保卫世界和平，支持世界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战争。

无产阶级国家的上述职能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将随着国内、国际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总的趋势是镇压的职能逐渐减弱直至消亡，而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职能和进行国家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将日益加强。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不同的阶级建立的国家政权是不同类型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内容和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关于国家的类型、形式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资产阶级学者制造了许多混乱，他们往往用国家的管理形式、人口密度、种族差别、宗教信仰、经济发达程度和文化教育水平等等方面的差别来区分国家的不同性质，以掩盖国家的阶级实质。马克思主义从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个根本观点出发，认为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划分国家类型的标准和标志。其他特点都不能揭示国家的本质。为了弄清这一问题，必须明确国体和政体的概念，并掌握国家类型和形式的关系。正如毛泽东指出的那样，必须把国体和政体区别开来。因为这是对国家分类的科学根据。

国体指国家的阶级性质，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体现谁是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国体决定国家的类

型。由于国体不同，就区分为不同的国家类型。历史上依次出现过下面几种类型的国家：奴隶主专政、封建主专政、资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均属于国体范畴。

政体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它表明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统治、镇压被统治阶级。例如，奴隶主专政就有帝国政体（罗马帝国）和共和政体（雅典共和国）等不同政权形式；封建主专政一般采用君主专制的形式；作为剥削阶级国体发展的最高形式的资产阶级专政，有共和制和君主立宪制等形式。上述三种国家都属于剥削阶级专政的类型范畴。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工人阶级居领导地位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崭新的国家类型，国体和政体都和剥削阶级国家根本不同。

国体和政体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为内容服务。国体决定政体，决定国家的性质；政体为国体服务。

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和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常常混淆国体和政体的关系，夸大政体组织形式的作用，把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制吹捧成十全十美的东西，说它是代表全民利益的民主国家的最高象征。实际上，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它对富人是天堂，对穷人则是陷井和骗局。一旦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达到白热化的程度，当无产阶级把夺取政权的斗争提到日程上的时候，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就会立刻挥舞屠刀、凶相毕露，使用一切手段去进行镇压。因此，列宁指出，所谓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①可见，分清国体、政体的区别和联系，在实践中有重要的意义。

---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09页。

（三）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最后的一个国家。它肩负着彻底消灭阶级，包括消灭无产阶级本身，实现从有国家向无国家的过渡，并进而建设人类最理想、最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空前伟大的历史使命。

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阶级和国家都是历史现象，正如它们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必然产生一样，在另一历史阶段上它们也必然灭亡。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的存在就变为多余的而逐渐消失。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消灭，国家也将丧失其作用而自行消亡。恩格斯指出："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①毛泽东指出："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②因此，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和消灭都是历史的必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历史和现实都证明，无产阶级专政是消灭阶级和最后使国家消亡的重要条件和必由之路。为了消灭阶级，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正确开展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残余势力的斗争。此外，还要为最终消灭阶级创造一系列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最终消灭阶级提供物质前提。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②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57页。

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到那时，阶级的划分就完全成为多余的了。为了给消灭阶级创造必要的精神前提，必须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精神文明建设，使人们同传统的所有制和传统的观念彻底决裂，大大提高全社会成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造就共产主义的一代新人；必须坚持改革，加强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促使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向共产主义转变的具体形式和途径；要消灭自发固定的社会分工，消灭人们在社会经济地位中的一切差别，主要是工农差别，这是最终消灭阶级的根本标志。此外，还要有国际条件的配合。这个国际条件是指整个世界消灭了资产阶级，消灭了一切剥削制度。各国无产阶级应当胸怀世界，加强联合，相互支援，为彻底消灭阶级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上述关于阶级彻底消灭的基本条件，同样也适用于国家的消亡。它们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消亡的命题，具有深刻丰富的辩证含义。首先，它阐明并严格地区别了无产阶级国家和剥削阶级国家两种不同的历史命运。消亡只适用于无产阶级专政，不适用于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必须打碎，只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可能而且必然走消亡的道路。其次，国家消亡表达了国家发展中的主动自觉的性质。资产阶级被迫退出历史舞台是痛苦的和被动的。无产阶级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它将自觉地促成国家的消亡。毛泽东说："我们和资产阶级政党相反。他们怕说阶级的消灭，国家权力的消灭和党的消灭。我们则公开声明，恰是为着促使这些东西的消灭而创设条件，而努力奋斗。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专政的国家权力，就是这样的条件。不承认这一条真理，就不是共产主义者。"①无产阶级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57页。

国家公开申明自身的存在是历史的、暂时的，并为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进行自觉的斗争。最后，国家消亡反映了从有国家到无国家是一个渐进的自然的过程。同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突然被无产阶级革命打碎不同，无产阶级国家是经过一段强化之后，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各种条件的逐步成熟，而逐渐走向削弱、衰退以至消亡的，这是一个自然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

国家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它必然会经历目前人们还无法确切预料的各种过渡的形式和环节。但是，根据列宁的推断，这个辩证过程将大致经历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三个阶段。即由仍然执行无产阶级专政职能的政治国家，逐步丧失镇压职能的、正在消亡的非政治国家，最后是国家消亡这三个阶段。全世界都消灭了阶级和阶级斗争，达到了“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理想境界，那时，国家就自行消失。国家消亡了，但并不是社会的解体，而是为社会的非政治组织所代替，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取代，人类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那时，人类就可以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八个金色的大字。

三 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同阶级、国家密切相联系。在阶级社会中，先进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实现国家政权的更替，就必然要通过社会革命。只有科学地探索社会革命的实质、根源、条件和形式等问题，才能进一步揭示人类阶级社会发展的规律。

（一）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革命一词在中国历史上很早就有了。近代资产阶级也经常讲革命，并且赋予它越来越丰富的内容。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以前，革命的确切含义及其根源，并没有得到科学的揭示。因

此，人们常常把社会革命与通常讲的工业革命、技术革命、经济革命、文化革命、教育革命、思想革命等等混同起来。这些革命虽然也包含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和局部质的飞跃，但是它同社会革命的概念是有本质区别的。

社会革命同社会改良也有本质的区别。社会革命是实现社会制度质的飞跃的方式。一般是自下而上采取暴力的方式进行。社会改良是指社会制度的量变或某种程度的部分质变，并不改变社会的根本制度，一般是自上而下、不采取暴力方式完成的。马克思主义者主张社会革命，并不反对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改良，但坚决反对否认或取消社会革命的改良主义。改良主义是一股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潮，是资产阶级腐蚀和软化无产阶级的工具。无产阶级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变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决不能寄希望于改良。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革命的科学含义是指革命阶级为改变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进行的统一的斗争过程，是推动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转变的社会活动。列宁指出："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革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由于和新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到一定的时机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①毛泽东说："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②这是对政治革命的很好概括，也是社会革命的真正含义。

社会革命对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它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强大动力。首先，革命对生产力的发展有解放和推动的作用。当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扫除这种障碍必须通过社会革命。只有革命才能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其次，革命是广大劳动人民的盛大节日。在革命运动中，不仅能

①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列宁选集》第1卷，第616页。

②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7页。

唤起人民群众精神、道德力量的巨大高涨，而且能使群众的革命英雄主义、历史首创精神以及聪明才智得到充分的发挥。如果没有社会革命把亿万人民动员起来，社会就不能实现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所以，马克思说："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

社会革命最深刻的原因，在于社会内部的经济根源，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尖锐化。在阶级社会里，当旧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旧的上层建筑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碍社会前进的时候，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就会起来夺取政权，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解放生产力。这就是说，当经济基础变革的客观要求同旧的上层建筑之间（首先是同旧国家政权）发生了全面尖锐矛盾的时候，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因此，社会的基本矛盾以及体现这一矛盾的阶级斗争的尖锐化，是社会革命的根源。社会革命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又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根本手段。

社会革命的条件实际上是革命的形势问题，即革命时机成熟与否的问题。列宁说："一般说来，革命形势的特征是什么呢？如果我们举出下面三个主要特征，那我们大概是不会错的：（1）统治阶级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上层'的某种危机，即统治阶级的政治危机，给被压迫阶级的愤怒和不满造成一个爆破的缺口。光是'下层不愿'照旧生活下去，对革命的到来通常是不够的；要革命到来还须'上层不能'照旧生活下去。（2）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灾难超乎寻常的加剧。（3）由于上述原因，群众积极性大大提高，这些群众在'和平'时期忍气吞声地受人掠夺，而在动荡时期，整个危机形势和'上层'本身都迫使他们去进行独立的历史性的发动。"①可见，革命除具备必要的经济条件外，还需要政治条件和其他社会条件的配合。因此，在阶级社会革命形势是指社

① 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选集》第2卷，第620—621页。

会基本矛盾及其主要表现——阶级矛盾发展到尖锐化程度时所造成的种种客观条件的总和。近代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革命都是在这种特定的革命形势下爆发的。但并不是任何革命形势都必然引起革命。革命的爆发还有赖于革命主观条件的成熟。革命的主观条件主要是指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组织程度和革命政党的成熟程度。特别是革命政党要敢于不失时机地用革命的行动推翻旧制度，建立革命政权。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来说，主观条件成熟的主要标志是有一个敢于和善于领导革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用马列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的坚强领导，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革命的根源和条件的原理告诉我们，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革命的爆发和胜利体现了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统一。革命阶级和政党通过自觉的努力，能够促进革命形势的发展。但革命时机的到来和革命的爆发，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任何人为的“制造革命”或“禁止革命”都是不可能的。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当革命条件成熟时，革命阶级和政党不去抓住革命时机发动和领导革命而坐失良机，就要犯右的错误；当客观条件还不具备时，硬要去发动和制造革命而损失革命的有生力量，就会犯“左”的错误。实践证明，只有把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辩证地结合起来的路线，才是正确的革命路线。

（二）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

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对社会的一切方面实行革命的改造，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的前进。如此深刻全面、如此震动巨大的社会变革必然要引起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主要是旧国家政权）的顽固对抗，夺权与反夺权的斗争就必然成为两大阶级对抗的焦点。这种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任务决定了

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自从人类进入 阶 级 社会以来，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主要是围绕着国家政权展开的。列宁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①政权掌握在哪一个阶级手里是决定一切的。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历史证明：一切反动统治阶级是不会自愿让出政权的。被压迫阶级要想实现自己的革命任务，一般都得通过暴力革命来夺取政权。这是由国家的本质和作用决定的。历史上的一切统治阶级都把国家政权当作自己的命根子，利用它来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维护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一切剥削阶级总是不断强化自己的国家机器，去镇压人民的反抗。对于他们来说，失去了政权，就丧失了一切，就意味着灭亡。对于被剥削阶级来说，只有推翻剥削阶级的政权，建立自己的政权，才能从根本上结束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就是用 暴 力 夺取政权，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否则，革命的目的就无法实现。由于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是阶级统治的支柱，决定了它是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是一切阶级历来争夺的中心目标。毛泽东说：“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②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革命，它的任务是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使人类社会由阶级社会过渡到无阶级社会。所以无产阶级不彻底推翻和打碎资 产 阶 级的国家机器，不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就不能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为此，列宁把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集中到这样一点上：“不用暴力破坏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不用新的国家机器代替它，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能的。”③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

① 列宁：《论两个政权》，《列宁选集》第3卷，第19页。
② 毛泽东：《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06页。
③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列宁选集》第3卷，第624页。

命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证实了这一伟大的革命真理。

由此可见，社会革命在阶级社会中是和阶级、国家联系在一起的，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就是国家政权问题。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实现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

（三）社会革命的形式

社会基本矛盾及其发展是决定社会革命必然要发生的一般根据。但是各个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不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同、社会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不同，由此引起的社会革命的类型也不同。在人类历史上，有过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奴隶革命和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等。由于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动力不同，从而决定了革命的类型也不同。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社会革命是一种新型的社会革命。它同资产阶级革命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革命的条件和任务不同。资产阶级革命是在旧社会中已经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条件下开始的，它的任务是使上层建筑适合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与此相联系的是以夺取政权而告终。社会主义革命是在旧社会中没有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条件下开始的，社会主义革命要在夺取政权以后才能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因此夺取政权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新起点。其次，革命的性质和最终目的不同。资产阶级革命是为少数人谋利益的革命，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不触动私有制。它不能把千百万劳苦大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是不彻底的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是为了消灭剥削、消灭私有制、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并与各种传统观念彻底决裂的新型革命。它的最高任务和最终目标是积极创造物质和精神条件，向共产主义过渡，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任何类型的革命都要通过一定的斗争形式才能实现。革命形式概括起来有暴力的和和平的两种。暴力革命是阶级对抗社会中基本的革命形式。至今为止，历史上一切社会革命都采取了暴力革命的形式，用战争解决问题。马克思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列宁说：“历史上还没有过一次不经过国内战争的大革命。”毛泽东说：“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十八世纪末叶最典型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经历了一系列的起义、内战、共和与帝制、革命与保皇、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才最终粉碎了封建主阶级的统治，取得了彻底的胜利。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经过武装起义而取得的。我国近代史上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也经历了长期、多次的起义和内战，才最后推翻了腐朽的清王朝的封建统治。

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规律。一百多年来，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经验证明：是否坚持暴力革命，彻底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是关系着无产阶级革命成败、无产阶级专政能否建立和巩固的重大原则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强调暴力革命夺取政权，但并不拒绝采用和平斗争方式去实现革命的目的。如果在某种特殊条件下出现了革命和平发展的可能性，出现了“革命史上千载难逢的机会”，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也不应该放过它，而应及时抓住它，促进它的实现。但是，即使在这种可能实现和平转变的情况下，也还要以强大的革命武装为后盾。无产阶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无根据地放弃武装夺取政权的原则，而迷信革命的和平发展。

各国人民的革命究竟采取什么形式，走什么道路，应该根据本国的特点，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具体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寻找自己的革命道路。

第十六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社会发展的过程就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就是人们创造历史的规律。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原理，是同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作用的原理紧密联系着的。因此，正确地理解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就是要从历史观的高度去认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认识个人的作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

一　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

怎样认识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这是历史观的一个重大问题。

（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谁是历史的创造者，在历史上一直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唯物史观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唯心史观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鼓吹英雄人物创造历史，抹煞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否认历史有自己的客观规律，这种英雄史观有两种主要表现。第一是唯意志论。他们认为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智慧和意志可以随心所欲地决定历史发展过程。而人民群众在他们眼里只不过是一批愚昧无知的群氓和惰性物质，是

可以任意驱使的牛羊。孔子说："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尼采宣扬"超人哲学"，认为超人生来就有发号施令的权力，就有决定一切的力量，而人民则是一堆供实验用的废品。詹姆斯诬蔑群众的标志是"干瘪、单调、平凡"，咒骂人民群众的特性象"野兽一样一成不变"。第二是宿命论。它们认为决定历史发展的不是人，而是某种神秘的力量，如神、上帝、天命、"绝对精神"等等。人在历史上没有任何能动性可言。英雄豪杰也是受命于天，承天意行事，是上帝、神、"绝对精神"的体现者。人民群众只能俯首贴耳听命于他们的统治，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思想家宣扬上天主宰人世，认为皇帝是天子，五百年必有王者兴。黑格尔虽然承认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但他把这种必然性归结为"绝对精神"作用的结果。他甚至认为拿破仑是世界精神的代表，能主宰世界。可见这种历史观表面上把人的作用都否定了，实际上仍然是英雄史观，所不同的是给伟大人物披上了一层神秘的外衣。

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是一切旧的社会历史理论的共同特征，它曾在人类历史上长期占据统治地位，至今还有很大的影响。其所以如此的根本原因是它适应了剥削阶级的统治和剥削的需要。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英雄史观虽然一直占统治地位。但也有"贵民"、"重民"的思想存在。中国古代有所谓"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在国外，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反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提出了人的价值、人的尊严。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进一步提出了"主权在民"的思想，否定了"朕即国家"的谬论，由此得出了如果政府违反公意，人民可以采取暴力消灭它的结论。但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这些"重民"思想始终没有形成唯物主义的群众史观。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科学地、全面系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民群众是个社会历史范畴。人民和群众的含义是一致的。它首先是指居民中的大多数，同时是指一切对社会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的人们。在阶级社会中，包括一切对历史发展起着促进作用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可见人民群众不是一个阶级概念。但在阶级社会里，这个概念受阶级关系变化的制约。一般说来，“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①但是不管历史的情况如何变化，人民群众的主体和稳定部分，始终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他们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全面地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人类要生存，社会要发展，就需要衣、食、住、用等物质生活资料。这一切都是劳动者提供的。纵观历史，自有人类以来，社会上的一切物质财富，都是人们通过辛勤劳动，征服自然、改造环境创造出来的。这说明了劳动者的生产活动是社会一切活动的基础，人们不首先取得生活资料，就不能从事政治、科学和艺术等活动。劳动者在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善劳动工具，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引起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的变革，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

第二，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在人类精神生活中，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和艺术家起过重要作用。许多千古不朽的文学艺术作品、科学技术成果、精湛的理论观点，都是经他们之手创造出来的。但是，应当看到任何有价值的精神财富都来源于社会实践，都是生产发展所需要的产物。而社会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因此，任何精神财富的创造都离不开人民群众。首先，劳动人民创造了从事精神活动的物质条件和手段。要从事文化、科学、艺术等创造，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和可供使用的物质手段，没有这些物质条件和手段，任何精神活动都是不可能进行的。其次，劳动人民的生活、生产实践是一切科学、文化、艺术产生和发展的唯一源泉。在创造精神财富的过程中，劳动人民为科学发展、艺术创造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经验。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的贡献主要在于对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作出了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在于对丰富的素材、经验进行加工、整理和提高。再次，许多劳动人民本身就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在阶级压迫、阶级剥削的制度下，尽管劳动人民被剥夺了创造精神财富的各种条件，智力受到极大摧残。在劳动人民中间还是涌现出许多杰出的科学家、艺术家。例如，对于发明蒸汽机起过重大作用的纽可门、波尔祖诺夫、瓦特都是当时的工匠技师；唯物主义哲学家狄慈根、无产阶级的伟大文学家高尔基、中国的药物学家李时珍等等，他们本身就是体力劳动者。大量事实说明，劳动人民在创造精神财富方面具有非凡的才能，那些把劳动人民诬蔑为卑贱者、愚昧者的谬论，完全是剥削阶级的偏见。

第三，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在社会变革的过程中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表现得特别明显和突出。社会的发展和变化是由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引起的。但是生产关系的改革、社会制度的根本变更、社会形态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在阶级社会中都是通过阶级斗争，由人民群众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社会革命来实现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奴隶暴动是实现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农民战争和城市贫民起义是摧毁封建专制制度的决定力量；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是实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变革的决定力量。总而言之，历史上一切真正的革命运动实质上都是人民群众自己起

来推翻腐朽的旧制度，从而推动着社会历史向前发展的过程。当然，我们肯定劳动人民对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也不否认一定历史阶段中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和集团在历史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甚至领导作用。但是，由于他们受本阶级的阶级利益的限制，革命总是不彻底的，而最终推动社会前进的主要还是劳动人民。

知识分子从来就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分属于各个阶级的社会阶层。在我国历史上，知识分子曾对革命起过很大的作用。现在我国的知识分子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且较多地掌握了现代科学文化，它同工农一起成为人民的主体，是我国基本的社会力量，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不重视知识分子，不注意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就无法实现，国家的落后面貌就不能改变，人民生活水平也难以提高。因此，为了社会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必须尊重和依靠知识分子。重视知识分子，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是关系到人民利益的根本问题，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忽视知识分子的作用是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相违背的，是与共产主义事业不相容的。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制约性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是，人民群众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他们只能在现存的、既定的历史条件下，根据客观形势所提供的现实可能性，使之变为现实。因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总要受到社会历史发展的实际状况的限制。

奴隶和农民的劳动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没有奴隶和农民的劳动也就没有人类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社会的文明。可是，奴隶和农民都没有创造出独立完整的奴隶文化、农民文化，没有也不可能创造出更高的社会文明。这显示了奴隶和农民创造历史的局限性。

人民群众本身的状态及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是由生产力的发展，以及最终由生产力发展所规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状况决定的。一般地说，生产力越发展，人民群众对社会历史发展的作用越大。社会越进步，人民的团结性、组织性、纪律性、自觉性和坚定性也会越强，越明显。奴隶对奴隶制的反抗动摇了奴隶制的根基，奴隶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不容否认的，但是奴隶的暴动与农民起义相比，前者的组织性、团结性、主动性和坚定性都远远赶不上后者。同样，农民起义同与现代化大机器生产相联系的无产阶级革命比起来，就又相形见绌了。

无产阶级是和现代化大生产相联系的新的生产力中最重要的部分。它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和自觉性，可以团结成为一个统一的阶级力量，并且能够团结一切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它能创造出自己的文化、意识形态，自己的政党、政权，为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为社会发展开辟崭新的广阔的前景，使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尽管如此，无产阶级也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也要受到它所处的客观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制约着人民群众历史活动的社会历史条件，是指人民群众的活动所遇到的一切现存的社会要素的总和。这里主要包括有三方面：经济条件、政治条件和精神条件。恩格斯说，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创造历史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但是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作用。”①这里既全面地指出了历史条件的几个主要方面，又说明了各方面条件的作用不同。

①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478页。

第一，经济条件。广义的经济条件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人们受生产力的制约，表现在对生产力既不能自由地选择，也不能自由地创造。可是，在不同的生产力状况下，人们生产的社会规模的大小、彼此联系的紧密程度以及他们创造作用的大小都不相同。其作用的大小，通常以劳动效率或劳动生产率作为客观尺度，而人们生产活动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受着生产条件的制约。可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首先要适应生产力的状况。

生产关系对人们创造活动的制约性，表现在不同的生产关系对人民群众提供的创造历史的条件是不同的。一般地说，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关系为人们的活动提供的条件会增多。但是，由于在生产关系中人们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作用的性质和大小是很不一样的。在阶级社会里，将人划分为阶级，各个阶级都受自己经济地位的制约。所谓阶级的局限性，主要是指生产关系对人的制约性。这种制约性限制着一定阶级的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所可能达到的高度。不仅剥削阶级有局限性，被剥削阶级也有局限性。

第二，政治条件。主要是指政治制度，它对人们活动的制约性最为明显。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下，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是大不相同的。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制度下，广大劳动人民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精神上受摧残。他们的积极性受到极大的压抑，聪明才智得不到应有的发挥，不知有多少人才被埋没了。由于政治上的无权地位，平时处于沉睡状态的人民群众，只有在革命时期才如雄狮跃起，表现出巨大的历史主动性。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得到了解放，从而为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提供了有利条件。虽然有时候也会出现某些压抑群众积极性的现象，但这是暂时的，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这些现象是会逐步得到克服的。

第三，精神条件。精神条件包括的范围很广。但大体上可分为科学知识、文化知识、政治思想、道德等几个方面。教育发展的程度、科学文化水平的高低，是人民群众创造能力高低的精神标尺，二者是成正比例的。古代人文化水平很低，科学技术很不发达，人们用以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力量就很有限。随着科学文化的发展使人类日益从笨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科学技术既延长了人类的四肢，增强了人类的体力，扩大了人类的感觉器官，也扩充了人类的大脑，使人类变得更加聪明，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同时，由于社会科学所提供的科学理论和管理方法，既为正确地处理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指出了方向，也为生产过程中人和物、人和人、物和物之间的合理配合提供了可能。科学文化知识和社会科学理论的提高，关键在于发展教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更是如此。目前我国文化科学事业还不是非常发达，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现在我们党和国家把发展教育事业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对于智力开发，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精神条件中，思想条件更为重要。思想意识的先进与落后，精神状态的好与坏直接影响人们的社会行为。先进的思想意识，启迪人民群众的心灵，鼓舞激励人们积极向上；腐朽落后的思想意识，腐蚀、麻醉人的斗志，诱使人们走向堕落。人民群众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培养积累了许多进步的、优良的思想品德，从而鼓舞和激发了他们的创造力和进取心，但同时也会沾染一些旧的习气和接受一些旧的传统观念的影响。旧的习气和传统观念对于人民群众的思想危害是不可忽视的。恩格斯说过，在一切意识形态内“传统是一种巨大的阻力，是历史的惰性力”，①这种历史的惰性力，对人们的历史活动起着消极的束缚作用。不克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2页。

服这些消极的东西，人民群众的创造力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但是这种制约性本身又具有二重性，我们要用辩证的观点来看待它。历史条件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它既为人民群众的活动提供了舞台，促使人民群众的作用得以发挥，又使人民群众的活动受到限制。但这种限制内在地包含着必然突破限制的力量。在人类历史上，这种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表现为人民群众改造世界能力的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从特定的历史时代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总是有限的。但是从整个历史发展看，随着群众活动世世代代的延续，其创造世界的力量则是无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就是在特定历史条件制约下不断冲破这种限制的斗争过程。掌握这一历史的辩证法，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在开创社会主义建设历史新局面的过程中，我们既要看到广大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相信和依靠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又要看到具体的历史条件对人民群众创造活动的制约性。既要解放思想，敢想敢干，又要实事求是，把党的方针政策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对历史条件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党的正确领导就是正确地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清楚地认识自己的历史使命和实现这一历史使命的具体历史条件。人民群众对此认识得越清楚，他们的创造性也就发挥得越大。

二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群众创造历史的前提下，同时又承认个人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作用，甚至有重大的影响作用。

（一）个人、历史人物、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

个人是一个有多种含义的概念。历史唯物主义根据个人对

历史作用的大小不同，把它区分为普通个人、历史人物、杰出人物、领袖人物等等。

普通个人是指对历史发展没有明显影响的普通个体的人的总称。

历史人物是在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而留下深刻影响的个人的通称。

杰出人物是代表先进阶级利益，对历史发展起促进作用的历史人物。由于杰出人物在历史上所起作用的范围不同，又区分为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和艺术家等等。

社会历史是由各式各样的个人活动构成的。每个人的活动都不同程度地对历史的发展起着不同的影响和作用。但是，个人的作用（包括杰出人物的作用）不能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方向和基本趋势。历史是在许多个人意志相互冲突中发展前进的。个人的意志目的融合在推动社会发展的“合力”之中。“合力”归根到底反映了经济的必然性，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但是也不能认为个人意志对历史的发展没有作用。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就内在地包含了每个人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所谓“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振兴中华，从我做起”讲的就是每个人对国家、社会应起的作用。因此，我们每个人对社会发展不是有没有作用的问题，而是起什么作用和作用的大小问题。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群众创造历史，决不抹煞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更不忽视个人对历史的责任，并且强调个人对历史应负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为此，要求人们在历史活动中，必须认清历史发展的方向和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自觉地把自己看作是实现历史任务的主人翁，把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看作是这一历史任务的组成部分，并积极热情地把它做好。

个人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在私有制社会中存在着根本对立的矛盾和斗争，个人的作用要受到阶级斗争的制约。在那里人与人的关系是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

被剥削的关系，即使是同一个阶级中的不同社会集团，有时也存在着尖锐的对立，尔虞我诈、勾心斗角、弱肉强食、互相拆台是普遍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劳动人民当家做主，劳动人民的利益同国家和社会的利益趋向一致。人际关系有了根本变化，不再是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而是变成了同志式的平等互利的关系。同时，党和国家还经常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各种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起着历史上的劳动人民所不曾起的重大历史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创造历史时仍然会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只是这种限制同以往的限制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

历史人物对历史发展的作用，要比普通个人大得多。因为，他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对历史发展的速度和某些历史事件有决定作用。具体表现为：

第一，他们是历史任务的发起人。他们可以促使客观的需要转变为主观的努力，把历史的可能变为历史的事实。由于历史的需要是各式各样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的，因此，在历史上出现了各种不同性质的历史人物。有进步的历史人物、反动的历史人物等等。例如，每当反动阶级需要欺骗或镇压群众时，总有人出来充当代言人或执行者。历史舞台上的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都是受一定的社会需要的驱使而出场的，他们之间进行错综复杂斗争的戏剧性场面，象一面镜子一样反射出各种不同社会需要和实际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第二，历史人物是历史事件的担当者。在历史上没有完全重复的历史事件。这与历史人物的性格、特性密切相关。因为历史人物是历史事件的直接参与者、策划者、组织者和指挥者，使具体事件都深深地打上了他们的思想烙印，显示出特殊的外观，形成了历史事件的千差万别。例如我国东汉末年的赤

壁之战是奠定三国鼎立局面的重大历史事件，在这个历史事件中就深深地打上了曹操、诸葛亮、周瑜等人的思想烙印。由此看来，历史人物能够决定具体事件的兴衰、成败、性质和外貌。因此，我们在强调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的同时，并不否认历史人物的重大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对整个历史发展来说，仍然只是影响作用，至多只能使历史过程发生这样或那样的曲折或跳跃，不能决定历史发展的方向和趋势。

杰出人物是指在一定历史阶段对社会发展起重大推动作用的伟大历史人物。杰出人物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当先进阶级和劳动人民为了解决新的历史任务，同腐朽的反动势力进行斗争时，必然会产生出一些领导运动的杰出人物。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①但是谁来充当杰出人物，具有偶然性。但这样的人物一定要出现，则是必然的。恩格斯指出："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或好或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会出现的。"②杰出人物必然出现反映了历史发展的需要，也反映了杰出人物对历史应有的责任和作用。杰出人物的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他们具有远见卓识。他们比同时代、同阶级的人要站得高、看得远。他们能够反映出所处时代的发展趋势，反映社会的发展要求，并据此提出进步的思想、纲领、口号，为先

①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0页。

②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507页。

进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指明斗争方向。

第二，杰出人物能够集中地反映本阶级的意志和愿望，体现时代的任务和要求。他们还能一般地集中群众的智慧和经验，把客观需要变为主观努力，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第三，他们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指挥才能。历史上任何一次革命斗争都是人民群众有组织的行动。如果是没有组织的斗争，就不可能赢得胜利。即使对于腐朽势力，人民没有某种程度的组织，也不可能将其击败。杰出的政治人物都是社会变革的实际组织者和领导者。就我国的历史来说，农民起义的领袖，从陈胜、吴广到太平天国的洪秀全，都在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中起着倡导和组织作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在组织和推动我国民主革命运动中起过伟大的作用。此外有些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一方面是人民群众的统治者、压迫者和剥削者，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要求。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力，在某些方面满足当时社会的需要，对社会历史的发展客观上也起过不同程度的推动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者不仅承认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而且科学地阐明了他们起作用的条件。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决定社会发展的，不是杰出人物的愿望和观念，而是社会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再大，也不能决定历史发展的趋势。与此相反，他们的出现及其作用，都受到了历史发展状况的制约。杰出人物只有正确了解社会发展的条件和懂得怎样去改善这些条件，积极顺应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才能在社会生活中发挥较大的作用。

（二）群众创造历史和杰出人物历史作用的统一

群众创造历史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虽有不同，但二者也不是对立的。他们在推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联结。

从二者的关系看，杰出人物在历史上要充分发挥作用，做出贡献，就一定要依靠人民群众。任何杰出人物都是群众中的一员，而不是群众之外的超人，离开群众就不会有杰出人物。因为：

第一，杰出人物是适应一定的历史潮流产生出来的，他们在政治上要代表群众的利益，符合群众的要求，适应历史发展的规律。

第二，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如何，关键在于他是否得到人民群众的积极拥护和支持。杰出人物的力量源泉是人民群众，不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就不能成为杰出的历史人物。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也包括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之中。他们的作用只有通过群众的作用才能表现出来，只有依靠群众的斗争，才能在不同程度上对历史的发展做出贡献。

在群众和杰出人物的关系上，不仅杰出人物需要群众，而且群众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也需要杰出人物的指导和领导。如果没有杰出人物的指导和领导，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就不能很好地发挥出来。群众不能长期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必然会在社会实践中创造出杰出人物。群众之所以迫切需要杰出人物，正说明杰出人物对群众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作用是：

第一，预见作用。他们提出的理论，制定的纲领、方针、路线等等，对历史的发展起着预见作用。

第二，教育作用。在艰难曲折时，他们能提高群众的觉悟，增强人民群众克服困难的信心和力量。

第三，团结作用。杰出人物往往是群众队伍的核心和旗帜，没有这种核心和旗帜，群众斗争就会陷入自发的、涣散的、无组织的状态，甚至产生分裂。

第四，指挥作用。杰出人物实际上是群众的领袖，他们正确的指挥和领导，可以使群众少走弯路，减少痛苦，避免或减

少错误，免遭失败。

杰出人物在一定范围内是有决定作用的，而这种决定作用在历史的转折关头尤为突出。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杰出人物依靠群众，群众也需要杰出人物。但二者比较起来，杰出人物更必须依靠群众。这是因为：

第一，杰出人物毕竟是少数人，他们的作用再大，也比不上亿万群众所起的作用。毛泽东说过：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人民群众。人民群众的力量是打不破的铜墙铁壁。

第二，杰出人物的重大作用是群众所赋予的。群众造就、锻炼、推选出杰出人物来领导自己，同时也给杰出人物以智慧和力量。

第三，杰出人物的作用必须通过群众的实践表现出来。没有亿万人民群众自觉的积极行动，不管杰出人物多么高明，也不管他的理论、纲领如何正确，是得不到实现的。

所以，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体现生产力之主体的人民群众。只能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真正的创造者，而不能说群众和杰出人物、奴隶和英雄共同创造历史。因为：

第一，我们说二者作用的统一就把杰出人物的创造作用包括在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之中了，没有必要再把他们分割开来。

第二，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也包括了创造杰出人物本身。如果群众不能造就出自己的杰出人物，那么，群众的创造作用就是不完全的，也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

第三，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是一元论的唯物史观。在群众和英雄的相互关系中，必须看到一元的、决定的东西，即群众是最终的决定力量，辩证法的全面性和唯物主义的一元论是相辅相成的，而不是相互冲突的。

奴隶和英雄共同创造历史论是一种折衷主义。人类历史归根到底是群众创造的，杰出人物在一定条件或一定范围内的决

定作用，只能一定程度地影响历史发展的速度，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和方向。共同创造历史论混淆了二者的界限，把奴隶与英雄的作用并列起来、等同起来，没有区分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和影响作用与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的差别。所以，我们坚持奴隶和英雄的作用统一论，反对奴隶和英雄共同创造历史论，就必须承认：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历史的创造者。

（三）领袖、政党、阶级、群众的关系

群众创造历史与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原理，贯彻在政党的全部活动之中。要正确掌握这一原理，就是要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列宁说："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①列宁在这里主要讲了四个层层递进的环节的领导关系。群众和阶级需要政党，政党需要领袖。列宁之所以侧重强调这种领导关系，是因为德国左派共产党人错误地把群众和阶级、阶级和政党、政党和领袖截然对立起来，否认领袖的权威。列宁在这种情况下强调党和领袖对阶级、群众的领导作用，是非常必要、非常正确的。但这不等于说，上述四个环节的相互关系只有这种领导关系。实际上，既然是相互关系，就应该有另一种关系，这就是领袖必须依靠和服从政党，政党必须依靠和服从阶级，阶级必须依靠和服从群众。归根到底，政党、领袖都是人民群众和先进阶级创造历史的工具。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如实地把群众、阶级、政党、领袖四个环节看作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整体。正如列宁所说，无产阶级革命政党要是"不

---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学会把领袖和阶级、领袖和群众结成一个整体，结成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它便不配拥有这种称号”。①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系统地应用在党的全部活动之中，形成了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较好地解决了党和阶级、党和群众的结合问题。一方面，群众路线贯彻在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阶级路线之中；另一方面，群众路线又是党的领袖和各级领导必须具备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作风。这样，群众路线就把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连结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所以，我们说群众路线是我党的根本路线，是党的生命线。

广义的群众路线，包括群众观点和依靠群众、领导群众的领导方法。狭义的群众路线主要是指后者。

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主要的内容有：

第一，一切为了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党的宗旨。共产党的一切事业，都是人民群众的事业。我们党从成立那天起，就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和人民意志的执行者。我们党努力工作、艰苦奋斗、流血牺牲，除了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和解放，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在共产党内，任何为个人或小集团谋私利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党规党法和党的宗旨所不能允许的。

第二，一切依靠群众。要依靠群众，就要相信群众，尊重群众的创造精神。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无产阶级政党的任务就在于发动群众。要反对任何包办代替的思想，组织群众，让群众自己解放自己。

第三，一切向人民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首先要关心人民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206页。

的利益。人民群众的利益就是党的利益，要把对人民群众负责和对党负责统一起来，把群众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关心人民的幸福和疾苦。那种把党和人民、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对立起来，害怕群众富裕的思想是错误的。

第四，虚心向群众学习。毛泽东曾经说过：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教育者必须先受教育。无产阶级政党之所以先进，能够成为领导者和教育者，就在于他们承认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虚心向群众学习。只有甘当群众的学生，才能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呼声，集中他们的智慧，满足他们的要求，才能自觉把自己置身于群众之中，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

群众观点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基础。关于群众路线，毛泽东从认识论上作出了最完整的概括："在我们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毛泽东在这里讲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用以形成正确领导意见的方法，就是一般与个别相结合、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领导方法。所以毛泽东说："我们共产党人无论进行何项工作，有两个方法是必须采用的。一是一般和个别相结合，二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②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正确地解决了

①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4页。

②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2页。

实践和认识、感性和理性、个别和一般的关系。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同党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阐明并论证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实际上是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过程。这是把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同党的工作方法融为一体的杰出的典范。

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首先，是否坚持群众路线是关系到党性、党风和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我们党的历史证明，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保证党性坚强、党风端正，党的事业才会兴旺发达，革命事业才能胜利；反之，革命就会失败，党的组织就会变质。其次，执政党的地位发生变化，是否坚持群众路线成为党的事业能否继续兴旺发达的关键。在革命战争年代，党处在被压迫、被屠杀、被驱赶的地位，人民容易感受到党和人民之间的鱼水之情。革命胜利后，党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容易使一些人以胜利者自居，骄傲自满，夸大个人的作用，忘却群众的伟大功绩，从而脱离群众。再次，党处于执政地位后，一些人身居高位，手握重权。如果他们不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是以权谋私，搞不正之风，损害党和国家的利益，损害人民的利益，就会遭到人民的唾弃。所以，执政党能不能处理好党和群众的关系，决不是无关紧要的小事，而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

社会主义国家坚持群众路线，要做多方面的努力。第一，要充分认识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条件下，由于广大劳动群众的聪明才智和创造能力得不到充分的发挥，相比之下，杰出人物的作用显得突出了。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公有制，人民群众的团结性、组织性、科学文化水平、政治思想觉悟都有了很大提高，他们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能够得到充分发挥，并达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相比之下，杰出人物、领导者的作用则相对地趋于降低（同过去的历史人物相比不是下降，而是提高，

了），并且杰出人物的作用也日益汇合以致融入人民群众的作用之中。我们只有从历史发展规律的高度来认识群众和领导作用的关系，才能大大增强自己的群众观点，提高贯彻群众路线的自觉性。

第二，要充分认识到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条件下，人民群众一直处在社会下层，处在受压迫、受剥削的地位，过着非人的生活，完全失去了社会历史主人的权力。可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党的国家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是人民的公仆。人民群众和领导者的关系是同志式的平等关系。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党的各级领导必须确立群众是国家主人的观念。不能忘记干部是人民的公仆，权力是人民给予的。党对国家领导的最本质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

第三，必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它既是群众路线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保证。但是，如果没有建立健全的民主制度，就不能切实保证群众路线的贯彻，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权力就没有保证。健全民主制度，就要不断改善国家的政治制度，完善国家机构，实现国家政治民主，防止各级干部由人民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只有摆正了主人与公仆的关系，才能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管理好国家和社会。

第四，要根据经济建设的特点创造出贯彻群众路线的新形式。任何事业都要贯彻群众路线，但一定要根据各种社会实践的特点和条件，采取符合各种实践活动规律的相应形式，才能产生效果。经济建设不同于革命战争，也不同于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所以不能简单地沿袭以往革命战争中采用的某一种群众运动的形式，而应该根据经济工作本身的规律和条件

创造出相适应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才能更好地贯彻执行群众路线。

总之，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要想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一方面，党和党的各级领导必须树立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的观点，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把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永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始终领导人民前进。另一方面，人民群众也决不能脱离党的领导。只有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才能充分发挥出来，才能充分显示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巨大威力。

第十七章　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

历史唯物主义的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都是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本质规定，把它们辩证地结合起来，我们就可以得到对人类社会及其发展的完整的、具体的认识。首先，它使我们认识到社会发展的趋势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其次，人类社会也同自然界一样，是物质的、客观的自然历史过程。唯物辩证的科学历史观就是这一自然历史过程及其一般发展规律的理论再现。

一　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马克思在详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后，首先得出结论说："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后来列宁在驳斥俄国的主观社会学家、《俄国财富》杂志的"魁首之一"尼·米海洛夫斯基时，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的观点，他指出："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做服从于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②马克思列宁主义首先强调人类社会是个自然历史过程，就是强调人类社会的物质性、客观性，强调它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正是在这一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33页。

点上，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历史领域内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区别开来了，使社会历史观第一次建立在唯物主义的科学基础上。其次，他们强调社会历史的过程性就是强调历史的辩证性，指明人类社会是按照一定规律运动的辩证发展过程。因此，又在历史领域内把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划分开来，坚持用辩证发展的观点研究社会、考察历史。这样，他们就在社会历史领域内把唯物论与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贯彻到底，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创立了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

（一）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性，首先表现在它的产生是个自然过程，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是统一的物质世界中最高级、最复杂的一部分，因此它和自然界有着共同的本质和共同的客观规律。自然史和自然科学告诉我们，原始地球上并没有生命，更没有人类，只有以机械、物理和化学运动等为存在形式的无机界。无机界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才产生了原始的生命物质。生物有机体又经过漫长的演变和发展，才出现了植物、动物和高级的古类人猿。达尔文的进化论证明，人类是从古猿进化来的。但是他没有指出猿为什么能变成人，又为什么会出现人类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以往科学家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自己的研究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们指出，劳动在猿转变为人的过程中起了决定作用。劳动创造了人。劳动是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它既是人类社会从自然界独立出来的基础，又是人类社会区别于自然界的特殊本质的标志。劳动是专属于人和人类社会的范畴。在纯粹的自然界中，并不存在真正意义的劳动。但是劳动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从古猿类似劳动的本能活动演变过来的。古猿的本能活动变为劳动的根本标志是制造工具。第一件工具的出现，标志着猿已变成人，猿的本能活动变为人的劳动。因此，我们说，制造和使用工具是人和人类社会生

产劳动的必然的和普遍的要素，说明人类的形成也就是人类社会的产生，人和人类社会是在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出现的，是自然史的一个现实的组成部分。所以说，作为物质存在形式的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性还表现在，它的发展变化是受它自身的矛盾所推动，按照它自身所固有的规律运动变化着的。马克思从人类社会的各个形态中取出资本主义形态加以研究，并根据大量材料把这个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作了极为详尽的分析，发现人类社会的历史本质是社会矛盾。首先是社会基本矛盾合乎规律地运动发展的过程，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历史。生产方式的变化首先是从生产力的提高开始的，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形成新的生产力，要求新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因而人们便要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变革，意味着整个生产方式的变革，同时又引起整个上层建筑的变革，使全部社会关系、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形态发生相应的改变。生产力的发展是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由它引起的生产关系以至整个社会形态的发展，也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过程。这就是人类社会这一自然历史过程的最一般的轮廓。

马克思之所以能够发现人类社会是个自然历史过程，是因为他用了一种同前人根本不同的分析方法。首先，他把社会生活划分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又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并把生产关系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他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

段。”[①]到此为止，马克思描绘出了社会历史的骨胳和框架。可是他没有就此止步。列宁说：“《资本论》的骨胳就是如此。可是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胳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胳有血有肉。”[②]这样，马克思就把社会划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把物质关系看成思想关系的基础和本源，把思想关系看成物质关系的反映。这两种关系的具体统一，构成具体的社会形态。

马克思把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划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对于认识人类社会是个自然历史过程和研究社会发展规律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一，提供了研究社会的科学方法。在此以前的社会学家认为社会关系是某些杰出人物按照某些先验的原则自觉建立起来的。所以他们在研究社会时总是从思想关系、政治法律形式出发，不从物质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出发，也不研究这些关系，这是他们一进入历史领域就成为唯心主义的重要原因。

第二，提供了划分社会现象的客观标准。在此以前的社会学家们由于都是单纯地从思想关系中研究社会，所以根本无法从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分出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根本找不到划分社会现象的客观标准，这是他们始终不能发现各种社会现象中的重复性、常规性的根本原因。马克思把生产关系作为划分社会的客观标准，只要人们从生产关系出发，从物质的社会关系方面去研究社会，就能立刻发现社会历史的重复性和常规性，就有可能把各种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只有这种概括才能使我们有可能从单纯地记载社会现象进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

而极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

第三，指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是生产力。在此以前的社会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也试图去说明社会，解释历史。他们在探索历史发展的动因时，也曾有过不少合理的思想，但是，都没能找出决定社会发展的最后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也就无法理解人类社会是个自然历史过程。如果仅仅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只是指出了生产关系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基础地位，说明了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经济的、物质的根源，还没有回答物质的社会关系究竟是由什么决定的，它的变化和发展的原因何在。而只要这个问题得不到正确的答案，就无法科学地解释物质的社会关系的真正动因。这就给唯心主义留下了地盘。马克思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找到了生产关系的真正根源，指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不是人的天性，也不是人的意志或“绝对精神”，而是客观物质力量，是社会生产力。所以列宁说：“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①

历史唯物主义在强调人类社会是个自然历史过程时，要同两种错误思想作斗争。

第一，要反对形而上学的历史观。形而上学的历史观忽视或不承认人类社会与纯粹自然界的区别，忽视或否认人类社会生活是由具有理性和意志的人所创造的，把社会历史过程等同于自然界的机械过程、物理过程、化学过程和生物过程，把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混为一谈。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个特殊的物质过程，同纯粹自然界有明显的区别。自然界的过程是没有主体的过程，它完全是由无意识的、不自觉的、盲目的力量相互作用造成的，根本无需人参与，表现为一种纯粹的客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观过程。而社会则不然，社会是有主体的过程。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就是人的存在。社会的一切活动都是有人参加的，离开了人就没有社会。所以恩格斯说："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①可见，承认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区别就是要承认人在社会中的作用，承认人的主观能动性，承认历史的辩证法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唯物史观，反对形而上学的历史观。

第二，要反对唯心史观。历史唯心主义借口承认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把人类历史看成是杂乱无章、无规律可循的，从而否认历史的物质性、客观性。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的活动创造人类历史，并不妨碍它的物质性和客观性，也不妨碍它的发展过程的规律性。首先，人们是在十分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自己的历史的活动。在这些客观条件中，不仅有经济前提和条件，而且还有政治的、思想的，甚至各种传统观念的条件，它们都对人的活动起着一定的作用。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前提和条件。所以，我们说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人创造的，但它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其次，人们在创造历史的活动中，一方面，通过许多单个人的意志和愿望的相互冲突形成无数相互交错的力量，这些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产生了历史的运动。另一方面，每个人的意志和愿望又是由特殊生活条件决定的，因而历史的运动也是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服从于自己的客观运动规律。在这里，承认历史过程的规律性和规律的客观性，并没有抹煞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相反，正因为正确地指出了人同客观规律的关系，确定了人的能动性的范围，从而才使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得到了真正科学的评价。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二）人们的自觉活动和客观规律的统一

历史唯物主义在坚持社会发展是个自然历史过程并有其客观规律观点的同时，又承认社会历史是由人们创造的。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其实不然，人们的自觉活动和社会规律的客观性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对立统一的。

首先，尊重社会发展规律是人的自觉活动的基础。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创造，只有在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的前提下，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才能成功，人们改造世界的自觉活动才能得到有效的发挥。如果蔑视和违背客观规律，盲目蛮干，就必然受到历史规律的惩罚。马克思、恩格斯发现社会历史是个自然历史过程的伟大意义，就在于它给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客观依据。正如毛泽东所说："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①这是一个普遍真理，对古今中外所有人来说都是如此。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一段时间内，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背离了社会发展的规律，结果是欲速则不达，国家和人民遭受了重大的损失，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了严重的挫折。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呈现出勃勃生机，各条战线都取得了重大胜利，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都提前一年或二年完成和超额完成"六五"计划指标。国民经济开始出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经济进入发展生机最旺盛时期。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精神文明建设也有很大进展。在短短几年内，我们能取得如此举世瞩目的成就，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根本上说，则是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1页。

对经济体制逐步实行了全面改革，这是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的结果。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说明，人的自觉活动的成败，取决于人们是否反映或表现了社会基本规律的客观要求和人们的主观意愿符合社会基本规律的程度。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和路线以至具体的方针和政策，都应该根据社会发展规律来制定，应是对社会规律的反映。同时，我们要发挥管理在企业中的重大作用，无疑需要做多方面的工作，但贯穿于其中的指导思想，应是深入研究掌握管理的规律性，严格按规律办事。可见，关于社会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的理论，不仅不排斥人们的自觉活动，并且为充分发挥人在社会发展中的能动作用提供了科学的根据。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发展是一种有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原理，也是有效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使人获得真正自由的理论基础。所谓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改造，决不是象有些人所说的，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完全不受任何必然性的约束。人们能否获得自由的关键，在于是否认识了事物的必然性。人们在没有认识必然性和规律之前，只能是必然性和规律的奴隶，不可能有任何自由。人们对电的必然性、规律性一无所知时，对电只能是惶惑恐惧，不知所措，任其摆布。只有在认识了它并能够支配它的时候，才能够建立发电厂，制造发电设备，把电作为动力，用于生产和生活，使它为人类造福。人的自由程度，是同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的广度和深度成正比的。人们对客观规律认识得越深刻，所获得的自由就越多。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同样是人们获取自由的客观基础。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向我们提出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只有努力认识它，掌握它的规律性，变为驾驭它的主人，才能卓有成效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其次，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认识和掌握社会发展规

律的关键。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就必须认识和掌握这一规律。而只有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才能认识和掌握规律。这是因为，规律是事物本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它隐藏在现象的后面，甚至为假象所蒙蔽，因此仅凭消极的直观反映是认识不了的。只有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掌握大量丰富的感性材料的基础上，开动"机器"，反复思考，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综合，才有可能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获得对客观事物规律的认识。

对事物规律的认识和掌握之所以不是轻而易举、唾手可得的，还因为人们的认识常常受到许多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因此，对事物规律的认识和掌握，往往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多次反复才能达到，有时甚至要经过几代人的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付出巨大的代价，才能认识清楚。对于社会规律的认识，在一定意义上说较之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还要困难些，这是由于在这里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而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这就更需要高度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但是应该指出，人类对社会的认识史表明，社会现象同自然现象一样，没有什么社会规律是人们不能认识的，只存在现在尚未被人们认识的社会规律，但随着实践的发展今后一定可以被人们认识。

总之，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的自觉活动的关系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辩证统一的。在这个问题上，要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是只看到社会历史发展是由自觉活动着的人组成的，看不到、甚至否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这必然导致唯意志论；二是片面强调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从而否认人的自觉活动的作用，这必然导致宿命论。历史唯物主义克服了这两种片面观点，为人们正确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指明了方向。

二　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揭示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并且还根据社会发展的规律指明了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 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

社会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并且必然要发展为共产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任何人的意志都改变不了的。这是马克思主义早已在理论上作了科学论证，并且已为一百多年社会实践所证明了的千真万确的真理。

我们通常所讲的共产主义具有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它是一种最科学的理论或思想体系。第二，它是由这一科学理论所揭示的最合理的、最进步的社会制度。第三，它是在这一科学理论指导下，以建立这种社会制度为最终目的的实际活动，即共产主义的实践。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①毛泽东也说过："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这种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区别于任何别的思想体系和任何别的社会制度的，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②

按照共产主义理论所揭示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社会物质文明高度繁荣，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第二，生产关系方面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单一全民所有制，人们在生产中地位平等，团结互助。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第三，一切阶级差别彻底消灭，工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页。
②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46—647页。

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也归于消失，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政党和国家机器等，因无需要也已消亡。第四，社会精神文明高度繁荣，全体人民都有高度的思想觉悟，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普遍树立，全民教育得到普及并不断提高，每个人都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人们过着高尚的、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共产主义社会之所以是理想的社会，是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第一次成为社会、自然界和它自己本身的主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就是逐步摆脱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束缚的过程，社会越发展，人离开狭义的动物越远，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越强。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们能够充分地利用自然和社会条件，为人类利益服务。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

自觉创造历史的人，是消灭了阶级和剥削，彻底摆脱了令人厌恶、给人带来痛苦的强制性劳动，即摆脱了异化劳动的人。他们能够正确地认识规律，并且能够自觉地遵循历史规律进行自觉自由的劳动；劳动的性质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①资本主义社会是“过去支配现在”，而共产主义社会则是“现在支配过去”。因此，人们改变了对劳动的看法，不再把劳动看成是一种痛苦和负担，而是看成一种享受和快乐。

自觉创造历史的人，是善于在改造客观世界时注重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的人。客观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人们要正确地反映这个变化，就要不断地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否则，就难免出现违反规律的行为。从事实践活动的人，在事实上，都在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可贵之处在于他们是自觉的、主动的改造。“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①

共产主义是美好的，是一切有志之士为之奋斗的崇高理想。但是，决不能把共产主义设想成为一个没有任何矛盾的世界。共产主义绝不是由单一色调绘制的、死板不动的图画，而是从现实社会中发展出来的一个具有无限生命力的有机体。共产主义社会仍然充满着矛盾，不过那时的社会基本矛盾以及由它决定的社会其他矛盾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解决基本矛盾和其他矛盾的方法也随之发生了根本变化。

除了社会基本矛盾外，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也还存在其他矛盾。例如，先进和落后、正确和错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的产生和解决将推动共产主义社会协调地向前发展。

共产主义作为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美好的社会制度，要在我国得到完全的实现，决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需要经过若干代人的长期努力，并需要成熟的国际条件的配合。这是因为，共产主义社会所赖以建立的物质前提和精神道德条件以及社会关系的调整和改造，都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绝不能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由于种种主观原因致使速度发展不快，而得出“共产主义是渺茫的幻想”的结论。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虽然它们在发展程度、成熟程度上有所区别，但也有共同的地方。社会主义社会虽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但它包含着共产主义的因素，是迈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经之路。以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为最终目的实践活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3页。

动，从马克思主义诞生起，就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展开了。在我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本身就是共产主义实践的伟大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同样都是共产主义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人民为之英勇献身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每一成就，都是通向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阶梯。

社会主义已经打开了人类通向自由王国的大门，但是共产主义自由王国的大厦决不是一蹴而就的，还需要人们付出艰辛的劳动，去一砖一瓦的建造。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说过："共产主义对我们说来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①可见，共产主义既是理想的社会制度，又是现实的革命运动。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面对现实，从四化建设着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人人都应成为胸怀全局、奋发有为的实干家，以自己的模范行为作出表率，更好地把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为建设共产主义大厦添砖加瓦。

（二）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在为实现共产主义的奋斗中，要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社会文明的两个有密切联系的方面。社会文明指的是人类社会进步和开化的状态，它既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又是衡量和表明社会发展和进步程度的标志。社会的改造和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

物质文明是指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它表现为社会物质生产的进步（包括劳动工具和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状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页。

况、生产的规模、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程度等）和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这些物质方面的因素越是充分发展，社会物质文明的程度也就越高。

精神文明是指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发展的成果。精神文明的范围很广，它大体上可以概括为文化和思想两个方面。文化方面是指人们在教育、科学、艺术、卫生和体育等方面的素养和达到的水平，也包括与此有关的物质设施、机构的规模和水平。思想方面是指社会的政治思想、道德面貌、社会风尚、理想信念、觉悟情操、组织性、纪律性等因素的发展状况。这两个方面是每一个社会精神文明都具有的，其中思想方面往往是体现一个社会精神文明最有代表性的因素。正是在这一方面才突出地反映出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精神文明的不同性质。

在社会文明的发展中，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一般地说，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形成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物质文明对精神文明起着决定性的制约作用。没有物质文明为文化科学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设备、场所、资金等条件，文化科学的存在和发展是不可想象的。同样物质文明也是人们思想道德形成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精神文明则是根据物质文明提供的条件，为适应物质文明发展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并随物质文明的发展而发展。没有一定的物质文明，就没有一定的精神文明。但是，精神文明也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它对物质文明有巨大的反作用，是物质文明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保证。任何物质文明建设都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进行的，精神文明在不同程度上规定和影响着物质文明的发展方向，精神文明发展的程度和状态直接关系着劳动者的智力和积极性，它必然促进、加速或阻碍甚至破坏物质文明的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还相互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人类物质文明在每一历史阶段上所达到的成就，在一

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人类智慧、思想和科学知识的结晶和体现。科学技术是精神文明的一个方面，仅从这一个方面就充分说明，物质文明的发展离不开精神文明的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作用必然会越来越大。总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间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辩证统一的关系。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总的来说是大致相适应的，物质文明发展到多高的程度，精神文明大致也能达到相应的高度。高一级的社会形态，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总是相应地比低一级的社会形态处于更高的水平和更进步的状态中。但它们之间也存在发展的不平衡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从同一时代中的不同国家或地区来看，物质文明较为落后的国家或地区，精神文明特别是其中的思想方面反而可能居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反之亦然。譬如，当前社会主义中国同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在物质文明程度上要低，但在精神文明上，特别是其中的思想方面水平要高，并有质的不同。其二，从同一国家或地区来看，精神文明特别是其中的思想方面，在发展过程中既有可能相对地落后于物质文明的发展过程，也可能相对地领先于物质文明的发展过程。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不平衡性，是因为它们两者之间各自具有特殊的发展规律性和历史继承性。一定精神文明的形成，除了受社会物质文明的制约外，还同一定的思想文化传统有关，也是继承以往人类精神文明的结果。精神文明的思想方面虽然受物质文明发展的制约，但不直接同生产力和物质财富相联系。社会文明发展史证明，它们之间的联系是通过两个文明的中介——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来实现的。因此，在物质文明程度大体相同的国家，由于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不同，在精神文明的思想方面甚至会有质的差异。两种文明的不平衡性、差别性说明，有了一定的物质文明不等于就有了相应的精神文

明。精神文明同物质文明之间有可能发生分离或脱节的现象。当然，两者的这种分离或脱节不可能过于长久，它们最终将趋于一致。因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及其相互关系归根到底要受生产方式及其矛盾运动规律的制约。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精神文明落后于物质文明的不平衡性，表明资本主义制度已经过时了、腐朽了。只有代之以适合生产力发展方向的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使与其物质文明相适应的新的精神文明很快地建立起来。在我国，则应充分发挥精神文明相对领先于物质文明的优越性，推动和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发展。

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内的社会文明是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具体历史时代，它们的内容具有不同的特点。自人类脱离原始社会的野蛮状态以来，社会文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三个不同质的形态，就其历史顺序来说，这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不断进步的过程。但这些时代的文明都是建立在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基础之上的。阶级矛盾的状况直接影响着文明的状况，居于主导地位和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规定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正如恩格斯所说："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①阶级社会文明发展的矛盾状况，突出表现为群众创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推动了文明的发展。但他们创造的文明，不仅不能被自己自由地享用，反而成为剥削、压迫、奴役自己的手段，创造了文明的群众则成了文明的奴隶。这样必然会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受到严重的影响。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公有制、人民政权的建立，社会文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页。

段。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应是先进的科学技术武装起来的、高效率的社会化生产力，以及在生产发展基础上的日益丰富的物质生活。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不同于人类其他社会精神文明，就在于它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文明是迄今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也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物质文明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因为物质生活方式制约着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起巨大的推动作用，并且保证它的正确发展方向。两种文明是互为条件、相互促进的，物质文明建设搞好了，就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精神文明建设上去了，又必然推动物质文明的发展。因此，我们要两个文明一起抓。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文化建设指的是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也包括健康愉快、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娱乐活动。思想建设指的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等等。概括起来说，最重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一切文化建设都要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发展，而文化建设又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充分肯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和作用，是我党对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因此，我们要以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基础，充分利用两个文明的关系，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发展。

（三）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目的，就是要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制度和最高的理想境界。无数革命前辈为它献出了毕生精力，甚至宝贵的生命。但共产主义的实现需要若干代人的努力，要经过亿万群众的长期奋斗。人的行动是受思想支配的，要使人们自觉地、持久地、终生地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就要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首先必须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所谓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就是根据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确信共产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美好的社会制度，这个制度在全世界一定要实现，并立志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树立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远大理想是一种宏大的、人们终生为之奋斗的目标，是对未来美好愿望的追求。它制约着近期理想、中期理想、生活理想、职业理想以及其他具体理想。它能明确人生的方向，给人以坚定的信念，激起人们为之献身的热情，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远大的理想犹如行船的风帆和舵盘，是鼓舞、激励人们向着既定目标前进的动力。古今中外这种受到远大理想激励并为之英勇奋斗的人，是不可胜数的。共产主义理想是建立在对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基础上的最先进、最崇高、最科学的理想。在当代只有向自己提出这一伟大目标并以自己的全部力量为之奋斗的人，才是大有作为的人，才是真正幸福的人。

我们党从来就是把实现共产主义理想作为团结全党艰苦奋斗的最重要的精神支柱。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赢得革命的胜利，就是因为有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正如邓小平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所说的：

“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我们的真正优势。”①在现阶段我们要实现四化，振兴中华，今后，要解放全人类，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都需要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的鼓舞和指引。邓小平又说：“我们一定要经常教育我们的人民，尤其是我们的青年，要有理想。”“要特别教育我们的下一代下两代，一定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历史和现实都表明，远大的革命理想决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失去了远大的理想，人就失去了生活的方向，党就失去了灵魂和战斗力量，整个国家就失去了团结一致的基础。一个人树立了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就能抵制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就能克服一切困难而最大限度地施展自己的力量和才能。一个真正用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就能够领导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夺取新的胜利。

理想是未来的蓝图，不是现实。理想不会自动转化为现实，要把理想的蓝图变成现实需要有为之献身的精神和革命的实践。企图不经过主观努力，而使理想成为现实，只能是不切实际的空想，我们向往着美好理想的时候，要面对现实，满腔热情地投身于共产主义在今天的实践——实现四个现代化，投身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来。正如毛泽东所说：“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到达理想境界的道路，而理想境界的实现还要靠我们的辛勤劳动。”②辛勤的、持久的、创造性的劳动，出色地做好本职工作，就是把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逐步转化为现实的实际行动。

---

① 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四中全会全国代表会议十二届五中全会文件汇编》，第102页。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6页。

统一书号：3414·018
定　　价：1.80元